

總目錄

- 一、第五屆第一次大會暨第一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二、第五屆第二次大會暨第二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三、第五屆第三次大會暨第三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四、第五屆第四次大會暨第四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五、第五屆第五次大會議事錄
- 六、第五屆第六次大會暨第五、六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七、第五屆第七次大會暨第七次臨時大會議事錄（附新廈落成紀要）
- 八、第五屆第八次大會暨第八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九、第五屆第九次大會暨第九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澎湖縣會議會第五屆

第一大會

附錄第一屆臨時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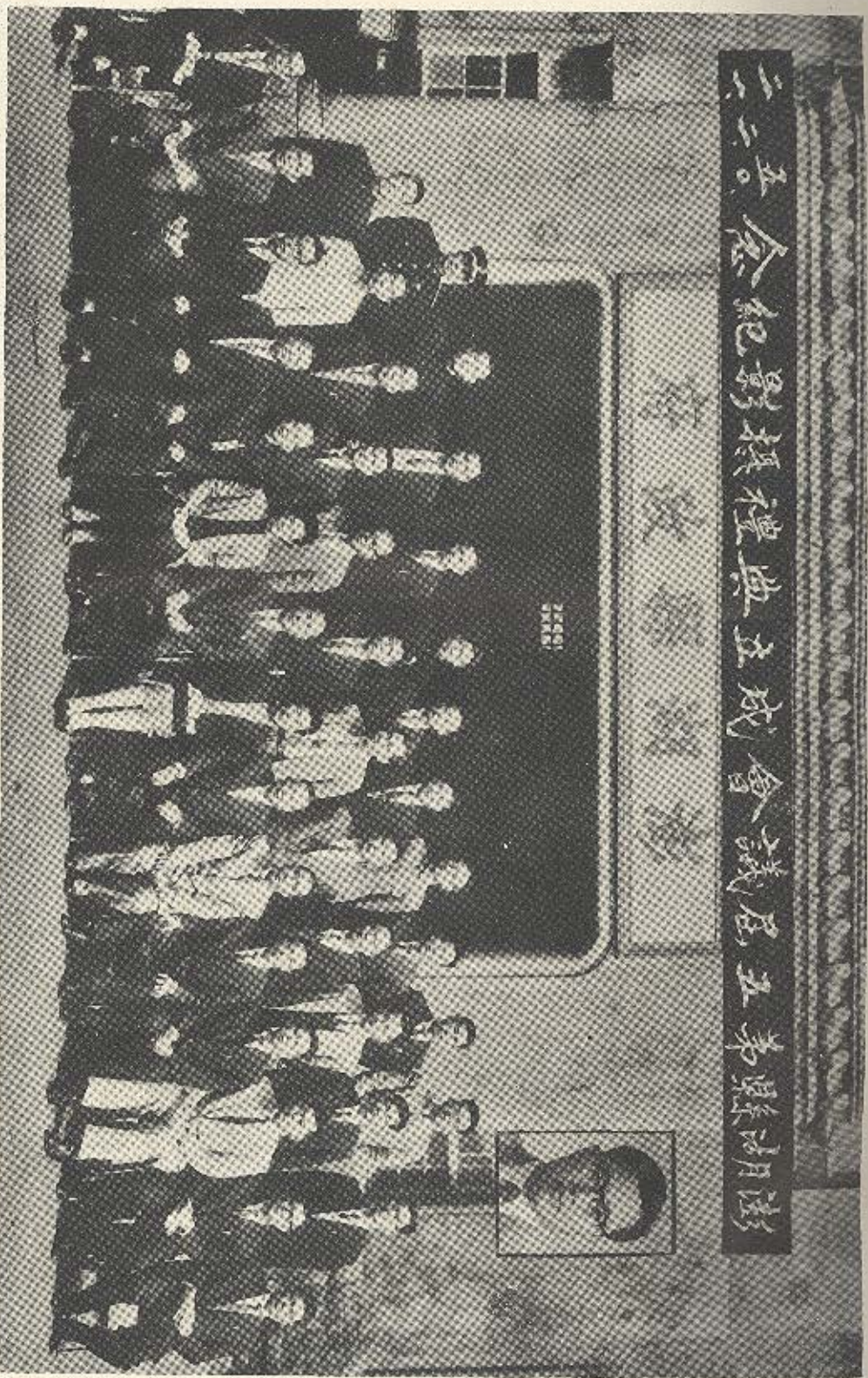
議事錄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澎湖縣會議會秘書室編印

第五屆成立大會攝影

三三紀念攝影禮典立成會議屆五第縣湖澎



議員暨秘書室幕僚近影



鄭 議 長 大 洽



鄭 副 議 長 春 滿



許議員等奇



祭議員福田



高議員宗萬



許議員記威



琳楚員議尹



東員議莊



鋒伊員議陳



實丁員議藍



蔡議員圖圖



陳議員明廷



許周議員素雲



呂議員清



呂議員佛會



李許議員春蘭



葉議員開佛



吳議員文義



顏議員順衷



藍議員添福



聘朝書秘王



坤振書秘任主高



搖扶任主組事議許



佔新 任主務總陳

前 言

一、本刊係根據本會第五屆第一次大會暨第一次臨時大會之會議資料分類編輯但各界賀電恕不編印。

二、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位議員不再列入本刊。

三、本刊編印難免有所遺漏或錯誤之處敬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謹啓

澎湖縣第五屆議會議員名錄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住址	備考
議長	鄭大洽	男	五七	臺灣省澎湖縣	馬公商業補習學校畢業	鎮民代表會主席、縣漁會理事長、第一、二、四屆議長，省府參議、縣警民協理理事長。	馬公鎮五里中興路三三號	
副議長	鄭春滿	男	五七	臺灣省澎湖縣	澎湖水產職業校畢業	第一、二屆縣議員第三、四屆副議長、縣漁會常務理事、區漁會理事。	馬公鎮啓明里中山路二巷一號	
議員	蔡福田	男	四四	臺灣省澎湖縣	澎湖水產職業校畢業	第四屆縣議員、經商。	馬公鎮五里光明路一七三號	
議員	許等爵	男	五四	臺灣省澎湖縣	澎湖水產職業校畢業	縣商會理事長、鎮民代表會副主席。	馬公鎮啓明里海路十八號	
議員	許記盛	男	四四	臺灣省澎湖縣	澎湖水產職業校畢業	第二、四屆縣議員、省體育會理事、區漁會理事長。	馬公鎮啓明里民權路九號	
議員	高宗萬	男	五六	臺灣省澎湖縣	日本早稻田校外生初中畢業漢文專修八年	鎮民代表會主席、縣兵役協會委員、縣商會理事常務委員、省議員候補人、縣警民協理理事長、合作社理事、華美印刷廠經理。	馬公鎮啓明里仁愛路五七號	
議員	莊東	男	五九	臺灣省澎湖縣	臺南師範本科畢業省訓練團地方教育行政組結業	國校教員、校長、縣督學、省教育會理事、第二屆縣議員第三屆議長、合作社常務理事。	馬公鎮胡陽里新生路九〇號	
議員	尹楚琳	男	五〇	湖南省邵陽縣	軍校八期步科步校附三期美國駐印戰術學校畢業	排連營長教官憲兵指揮官、特訓班副主任警備部副指揮官。	馬公鎮五里仁愛路十四之一號	
議員	藍丁貴	男	四一	臺灣省澎湖縣	中央大學法學科畢業	公署司股長、鎮長、縣府秘書、業務檢查室指導員、第四屆縣議員、鎮農會總幹事。	馬公鎮五里二三之二號	
議員	陳伊鋒	男	二六	臺灣省澎湖縣	省立馬公中學肄業	縣百貨同業公會理事。	馬公鎮五里民權路五六號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陳明廷	蔡國圖	呂清永	許周雲	李許容蘭	呂佛會	吳文義	葉開佛	藍添福	顏順波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七	三八	四七	四七	四〇	六四	三五	四七	二七	二九
臺灣省澎湖縣									
國校畢業	日本富山醫學專科學校畢業	澎湖水產職業學校畢業	臺灣第二高等女學校畢業、臺北第一師範女學校女子部畢業	國校畢業	私塾八年	澎湖水產職業學校畢業	私塾五年	湖西中學校安分校肄業	國校畢業
第五、六屆鎮民代表會主席、警民協會常務理事、臺灣區營造公會澎湖辦事處主任、順源營造廠經理	第一、三、四屆縣議員	縣議會理事長、第四屆縣議員。	第一、三屆縣議員、國校教員十一年、省婦女會理事、縣婦女會理事長	新民主黨副經理、基督教教育長老基督教會婦女會會長。	鄉民代表、鄉農會理事長。	縣府辦事員、鄉公所總幹事、第二、三、四屆縣議員、鄉農會總幹事。	區漁會理事。	鄉公所辦事員、村長。	鄉漁會幹事、區漁會七美辦事處主任
馬公鎮重慶里仁禮路六〇號	馬公鎮重慶里重慶街一九號	馬公鎮重慶里仁愛路四號	馬公鎮中央里中山路四二號	馬公鎮光復里民生路四號	西嶼鄉外坡村一三三號	馬公鎮中央里中央街十六號	望安鄉莖草村一四八號	望安鄉袁家村一號	七美鄉南港村一號

澎湖縣政府公報

甲、第五屆第一次大會議事錄目錄

第五屆成立大會攝影

議員盤膝書室羣像近影

第五屆議員名錄

縣長施政總報告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一
二、大會會場席次表	一三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一五
四、議員出席席一覽表	一七

會議紀錄

一、成立大會紀錄	一九
二、預備會議紀錄	二〇
三、開幕典禮紀錄	二一
四、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二
五、第二次會議紀錄	二二
六、第三次會議紀錄	二三
七、第四次會議紀錄	二三
八、第五次會議紀錄	二三
九、第六次會議紀錄	二三
十、第七次會議紀錄	二四
十一、第八次會議紀錄	二四

質詢

十二、第九次會議紀錄	二四
十三、第十次會議紀錄	二五
十四、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二五
十五、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五
十六、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六
十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六
十八、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二六
十九、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七
二十、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二七
廿一、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二七
廿二、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二八
一、警政部門	二九
二、秘書室部門	三五
三、財政部門	三八
四、教育部門	四五
五、公共汽車部門	五四
六、主計部門	五六
七、地政部門	五七
八、人事部門	六〇
九、業務檢查室部門	六二
十、兵役部門	六三
十一、衛生部門	六五
十二、民防部門	七〇

十三、建設部門	七二
十四、民政部門	八九
十五、縣政總質詢	九五

決 議 案

一、縣政府提議案	一一五
二、議員提案	一一五
三、人民請願案	一二二
四、臨時動議	一二三

乙、第五屆第一次臨時大會紀錄目錄

一、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一二五
二、大會議員席次表	一二七
三、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二九
四、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二九
五、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三〇
六、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三〇
七、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三〇
八、民政部門質詢	一三一
九、議長提議事項	一三三
十、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三三
十一、議員提案	一三三
十二、人民請願案	一三四
十三、臨時動議	一三四

甲、第五屆第一次大會議事錄

縣長施政總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今天貴會舉行第五屆第一次大會，詠黎得有機會與分處在全縣各個地區各位議員先生相聚一堂；向各位提出施政報告，並恭聆各位對於縣政的高見，感覺非常愉快。愚蓬大河當是中國政治理想的最高準則，所謂：「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各位議員先生，是各位選民各本「選賢與能」的最高原則選舉產生的，對於選民們意願如何，希望如何，一定瞭如指掌，更一定能夠本諸「講信修睦」的基本精神，發揮各位的才能，為民服務，並領導社會向互助合作的方向進展。

詠黎能與各位議員先生同以「為澎湖地方服務」的共同目標，在各位愛護指教之下，從事縣政工作，實在感到無上榮幸。會記在貴會第四屆第八次大會時講過，「詠黎初次從政，深具降潮履薄之感，惟決奉「對事准公，對人惟誠」之基本信念，堅守「老老實實講話，誠誠懇懇待人，實實在在做事」的態度，對於今後施政，只要不違背國家法令，只要符合大多數人的利益，絕對尊重民意，並在各位議員先生的指教，愛護，支持與合作之下，忠誠地為促進地方生產建設，提高縣民生活水準而努力」。上面這段話，是詠黎於就職之後，第一次向貴會提出施政報告時講的，今天在座的議員先生當中，有幾位當時沒有在場，所以特再引述，敬請各位惠予支持，不吝指教。

關於最近四個月縣政，稍後當就民、財、教、建等單位順序提出報告，茲先選出幾項重點工作，加以概略說明：

◎第五屆議員選舉：民主政治國家，選舉是一件大事，本縣在上級「辦好選舉」的要求之下，自始至終，對於選務工作無不謹慎從事，自選務所成立之後，詠黎即開始辦公，於去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同月二十五日辦理候選人登記，本年元月十五日舉行投票，投票率達七九、六分並未發生任何不快事件。

◎白沙鄉農村電化：白沙鄉十一農村電化工程，已於去年十二月間全部完成，裝設電燈一千一百八十七戶，通電之日民衆欣喜若狂。該項工程費共支二百四十九萬一千五百五十元除本府補助六十二萬二千八百八十七元外，其餘均係省府及電力公司負擔。

◎實施農業普查：農業普查為改進農業增加產量，進而改善農民生活之重要工作，本縣接受調查之農戶計一萬一千三百九十九戶人口計六萬九千九百七十五人均照規定進度辦理完成。

◎第二漁港工程：該港第三期工程已於一月底竣工，隨即開始護堤加高及溝門開拆工程，所需工程費一百卅萬元已咨請省漁管處撥墊，預計於本年六月颱風季節前辦理完成其餘航道加深，岸邊道路及電燈等附屬工程，以資就農復會預算關係，將留待七月份以後辦理。

至於本縣最近四個月來之一般施政情形茲分別報告於左：

壹、民政

一、辦理四十九年度戶口校正：奉省令于四十九年十月廿一日起至十一月卅日止，辦理全縣戶口校正，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辦理戶口補校正工作，除減少數人外，因故未能限期內，接受校正外，大多數已如期辦理完竣，受校人數佔百分之九十八點八四。

二、辦理年終戶籍統計：依照規定於每年年終彙辦各項戶籍統計，由各鄉鎮先完成初步統計，再由本縣審核無訛後，彙編全縣統計表，（計十五種）呈報省政府，統計結果，本縣于四十九年底，計共一萬七千七百一十二戶，九萬六千九百八十八人，（其中男性四萬八千零五十八人，女性四萬八千九百二十八人）。

三、辦理寺廟變更登記：本縣現有寺廟共一百廿七座依照規定每年舉辦變更登記一次，各寺廟管理人員及法物，財產等有無變動，均應依式詳細查核核對，四十九年度變更登記現正飭主辦單位加緊趕辦中。

四、加強輔導鄉鎮民代表會：各鄉鎮代表會開會時，分別派員前往督導，負責指導會議進行及解答有關問題，自四十九年十一月至本年二月，共收到各代表會建議案九十六件，已辦復者八十八件，正在處理中者八件。

五、推行村里民大會：按期派員分赴本島四鄉鎮各村里指導開會，除馬公市區各里外，一般情形，均達省定標準，其中以白沙鄉之通梁村為最優，決依規定於本年三月八日參加全省示範競賽。關於各村里建議案計自四十九年十一月至本年二月共收到一百廿四件，均已分別處理答復。

六、辦理社會救濟：◎災害救濟：救濟西嶼鄉外坡新福益號，失蹤漁船家屬九人，每人發給救濟金七百元，計共六千三百元。◎貧民救濟：關於貧民之調查，悉依省令規定辦理，全縣貧民共為九千八百八十一人，於春節前（二月十一日）即開始發放冬令救濟金，第一、二級貧民每日救助廿三元三

四、五級貧民每口救助十元，共支冬令救濟金一十六萬二千〇八十二元。
 ⑤貧民施醫：計門診者六十五人，住院者十一人，支付醫藥費二萬四千二百六十八元九角，總共受惠者三百〇七人，支出救濟金五萬八千五百八十四元三角。

七、推行合作行政：①督導各信用社辦理結算預算，審查各社財產狀況及各項收支。②指導各社召開常年大會，（各信用社均於一月底召開完畢），指導其於大會後一個月內，辦理變更事項。③督導各社員工辦理保證手續，並應依規定辦理對保報備等事項。

八、辦理第五屆縣議員選舉：四十九年十二月五日正式成立選舉事務所，詠黎奉派為委員兼主席即日假民政科開始辦公，自十二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廿五日止，辦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經申請登記者計廿七人，元月十五日投票，投票率達百分之七十九點六，未發生任何糾紛及訴訟案件，情況極為良好。

貳、財 政

一、嚴格執行預算：關於全縣員工現金給與經費及一般固定經費，均按時撥發，至各種建設事業費，均照預定時間核發，本年度以辦理電化農村，增建教室，舖設柏油道路等重點建設，雖支出增多，但均能妥籌經費以供支應。

二、監督鄉鎮預算及代庫收支：各鄉鎮執行預算及代庫辦理收支業務，均能依照省令規定辦理，至於各項表報，均能按時送核，並由本府彙報省府核備。

三、查定四十九年份公有基地租金：本府應收四十九年份公地租金，業於去（49）年十月一日查定發單，計共查定一十二萬一千五百廿二元七角，截至本（50）年元月底止，計征起一十一萬六千一百六十九元八角，尚未征起者計五千三百五十二元九角，現正繼續催辦中。

四、移交代管國有土地：本府代管國有土地奉令列冊移交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接管，業經遵照辦理。

五、查征營業稅：自四十九年九月至五十年一月，五個月營業稅之查征額，計

一百八十元七角，查定課稅稅額，一萬二千三百三十元四角。

六、查征屠宰稅：四十九年十一月至五十年一月，三個月之查征情形，計①豬三千七百七十一頭，稅額五十八萬四千三百〇二元一角。②牛六十八頭，稅額八千五百八十五元。③羊八十三頭，稅額二千九百五十元正合計三千九百二十二頭，稅額五十九萬五千八百三十七元一角。

七、查征筵席稅及娛樂稅：四十九年十一月至五十年元月，三個月之娛樂稅計征起一十八萬五千八百七十二元一角，筵席稅計征起五萬六千八百六十七元三角。

八、辦理所得稅輔導申報事項：四十九年度營利及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規定自五十年二月一日起至同月底止，本府為使各納稅義務人均能如期申報起見除由各鄉鎮公所及縣商會區漁會設立申報輔導處外並即製申報傳單分發所有納稅人俾資瞭解一面利用廣播電台及各電影院幻燈藉收宣傳之效此外更隨時派員分赴各鄉鎮轉內勸導申報及指導人民繕寫有關申報書表。

九、辦理房捐總校正：五十年度房捐總校正省令規定自五十年元月起開始籌備經抽調稽征股現有人員編成五組於同月十一日實施下鄉按戶校正除馬公市外已次第完成，全縣校正及整理工作預計四月下旬可順利完成。

十、辦理田賦減免退稅：本縣四十九年田賦減免免稅部份奉令辦理退稅全部二萬餘件截至二月十日止先後會同鄉鎮及公庫攜帶現款按戶辦理退還完畢。

十一、清理欠稅：自（49）年七月起即着手整理冊籍集中人力分鄉按戶催繳計發回催繳書四千二百三十件移送執行欠稅計一千三百四十二件現已分批催繳移送執行中預計本年六月中可辦理結束。

參、教 育

一、完成縣立初中第二部獨立計劃：本縣縣立初級中學第二部業經呈准正式獨立為白沙初級中學，該校因開學伊始尚須加強其設備除由本府專案報請省府補助開辦費外其校地擴充由該校校長會負責辦理。

二、召開四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長會議：四十九年十一月上旬召集縣屬中小學校校長在本府禮堂舉行四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長會議由本人親自主持討論加強各級學校學生規範實施辦法及如何推廣視聽教育提高教學效果等案。

三、召開四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長會議：本年一月下旬，召集縣屬中小學校校

長教導主任在本府大禮堂舉行四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長會議，由本人親自主持討論加強中小學訓導工作及寒暑假應行注意事項等事宜同時研訂本縣國民學校四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改進補充要點，令飭各校遵照切實辦理。

四、優待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四十九年十一月十日上午召開委員會審查本學年度第一學期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及榮軍子女就學優待補助費發給事宜，本學期計核定馬公國民學校學生劉麗虹等廿九名合於功勳子女就學優待辦法之規定各發給補助費六十元海軍子弟學校學生葉澎焄等三名合於榮軍子女就學優待辦法之規定各按其傷殘程度核發補助費。

五、獎勵各級學校清寒學生：按期受理中等學校及大專學校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案件並於四十九年十一月下旬召開審查會議計獎勵中等學校學生六十名每名各發給獎金一百元大專學校學生二十名各發給獎金二百元至國民學校清寒學生獎學金按各校學生數比例分配本期獎勵八百名每名各發給獎金二十元。

六、辦理國校臨時抽考：四十九年十一月下旬舉辦國民學校四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抽考，參加國校計馬公等廿一校，抽考科目為五年級國語、算術、常識三種試卷由本府統一命題，繕印，抽考當日除派專人赴各校主持試務外，並互調各校五年級級任導師監考，嚴格執行試場規則，以期測驗成績正確，關於抽考成績團體以馬公、員貝、海小三校為最優，個人成績總平均在九〇分以上者計有馬公國校學生林春榮等四六名，均由本府發給獎品獎狀，並分學校逐級科別個人四種獎勵，以示嘉勉，其級成績最優之前三名，並由本人召見，另贈獎品，以資鼓勵。

七、舉辦國校各科教學觀摩會：本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曾舉辦下列各種教學觀摩會國語科教學觀摩會：由湖西鄉湖西國民學校於四十九年十月中旬舉辦。算術科教學觀摩會：由馬公鎮馬公國民學校於四十九年十一月十日上午舉辦。常識科教學觀摩會：由白沙鄉赤崁國校於四十九年十一月下旬舉辦。技藝科教學觀摩會：由西嶼鄉內垵國校於十二月中旬舉辦。

八、選調國校低年級教師參加臺灣省國校教師研習會：依照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研習員選調辦法之規定，選調國校低年級教師七名，前往該會研習，研習期間為四星期，自本年三月上旬起至四月上旬止，各研習員往返

旅費及零用金，由國校公用經費項下開支，受訓期間，並由各該指定人員代理其職務。

九、開鑿國校水井工程：於四十九年十二月中旬辦理國校開鑿水井工程，此次開鑿水井國校計有東衛、五德、石泉、臨門、西溪、外坡等六校，開鑿水井工程費共計五萬一千九百廿元正，除由本府補助三萬六千元外其餘一萬五千九百廿元由各該家長會負擔。

十、放映社教電影：本府社教電影隊，在本年冬季受氣候限制，無法巡迴各鄉工作，改在馬公每月一、三兩週末，在中山堂公開放映，本案係會同縣民衆服務處辦理，將於三月底結束，四月份起，開始巡迴鄉村工作。

肆、建設

一、市區道路建設：1 新復路至金龍頭及天南段柏油路面工程，於本年一月十日開工廿四日完工計鋪裝二層式柏油路面一千五百七十八平方公尺支用工程費四萬七千八百元。2 第一寶館等處柏油路面補修工程，於一月廿一日開工廿五日完工計鋪修二層式柏油路面九三、五平方公尺支用工程費五千九百元。3 舊馬公分局前等處柏油路面保養工程，於二月一日開工四日完工計鋪修二層式柏油路面一七三、三三平方公尺支用工程費五千二百元。4 馬公都市計劃第廿三號路線開闢工程原預定九月底完工因拆除民房及拆遷管產細節問題，未獲解決致未能進行，近已積極洽商催辦日內即可施工。

二、鄉區道路建設：1 湖西南寮間公路瀝清修復工程：於一月十一日開工十四日完工計修復瀝洞一處支用工程費九千元。2 西嶼鄉柏油路面工程，於去年十二月廿日開工本年一月十四日完工計鋪裝池東、外垵各段二層式柏油路面一、一九四平方公尺護坡築砌快石五二平方公尺填土石七一、五立方公尺排水PC管三支共支用工程費四萬七千八百元。3 公路柏油路面災害復舊及保養工程，於去年十一月三日開工本年一月十四日完工計鋪修二層式柏油路面八千六百七十八點五平方公尺表面處理補修三萬五千零廿九平方公尺共支用工程費廿五萬一千七百元。4 湖西橋交叉路口等柏油路面工程，於一月廿一日開工廿六日完工計鋪裝二層式柏油路面六七五平方公尺支用工程費一萬八千八百元。

三、港灣建設：1馬公第二漁港新建第三期工程，於去年十一月四日開工預定本年四月廿日完工現已完竣九八影內計加淤泊地挖土一五、二九三立方公尺縮少港門二處加強既成岸壁底脚一宗除所需水混四千二百〇一包及水泥基格六二根由本府購置供給外發包工程價款計為一百二十萬五千元。2大葉碼頭外坡加強工程：於去年十月廿日開工十一月四日完工計搶修築砌石一七二平方公尺填接石五三平方公尺支用工程費一萬四千二百元。3竹篙灣碼頭災害復舊工程，於去年十月廿九日開工十一月九日完工計搶修岸壁P.C四七、五立方公尺復舊乾砌石一〇平方公尺支用工程費二萬一千七百元。4望安鄉東興潭漁港新建工程，於四十八年七月一日開工四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完工計建防波堤及碼頭延長一九三公尺，除由本府供給水混三百四十包外共支總工程費一十四萬零六百九十五元六角。5龍門防波堤新建第二期工程，該項工程原由新華記營造廠承包因能力薄弱無法完成業經予以解約報准與榮民工程處議價以四十九萬三千元承包預定本年六月底完工（對於原承包商應賠各款正依法訴追中）。

四、公共建築工程：1東吉國校教室及宿舍整修工程，於去年十一月四日開工廿三日完工修復屋頂塔壁天花等處計支工程費二萬八千五百元。2東吉派出所及宿舍整修工程，於去年十一月四日開工廿三日完工修復屋頂塔壁天花等處計支工程費八千元。3本府腳踏車停車場新建工程，於去年十月廿九日開工十二月二日完工計新建四棟每棟一二平方公尺合計四八平方公尺支用工程費四萬〇四百元。4金龍頭會議廳大門等整修工程，於去年十二月十六日開工廿五日完工計修理大門戶油漆等支用工程費二千三百五十元。5本府職員宿舍修復及廁所新建工程，於去年十二月十六日開工本年一月十日完工計新建廁所一座一〇、四平方公尺及宿舍內部分隔間施設整修等一宗共支工程費四萬九千四百卅五元。6第一賓館整修工程，於一月六日開工十三日完工計整修牆壁油漆等一宗支用工程費七千一百元。7消防隊團務新設工程，於一月十一日開工十九日完工計新設圍牆二七公尺塔門一處支用工程費四千四百元。8林投公園電氣工程，於去年十一月七日開工本年一月廿五日完工計裝設九盞屋內電線工程一宗動力工程一宗共支工程費一萬六千二百元。9本府東文里宿舍電氣工程，於去年十二月廿五日開工本年一月十三日完工計裝設屋內配線等一宗支用工程費五千一百八十元。

10縣府宿舍下水溝修竣工程，於一月十五日開工廿五日完工計修竣明溝六〇公尺暗溝二〇公尺加蓋六公尺共支工程費六千一百八十元。

五、農業推廣：1擬訂五十年年度繼續改良以及試作等實施方案送請農復會申請補助。2擬訂五十年年度土壤害蟲防治實施方案送請農林廳及農復會申請補助。3獎勵設置耕耕地防風坊其面積延長一千公尺業經頒發各鄉鎮公所受理農民申請中。4大豆與甘薯間作實施試驗面積為十公頃甘薯種植期間同時播種大豆。5為增強土壤有機質肥份本年度推廣綠肥種植面積為十公頃已通飭各鄉鎮確實辦理中。

六、畜牧：1家畜防疫：實施全面豬痘疫苗預防注射自四十九年十月起至十二月注射二、八七四頭。2家禽防疫：自四十九年八月份開始實施至十二月底結束共計注射一、五〇〇頭。

七、造林：1海岸林造林：舊計一〇、五〇〇平方公尺三四三、〇〇〇株。2私有林造林舊計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三五、〇〇〇株。3耕地防風林舊計五、二四四平方公尺一七一、五〇〇株上項各造林用之苗木經常雇工灌溉撫育。

伍、地政

一、征收道路加寬土地：補辦征收望安潭門港至東安廟日據時代舊有道路用地共十五筆面積〇、〇四二五甲又加寬五德至鎮港道路征用民地計四十三筆面積〇、二五三二甲及加寬東街至安宅道路征收民地三十七筆面積〇、一九五甲均已奉准征收正辦理囑託登記中。

二、地目等別調整第一、二期地目變更查冊：本縣第一期馬公鎮、湖西鄉地目變更普查工作業經調查完竣由本府財地兩科及糧政機關三單位人員會同檢查會勘現湖西鄉已公告分別通知業主馬公鎮正在會勘中又第二期白沙鄉、西嶼鄉業已分派二組前往實地逐筆查勘完竣惟白沙鄉離島計有大倉、古貝、島嶼因交通困難合併第三期普查。

三、辦理國省有公地放領及實地查定與分割測量：本縣放租國省有公地計二、一九七戶二、七三〇筆一三一、八八一六甲經奉省令指示應即辦理放領本府曾於四十九年十一月初旬分別派員前往各鄉鎮實地查定現使用情形及分割

測量全部工作預定本年六月底完成。

四、私有耕地契約登記與租約期滿之核訂：本縣私有耕地租約四十九年十二月底租期滿限屆滿者計二十七戶四二八件八七一筆五九、九三三七甲已遵照省令規定於本年元月廿一日起公告接受申請續訂或收回自耕全部工作預定六月中旬完竣。

五、核發戰備用地補償費：①澎防部第一次加強戰備使用民地計1征收一四筆面積八、六一三〇甲地價補償費五四、四四七元。2永久補償二九八筆面積五、四八〇甲補償費七、〇一二元。3兩年補償三五筆面積〇、五〇〇甲補償費五、五〇〇元。4臨時補償九〇筆面積三、六二二九甲補償費二七、七五六元上列各款陸總部於去年十一月中旬撥到本府邀請陸軍總部、澎防部、三六收支組等派員於十二月一日開始赴各村呈發完竣。征收協議地價係依照四十八年度不動產評議委員會所定地價標準另加九成較過去所辦理征收土地案件增加三成。②第二次加強戰備使用民地征收補償計一四六筆地價及補償費一九、九二二元澎防部現已轉請發發中。③第三次加強戰備使用西嶼鄉竹篙灣大小池角民地三七筆本府業於二月廿三日呈請澎防部派員勘測損壞面積計算補償。

六、行政院軍用地清理：行政院軍用地清理計二三案現已全部呈報結案產權移轉登記工作本府現正會同陸軍及空軍、地政事務所及各單位趕辦中。

七、保養場征收土地：澎防部興建文澳三級保養場及深水井使用民地計四三筆計面積二、五二二九甲地價及補償六一、六二六元該款因陸軍總部未予撥到本府業於春節前墊發並會澎防部三六收支組於二月十二日赴各村呈發完竣。

八、歷年軍用地補償：46478年度部隊零星開掘之散兵壕及散兵坑砲位等使用民地計二、九五二筆補償費一〇七、三六一元陸軍總部於四十九年十二月廿三日撥發三二、九七三元其餘七四、三八八元由本府墊撥並於元月十二日會同澎防部、陸供部、三六收支組等單位開始赴各村呈發放至二月八日全部發放完竣。

陸、役、政

一、辦理役男複檢：依照規定於十一月份辦理各年次役男因病申請複檢檢查完

畢後即判定體位。

二、審核各年次役男緩征申請：各年次役男在校學生及犯罪在押者依照規定申請緩征於十二月開始至二月二十五日止現正審核中。

三、辦理三十年次役男拍籤：民三十年次役男甲上、甲下及乙等體位之役男抽籤以鄉鎮為單位於五十年元月二十六日至二月一日分別依照規定按軍種兵科抽籤完畢本府及團管區並派員督導及監證。

四、征集陸軍二五九梯次常備兵：陸軍第二五九梯次常備兵征集經遵照省令規定辦理於元月二十五日征送臺南第九訓練中心入營完畢。

五、歡送陸軍二五九梯次常備兵入營：本縣陸軍二五九梯次常備兵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入營本府曾於出發日發勸各界前往碼頭歡送並攜帶國爭光胸章以顯光榮。

六、發放陸軍二四五二五九海軍濟龍一二兩號五七、七一梯次等常備兵貧困家屬安家費：本縣陸軍二四五、二五九梯次海軍濟龍一二兩號五七、七一梯次常備兵第九期預備軍官入營後本府會依照規定調查其家庭生活狀況分別評議貧困等級並將所需安家費於本年二月十二日以前由鄉鎮公所依主計程序發給其家屬計五萬四千九百二十元悉數由省府撥下（望安鄉白沙鄉吉貝村奉令撥交澎湖郵局送現到家）。

七、發放春節征屬優待金：本縣春節征屬優待金會奉省府規定每口二市石谷折合代金三四六元本府依照規定審核為貧困征屬之各梯次常備兵家屬為準予以發給惟家境如有變更時由鄉鎮公所依費調整報府核予救濟其發放方法除望安白沙吉貝村奉令撥由澎湖郵局送現到家外其餘鄉鎮則依主計程序發給征屬所發之優待金計為三十八萬五千一百四十七元一角悉數由省府撥下。

八、發給貧困征屬生育死亡等補助費：本府自四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五〇年一月卅一日止依照本省應征役男貧病死亡暨遭遇災害救濟辦法之規定計發給征屬生育費九千四百元每名份四十九年底前為二〇〇元五〇年起三〇〇元喪葬費五千九百元（每名份四十九年底以前三〇〇元五〇年起為五〇〇元）合計為一萬五千三百元悉數由省府撥助。

九、辦理貧困征屬免費就醫：本府依照本省應征役男貧病死亡暨遭遇災害救濟辦法之規定自四十九年十月份起至五十年一月底止辦理貧困征屬免費就醫事宜其人數及醫藥費如下：

十月份三四人七千七百九十五元一角，十一月份四六八二萬三千四百六十九元二角，十二月份四九八二萬一千三百八十四元二角。一月份一九八二千零八十二元五角款均由省府撥下。

十、後備軍人管理編組及異動：辦理假退役官零星停役退伍士官兵之報到列管並經常辦理後備軍人之管理異動同時辦理後備軍人小組編組及異動。

十一、陸軍一四六梯次常備兵退伍還鄉：本縣陸軍第一四六梯次入營常備兵於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入營並於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服役期滿退伍還鄉本府業於民國五十年一月二十四日以彭府誌兵管字第八二四號呈報省府在案。

柒、一般行政管理及業務檢查

一、歲計部份：1 爲適應業務實際需要遵照省頒五十年度預算編審原則編造第一次追加減預算送請縣議會審查通過後執行並呈報省政府核備。2 各項財物之購置變賣及土木營造工程均依照會計制度及有關法令規章辦理。3 依據支出有關法案核發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項經費及辦理實物配給業務。4 依照法令規定監督公營事業機構及人民團體財務收支。

二、會計部份：1 加強清理歷年積欠各種預付款項並隨時向各債務人催繳歸整以重公帑。2 隨時處理單位會計賬務依限編送報表整理憑證如期送審。3 審核稅捐繳解單據按日編製稅款收支日報表登記賬簿依限編送征課會計報表。4 登記各種賬簿依限編造四十九年十一月至五十年一月份會計報表及二月份各項會計報告。5 積極審核府屬各機關學校四十九年十至十二月份各項會計報告。6 遵奉省令限期清理所屬各機關學校之暫墊付款限三個月內清結並彙報省府核備。

三、統計部份：1 依照省府主計處所規定之一百五十種物品於每月之二、五、八日派員實地調查並於每月月底編成物價月報表送省主計處參考。2 按照報表管理規則及統一報表程式設立報表管理簿按期彙報未到期者通知造報逾期者予以催報並複核報表內容數字力求正確。3 上級交辦事項或人民機關團體因債務發生請求證明物價指數予以解答並證明。

四、人事部份：1 勵行依法任用。2 嚴密辦理助職登記。3 切實辦理員工福利。4 加強督促送審。5 勵行平時獎懲。6 辦理退休撫卹。7 推行職位分類。

八

8 辦理公務人員保險。9 辦理四十九年度本府及府屬機關委任(派)考績(成)及核轉所屬機關委任(派)人員考績(成)案業已分別辦理完竣。10 填報本府暨附屬機關之四十九年下半年度人事統計半年報暨彙報各附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公所之四十九年下半年度人事統計半年報。

五、中心業務檢查：1 本府各單位中心業務計六項現已辦竣結案者九項餘五項仍在繼續辦理中。2 屬於本府中心業務者均按月調卡檢查績效標明進度並彙編執行進度報告送請省府有關廳處查照。3 督促所屬單位按月呈報中心業務執行進度報告表以憑檢查績效並將資料分送有關科室參考。4 隨時抽查各單位中心業務執行情形並促進業務協調加強工作聯繫。5 本府中心業務綜合績效如後：

十一月份百分之九九、〇五十二月份百分之九八、六五元月月份之九七、三八。

六、重要案件檢查：凡施政計劃以外之重要業務及人民或法團申請案件與各項重要會議決議執行案件均行交付檢查並依規定限制處理時間稽核績效計：1 十一月份交付檢查案件二件績效百分之五十。2 十二月份交付檢查案件六四件績效百分之百。3 元月份交付檢查案件一件績效〇%。

七、業務公文登記桌檢查：1 按月檢查本府十四個登記桌彙編公文查詢月報表呈報省府核備。(1)十一月份所查表數六、八三〇件如期辦竣六、四五四件績效九六、六五%。(2)十二月份所查表數七、一四八件如期辦竣六、八〇二件績效九四、九五%。(3)元月份所查表數六、三〇五件如期辦竣五、九〇〇件績效九四、五二%。2 按月抽查所屬單位公文登記桌並加強調卷分析促進行政效率。

八、嚴密管理檢查資料：1 依照檢查結果調製表卡作爲工作考核依據。2 顯明工作進度顯示工作動態以爲工作研究發展之參考藉以提高工作效率發揚高度服務精神。

關於警政、衛生、民防及公車管理處等四部門工作已詳各該單位書而報告，不再分述，茲將近期準備辦理之建設工作及經建計劃，提出幾點略加說明：

○、道路修建工程：鋪裝柏油路面已予發包，即將施工者計有馬公鎮、鐵線段、湖西至林投段、及赤崁至瓦硯段三線共計長度五、〇三四公尺，鋪

裝寬度均為三公尺，刻正與顏文會營造廠辦理簽約手續，短期內即可興工。

①、公共建設工程：公教之家一棟，預算十二萬五千元，業已興工。議會職員宿舍一棟，預算七萬五千元亦將於短期間發包興建。

②、漁港碼頭修建工程：龍門漁港第二期工程，已由榮民工程處承辦，預計六月底完成，又虎井碼頭修建工程一俟季風過後，即行發包施工。

③、沙港及大赤崁鑿井工程：上列兩地，計劃各予開鑿深水井一口，每口工程費三十六萬元由省負擔二十四萬元，本縣負擔十二萬元，案已報省，預定下年度開工。

④、西嶼跨海大橋興建計劃：計劃興建中的白沙西嶼跨海大橋，去年雖經省公路局，派專門技術人員來澎作實地勘測，估計配合兵工，約需工程費一千五百萬元左右，惟尚無一具體可行之計劃，經派員督省與公路局洽商結果，允於下一會計年度，編列測量預算十萬元，並組織測量隊，以確定此項工程藍圖及費用，一俟測量完竣，再視水運航運潮流等情形，從事工程設計工作屆時詠黎當向有關單位請求撥款興建，難以兩島之間，除兩岸坡淺礁石外尚有一百廿餘公尺之深水航運，水流湍急，必須建築拱形橋樑，便利船隻航行，至於初步測量工作何時着手，仍待公路局預算編列後方可正式展開。

⑤、漁業發展計劃：本縣近海雖擁有天然良好漁場，但在眾多漁船錨碇一處競相捕捉情形下，繼已形成酷漁現象，為維持近海漁業經營，亟待採取各種適當措施，用以促成順利發展，例如設立水產試驗機構，淘汰舊引擎換裝新式引擎，推廣合成纖維漁網，推廣漁洋探知器。開發珊瑚漁業融通漁業資金，加強技術訓練，建立海外漁業基地，保護漁業資源，辦理漁船保險等業務均為改進近海漁業之有效途徑。

改善近海漁業，尚不足以言漁業發展，必須迎頭趕上，向遠洋推進，才真正有出路。本縣計劃建造一百噸級三百匹馬力木壳漁船二艘一組，以馬公港為基地冬春兩季在本縣漁翁島西方及日斗嶼西北近海作業夏秋兩季在日斗嶼北邊至富貴嶼並行線海面及臺灣堆北方海面作業，該項計劃，約需資金五百五十萬元，除由地方人士籌組漁業公司，出資二百萬元外其餘不足數三百五十萬元可申請美援貸款，預計五年分攤清還。本縣機漁船已達七

百艘，原有漁港不敷容納，除正在擴建之馬公第二漁港，尚須修建七美漁港，花嶼漁港，獅建吉貝漁港，加強虎井漁港及防坡堤設施。

至於陸上設施亦需積極加以充實，例如加強製冰冷藏設備設置，加築場及乾草場，遷建馬公魚市場，扶植魚罐頭加工業等等因需力謀改善，而加強漁民福利設施改善漁村衛生環境亦應特別注意。

上述各項計劃措施，所需資金及經費為數甚鉅殊非本縣財力所能負荷，其間一部份固可來自小型工業貸款或行庫貸款，或洽請美援貸款予以轉貸，但大部份擴建經費與設備費用，仍須仰賴於省府大量補助，始能逐步付諸實施。

各位先生對於遠方建設，尤其經濟建設，不但具有熱忱，而且具有豐富經驗，詠黎所作施政報告及所提建議計劃，一為實情實事，一為遠程遠景，尚祈各位隨時指教，大力支持。

最後敬祝

貴會大會圓滿成功，

各位先生健康愉快！

圖

表

新學日課表

澎湖縣議會第五屆第一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三月三日		三月二日		三月一日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七日		二月二十六日		月 日 星 期 程 間	
五	次第七會	四	次第五會	三	次第三會	二	次第一會	一	預備會議	日		九時	上
	漁政科、人事室 工作報告及說明	教育科說明	秘書室、財政科 工作報告及說明	縣長施政總報告	開幕典禮							十二時	午
	次第八會	次第六會	次第四會	次第二會								二時	下
	衛生院工作報告及說明 業務檢查室、兵役科	車管處、主計室 工作報告及說明	財政科說明、教育科 工作報告及說明	警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五時	午
													議員報到

三月十日	三月九日	三月八日	三月七日	三月六日	三月五日	三月四日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第十九次會	第十七次會	第十五次會	第十三次會	第十一次會	停	第九次會
因 臨時動議	審查提案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建設科說明 民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民防指揮部、建設科 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十八次會	第十六次會	第十四次會	第十二次會	會	第十次會
	審查提案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民政科說明		建設科說明

澎湖縣議會第五屆第一次大會會場席次表

主任秘書	議長	副議長
------	----	-----

主席

縣長席

報告台

記者席

鄭大洽	1	尹楚琳	20
鄭春滿	2	吳文義	19
顏順真	3	高宗萬	18
許記盛	4	蔡團圓	17
藍丁貴	5	藍添福	16
許周素雲	6	呂佛會	15
蔡福田	7	東莊	14
陳明廷	8	許等爵	13
陳伊鋒	9	呂清水	11
葉開佛	10	李許春蘭	12

紀錄席

縣政府各科室院局主管席

旁聽席

澎湖縣議會第五屆第一次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議程	時間	上午		下午	
					九時	十二時	二時	五時
二月	二十六日	日	預備會議					
二月	二十七日	一	開幕典禮 縣長施政總報告					
三月	一日	三	財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三月	二日	四	車管處、主計室 工作報告及說明					
三月	三日	五	秘書室、兵役科 工作報告及說明					
二月	二十八日	二	警察局長工作報告及說明					
三月	一日	三	教育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三月	二日	四	地政科、人事室、業務檢查室 工作報告及說明					
三月	三日	五	衛生院、民防指揮部 工作報告及說明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三月九日	三月八日	三月七日	三月六日	三月五日	三月四日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第十七次會	第十五次會	第十三次會	第十一次會	停	第九次會
閉會 審查提案	審查提案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建設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十六次會	第十四次會	第十二次會		第十次會
	審查提案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民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會	

澎湖縣議會第五屆第一次大會議員出席一覽表

△×○：出
：請缺
：出席

座號	姓名	二月廿八日		三月一日		三月二日		三月三日		三月四日		三月六日		三月七日		三月八日		三月九日		三月十日		出席	合計		
13	許等儼	○	○	○	○	○	○	○	○	○	○	○	○	○	○	○	○	○	○	○	○	21			
12	李許春蘭	○	○	○	○	○	○	○	○	○	○	○	○	○	○	○	○	○	○	○	○	21			
11	呂清水	○	○	○	○	○	○	○	○	○	○	○	○	○	○	○	○	○	○	○	○	21			
10	葉開佛	○	○	○	○	○	○	○	○	○	○	○	○	○	○	○	○	○	○	○	○	17	4		
9	陳伊鋒	○	○	○	○	○	○	○	○	○	○	○	○	○	○	○	○	○	○	○	○	21			
8	陳明廷	○	○	○	○	○	○	○	○	○	○	○	○	○	○	○	○	○	○	○	○	21			
7	蔡福田	○	○	○	○	○	○	○	○	○	○	○	○	○	○	○	○	○	○	○	○	21			
6	許周素雲	○	○	○	○	○	○	○	○	○	○	○	○	○	○	○	○	○	○	○	○	21			
5	藍丁實	○	○	○	○	○	○	○	○	○	○	○	○	○	○	○	○	○	○	○	○	21			
4	許記盛	○	○	○	○	○	○	○	○	○	○	○	○	○	○	○	○	○	○	○	○	21			
3	顏順衷	○	○	○	○	○	○	○	○	○	○	○	○	○	○	○	○	○	○	○	○	21			
2	廖春滿	○	○	○	○	○	○	○	○	○	○	○	○	○	○	○	○	○	○	○	○	21			
1	鄭大洽	○	○	○	○	○	○	○	○	○	○	○	○	○	○	○	○	○	○	○	○	21			
		日六廿月二		日七廿月二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日十月三		出席	合計

會

議

紀

錄

一、成立大會紀錄

時間：五十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澎湖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顏順東 尹楚琳 葉開佛 陳伊鋒 許等爵 李許春蘭 呂尚會

陳明廷 高宗萬 藍添福 蔡福田 藍丁貴 許記盛 鄭春滿 莊 東

許周素雲 吳文義 呂清水

缺席：蔡團圓

列席：徐詠黎 楊 銳 周正祥 單雪章 沙宗棠 田興德 關竹芬 郭石頌

范承修

主席：徐縣長 紀錄：許順等 陳聯輝

一、大會開始：1 鳴炮。2 全體肅立。3 主席就位。4 奏樂。5 唱國歌。6 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7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二、主席報告：各位來賓，各位議員先生，各位記者，今天是本縣第五屆議會成立典禮，依照規定由本人主持，承蒙各位首長蒞臨指導及諸位議員先生踴躍參加本人感到非常榮幸和感謝。

大會的主要任務是選舉正、副議長關於選舉正副議長係依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由全體議員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之以議員過半數之出席投票得票過半數者為當選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特將選舉方法向諸位提出報告。過去由於府會配合密切所以本縣地方建設有突飛猛進的輝煌成就。本屆議員名額增加三位共二十位其中有八人是連選連任一人隔屆連任十一位是新選出來的新舊參半恰合理想的議會組織以連任議員豐富的經驗與新任議員的新生力量積思廣益對今後本縣自治事業定有更輝煌的成績表現諒學淺才疏自當追隨諸位之後竭盡所能全力推行縣政以資改善人民生活造福地方今後希望各位議員先生毫不保留的賜予指導使澎湖繁榮更繁榮，最後恭祝各位身體健康大會成功。

(一)、楊主任：各位議員先生，各位記者，各位來賓，兄弟以來賓身份很榮幸參加貴會成立盛典，首先恭祝各位健康

議會政治是一種典型的民主政治，其政治精神就是1 法治精神，2 組織精神，3 容忍精神，以上三點是民主政治精神，法治精神是守法的所以民主政治是一種法治政治，而組織就是團結的表現，故團結應為容忍精神的表現。

諸位議員先生，都是地方首領，今後必能共體時艱，協助政府建設地方改善人民生活，使五屆議會有更大的成就。

(二)、郭省議員(略)

四、全體議員宣誓：

五、選舉議長、副議長

1 選舉開始。

2 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及選舉方法，出席人數十九人，選舉方法：無記名投票選分別互選之。

3 推舉監察員：鄭春滿 藍丁貴 尹楚琳當選。

4 監察員查核選票。

5 啓示票函。

6 封固票函。

7 領票、投票(發票員：許順等)

8 開票(開票員：蔡平立，唱票員：楊德泉，記票員：金祥聘)

9 主席宣佈開票結果：

議長選舉結果：鄭大洽先生十五票，許記盛先生四票，鄭大洽先生當選為本屆議長。

副議長選舉結果：蔡團圓先生十票，鄭春滿先生九票，蔡團圓先生當選為本屆副議長。

六、議長、副議長宣誓：(副議長當選人蔡團圓因病請假改期宣誓就職)

七、監督人致詞：澎湖縣第五屆議會議員正副議長選舉非常順利，看到各位議員先生及議長宣誓就職令人興奮，地方自治是民主政治

的根本是憲政的基礎，各位議員先生有的是數屆連任，有的

三、來賓致詞：

現與政府通力合作政治建設必更有進步以達成反攻復國的日走上民主憲政的大道。

八、議長致答詞：(略)

九、主席臨時宣佈：前議長當選人蔡團匪病假中獲悉當選後自感才疏學淺私事繁重由其夫人李女士親自前來提出書面辭呈請求另選賢能

本席經以長途電話請示選舉監督答復「提出書面表示放棄

應即重新辦理改選」。

十、在場全體議員十七人(莊東 鄭春滿缺席 蔡團匪病假)於主席宣讀副議長當選人蔡團匪辭職書後遂即重行辦理副議長選舉。

1 監察員鄭春滿未到場另推蔡福田擔任。

2 監察員查核選票。

3 啓示票數。

4 封固票筒。

5 領票、投票(發票員：許順等)

6 投票、開票(開票員：蔡平立，唱票員：郭自求，記票員：金祥卿)

7 主席宣佈開票結果：

鄭春滿先生十五票，高宗萬先生一票(另廢票一張)鄭春滿先生當選為

本屆副議長。

十一、禮成。

二、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鄭大治 藍丁貴 吳文義 呂佛會 高宗萬 莊東 許等爵 陳明廷

陳伊鋒 鄭春滿 蔡福田 藍添福 李許春蘭 許記盛 蔡團匪 葉開佛

顏順東 呂清水 尹楚琳 許周素雲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縣府建設科長

呂安德 土木股長蔡秋降 技士鄭明奇

主席：鄭大治

(甲) 報告事項

紀錄：廖振輝 黃東華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報告(略)

(乙) 討論事項

一、請抽籤決定本次大會議員席次案

議決：抽籤結果如圖表

二、請通過本次大會議事日程案

議決：修正通過(如附表)

三、茲依本會議事規則第六十八、六十九條之規定擬定本會第一、第二、第三

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各組召集人請通過案

議決：(一)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民政、自治、保安等事項)

鄭副議長春滿 高議員宗萬 李許議員春蘭 蔡議員福田 藍議員丁貴

許議員等爵 藍議員添福(召集人：藍議員丁貴)

(二)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

鄭議長大治 許議員記盛 陳議員明廷 呂議員清水 陳議員伊

鋒 呂議員佛會 葉議員開佛(召集人：許議員記盛)

(三)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

莊議員東 吳議員文義 許周議員素雲 尹議員楚琳 蔡議員團

顏議員順東(召集人：莊議員東)

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訂每年改推一次

四、請由各議案審查委員會各推一人為本會程序委員會委員案

議決：由鄭議長大治 鄭副議長春滿為當然委員外，互推藍議員丁貴 許

議員記盛 莊議員東三人為委員

五、請推選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七人並由委員中互選一人為召集人案

議決：公推高議員宗萬 蔡議員福田 吳議員文義 許周議員素雲 許議

員等爵 尹議員楚琳 李許議員春蘭七人為委員互推高議員宗萬為

召集人

六、准縣政府函囑推薦本縣都市地價評議委員會委員三人請公推案

議決：投票結果：許議員記盛 藍議員丁貴 蔡議員團匪三人當選代表本

會參加為委員

七、准本縣都市計劃委員會函囑重新推舉本會議員二人為委員(另議長副議長

爲當然委員）請公推案

議決：投票結果：許議員記盛 蔡議員團圓二人當選

八、本會收受人民請願文書應如何補辦手續提請公決案

議決：依照通規規定應由本會議員一名或請願人現住所之村長在請願書

簽章介紹其請願內容屬實以防止冒名搗亂始予受理、請願案受理後

並應由本會程序委員會審查後始提交大會討論，除特殊案件必須設

專案小組調查處理外普通案件均未設小組。

(丙) 臨時動議

一、勸議人：藍議員丁貴

案由：擬修正本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一案提請公決案

原條文：第二條：臺灣省澎湖縣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程序委員

會，於本會每次大會開會期間由各議案審查委員會各推一

人爲委員並以議長爲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修正條文：第二條：臺灣省澎湖縣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程序委

員會於本會每次大會開會期間由各議案審查委員會各推一

人爲委員，並以議長、副議長爲當然委員由議長兼召集人

議決：通過

二、勸議人：鄭議長大洽

案由：促請政府興建本會議事堂請討論公決案

審查意見：

陳議員明廷：本席曾赴各縣市視察，認爲依照花蓮縣議會議事堂型式最爲

理想

蔡議員團圓：此次籌建的議事堂將爲永久性者地址應慎重選擇適當最爲重

要

藍議員丁貴：過去本會歷次大會均假縣府禮堂召開，民衆前往旁聽者稀少

，故議事堂應建於市區中心爲宜，本席建議將本會與鎮公所

交換如果同意則爲適合本會需要，復可解決鎮公所辦公廳

問題

許議員等語：本席建議本會與中山堂交換較爲妥當

蔡議員團圓：交換中山堂一事過去曾經洽談過，因產權問題無法解決，此

案恐有困難

呂科長安德：爲便於請求補助款，須先繪製藍圖，請各位議員先生就感觀

點先行決定原則俾資依循

鄭議長大洽：請建設科先擬草圖以便爭取補助款，另方面依照藍議員丁貴

所提覆案與鎮公所交涉

議決：預計四百延坪，議席三十席，工程費二百五十萬元爲目標先繪製藍

圖

附帶意見：本會職員宿舍決定擇址在本會北角興建

三、勸議人：吳議員文義

案由：本會歷屆大會均假借縣政府大禮堂召開，因位處市郊民衆前往旁聽

者頗不踴躍，且影響縣政府辦公甚巨建議改假中山堂召開請討論公

決案

議決：本次大會第一日仍假縣府大禮堂召開，另由秘書室向有關單位交涉

後視實際情形如何隨時變更會場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三、開幕典禮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莊東 許記盛 顧順衷 藍添福 葉開榜 李許春蘭

高宗萬 許等爵 陳明廷 許周素雲 吳文義 蔡團圓 尹楚琳 呂佛會

呂清水 陳伊鋒 蔡福田 藍丁貴

列席：縣長徐詠黎 防衛司令部副司令官顧兆祥 地政科長沈學烈 教育科長

洪玉山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業務檢查室代主任汪鴻嘉 兵役科長梁裕

五 警察局副局长黃尚宇 衛生院長兆純志 民防指導部參謀主任李性

常 主計室主任顏其碩 機要秘書王祖蔭 財政科指導員蔣文雄 民政

科長戴丕威 財政科長朱濠洲 建設科長呂安德 車管處主任張卓夫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喜 廖振輝

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幕詞（略）

防衛司令部顧問司令官致詞(略)

徐縣長致詞(略)

禮成：上午九時四十分

四、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莊東 許記盛 顏順夏 藍添福 葉開佛 李許春蘭

高宗萬 許等傳 陳明廷 許周素雲 吳文義 蔡團圓 尹楚琢 呂佛會

呂清水 陳伊鋒 蔡福田 藍丁貴

列席：縣長徐詒黎 地政科長沈學烈 教育科長洪玉山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業務檢查室代主任汪鴻翥 兵役科長梁裕五 警察局副局長黃尙宇 衛

生院長兆純志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李性常 主計室主任顏其碩 機要

秘書王祖蔭 財政科指導員蔣文雄 民政科長戴丕威 財政科長朱瀛洲

建設科長呂安德 車管處主任張卓夫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

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喜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縣長施政總報告(另編)

散會：正午

五、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顏順夏 高宗萬 藍添福 葉開佛 許周素雲 許等傳

李許春蘭 尹楚琢 蔡團圓 莊東 呂清水 陳伊鋒 蔡福田 呂佛會

藍丁貴 陳明廷 吳文義 許記盛

列席：縣長徐詒黎 督察局長方士庭 主計室主任顏其碩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教育長洪玉山 兵役科長梁裕五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李性常 地政科

長沈學烈 建設科長呂安德 機要秘書王祖蔭 財政科長朱瀛洲 民政

科長戴丕威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喜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方警察局長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一、警政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六、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三月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陳伊鋒 藍添福 李許春蘭 高宗萬 陳明廷 吳文義

呂佛會 莊東 許周素雲 許等傳 尹楚琢 許記盛 顏順夏 蔡團圓

呂清水 藍丁貴 蔡福田

列席：縣長徐詒黎 教育科長洪玉山 地政科長沈學烈 機要秘書王祖蔭 人

事室主任鄧廣華 財政科長朱瀛洲 警察局副局長黃尙宇 兵役科長梁

裕五 主計室主任顏其碩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李性常 民政科長戴丕

威 衛生院長兆純志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

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喜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孫主任秘書工作報告(略)

四、朱財政科長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 一、秘書室部門說明(另編)
 - 二、財政部門說明(另編)
- 散會：正午

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三月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曹添福 許等爵 陳明廷 莊 東 高宗萬 呂清水

呂佛會 顏順衷 蔡福田 陳伊鋒 李許春蘭 藍丁貴 許周素雲 蔡團圓

尹楚琳 許記盛 吳文義

列席：縣長徐詠黎 財政科長朱瀛洲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教育科長洪玉山

警察局副局長黃尙宇 財政科指導員蔣文雄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李性常

地政科長沈學烈 主計室主任顏其碩 機要秘書王祖蔭 本會主任

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甲) 報告事項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喜 廖振輝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三、洪教育科長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一、繼續財政部門說明(另編)

二、教育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八、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三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高宗萬 吳文義 許等爵 曹添福 李許春蘭 顏順衷

許周素雲 尹楚琳 莊 東 呂佛會 陳明廷 陳伊鋒 許記盛 呂清水

蔡團圓 藍丁貴 蔡福田

列席：縣長徐詠黎 機要秘書王祖蔭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地政科長沈學烈

教育科長洪玉山 業務檢查室代主任汪鴻壽 車管處主任張卓夫 主計

室主任顏其碩 兵役科長梁裕五 警察局副局長黃尙宇 財政科長朱瀛

洲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李性常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

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甲) 報告事項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喜 廖振輝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 說明事項

一、繼續教育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九、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三月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莊 東 高宗萬 陳明廷 尹楚琳 曹添福 陳伊鋒

顏順衷 蔡福田 許等爵 呂佛會 許記盛 藍丁貴 吳文義 蔡團圓

呂清水 李許春蘭 許周素雲

列席：縣長徐詠黎 車管處主任張卓夫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地政科長沈學烈

衛生院長兆純志 主計室主任顏其碩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李性常 教

育科長洪玉山 業務檢查室代主任汪鴻壽 機要秘書王祖蔭 兵役科長

梁裕五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甲) 報告事項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喜 廖振輝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三、張車管處主任工作報告(略)

四、顏主計室主任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 一、車管處部門說明(另編)
- 二、主計部門說明(另編)

十、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三月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鄒大治 鄭春滿 高宗萬 葉開佛 顧順友 陳明廷 呂楊會 莊東

許等爵 李許春蘭 許周素雲 藍丁貴 尹楚琳 蔡團圓 藍添福 陳伊鋒

蔡福田 許紀盛 呂清水 吳文義

列席：縣長徐詒黎 地政科長沈學烈 警察局副局長黃尙宇 人事室主任鄧廣

羊 機要秘書王祖蔭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李性常 業務檢查室代主任

江鴻壽 主計室主任顧其碩 兵役科長榮裕五 衛生院長兆純志 本會

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治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喜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沈地政科長工作報告(略)
- 四、鄧人事室主任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 一、地政部門說明(另編)
- 二、人事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十一、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三月三日下午二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鄒大治 鄭春滿 藍添福 顧順友 葉開佛 呂楊會 高宗萬 陳明廷

尹楚琳 李許春蘭 蔡團圓 莊東 許周素雲 吳文義 蔡福田 許等爵

陳伊鋒 呂清水 許紀盛 藍丁貴

列席：縣長徐詒黎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業務檢查室代主任汪鴻壽 民防指揮

部參謀主任李性常 衛生院長兆純志 主計室主任顧其碩 兵役科長梁

裕五 機要秘書王祖蔭 建設科長呂安德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

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治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喜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汪業務檢查室代主任工作報告(略)
- 四、梁兵役科長工作報告(略)
- 五、兆衛生院長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 一、業務檢查部門說明(另編)
- 二、兵役部門說明(另編)
- 三、衛生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十二、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鄒大治 鄭春滿 高宗萬 呂楊會 尹楚琳 陳明廷 許等爵 藍丁貴

陳伊鋒 藍添福 莊東 蔡福田 葉開佛 李許春蘭 顧順友 許紀盛

許周素雲 蔡團圓 呂清水 吳文義

列席：縣長徐詒黎 機要秘書王祖蔭 警察局副局長黃尙宇 人事室主任鄧廣

華 主計室主任顧其碩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李性常 建設科長呂安德

教育科長洪玉山 民政科長戴不威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治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喜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三、李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工作報告(略)
四、呂建設科長工作報告(略)

(一) 說明事項

一、民防部門說明(另編)

二、建設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十三、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三月四日下午二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陳明廷 高宗萬 莊東 顏順衷 許記盛 藍添福

呂清水 葉開佛 呂佛會 蔡團圓 尹楚琳 李許春蘭 許周素雲

陳伊鋒 蔡福田 藍丁貴 吳文義 許等爵

列席：縣長徐詠黎 建設科長呂安德 機要秘書王祖蔭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民政科長戴丕威 主計室主任顏其碩 地政科長沈學烈 警察局副局長

黃尙宇 教育科長洪玉山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

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喜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 臨時動議

動議人：許等爵 附議人：莊東 呂佛會 藍丁貴 吳文義

案由：為建議縣府合理課征自由批售米稅金案

理由：現糧食局分配糧商銷售自由批售米，委託工廠加工，工廠僅得工資二元

七角，在縣府立場，不明事實，嚴令工廠，要按出廠數量，開立三聯式

統一發票，繳納營業稅，並轉交糧商後，亦須按照零售數量，開出發票

，顯有課征二重稅之嫌。

辦法：請建議縣府洞察實情，以期合法課征，而求公允。
議決：通過

(丙) 說明事項

一、繼續建設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十四、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三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吳文義 呂佛會 呂清水 高宗萬 許等爵 陳明廷

尹楚琳 藍丁貴 蔡福田 陳伊鋒 顏順衷 許記盛 葉開佛 許周素雲

藍添福 李許春蘭 蔡團圓 莊東

列席：縣長徐詠黎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主計室主任顏其碩 教育科長洪玉山

建設科長呂安德 民政科長戴丕威 財政科長朱瀛洲 軍管處主任張卓

夫 主任秘書孫學津 地政科長沈學烈 機要秘書王祖蔭 兵役科長梁

裕五 衛生院長兆純志 警察局副局長黃尙宇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喜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三、戴民政科長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一、繼續建設部門說明(另編)

二、民政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十五、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三月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藍添福 高宗萬 呂佛會 許等爵 陳明廷 吳文義

許記盛 蔡福田 顧順京 尹楚琳 莊 東 葉開佛 李許春蘭 呂清水

許周素雲 陳伊鋒 蔡國圖 藍丁貴

列席：縣長徐詠黎 民政科長戴丕威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主計室主任顏其碩

地政科長沈學烈 財政科長朱瀛洲 教育科長洪玉山 機要秘書王祖蔭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李性常 兵役科長梁裕五 警察局副局長黃尙宇

主任秘書孫學津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喜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 說明事項

一、繼續民政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十六、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三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呂佛會 高宗萬 莊 東 蔡國圖 蔡福田 尹楚琳

許等爵 陳明廷 藍丁貴 李許春蘭 葉開佛 陳伊鋒 吳文義 許記盛

藍添福 呂清水 顧順京 許周素雲

列席：縣長徐詠黎 機要秘書王祖蔭 地政科長沈學烈 財政科長朱瀛洲 人

事室主任鄧廣華 衛生院長兆純志 教育科長洪玉山 主計室主任顏其

碩 民政科長戴丕威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李性常 主任秘書孫學津

警察局副局長黃尙宇 車管處主任張卓夫 兵役科長梁裕五 建設科長

呂安德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喜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 質詢事項

一、縣政總質詢(另編)

散會：正午

十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三月七日下午二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高宗萬 莊 東 李許春蘭 藍添福 蔡福田 尹楚琳

顧順京 葉開佛 呂清水 陳伊鋒 陳明廷 吳文義 呂佛會 許記盛

許等爵 藍丁貴 許周素雲 蔡國圖

列席：縣長徐詠黎 地政科長沈學烈 民政科長戴丕威 機要秘書王祖蔭 主

計室主任鄧廣華 主任秘書孫學津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財政科長朱瀛

洲 警察局副局長黃尙宇 兵役科長梁裕五 衛生院長兆純志 車管處

主任張卓夫 教育科長洪玉山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李性常 建設科長

呂安德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喜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 質詢事項

一、繼續縣政總質詢(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十八、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三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高宗萬 許等爵 莊 東 呂佛會 陳明廷 尹楚琳

藍丁貴 藍添福 李許春蘭 呂清水 葉開佛 許周素雲 蔡國圖 吳文義

陳伊鋒 許記盛 蔡福田 顧順京

列席：縣長徐詠黎 民政科長戴不威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建設科長呂安德

財政科長朱瀛洲 國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李性常 兵役科長梁裕五 主計

室主任顏其碩 教育科長洪玉山 警察局副局長黃尙宇 衛生院長兆純

志機要秘書王祖蔭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

扶搖

主席：鄧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善 廖振輝

臨時主席：許周議員素雲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 質詢事項

一、繼續縣政總質詢(另編)

(丙) 臨時動議

動議人：許等僑 附議人：高宗萬 蔡團圓 鄭春滿 吳文義 陳明廷

案由：今天大會適逢三八婦女節，為尊重女權，提高婦女地位，擬請兩位女議

員同仁，輪流擔任本日上午下午議程之臨時主席，是否同意，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公推許周議員素雲擔任上午，李許議員春蘭擔任下午議程之臨時

主席。

散會：正午

十九、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三月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高宗萬 莊東 尹楚琳 許等僑 吳文義 陳明廷

藍添福 葉開佛 許記盛 李許春蘭 呂佛會 蔡團圓 蔡福田 顏順衷

呂清水 藍丁貴 許周素雲 陳伊鋒

列席：縣長徐詠黎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建設科長呂安德 主計室主任顏其碩

警察局副局长黃尙宇 主任秘書孫學津 財政科長朱瀛洲 教育科長洪

玉山 兵役科長梁裕五 國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李性常 機要秘書王祖蔭

衛生院長兆純志 車管處主任張卓夫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

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臨時主席：李許議員春蘭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善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 質詢事項

一、繼續縣政總質詢(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二十、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尹楚琳 高宗萬 呂佛會 陳明廷 藍丁貴 蔡福田

蔡團圓 莊東 許等僑 陳伊鋒 李許春蘭 吳文義 許記盛 許周素雲

呂清水 藍添福 顏順衷 葉開佛

列席：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車管處主任張卓夫 主計室主任顏其碩 國防指揮

部參謀主任李性常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

扶搖 主席：鄧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善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 審查事項

一、審查縣府交議案 通過一件

散會：正午

二十一、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三月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高宗萬 呂佛會 藍添福 許記盛 顏順衷 尹楚琳

許周素雲 呂清水 葉開佛 陳伊鋒 藍丁貴 蔡國圖 莊東 李許春
蘭 許等爵 吳文義 陳明廷 蔡福田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喜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審查事項

一、審查縣府交議案 通過一件

二、審查議員提案 通過十二件

散會：下午五時

二十二、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三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蔡國圖 藍添福 陳明廷 陳伊鋒 蔡福田 李許春 蘭

許記盛 莊東 許周素雲 顏順夷 葉開佛 呂佛會 呂清水 尹楚琳

吳文義 高宗萬 許等爵 藍丁貴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喜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審查事項

一、審查議員提案 通過三十五件

二、審查人民請願案 通過八件

(丙) 臨時動議

一、審查通過 二件

二、致敬電 二件

一、總統 蔣公鈞鑒：赤匪猖獗，大陸沉淪，幸賴 鈞座英明領導，肇啓

中興，致力反共復國大業，豐功偉績，薄海同欽，值此本會召開第五屆第一次大會，謹代表十萬縣民，誓竭血誠，遵照 鈞座六大自由，三項保證之偉大號召，共赴時艱，完成復國大業，肅電致敬，伏祈睿察。澎湖縣議會議長鄭大洽，副議長鄭春滿暨全體議員敬叩（佳）。

二、副總統 陳鈞鑒：大陸沉淪，赤禍橫流，億萬生靈，痛遭浩劫，鈞座補弼元首力肩中興大任，勵精圖治，勛猷卓著，萬民沐恩，彌殷感戴，茲值本會召開第五屆第一次大會，謹代表十萬縣民，誓願服從領導，共赴時艱，完成復國大業，肅電致敬，伏祈睿察。澎湖縣議會議長鄭大洽，副議長鄭春滿暨全體議員敬叩（佳）。

閉會：上午十一時半。

質

詢

一、警政部門

答覆人：方局長士庭

蔡議員福田

紀錄：謝文喜

本席舉一例說明，如有事實，未悉局長有何感想？警政工作報告的第一條，簡化「查」的種類，改善「查」的方法，確立「查」的觀念，改善「查」的態度，奉行「查」的守則等事實，非常完美。譬如有一位飲食商，正逢營業打關鍋蓋，恰逢一位巡邏警員看到鍋蓋開着，即以沒有衛生為由，便再檢查其執照，執照被檢查後又要檢查身份證當時身份證，沒有帶在身上，未能應付檢查，即以身份不明為由，要他到派出所，因為商人此時正做買賣生意，無法隨同到派出所，也得待至時間外再去，不但不行即以抵抗命令妨礙公務論予以處分，似此故意擾亂民衆，甚不應該，本來要「查」的是衛生，結果查了衛生，執照，身份證等等，故意刁難人民，使其一般民衆內心存有不好的印象，對此未悉有何親臨改善方法否？

答：

在警察機關本身也有感覺到「查」的種類太多，民間的反映非常不好。因此將「查」的種類減少了許多，無必要者都不去查察，若有需要查察時，應該是三類或四種的「查」，聯合一種併在戶口查察內一次查清楚，不需要每樣分開來查，而煩擾民衆。「查」的目的是為大眾服務，絕對要表現良好的服務態度，關於「查」的方法、態度、如何改善正在該辦之中，其效果到時再提出報告，並希望多多指教，提供參考。

許議員等附：

一、有關一般行車執照與駕駛執照問題。本縣係孤島交通之便，一般商店為了應付專業上之需要，購置摩托車輛，因為駕駛執照是定期考試，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才可獲得執照，對此希望局長體恤本縣環境特殊，關於駕駛執照，請放寬取締。

二、本縣商店實際難以經營，最有利者，只可維持家計而已，確無法僱用人員擔任記賬分錄工作，大部份商店是自己記賬，但是人不能說完全沒有病的，如患了病，商店每日營業情形是無法記賬，可是經濟警察毫無顧慮到此

，發覺漏稅說是漏稅論，就移送法院處罰，商人確實吃虧甚大，請局長體同情商人的實際情形，是否可准予一週內免予處罰。

三、食堂檢查本縣非常嚴格，致影響商人生意甚鉅，可否放寬些？查一般食堂侍應生的流動性很大，生意較差地區可能服務不久，而澎湖是生意不好地區之一，希望對於侍應生執照檢查，是否可能放寬一點。

四、請遊歷優秀人材下鄉服務，本縣係一落後地區，鄉村水準很差，需要優秀人員，加以輔導以免時常發生警民糾紛，破壞警民間之情感，因此請遊歷優秀人材下鄉，並請提高待遇，以資鼓勵其服務精神。

五、請局長今後對於商人非故意犯法者應予同情，免予處罰，未悉高見如何？六、警民協會是警民間的橋樑，是增進警民情感之助眼，本席建議每隔三個月開會一次，以資連繫警民情誼。

答：

一、關於乙種車輛行車執照與駕駛執照等問題，在警察方面是儘量放寬按照規定摩托車沒有行車執照與駕駛執照，是不可行駛的，但是澎湖離開臺灣較遠，交通之便交通工具也很少，所以警察對此問題，往往是放寬的，只是車輛必須要繳完稅金才符要求，今後本局對沒有駕駛執照權量的放寬，但是沒有完稅之後，行車是不可以的。

二、關於商店記帳檢查問題，在警察局方面，很少檢查商店記帳事情，若有檢查大都是稅務單位檢查，本局除非奉令檢查或會同稅務單位檢查者外，絕不會單獨檢查的。

三、食堂服務生流動性很大，這是事實，往往來到本縣未週一星期因生意不好就返臺灣，但是許多人運用這種風氣，一星期二星期都不申請登記，曾經在馬公發生了一件事情，有一位服務生在某某室服務，美軍要求陪同跳舞，而發生了事情，澎湖防衛部追查其原因，經查結果該服務生已來本縣服務數月，沒有申請登記，查馬公為軍事地區，所以茶室服務生以及酒家的侍應生來應服務，必須一星期內申請登記表明身份來歷，預備發生事情作為追查之參考，假若沒有申請登記，而發生事情，警察局追查全無根據，實不合理，因此一般服務生與侍應生，申請登記一定要按照規定來做，沒有牌照一星期准予營業，一星期外必須要持有許可證始可服務。

四、人材下鄉，許議員的見解非常正確，但在多數警員之中事實上難免有些較

差，不是每個都很好，本縣無論警官警員全是警務處派來的，警察局長無權任用人員，優秀人材下鄉可以說我們已經做到了。本縣警察局內部都沒有保留一位，所有的警員都在鄉村服務，事實上我們已沒有人材可下鄉了。

五、違警案的勸導，工作報告中已有，事實上警察局是這樣做的，各位議員先生都可看見，關於妨礙市容，衛生交通秩序等全用勸導，然而經勸導再勸導到第三次還是不聽者，才予以輕微的處罰。自去年十二月一日開始施行，至今違警案特約登記記者共有一千九百六十五次，都沒有處分。

六、關於警民協會三個月召開一次意見甚好，本局已下文至各分駐派出所遵照辦理。

許議員等問：

一、本縣各業商營業時間在，馬公二處派出所規定全不相同，自作矛盾，影響商人甚鉅。李光明派出所規定營業時間至晚上十一時截止，啓明派出所規定營業時間至十一時三十分截止，相差三十分致使光明管區商人吃虧甚大，影響生意至鉅，希望局長儘量放寬，是否可能改到十一時五十分停止營業。

二、本縣食堂檢查，實在過於嚴格，希望當局除特殊原因者以外，免予檢查，未悉意見如何？

答：

一、關於營業時間延長問題，馬公兩處派出所都是同樣到十一時三十分停止。二、食堂檢查沒有特殊原因，本局是不檢查的，現在明明知道，酒家服務生陪酒，陪客清茶依上級規定必須檢查，但本人時常告訴部屬，在人家音樂之地方，警察人員少去免得討厭人家，記得農曆元月三日，憲兵警察及有關單位會同檢查一家食堂，時間在晚上十二時以後冬防時間，還在飲酒，嗣後此案送到分局，因為是過午節大家應該快快樂樂的過着年節，本人通知分局長免予處罰，這是事實。

藍議員丁實：

一、本縣一般特種營業之公共衛生設備規定非常嚴格，都是仿臺北市模樣，而在小地方同樣應用，難免影響商人經商與民生問題甚鉅，唯人口自然增加，社會上青年就業機會比率日益降低，失業者衆多，只有一條經商謀生活

路可走，否則恐誤入歧途，希望局長應考慮到社會上實際情形，儘量放寬。

二、自局長到任以來，本縣違警案件發生很少，一般民衆認為局長較為開明，唯有違警案件附帶妨礙公務稍有不當，大部出於警員調查違警案件時與民衆發生了辯論，即以妨害公務處罰，非常不該，人生在世都有辯論的天性，若辯論即為妨害公務，那麼頑梗的抵抗，不知超過何種程度，即為妨害公務論，今後希望對於消極性的辯論，勿視以妨害公務論處。

三、未成年者，犯罪經過法院判決感化教育辦法，希望局長建議改善，參照各國保安處分，感化院等內部設備非常妥善對一般少年以感化之教育，但最我國則相反，唯目前感化院的一切設備非常的差，不但未能得到感化作用，反而更加惡劣，多學習了竊盜之技術不良習慣，增加社會上不安，影響社會治安甚鉅，此種雖非屬於貴局，但希望在聯席會議上能夠提出建議，加強感化院感化教育設備，否則應予撤銷。

四、重犯，問題學生及不良警察人員等，務須澎湖管訓服務或獄學，使一個非常美滿的孤島，變成了一個複雜地區，等於火燒島一樣，未悉局長有無感覺？若照此再來，對於本縣治安恐遭受甚大的影響，治安方面可逐漸進步，希望建議上級，今後對於重犯，問題學生及不良警察人員不該差差管訓。

五、水肥清理問題，馬公市區應規定時間予以限制，現在馬公市區內早晚全是肥車，不擇地點徘徊挑肥，臭氣冲天，甚不美觀影響衛生至鉅，給外來觀光旅客一個不好之印象，為了馬公都市美化，增進公共衛生市容觀瞻起見，對於馬公市區水肥清理應予以時間性之限制。上屆末次大會本席曾經建議，希望局長應進一步的改善，為增進本縣公共衛生與市容觀瞻着想。六、本縣位處特殊，四面環海，離島一般民衆生活非常艱苦。然自局長到任以來，對彼等生活狀態改善良多，但在精神生活甚為缺乏，應加以鼓勵以提高服務精神。警察宿舍本縣部份已解決了許多，本席希望在預算許可之範圍內，購置一批收音機，發給離島各派出所一部，使其獲得精神生活上之安慰，提高其服務精神。

答：

一、特種營業衛生設備標準問題，本人甚為同意，事實上本縣許多特種營業沒

有按照規定，而本局都准予營業，以馬公來說特種營業沒有衛生設備者甚多，本局依實際情形是儘量放寬的，因為這種標準是全省訂定的，我們應遵照來做，事實大衆來往的地方，衛生設備應予提高，但在馬公一般特種營業之衛生條件設備甚感缺乏，在小店舖的特種營業，若附近一帶具有公共廁所者，都准予營業，被大之商店必須要有衛生設備，始准予營業。

二、取締違警案件，警局往往附帶妨害公務論罪，這點希望馬公分局長特別注意改善，真正的妨害公務時，才可以妨害公務移送法院處罰，假使普通辯論即以妨害公務論是不合乎規定的，今後絕對改善。

三、未成年者，移送感化教育，非屬警察機關的權限，係屬法院之權，將來省開會時，當將此問題提出建議。

四、懲罰徒刑較重的，送澎湖監獄執行常有，而警察人員在本島犯錯，請到澎湖是平的，近來這種原則已經改過了，已沒有再送澎湖。

五、水肥清理問題，曾經在四屆大會提出後，便與鎮公所連繫少有改善，實在每日早晚均在馬路上跑，甚不美觀這是事實，但因清理時間與車輛不足使用，無法做得完善，嗣後當再與鎮公所連繫逐步改善。

六、離島分駐派出所康樂問題，縣長甚為關懷，預備購買一批收音機分發應用，而財政科已予同意，此後雖為警察人員康樂方面可獲得解決，另一方面可收風聲報預測，隨時傳達各漁戶有備無患，大約在三月份就可購置分發。

許國議員素雲：

一、據聞：局長具有民主作風使民親民之態度來推行一般警政，民衆甚為稱讚，而所領導之部屬多少同受感化，本席非常欽佩。有關交通整理問題，本席甚為讚同，以外觀來說非常熱誠，可惜未能符合實際，實感遺憾，本縣地狹大部份商店矮坪狹小，無法興建倉庫，往往臨時進了大批貨物，積堆於店口一時無法處理完竣，遇到無理解之警員，就是取締，全不顧到商人的實際情形，又如較大之商店有勢力有背景者店口任其堆積都不予過問，只是在取締一般無勢力無背景之小店舖，實欠公平，希望局長應予以改善而做到公平合理。

二、對於違警案件取締甚不公平，取締之對象全以小攤販為主，有幾家店舖掛羊頭賣狗肉，沒有執照全不致過問，小攤販則不然，每日都檢查執照，找

其麻煩，對此未悉局長有無感覺，今後希望能做到公平合理，免使小攤販吃虧。

答：

馬公地區自本人到差以後，往往以整理市容，交通秩序而得罪了地方上許多民衆，一般商人到了臺灣去還在罵我，當然這是少數的，但是一部份明瞭之商人都很諒解本人立場，因為馬公地區道路狹小，在狹窄的道路上堆積貨物，往往交通容易發生意外事故，故本人到澎湖一定要把馬公市區的交通秩序整理完善，保護一般人的生命財產之安全，要怎樣的做但在實施中，因為人多不能達到一致這是難免。本局每日二班巡邏整理馬公交通秩序，第一班勤導收拾，第二班於下午巡邏仍然排在馬路上，實在不合乎要求，商店方面應顧慮到大眾之交通便利問題，不應以為警局只是勸導而不處分，則故意不收拾完整，而妨害公共交通秩序，希望商店同情多多合作，警察的辦法是爲了大家安全，另一方面決對管訓部屬做到公平，有錢有勢，無錢無勢，應同樣來做，絕不隨便處分一個人，同議員的卓見很好，今後當依照改善之。

鄭副議長春滿：

一、工作報告中簡化「查」的種類，改善「查」的方法，「查」的難度，將原有二十種「查」減少爲八種，並做到改善「查」的方法，確立「查」的觀念，改善「查」的態度，奉行「查」的守則等一切工作對於警察人員是否有所改進？工作的好壞屬於警政問題爲大，雖有良好的辦法，承辦人員不改作風，亦是無効，故仍希多加領導，使警察人員明瞭其作風，以收最高之效果。

二、「查」實施兩月以來，未悉成果如何？聽說少年犯罪案件比較他縣市多，比兩很高，希望局長應多加注意改進，永久保持澎湖純風樸實的特色。

三、違警案件一千九百多件，從數字來看可能日日增加，因此對於案件之防犯處理，請多予關心，治安方面防範是重於破案，本縣防止的力量微小，雖破案率甚高，非良好的現象，請局長應予改善。

答：

一、「查」的問題，自一月份奉警務處命令辦理，將來辦理結果如何，各位議員先生都可看見的，現在只可說做到「查」的種類已經減少，將來之效果

如何，期滿時再提出報告。

二、少年犯罪由警務處統計結果以人口比率，本縣佔全省第二位，原因是本縣地方單純容易破案，所以比率甚高，比如臺北市發生者很多，但是破案者很少。

三、盜警案件多，可以說警察要執行時便多，不執行者便少。自去年十二月起至今勸導違警案件一千九百六十五件都不處罰，大都處罰的是賭博的案件。

蔡議員福田：

一、摩托車油源問題，本縣憲兵時常突檢取締摩托車之用油來源，明知購買軍油是犯法，但是軍無油是不能行駛的，貴局應顧慮到本縣摩托車用油之來源，既然貴局發給行車執照，在本縣加油站未設立之前，對於油之來源，應設法供應或者發給廢油證以便採購，否則走頭無路，是否有補救辦法，請積極考慮。

二、取締卡車超載案件時有所聞，希望局長應考慮澎湖地區的特殊情形，儘量予以放寬不應嚴格取締，記得在某日黃昏時候，湖西鄉某卡車載了四千二百餘公斤的花生油，至馬公碼頭裝卸運送，按四千餘公斤的花生油只是一點點，裝在草箱之底，看起來是不超載的，船開高雄必須依規定程序，將斤數報關出港，結果港口警員獲得斤數，始認超載即報告馬公分局處罰，實在沒有情、理、法之存在，甚感過於殘酷，希望駁馬虎一點不予取締。尤以人員超載問題，因鄉村民衆都需要採購物品，才上馬公市區，然而購買零星物件，攜帶繁雜無法搭乘公共汽車，勢必乘卡車較為方便，請局長體恤本縣實況與旅客之方便等情，儘量放寬。

三、海難救護問題，查本縣民衆都以海為田，漁船之數冠於全省，所以海難救護乃屬當前之急，早上縣長施政報告中漁船遭難家屬救恤金數字甚鉅，乃非光榮的事，本席一再建議需要加強海難救護設備，仍然置之罔聞，使漁船聽天由命，為目前的一大缺陷，未悉局長親感如何？是否需要加強設備，本席建議特設一架專用直昇機，擔當本縣海難救護任務，俾維減少災難。各節日之來臨，貴局即召開物價限制會議，使一般商人頗感困擾，本縣非生產地區，一切物資都由本島搬運在澎湖售，在本島無法限制價格，使本縣商人均感困擾，希望局長若想做較好的補救辦法或者限制本島的物資價格

，以免本縣商人吃虧過甚。

答：

一、摩托車用油問題，石油公司大概六月份起就可供應，在未設立之前本局尚未發給摩托車購買軍油，軍油脫賣係屬憲兵隊取締，假如民間購買使用軍油，本局發覺還是取締，發給購買證是沒辦法的，牌照非本局發的。

二、卡車超載問題，在本縣每天都有發生，無論超載人與物，都是不可以的，照卡車規定只准乘六人，現在本縣准予乘九人，還是貴會通過決議案，本局遵照執行，該案省府尚未同意，若卡車人數過多連車管處都沒有生意，快要倒閉了，現在卡車已經超載了三人，所以人員方面是不可再增加的，警察局一方恪守法令，一方顧慮實際情形，與同鄉地方交通情形來做，離開工作報告內，妨害交通超載一共只有三百六十多件，以實際每輛都是超載，本局對於超載人與物之取締堪稱甚寬。

三、海難救護，本人希望改善，縣長已決定購置一艘救護艇，每小時行駛十八海裡，適當救護工作，現有鸞徽號每小時只可行駛七海裡，遇風只行駛五海裡已失效能，關於直昇機問題，離開現實太遠，只講是辦不到的，現以下列幾點可解決本縣救護問題：1 決定購買巡邏艇，作本縣海難救護工作。2 請漁會加強每一隻漁船設備救生衣。3 本局已買了一批收音機，三月份可分發至分駐所，如有颱風警報，很快的傳達漁民。以上三點稍可解決本縣海難救護工作，若置直昇機，以澎湖地區恐怕買得起，而發不到。四、本年物價在年節時非常平穩，因為年節前風浪險阻，和成行的船隻不敢航繼續維持高馬路交通，使貨件暢通物價平穩，此項功勞完全歸屬和成行，就是歸功於蔡議員辦得好。

許議員記盛：

一、馬公環境衛生日有退步，春節司令官在宴會中稱：馬公衛生非常不好，今年較差甚多，影響國民健康甚鉅，未悉有何良策改善之。剛才六席談過，有種有勢紳商大街小巷堆積滿地食物不予取締，致使堆積食物之處衛生不好生長蚊蠅，本縣衛生不良原因事實都在這種情形之下，希望今後應公平取締，以著進本縣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

二、民福路販賣集中遷移第二漁港新生地，本案會經本會議決通過，送請政府執行仍未實現，未知局長有何對策？民福路衛生不但不好，且一般攤販叫

告連天，若遷移新生地不但可解決民福路交通及衛生警察問題，亦可以使新生地地基堅固，此非一舉兩得，請問局長何時強迫遷移？

答：

一、馬公環墳衛生不好因素很多，分述幾點如下：1. 工程建設未臻理想，如龍宮戲院，臺灣銀行設之水溝及本人宿舍旁邊之水溝完全不通，一年四季都是污水，路面雖然美觀而水溝臭氣冲天，便是蚊蟲滋生之地，就是馬公都市建設不夠理想。2. 垃圾處理不夠理想，一方是工具，另一方是人力關係，現在垃圾處理未臻理想之原因是無法埋下垃圾，因此垃圾四處亂倒，風吹亂飛，蚊蠅容易生長，所以垃圾處理不夠理想，今後應儘量改善，搬運垃圾人員車馬不夠這是事實，又垃圾車故障，本地沒有材料無法修理，須到高雄購買，亦是一件困難之事。3. 警察局、衛生院及有關單位衛生整理工作的努力不夠，若工作努力，相信環境衛生是會好的，所謂整理工作努力不夠。4. 一般民衆衛生常識與道德不夠，現在馬路上時常可見小孩穿大小便，隨地吐痰，這是民衆公共道德之缺乏。總之都市工程建設不夠理想，垃圾處理未臻理想，衛生院與本局及有關單位努力不夠，而一般民衆缺乏衛生常識與道德，致使馬公環境衛生不好，今後一定儘最大之力量，把這一項工作做好。

二、民福路攤販遷移問題，本局沒有意見，惟在新生地或者其地各地，本局毫無意見，議會之議案縣政府未交下本局執行，本局就無權執行的，還是遵照縣長的指示來辦。

李許議員春蘭：

感謝具有民主風度的警察局長，本郡建議要求本縣各鄉村分駐所派出所員警儘量做到親民便民愛民，使民衆樂意親近，警民之間才可獲得良好的連繫。

答：

警察與民衆關係，有民衆才有警察，若沒有民衆就無需警察之存在，本人時常告訴部屬警察是爲民作事，態度應該親切友誼和藹，民衆是主人，我們是爲他們服務的，應該做到爲民服務的境地，我們覺得少數部份人員，對民衆的服務態度不夠理想，不夠親切與和藹，致使民衆看到警察內心感覺到怕實在不該，就是一切警政之推行直接間接遭受阻礙，警民應視一家

人，民衆幫助警察提供線索，對於案件之破案，較爲容易，所以警察對民衆的態度應該親切和藹，可說民衆是大海中之水，警察是海中之魚，魚與水是分不開的，本局自三月份起發動了敬軍愛民運動，澎湖係爲軍事地區，到處都是軍人，而軍人爲國服務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不但警察要尊重，且民衆須加尊重，若有愛民的觀念，表現其態度一定很好，隨時爲民服務敬軍愛民運動是理想的方法，今後當針對此方向來做，並希望各位議員先生加以指教。

陳議員明廷：

一、卡車超載問題，應以勸導方式逐步改善，比如卡車載客九人，內有一位婦女抱着小孩，亦以違章交通論處，扣留行車執照甚爲不當，爾後希望局長關於違章交通卡車處罰，應先准予車內貨物卸完之後予以處分，免得貨物凍結而就誤生計。

二、警民協會是警民間之橋樑，增加警民合作之機，本人曾經隨同警民協會赴各處募捐，曾有民衆指責，願意留作罰鍰，不願樂捐，由此觀之，可見警察人員對老百姓之態度如何？相信警察人員對於罰鍰過嚴，而一方面是保安隊被累之警民之情感，致使一般民衆怨恨，不願樂捐之原因，希望局長應予改善。

三、違警罰鍰所得的警員分配獎金應予廢除，希以加強檢舉竊盜或績斐然予以提獎較爲適當，期免民衆之煩言。

四、有關本人私事，各報大概已經明瞭，二月十四日爲本屆議員競選期的末日，有二位保安隊隊員經由本人店前，當時因競選期間，門前放置許多馬路車是事實，一位說算了另一位則不然，其態度非凡便要拉走馬路車，本人說被馬路車今後不會擅置的，爲此便進店內拍桌吵鬧，事經分局長訪警明派出所主管介之勸解息事結果無效，理由是他說你娘，娘惹警察已一句捏造運出反而誣告本人妨害公務，實在冤枉至極，有關這個問題請局長曾經說過，如無事實決依法處理，至今一月有餘無影無跡未見動靜，未悉處理經過情形如何？

答：

關於違章超載駕駛執照是不會扣留的。陳議員幾點卓見都是有關警察服務態度問題，本人非常抱歉今後當飭分局長與保安隊注意改善，在各位議員

先生競選期間，本人吩咐部屬不要發生任何不愉快事情，殊議員所發生不愉快事情，本人感覺非常難過，當時也親往道歉，因為競選期間精神緊張而發生這種事情，使場警民間之紛擾真對不起，現在本人公開再向陳議員道歉。

吳議員文義：

一、本席一再呼籲，外勤警察人員調動沒有差弊費，影響工作情緒，希望局長儘力爭取，下一決心予以補貼，使生活安定提高工作情緒。

二、每逢年節時期，全省無論公私機關的放假休息，唯獨警察人員沒有放假，更須加強巡邏負擔重天任務，希望局長體恤部屬艱苦情形，爭取上級發給加班費，以資鼓勵。

三、外勤派出所主管發給職務加給，本席歷次呼籲，而局長無法實現，實際上派出所主管之責任及工作非常繁重，爲了提高其服務精神，請局長向上級爭取發給。

四、違警案件，自局長到任後改善甚多，唯有違警案件附帶妨害公務之案件仍受一般民衆之垢病，若民衆與警員發生辯論即以妨害公務予以處罰，這是否澎湖警察的一種特別約定，請予改善之，上述妨害公務案件是否經局長親行批示，然後移送法院處罰。

五、碼頭公會對裝卸工資甚低非常厲害，未悉貴局有無感覺，保護工人是應該的，但裝工資須要有一個標準，惟目前確有過高不合理的，是項有無報到貴局備案，是否瞭解實際，貴局對物價高漲有無措施予以取締？

答：

一、吳議員所提三點意見，都是關及我們警察人員待遇問題，本人非常感激，不但澎湖沒有做到，而全省各縣市亦復如是，今後當再建議上級考慮。

四、違警案件附帶妨害公務之情形，相信本次議會對此案件發生當可減少，將其慎重處理，希望馬公分局長特別注意，對此案件之發生必須慎重善處，妨害公務必具有真正之事實，今後決定做到各位議員先生之滿意。

五、此問題本局未能詳細清楚，會後當與有關單位研究，再向各位議員先生提出報告。

許議員壽爵：

下層警察人員宿舍問題，實在可憐，每年本縣與蓋之警員宿舍，全部由警

察幹部佔居，希望局長對於下層人員加以考慮，以安定生活提高其服務精神。

答：

關於宿舍問題，自本人到差後曾赴每一警察人員宿舍看過實在太差，當時心裡非常難過，今後若要提高警察人員服務精神，必須解決住的問題，本人已擬定一種辦法解決之，澎湖這三年來員警宿舍由警民協會每年募捐僅有十萬元數字甚微，前年爭取省府補助，恰逢八七水災未蒙核准，去年再爭取省府補助，因八七水災復建工程至鉅，又未蒙核准，本年經議長一再爭取終獲得二十萬元，自本年起宿舍問題較易解決，又重慶街舊警全體防衛部一部份軍官與退伍軍人居住，案經前屆末次大會，議長提出動議奉蒙各位議員先生之支持通過拍賣在卷，准文呈送財政廳未蒙獲得准予拍賣，現在由警務處長與財政廳長正在協議結果如何，至今尚未見復，最近縣長督省協調爭取，如此本縣警察人員住的問題始可解決。

蔡議員團圓：

一、請問局長，經濟法令是否規定聯營行業之取締，比如行業利用聯營名義壟斷市場，變成獨佔事業是否應該取締。

二、請局長與軍方連繫，嚴禁軍油之外流。

答：

一、聯營壟斷市場法律上是不許可的，今後當遵照違法取締。

二、將來治安會報時提出建議。

二、秘書室部門

答覆人：孫主任秘書李津

陳議員伊鋒

紀錄：黃東華

湘西鄉選秘書問題已鬧得滿城風雨，其處理情形一向沉寂，究竟如何？鄉公所秘書是否應由鄉長遴選，抑或可由縣府主任秘書核派，請予簡明說明。

答：

關於用人行政是縣長的事，在鄉黨屬於鄉長，身為秘書者當不能決定，當時派湘西鄉秘書，曾經由縣長和縣鄉長事前協議，協議的結果由縣長下條發佈的，兄弟並非決定人，也不是兄弟以主任秘書的身份代縣長下的條子，更不是主任秘書自己下條的。這件事情發生之後經過協調若干次，我不便詳細報告，因為陳議員不需要我詳細報告；至於本案的結果，縣長告稱：已囑吳鄉長作最後決定，吳鄉長馬上即是報縣府，兄弟牽涉到本案有關者，純粹以幕僚身份若主管做橋樑工作，曾經在我家裡和吳鄉長談了三個鐘點，同時也到鄉公所做過一次協商，詳細情形請原諒留待總質詢時直接請問縣長。

許議員記盛：

一、主任秘書設這是縣長的事，留待總質詢時間縣長，但我在報紙上所看到的，這件事可能由主任秘書所決定，主任秘書在縣務會議說：只鄉長一定要接受，否則縣府對湘西鄉的補助款就不予考慮，因此湘西洪耀澎先生會說：本鄉要請省政府改隸臺北或臺中市，不然今後害得民不閉生。遴選秘書乃屬鄉長權責，仍希准其自行遴派，目前縣民皆知此案是主任秘書辦的，是否事前協調，如果說協調後變了卦，那是鄉長不對，希望主任秘書慨然負責，以後類似情事可建議縣長，不宜擅自決定，須應尊重鄉長的意見。

二、昨日警察局長於答詢時稱：本會決議，要求督導民福路攤販至第二漁港新生地一案，縣府迄未送交該局執行，請問該案是否被主任秘書積壓，抑或縣長不肯執行？

答：

一、此案是否縣長自己決定的，縣長坐在旁邊聽到，兄弟自己做事絕不推辭，如果是我的意思，我就說是我的意思，如果是縣長做的事，我就說縣長的事，如果是我做的，亦是秉承縣長的意思做的，絕不推辭，亦絕不推卸責任，是縣長事前協調的，還有其他鄉黨長在場，這是縣長告訴我情形。關於這件事外界許多傳說當中，有一點我是在縣務會議向各單位主管和各位鄉長把這件事的經過作一報告，因為當天縣長赴黨部開會，要我主持會議，並且要我記這情形向同仁說明，外界對於我們的批評如何，我們不敢說一詞，但至少使我們內部的同仁瞭解這件事是如何處理的，正當報告時縣長回來了，我當時怎麼講的，貴會高主任秘書也在場，和報紙稍有不同之處，因為我聽得這位記者先生是組織的同志，站在同志的立場我不便有所辯白，不作說明。至於補助金不發一節，我並未講這個話，我認為勸過吳鄉長幾次，唯一的條件就是要維持縣長威信，因為既然事前協調同意，勿論以怎樣方式發表，就是你報上來亦好，縣府發表亦好，這是程序問題，並不違背你的意思，現在事情既已發表，公事出門了，如果叫縣長第一次調整人事，馬上即把公事打回來，至少在縣長與鄉長之間在請調上是不協調的，我勸他要維持縣長命令的尊嚴，對他個人沒有關係，但政府的立場，我們在一個行政系統，就是事前沒有協調，命令下去後亦可以好好的談，不必以其他的方式來表示，固然鄉長也是民選，縣長也是民選，但在行政系統上是一個指揮系統，假如這命令你不同意，不接受，縣府對你監督指揮便無法辦理。這個事情很小並不十分太嚴重，所以我長比論說你今天提出許多提案我們就沒有辦法處理，因為縣府是整體的，但你手脚不受大腦指揮，大腦亦無法給你解決，所以那天我是建議縣長，關於湘西鄉的提案暫時不討論，我並沒有講任何補助不發啦，什麼將來對你怎樣來個行動啦，以什麼方法來控制他或管他等話，我在外從事這多年，年齡也已四十多歲，我絕不幼稚到如此。另外若事實，有那一件補助款，那一筆款沒有發？並沒有，財政科長亦在場！話說到將結束，許議員我告訴你，話不是像報紙上那樣說法的，比喲：我家小孩淘氣，說了許多話都不理他，於是說：你再不聽話就打你屁股了。這等於長髮到地，事前勸他事後給他說明，使得瞭解誰非，意思在此。兄弟並非獨斷獨行，這是我秉承

縣長的意見向大家報告，當時我以縣長授意向他作了這麼個說明，同時對於你的提案不討論，我是建議縣長暫不討論，提案裡許多東西請求什麼我們還是照辦，應發的經費沒有一個錢不發。

編報經費，鄉公所秘書究竟應當用還是縣長用，這句話很簡單，自己的薪俸當由主管領，但是如果上級和下級協調可以接受，這又當別論。比喻：財政科長、民政科長、教育科長均是縣長用的，但大部份是省政府介紹的，此案在程序上錯了一步，我是站在客觀的立場說，假定縣長做事不太那麼急，讓鄉長報上來就沒有事，也比較適當；當時縣長是將三個鄉調整同時予以發表，當時所以有此調換方案是有兩個重點的，第一、望安鄉長與他的秘書不協調，非調換不可，經縣長多方物色選擇了一個當人。第二：湘西鄉公所秘書辭職後懸缺甚久，由民政課長暫代，因為今年議員選舉是一件重大事情，應由民政課長出而主持選務，並認為秘書一職以趙鴻志比較適當，所以打了個圈，把望安調七美，七美調湘西，新來的派去望安，因為望安最易，他不管什麼人，只要調換即可，另外當中兩秘書均係舊人僅為職務調動，並非新派人員，這樣比較容易處理。

關於湘西鄉秘書專前協商問題，縣長告訴我事前協商的，當時白沙、望安、七美鄉長均在場，但別人說沒有協商，究竟有沒有，除了縣長、吳鄉長以及在座鄉長以外沒有人知道，我想縣長這個人說老實話做老實事的，絕不會自己做了錯事要把責任推到鄉長頭上去，我想他不是這種人，或者是事前協商的，因為我不在場，我不能證實。

許議員的建議我非常感謝，主任秘書勿推卸責任，爾後仍須尊重縣長的意見，做幕僚者應當如此，依規定主任秘書職務：乃承縣長之命，襄理縣政，綜理縣府一切事務。當然，一切要秉承縣長的意思，假如有一件事情違背縣長的意見，不照縣長的既定政策，不照縣長本人的意見，那我就是越俎，縣長絕不會信任我，這點意見我自己亦很瞭解，我過去也是這樣做，以後格外要這樣做。

二、民路問題有好幾個階段，議會議決把煤炭集中新生地一案到府後即發建設、財政二科簽辦，建設科認為煤炭集中新生地勢將影響工程，認為不當，這件事應由鎮公所自己辦理，但有一原則，不要讓府負擔經費。財政科的意見是：按省府規定辦理。正在處理當中鎮民代表會也同時送一建議

案，分析督選新生地有許多缺點。議會的決議案縣府當然儘量尊重，但鎮代會的意見由鎮長呈報請示，縣府當然亦要有一個決定，在兩個意見相反情況之下，我們不能說議員的意見是民意，代表的意見就不是民意，因此縣長交下總集雙方先行協調，後來曾邀請議長、副議長、鎮代會主席、副主席，原來督選小組以及本府各有關科室共同以客觀眼光，心平氣和的研究，究竟放在那裡好，當天兄弟曾說明今天不作決議，老實說議長副議長並不能代表全體議會，主席、副主席亦不能代表全體鎮代會，不過是請你們來磋商而已；關於磋商紀錄業已送達議會，同時會後馬上交財政科根據省政府頒佈的「臨時煤礦管理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權衡利害得失作一決定，這件事亦曾經送還議會的，不過，縣府並未下令鎮公所馬上設立安市場。

議員提出意見當儘量尊重，但如果不能做到之處，或者我們的看法和諸位議員先生的看法有所不同，我們根據客觀事實，或種種理由，可以告訴議員先生，所以我們曾經亦將這件事告訴議會，我並沒有積壓，公文也不在我這裡，可謂已正式處理了。

許議員記錄：

議會議決的事要你去做，你卻做詢問鎮代會的意見，要是這樣何必議會決議？要知道長安市場將設於都市計劃路線上，勢必成為違章建築，政府刻在取締違章建築當中，難道縣府反要鼓勵違章建築嗎？建設市場本人是同意的，但不能違章建築，設若該市場建設以後，一旦需要拆除時縣府能保證不發生糾紛嗎？民兩路實在不成樣子，目前第二漁港新生地已不影響築港工程，本會議決案如無重大困難，仍應設法執行。

答：

議會是民主政治，議會的議決案政府當應儘量執行，如果有決議案難於執行時，可以向議會加以說明；關於此問題暫擱，擬向議會提出一個建議，就是查會討論議案時，最好讓有關主管科列席旁聽，俾對案內問題能有事先發表意見的機會，這樣大家的意見便自行溝通，議案通過時不能執行的成份當可減至最低程度。

如果要設長安市場便為違章建築，這是不錯的，不過縣府已指示不准私人設任何地上權，以免將來拆除時發生糾紛，同時鎮公所必須自行負擔經費

建設科對於原建設方案也會經逐條詳加審查與指示。關於這件事的處理，當然以主管科的意見為意見，我代表縣長看這件事，只不過看看主管科簽辦的意見是否合理可行，如果不能決定時，一方面請示縣長，一方面可以請主管科說明，我們平常處理公事也是這樣。總之，違章建築當然是不行的，但有一個觀念須分清，因為既然是臨時處置辦法，自然不是一個市場，更非永久性公共建築，如果是永久性公共建築就不能這樣隨便，現在財政、建設二科同仁均在場，對於許議員所建議，當然都聽到，他們自然會考慮與研究的，至於新生地影響不影響一節，兄弟沒有什麼看法，建設科是主管工程的，他們的看法當然較為正確，我們只不過是聽他們的意見而已。

吳議員文義：

省府遷臺中後，差旅公務員莫不往臺中接洽公事，准逗留臺中的時間還不如在臺南候機的時間為多，最近由於民航飛機經常停航，出差人員在臺南滯留候機時間更多，因而旅費用漸，致購宿無着等情時有所聞，現在臺中有一辦事處，可否將該辦事處撤銷，改設於臺南市以便出差公務員利用，此為公務員一致的願望，希切實辦理。

答：

臺中辦事處原設於郊區，後來遷至市內，我們的理想是臺中、臺南均有辦事處，希望有經費時在臺南亦設一辦事處，但限於經費，一時未能這樣辦理。至於廢除臺中的辦事處將其遷至臺南一節，我並非說不可以，只是合約尚未期滿，俟期約終了再予考慮吳議員的意見，當儘量遵照建議辦理。

藍議員丁貴：

剛才主任秘書答覆市場問題我認為有些矛盾，議會的議決案認為窒礙難行時即有裁撤議會之嫌，該不到尊重不尊重，亦沒有什麼儘量不儘量，只要照案執行即可；雖然攤販應該集中何處，見仁見智各有不同的看法，惟議決案是要縣府執行的，如果執行有困難，可依程序提出覆議，沒有什麼「原則上」「研究」。你說原則上如此，難道研究後變了則就可以不執行嗎？主任秘書又說：正在處理當中鎮代會有公文來，請問縣府是對議會負責，抑或對鎮代表會負責？須知民主自治一切以法令為依據，並非「研究」

答：

的，如果現有兩個市場均無法容納，仍請依法執行。

議會是議事機關，縣政府則是執行縣議會議決案，這一點我很清楚，並未開闢，但縣府要執行議決案，上級政府的命令也要執行的，如果事實上的問題有困難，也要向議會提出意見來，我所謂原則，當然就是法令，藍議員提到非原則就變則，我的意思是依法叫原則。縣府對議會負責，這是法的規定，是民主的原則，有例外者是議會議決案和法令上稍要研究的，當然須加研究，另外就是事實問題，議決案執行後的後果問題也要研究的，我所謂研究即指這些地方，當然縣府執行議決案有困難時，應於法定期間內送請覆議，立法院、省議會均如此，所以我建議討論議案時要求有關單位列席旁聽，使事前有請求表示意見的機會，當然採納與否是議員先生之事。其本原則就是議決案絕對要執行，不執行應另提方案覆議。我的說明也許因今天情緒較亂，如有待詞不當，尚請原諒。

藍議員丁貴：

一、如果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規或省法規牴牾者當然無効，請問前次本會建議督遷攤販的議決案有無牴牾法令？相信並不，果真如此該案當可執行。
二、長安市場原計劃是要搭蓋竹棚，目前警局取締違章建築，如有一竹棚稍為越界也以違章建築論處，試問設若長安市場建築，那裡將有多少竹棚，是否政府的違章建築即不取締？（無答覆）

三、財政部

紀錄：黃寅華

答覆人：朱科長諷淵

許議員記盛：

一、本席有一項建議，本縣漁船戶稅過去均按政府規定的價值計課，但按省府(編)6、25留財六字第〇二八五號令臺灣省各縣市(局)舊征四十六年度戶稅應行注意事項內減免規定第四款：本省實施耕者有其田後，農戶承領耕種，分期攤還地價，應按其尚未攤還年數，自承領耕種地總值內比例扣除，免計戶稅。第五款：有關政府放領之漁船、漁具、機器、馬達等，承領漁民如能提示承領憑證，並如期申報者，准按攤還實際年限，比照耕地放領之方式計課戶稅，就是說政府放領的漁船，按規定是不能課稅。省府財政廳(編)7、12財六字第〇二六六號令：查英援貸款建造漁船，與政府放領漁船均屬政府為改善漁民生活之重要措施，其目的並無二致，應准照政府放領漁船免稅規定辦理。請貴局查以往有沒有按照該項規定辦理？假設沒有，則漁民未免吃虧太大，也許你們要說：漁民並未如期申報，無法減免。但須知本縣漁民多數不識字，也不諳法令，辦理申報委實有所困難，因此應請貴局詳加調查戶稅，以免漁民吃虧，我想這一點科長必能領得到，希早積極辦理。

二、財政科長以及各股長對議員講話總有「信」，不必凡事一一訂契約否則談不到合作，過去日據時代，辦事無論大小凡一個電話即可解決，現在則不然，來往公文積成一堆，尚且不能辦妥。

關於四十九年度承領人漏稅，將移送法院一節，我記得承領人加工魚脯，准以每件一百元開發票，乃經李前縣長同意之事，前任科長及蔣指導員暨林股長等均曾與會同意的，豈料如今却以違反發票論移送法辦，且漁民要求補稅亦未獲同意，甚感莫明，按承領人在魚市場購魚，政府明文規定先開發票，假使有一承領人在魚市場購魚十萬元，就中一萬元另行加工製造魚脯，應僅課征加工部份一萬元的稅，這一點財政科會協調同意這樣辦理的，何以又要課征全額稅金，希望科長筆下超生，准其補稅，不必堅持一定要送法院，否則漁民唯有出賣自己妻子以外別無他法，據悉：貴科同

仁均表同意，唯獨科長不同意，諒必無此情，希望科長採納，勿送法辦。

三八

答：

一、戶稅課征問題，前一次大會許議員也提過，我對這事格外重視，本來戶稅是由各鄉鎮評議委員會評議後再送財政科核定，我也發覺到本縣的戶稅標準並不統一，經於二月廿日召集各鄉鎮財政課長及主辦人員開會研究，並經決定按照馬公鎮的標準統一課征，因為馬公鎮的標準較其他各鄉的標準為低，起碼是百分之四十幾，請放心。

二、關於稅務事項，本科在稅法範圍內當儘量便民，這一點不致有什麼折扣，至於偷稅案我到差後並不瞭解，至去年十月間有人告發本案謂：財政科明知不止一百元的東西，何以准開一百元發票，是否另有「文章」，我於接獲是項告發後即報告縣長，務必慎重處理本案，因此事後縣長和我均曾分別致函財政廳長及主辦科詳述內情，經允於春節過後派員來澎湖察看，站在縣府的立場，處理本案雖感困難，但我們原則上絕不會使漁民太吃虧，縣府的原則既然如此，將來應如何處理，諒財政廳派員來澎湖後必有所指示，所以本案現在尚未處理，並沒有我不答應補稅，一定要移送法辦情事，當然，漁民的苦衷或是瞭解的，不過假如有違法情節而不法辦，萬一有人告發我受人利用拿了紅包等等，則我又吃不清，總之我對這件事要特別慎重，決不會隨便草率處理的。

許議員記盛：

科長的答覆與本人所詢略有出入，承領人在魚市場買魚可以先開發票，經政府明文規定，我是說承領人在魚市場所買魚，除去加工以外，未加工部份應免課營業稅，希准承領人補稅，勿移送法院。

蔣指導員文雄說明：

去年承領人及加工商資料，我們是憑魚市場蓋的加工印章計算的，至於現在承領商部份移送法院的事情，根本還沒有辦，承領商也好，魚脯商也好全部沒有補稅。

許議員記盛：

加工印章是你們飭令蓋的，希勿將責任推給魚市場，四十八年度既可准每件以一百元計算，也未課營業稅，四十九年度不但要求補稅也不行，尚且還要送法院，實不合理。

蔣指導員文進說明：

這件事原來是經李前縣長批准，因與法不合照理承辦人員儘可申覆，但爲了維持縣府威信，同時也爲了顧及漁民的實際困難，當時並未逼繳，可是實際上課征時即發生了問題，由於不問發票，究竟多少長承銷，多少是加工無法分別，在課稅方面當有很大差別，如果照所得稅法規定，交易額應全憑發票，承銷人即吃不消，後來研究以魚的數量平均換算所以沒有補征而解決此問題，至於承銷人兼加工，以稅法精神言，應具有兩種身份，爲了區別起見，只有請承銷人自己承認，由魚市場代蓋加工印章，但我特別聲明，責任不在魚市場，這是完全爲了課稅公平起見而做的，現在本案決併在一級魚肺商案處理，目前尙未辦理。

許議員等問：

- 一、違章案件處理情形何以未列入工作報告？
- 二、所得稅申報共有幾件，四十九年度與四十八年度相差若干？
- 三、本縣稅額究有多少？

答：

- 一、工作報告視情形而列，如果許議員對違章案件有什麼意見，當然可以詳細答覆，以後並將遵照意見列入報告書。
-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四十八年度八十件，四十九年度截止昨日受理七十四件，申請延期者十六件。綜合所得稅申報：四十八年度約爲一千七百餘件，四十九年度昨日截止，馬公、西嶼兩鄉共受理一、九一五件，湖西、白沙、望安、七美等地尙未報來。
- 三、本縣課稅收入，包括鹽、省、縣稅共爲一千餘萬元，縣稅部份約三百七十萬元。

許議員等問：

- 一、本人嘆字較大請科長原諒，以後希望將違章案件處理情形列入工作報告，在執行並將將行爲違章與違章罰稅分開處理，倘違章行爲違章，應儘量同情，勿違法辦。

- 二、所得稅申報者年逐年減少，其原因係查賬嚴所致，想申報吧，因項目繁雜，恐有所不符，不申報吧，政府必予逕行決定，商人實爲啞吧吃苦連有苦難言，澎湖的商人大多夫妻搭檔，無法雇用專人記賬，更有生病或其他事

故而無法記賬緣此一檢情形，請政府體恤商人苦楚，儘量或寬查該尺度。三、關於魚肺稅的事情，本人曾以公會理事長的身份到財政科商量，但科長視我旁若無人，整聲句句依法處理，使我非常難堪，汗顏無地不得其門而出，財政科這種頑硬的態度應有改善之必要，因爲財政科是主辦稅務，與人民接觸機會甚多，關係至爲密切，故無論對何等身份的人，都應該親切和

至於魚肺稅一案，本人認爲絕對不能課征營業稅，因爲四十七年、四十八年均照這樣辦理，且事經現任縣長同意，今年仍希准予免課。請勿以違章案件多而自覺光榮，相反的違章案件愈少才是貴科的光榮，尙請貴科對於商人記賬或納稅方面多加指導，切勿以商人違章即罰稅送法院。

四、免開統一發票商戶租金有步步高升之嫌，請勿任意提高納稅等級以礙商艱。

答：

首先我向諸位議員先生說明本人處事的立場，站在本縣職業方面言，大凡某一件事務，倘認爲有違章事實，當然尙視情節輕重，若屬小問題當在法令範圍內儘量便民，至於勸稅送法院一節，假設爲事實俱在而不依法處理，一旦被上級發覺，我將是有愧職守，但我仍然是同情人民的困境，在可能範圍內均未送法院處理，這些均有案可稽，我不必在此空口自語。其次說到本人處理案件的態度，我自從到差以後，並未把許多沒有問題的案子弄得非有問題不可，或將不應送法院的案子移送法院等情事，我是憑良心辦事，不會有這種事情的。

關於魚肺的事情，以前許議員以魚肺公會理事長的身份到科說明，我會當面告訴他，這件事如無人檢舉，我還不瞭解案情，並非本科要製造麻煩，不過經檢察，站在本科的立場，如果有益於地方民衆，在法令範圍內仍願意儘量幫忙，但假設要涉及兄弟違法，則只有請您諒了。

其次談到稅務方面，本科確實與民衆直接關係最密切，我也會報告本科同仁切實守法，務必按照規定辦理，果真有冤憤商人，或刁難人民之處，尚希各位先生告知，本人一定加以糾正，情節嚴重者決依法處理，請各位地方上均具有領導地位，關於稅務方面尙祈多予協助，務使民衆儘量與政府合作，一切按照規定辦理。最後我重復強調，我到澎湖服務半年，許多

問題莫不採取勸導方式，避免移送法院，不過有時難免不得不依照規定辦理，尚請許議員諒解我個人的立場，關於魚脯案，剛才已說明過，縣府必慎重處理，並在法令範圍內儘量幫忙，今後還請各位議員先生隨時指教，本人決虛心接受。

許議員等問：

若非專家，記賬難免時有錯誤，須知澎湖的商戶多半均為所謂家族生意，並無僱用會計師，俗云：「人無千日好，花無百日紅」，人總免不了有生病的時候，遇到這種情形當即無法記賬，故請政府同情商人的困難，諒解他們必有不得已的緣故始不記賬，絕非故意不記賬的，請問商戶未記賬最長可以寬限幾天？

答：

許議員的意見本人虛心接受，本科當儘可能便利民衆，記賬寬限期間為七天，逾七天即違法。

尹議員楚琳：

澎湖的老百姓向來是守法的，雖然很少有人違法，但對於繁冗的法令未必徹底瞭解，後備軍人銜稅法瞭解尤其少，下面幾項是民衆反映的願望建議多予輔導與改進：第一、稅法如經修改，建議儘早轉達民衆知照；第二、密告雖可減少漏稅情形，然往往被任用，反陷害真正守法的人民，建議政府應採取有效辦法防止密告黃牛；第三、商人如果違章被執行，建議政府多予輔導能告知其錯誤，以便有機會申辯，並求改進。

答：

政府當應輔導民衆瞭解稅法以及各項規定，今後更應特別重視，並力求加

藍議員丁貴：

據科長答稱，魚脯案係有人檢舉，科長無妨告知究竟是官方抑或人民檢舉，據悉，還夾有少數不肖份子，故意密告後再向有關方面講情，從中撈取不義之財，我懷疑該案是否由財政科人員自行檢舉，以圖領進額獎金？如果上情屬實，則比較難違議員更爲易於賺錢的一項好生意，假定是民衆檢舉，因當時該股委會立會同意，故難免有所失職，財政科是否爲了增加稅收，以求預算平衡而這樣做？我認爲四十九年度應予免究，如有補救餘地

答：

，儘量不要罰，五十年度重新研究，另訂辦法爲妥。

鄭副議長春藩：

本席有幾點建議，同時拜託科長採納：

一、談到稅的問題，據我所知，民衆固屬無法諳悉稅法，即使稅人員對稅法的解釋也未必全部正確，某次有關一項所得稅，稅人員與納稅人之間有了爭執，稅人員主張無錯誤，納稅人則堅持有錯誤，後來請示的結果納稅人所堅持的意見是對的，稅人員的主張反而是錯誤。我國的稅法可謂千頭萬緒，民衆實不易瞭解，違章案件之多，從單方面看也許可釋爲財務人員認真執行，但反言之亦可謂稅人員的指導不夠，宣導不週，假定民衆非故意犯法，切勿動輒移送法院，希在可能範圍內予以解決，諒法院方面也不致願意天天受羈縻時的違章罰鍰案件的。

二、希望科長重視議會提出的有關的建議事項，因爲本會所建議者均屬應度客觀，看法正確，並無個人利益，也非空穴來風，請科長切勿存有建議歸建議，我行政務的觀念，希儘量採納參考辦理。

三、魚脯及鮮魚的稅金問題，財稅單位也許認爲是漏稅，但我的看法却不然，

因爲每件魚脯准開一百元發票一事非但林股長立會同意，且復經李前縣長

同意，同時亦有其相當的理由，原先財政科雖訂有課稅標準，但魚脯係在

本地製造，市場在臺灣，究能以何價稅售却未能預料，再說澎湖的魚脯不

一定全部都要課稅，因爲直接生產者自製魚脯並不在課稅之列，且本縣過

去一段時期確實未會課稅，可是自從魚市場成立以後，生產者自行加工與

營業者之別便混淆不清，使自行加工者吃虧甚大，自行加工者旋即提出異

議，因此爲了課稅公平起見，始將宏訂定該項辦法，所以每件魚脯准開一

百元發票的事實，並非一般所想像的那那麼單純。其次魚市場的承辦人，

雖然只有百餘人，但實際上每逢漁汛期在魚市場承辦者幾近千人，這是由

於承辦人必須繳交三萬元押金，且需市區廠商舖保等等，資格限制甚嚴，

故許多承辦人均係由數人合夥出資經營，由於名義是一個人，實質則為多人經營，除了名義人以外，無法開發票的其他合夥人為了運送貨物方便計，唯有請報關行代開發票，因此出口數字與生產數字便不相符，上述各節均為訂定該辦法的原因。所以說法令是原則，可是仍須參照事實，情理並予兼顧始對，納稅雖為義務，但必須公平合理始無怨言。

四、記得被規定須月售三萬元以上者始列為應開統一發票商戶，唯據一鐵錶商稱，渠日售不逾百元，却也被列為應開統一發票商戶，請問這是省府的規定抑或縣府的特殊規定？

答：

一、稅法常常變更是事實，實際上亦有此需要，稅務人員當然要注意及此，我剛才已說明過，今後不但要加強輔導民衆瞭解稅法，我們亦不致隨便動輒送法院，我可以保證今後更要慎重處理，同時轉囑財稅人員隨時切實指導民衆。

二、貴會建議本府的許多有關稅務方面的寶貴意見，當然都是很正確而客觀，本府當遵照辦理。

三、魚銷補稅案，頃已說明若干次，本府將特別慎重處理，關於許多問題應針對事實加以注意與研究一節，我相信過去也是這樣做，今後更需要這樣去做，這一點我們是可以做得到的。

四、鹽稅商要開發票是上級所規定的。

蔡議員福田：

一、魚銷案頃已講得滿城風雨，迄止現在業有數位議員為業者伸冤，但只開研究，慎重處理等詞，却未聽到澈底解決的辦法，本席建議由有關方面組織一個專案小組，互相研商一種具體解決辦法為宜，這一點請科長採納。

二、據傳最近有許多青年男女已屆婚姻成熟階段，却不敢舉行婚禮，究其原因實乃筵席粉遞重所致，本會有一位同仁便是因此不敢結婚，害得女方由臺粵迎來澎迫他成婚，據悉，目前結婚筵席所課徵的筵席稅每桌高達五十元，即使請廚師自理也照課不誤，請科長做一點好事，減低稅率，玉成他們的願望。

三、最近財產股發生了幾宗民衆佔公地違章案，據悉，他們在事前並不知道是公地，決非故意的，且所佔公地為數甚微，故請予同情他們的實際困難

，准許續租，以免民衆遭受莫大損失。

答：

一、關於本案，縣府業已致函財政廳，相信將來財政廳派員來澎後，定有所指示，亦必有可行的解決辦法，不致拖延太久的。

二、筵席稅照規定課征標準為百分之十，根據本縣現有的資料，食堂外面包席每桌以三百五十元為計課標準即每桌課稅卅五元，自己料理的未予課稅。

三、佔用公地違章建築，係上而規定要清理，本案請蔡議員告知使用人姓名及地點，以便參考處理。

蔡議員福田：

一、關於魚銷案，本人非指官課不辦，乃係建議組專案小組互相研討，旨在明瞭內情以便將來的參考。

二、筵席稅的事情，我聽到很多人講，即使請廚師自己料理亦照課課稅，仍請科長考慮減輕，以免人民負擔過重。

答：

一、蔡議員建議組織專案小組，以明瞭雙方情形，其用意至善，但在稅法方面講，因處理程序不合規定，站在財政科立場是無法答應的，如果民衆有什麼見解，或有什麼建議，不妨送到本科，或者直接提供給我，以便將來財政廳派員來澎時，可提請酌情研究。

二、自己辦理的並未課稅，請提供事實資料，以便調查。

呂議員清水：

請問科長，漁業綜合所得稅稅率去年減為百分之廿七，據傳今年稅率將提高，但據漁業新聞刊載，政府頃核定公佈減免所得稅優待辦法，該項報導稱，依照「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標準」規定，得自獎勵投資條例施行之日起享受減免所得稅五年的優待，就中漁業項目有第六項：以國外港口為基地作業的漁業，第七項：開發新漁場，或採用整新式漁具或整新式漁法作業者等兩項規定假設適合本縣漁業，因為本縣漁船並非以國外港口為基地作業，却是遠赴臺灣本島作業，所經費用甚鉅，其次關於勞資分配，由於資方須予勞方諸多優遇，故資方實得利尚不及一半，總之澎湖的漁業外表雖好看，實際經營情形却相當困難，請科長考慮本縣漁業可否放寬適用上述那項規定，以享受減免所得稅之優待。

答：

漁業綜合所得稅利潤問題，四十八年度係以百分之廿七計課，本科昨日正式奉財政廳核示：四十九年度按百分之廿三計課，惟仍然有防衛捐，五十年度起就沒有防衛捐。

曹議員添福：

請問科長，所得稅申報逾期未辦，可否補辦？

答：

按稅法規定是不可以，但本縣因一般漁民情形特殊，倘真正無法如期申報者，可以申請延期繳納。

許周議員素雲：

本席有幾點意見提供科長參考，並且慎重採納。

一、科長就任以來迄元月份止，關於違反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及綜合所得稅法而送法院執行者共有幾件。

二、稅務人員查獲漏稅案是否有獎金，其獎金係以件數計算抑或按稅額多寡依為核發獎金的標準。

三、遼寧案移送法院之前是否經過科長慎重加意見，若是，科長是否只依法處理，抑或亦考慮商人的環境實情，情理併予兼顧？

四、漏稅案經法院執行後是否即時需要補繳原稅？

五、今年澎湖的商業經營情形普遍不好，比去年差的很多，據悉，有許多違章案被移送法院執行，費料處理這些案件，事前有沒有詳加調查他們是故意漏稅，或不得已的苦衷？比喻：有一商人赴臺販賣一百斤，貨商則爲了漏稅只開給六十斤的發票，這種情形在臺灣本島商界是很普遍的，但結果是澎湖商人被稅務人員發覺賬目不符，認爲有違章漏稅之嫌，須知臺灣本島的商人普遍以漏稅爲生財之道，並非本縣商人漏稅，政府應該設法制止臺灣本島商人的漏稅行爲。

據聞：有某稅務人員勾結部份商人，並教他們設兩本賬簿如何如何漏稅等情，又據悉該員係商人出身，巡辦稅務工作多年熟知法令漏洞，刻已成一精。此該員是否科長知道嗎？本人猜測稅務股長，他過去的作風爲民主化，惟最近或另有原因，對商隱毫不留情，就本人所悉，某商戶於元月間即因違章被送法辦四起，罰鍰與原稅計達六千餘元之譜，該商人因故賬務均

託人代辦，致有所疏忽，但稅務人員却毫不加考慮即送法院執行，以後關於漏稅案，務請科長親自詳加閱卷，並派員詳細調查實情，希勿輕率移送法院處理。

六、田賦退稅工作有沒有使農民感到寬煩，抑或順利辦理完畢？就本人所悉部份農民於逾期後始接獲退稅通知單，據說就中有一農民至有關單位領取退稅時，曾遭主辦人員以逾期爲由加以拒絕，並多方予以刁難，但同時會另有一農民也前往領取退稅，却順利的發給他，主辦單位應把握時效，事先妥善分發通知單，對待農民更須一視同仁才對。

七、有數位納稅義務人業已悉數完稅，却以清納爲由被送法院處理，彼等在法院出示完稅收據，法院始未予處分，一部份納稅人則逕向財政科理論，結果遭遇主辦人員以一切勿整張，否則將爲難你等語相加威脅，科長是否獲悉此情，因科長到任不久也許不清楚過去的事情，但承辦人員仍在科服務，希今後大加改善。

八、耳聞部份稅務人員做商人的保鏢，並教他們逃稅之道，致使貧弱小商戶受盡欺負，稅務股長應負責追究。財稅人員必需自身檢點，他們聲聲句句依法，必需以身作則，爲民楷模，例如不久以前發生的稅務人員酒酒滋事案，難道就不必依法處理嗎？請科長切實注意，切勿以移送法辦案件之多而認爲工作成績優異應以違章案愈少而感到光榮始對。

答：

一、許周議員的幾點建議意見均很寶貴，稅務人員勿論承辦那一件案子，均須以身作則，慎重處理，今後本科稅務人員如有處理不當，請許周議員以及在座各位議員多多指教，如真正有錯誤，須依據事實議處。

稅務人員確實與老百姓接觸最密切，如果本身脚步站不穩而要求別人則必遭受批評，這是操守問題，稅務人員必須清廉，倘自己不廉潔，辦案必有出入，這是最要不得的，今後任何一件事均要慎重處理，決不致使有不公現象，並特別注意逐步調查實情，憑實處理，這一點可請放心。至於稅務人員倘真正有包庇或勾結商人的不法行爲若經查屬實，決依法嚴辦。（合併四、五、八項答）

二、遼寧獎金按國庫庫區分各有不同，國庫部份按總數的百分之五十，其數目微乎其微，但我們絕非爲了獎金而送法，我們的目的是希望把事情辦好

，可是也不致使民衆太吃虧，所以我主張切勿隨便送法院，送法院的都是萬不得已而爲。

三、處理違章案有一定的程序，首先由主辦人員調查後，交處理小組研究，若案情不重，通知改正後即銷案，其他案子可囑主辦人員調查後答稱。

六、退稅工作並不單純，其手續至爲煩冗，因此去年曾事先召集各有關單位商榷商，並且依據會議所獲結論辦理，最近始聽到馮公有一部份人於退稅期限過後才接到通知單，據悉，馮公鎮公所部份退稅單有遲發情事，雖非縣府本身的錯誤，總之錯在政府這一邊，本科甚感抱歉，並已飭令鎮公所迅予處理，如未能妥善解決，當予相當處分。如果爲了退稅而有刁難老百姓的情事，請提示事實以便糾正。

七、稅已繳畢，後來又發單催繳一節係過去的事已調查追究責任，今後特別注意這件事相信不再發生類似事情。

尹議員楚琳（查面暨口頭詢問合併）

剛才提出書面詢問，關於光華里請求經費支援，現在要補充說明的是請縣府在觀念方面應有所改正，忽認爲軍區係特殊地區，因爲光華里也是馬公鎮之一里，在使用經費方面希望比照一般村里支援，現在光華里的居民要求清潔處理費，如垃圾筒，道路保養費等等，希望政府接居民的願望，建議撥給一部份經費，切勿對光華里有所區別，請支援光華里整修工程費如左：

- 1 新建光華里谷區美化建設四一、八五〇元。
- 2 整修光華里谷區垃圾箱費二七、九〇〇元。
- 3 修復光華里谷區下水溝費八八、五三〇元。
- 4 補助光華里谷區清除垃圾費（每月）一、五〇〇元。
- 5 補助光華里谷區每年道路保養費八〇、〇〇〇元。

答：

站在財政科立場大多係配合別單位的業務，實際上本科是無目的的，這是首先一點說明。尹議員的建議，我個人可說對於地方上的建設，都是一視同仁，沒有什麼分別，比喻：去年光華里要裝設路燈需要七萬多元，縣府曾如數補助，縣府絕未分彼此，如果人民有所需要，有益地方的事情，相信一定是支援毫無問題的，尹議員所提五點，本年度無編此預算且無適當

財源可資補助，應視下年度財力情形再予考慮分別辦理，對光華里擬以一般村里支援一節自當遵照建議辦理。

藍議員丁貴：

聽說縣府會撥助六萬元裝設軍區路燈，這筆經費究竟如何撥交，路燈工程是如何招標的請說明。

答：

蔡股長青葉說明：

六萬元係直接撥交軍區司令部財務組，工程發包由海軍自行辦理，並非縣府經辦。

藍議員丁貴：

路燈經費係編列在鎮公所預算，該筆經費將如何報銷？本席提望縣府，預算制度應將國防經費與地方經費分開，並應多爭取防衛經費，由該項款下勾支。

蔡股長青葉說明：

鎮公所編列者爲文化路燈經費，計有六萬元，縣府配合款爲四萬四千六百元，與海軍路燈不同，該款實際上由防衛經費項下開支，我們憑軍區司令部之正式收據即可報銷。

藍議員丁貴：

龍門漁港濘灘發包係以何種方式辦理的，請予說明。

答：

工程發包事宜非本科主辦，請懇諒。

許議員等時：

本人還有幾點意見，上午稍有衝動之處尚請原諒
一、向直接生產者購貨需記載售貨人姓名身份證字號及地址等，商人頗感不便，有無妥善補救辦法。

二、紗棉進口十包以上須要分運證，但建廠所開發的分運證，每幾爲一千包以上，與本縣結商實際進口數量相差甚鉅，目前雖未發生事故，若一旦對照賬簿，商人必將涉嫌違章，因此商人爲了取得進貨憑證，須向售貨者加繳每包廿五元，倘非如此則因無進口憑證，政府即課征行商稅，實在頗多吃虧。總之，希望政府姑念商艱，查賬不必過嚴，並請設法不使商人大吃虧。

三、商號資本額提高，應予指導辦理應辦手續，勿動輒違章論而送法院。

四、請儘量減少應開統一發票商戶，以減少商人負擔。

五、所得稅暫繳辦法至為不當，何有未曾交易先行繳稅之道理，政府既不能信任人民，人民何能信賴政府，希望有吾省機會時，儘量建議政府廢除是項辦法以求公允。

六、筵席稅課征標準太高民間實有頌言，請酌量減低，以減輕民衆負擔。

答：

一、依上面規定，向直接生產者採購貨物，應設直接採購簿，將農民姓名住址身份證字號及貨物名稱價格等詳為登記。

二、砂糖進貨十包以下不需分運證，十包以上必需分運證，此乃貨物稅法之規定，向黨農購糖免納統一發票，也是規定要這樣辦理的。至於查賬問題，今後將儘量放寬便民。

五、廢除所得稅暫繳辦法因涉及立法問題，不過既然有此意見，將來省省時儘量反映上面。

六、筵席稅問題上午已經報告過，今後將儘量加以注意。（三、四項未答覆）

陳議員明廷：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暨綜合所得稅均于同一時期課征，人民頗感負擔太重，希望上級建議將該兩項稅分開課征。

二、農村電化業已完成，據悉政府擬裝設鄉村路燈，並擬由民衆自行負擔電費，市區路燈電費既由鎮公所負擔，本席認為不應厚此薄彼，應歸由各鄉公所負擔才是合理。

答：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開征日期分前後一籌，據我所知，中央也覺得同時開征確有麻煩，且負擔有問題，刻正考慮。

二、鄉村路燈問題，將來視財力情形儘量辦理。

蓋議員丁貴：

據悉，縣府各科室的旅費標準均不同，且農復會經費也未繳庫統一使用任其自由支配等情至為不當有無此情？若旅費標準不同是一項不公平之事，勢必影響工作情緒，農復會經費應納入預算後一律平均支配。

答：

農林股經費係由農復會補助，但也納入預算，本府差旅費標準確有三種差別，會後建議縣長改善。

顏議員順衷：

請問科長，日昨七美有一屠宰商因故急需屠宰，惟是日適逢星期日鄉公所休故無法報稅，該民乃逕向派出所報備，並請代為保管稅款，但由於派出所與鄉公所之間曾鬧意見，卒未獲派出所同意保管稅款，後來該案即呈報縣府處理，請縣府派員調查真相，以免冤枉無辜。

答：

該案已交警察局查究責任。

蔣指導員文雄說明：

科長當時會赴臺公幹不明案情，本案之構成相當複雜，在我個人來看，鄉公所與警察之間會有些糾紛，所以我們接到本案後即要求縣長請總局派員調查，希望以後鄉公所與警察之間不再有所糾紛。

許議員等簡：

我認爲政府與人民之關係保持信賴，每件魚苗准開一百元發票一事，當時曾出有調人員十幾人當場面約的，如今科長易人此責任即無人敢於承擔，政府的威信何在，政府應該一言一中，無須事事要具立書而契約。

答：

本案頃已說明多次，目前尚未定案，本科將特別慎重處理。

四、教育部

答覆人：洪科長玉山

紀錄：廖振輝

陳議員明廷：

一、本縣教育工作經洪科長幾年來之努力，在學業上雖有相當進步，但感覺忽略了教育的整個性，本人認為若要達到國民教育之真正目的，應注重兒童各方面之平均發展。

二、幾年來各國校為應付抽考成績之提高，不分晝夜把兒童關在教室，令其強記，強背，結果分數雖提高，但對兒童心身是否有影響健康，實為令人難解之疑問。

三、教育是百年大計，不應以學科分數提高即為教育之成功，若以學科成績作衡量，未必太簡單。

四、今後教育應請注重西育工作，務期培養兒童之完整人格，以收國民教育之宏効。

五、有關馬公鎮鄰近之五校，男女教員分配情形如何請說明一下。

答：
一、二、三、本縣舉辦抽考之目的在於鼓勵老師好好教學，提高學童之教育水準，因此在技術上不斷要求改進，當然有少數學校老師為應付抽考，對於學童成績難免特別加強，但本縣對於兒童心身之健康也不能忽視，因此學科以外之考核也具同等重要。

四、國民教育希望西育並重，是我們當前教育政策，不過現在全省偏重於知識方面之傳授，這是現實問題，當然在教育理論上是不合理的，但以本縣對於西育並無偏廢，知識方面雖然重要，其他方面也在加強中，可說都很正常。

五、全縣合格男女教員三七八人，其中女教員一〇八人，因女子升學師範者多半是馬公住在住人，在客觀條件上實不能分配到外島或外鄉，這在她們生活上殊有不便，安全上亦有問題，因此派在馬公附近較多，當然我們是希望其先安定生活，然後再求提高教育效率，根據我們教育經驗，女孩子辦理國民教育最為適合，高年級成績之良莠在於低年級基礎之好壞因此我們不

能推責於女教員之不力，現就馬公鎮近郊女教員分配情形提出報告：馬公男教員四十人，女教員二十五人，石泉國校男教員十一人，女教員十三人，中興國校男教員十五人，女教員五人，東衛國校男教員七人，女教員五人，興仁國校男教員九人，女教員三人，五德國校男教員十二人，女教員五人，比率上石泉國校女教員多於男教員這是事實問題，因本縣教職員之調整辦法規定，在他校服務滿二年者得請調石泉服務滿二年始得轉入馬校，故在實際上頗有困難。

陳議員明廷：

一、我們並不認為女教員差，但對高年級之執教宜以男教員較有魄力，頑皮兒童在男教員面前不敢搗亂，按教育廳規定女教員不能多於男教員，故希望下學期有所改善，免使家長怨聲載道。

二、省立馬中保送大專就讀畢業生，希望要求教育廳切實設法在澎湖從教三年以充實本縣之教育人材。

答：

一、女教員多於男教員是事實問題，不再加以說明。

二、省立馬中保送生，畢業後均有返縣服務，當再強調之。

許議員等語：

一、日前報載：竹灣國校某教員絕食抗議調動，其情形如何請說明一下。

二、據聞：科長答應問題學生之遺送，澎湖純樸風氣難免遭受影響，希望切勿充其送來。

三、現在社會道德教育業已蕩然無存，希望對於下一代之公民教育，尤其修身之道應予注重，是否可以增加修身科目，加以教育。

四、馬校操場如遇天雨，四處積水，泥濘不堪，希望設法填高，俾下雨時得以通行。

答：

一、報載絕食教員是本人未來前服務七美之代用教員，因與校長意見不合校長要求調動，故予調往石泉，後復派往池東任教，並經幫助其檢定合格，嗣因體罰學生，家長反應，校長反應，即調風儀國校，又因體罰學生，家長攜帶學生前來教育科指責，本人即要求校長勸導他儘量與學生好好相處，與家長取得連繫，經校長傳達後即被誤會，告到法院，後來不起訴處分，

當時李縣長本擬停職處分，但我認為既不起訴，不宜追究，要求縣長仍然留用，後再派往小門分赴，但家長會、代表會反應甚烈，甚至不調動強請撤銷分赴之要求，愈鬧愈糟，故予請返本校，調到本校後即與某女教員發生衝突，我們覺得戀愛是出於自動，在互相願意之下始克有成，而不影響教育工作，事後住在臺南她之叔父曾陳情廳長、縣長，並據廳長來文查詢要求具報經過情形，縣長問我，但我認為無法取得事實，希望無事，後因愈鬧愈嚴重，其叔父再致信西嶼廳長，要求代轉縣長儘速處理，否則返澎湖取步驟：1 返澎招待記者會，2 又找廳長去，3 找兵役處請求保障出征軍人家屬之安全，因此縣長又問我，本人答以調科服務，免得藉煩發生，該末某接到派令後即電報廳長，認爲無故調動抗命違令，使得廳長又感到莫明其妙，復來文要求查報，本科將其有關資料寄去，並要求協助調往其他縣市，據報：縣市互調是縣市長職權，但如行為確有不檢可予隨時免職，因此縣長認爲還是請科服務爲宜，截至目前此案尚未解決。是以本科對於教職員之調動，均以客觀立場處理，絕不敢無緣無故具有成見。

二、問題學生之遺送本人未曾建議，過去曾經教育廳有此意見，但經我們極力反對後幸未送來，本人絕無表示接受，地方如有誤會仍希代爲說明一下。

三、道備教育問題，我們對於竹灣鹽校教員之調動亦即注重到這點，尤其教育界更不應有所糾紛，此次陳院長向立法院提出報告，有關教育問題，首先即指出國民道德教育之不足，可見上級亦甚重視。

四、馬鞍操場業由軍方填高，將來計劃設置下水溝予以排水。

許議員等問：

一、教員調動不來，政府威信何在？

二、如有感情本人希望科長做好事，成全他們。

答：

如有感情可做好事，但無感情不放假。

藍議員添福：

一、望安國校中正台爲望安唯一康樂活動場所，每週勞軍團之前往，均被利用，但其排演都在白天，學生上課深受影響頗大，希望拆除另覓地點重建之。

二、離島各國校之體育器材甚感缺乏，比如望安國校只有二粒球，希望設法充

實之。

三、去年望安國校發生溺斃學生命案，在法院未經宣判前貴科准其辭職是否事實？

四、現在中學公費生根據何種辦法評定。

答：

一、好的。

二、體育器材不但是望安國校，全縣各國校亦因限於經費深感不夠，下年度對於配合省府補助之三對等負擔案如能成立，可能加強。

三、課外活動獎勵學生命案，二位教員之離開在於法院判決之後，並留有通訊處在法院，隨傳隨到。

四、省中學生根據省訂標準由審查委員會審定，縣府是委員之一，縣中即由縣府訂定辦法，主科必須九十分以上，全公費生發給一百元，半公費生五十元其目的亦即在於獎勵貧寒優秀學童之升學。

陳議員伊鋒：

一、請問科長服務澎湖多久？得失如何？有無建樹？

二、據聞：每年暑期教職員之調動，須向科長活動，代價是雞蛋、魚干等是否事實？

答：

一、本人服務澎湖五年多，並無重大措施，深感慚愧，我們只有希望在安定中求進步，至於成就如有需要，當俟將來臨走時，個別提出報告。

二、教員調動，本人認爲如有人蓄意活動，均屬無效，活動並非好的現象，對此本府設有調動辦法，均依法調動，並無人情可言，絕不有應調而不調或者不應調而調之情形，這點可保持人格向各位保證，至於說，教員送東西，假如是很熟的或者過去是我的學生，送些糖果，過去是有的，這是私人感情。

陳議員伊鋒：

一、據聞：東吉國校西吉分班並無校工，而該系主任可領空缺校工之薪水，一人二薪，成爲東吉肥缺，教員必爭之地，是否事實。

二、據聞：前在嶼劉清江校長兩度強發校工，貴科不但不適當處理，反施壓力和解了事之後調科服務，嗣又派出當任校長是否事實。

三、據聞：教育科有一會經因貪污，通飭刑刑有案之科長同鄉，深受科長寵愛，並報省嘉獎，是否事實。

四、本縣教職員婚喪互助辦法，只規定補助喪亡者，婚喪者即無硬性規定，似不甚合理，希望兩相兼之。

答：

一、西吉分班現有工友一人，其備用權在校長，不會沒有的，倘分班主任代理我們亦不會發薪。

二、花樓劉校長我們無案，不但無人檢舉，亦無聞及，至於為何派去候補擔任校長，乃因無人願去，找不到合格人員，請他暫時代理校長職務，並非正式校長。

三、陳議員談及科裏有一回鄉乙節，可能是董某，他過去在要塞，湖北人，是教育廳介紹來的，最少過去的情形我不瞭解，與我毫無關係，到科後未曾傳令嘉獎本人一個人來一個人走並不攜帶任何一人，是我值得向澎湖教育界一個交待。

四、廳長為了加強教職員福利，曾經指示訂立互助辦法，而喪亡是人生一大不幸且人數較少，故有硬性規定，婚姻即採自由辦法。

鄧副議長春滿：

一、本縣教育常辦抽考，或摩等比賽，本人現有小意見希望舉辦性別教育比賽，給與教員自勉機會，並藉此尋求男女教員能力如何之答案。

二、本縣社教電影隊之巡迴放映，閱工作報告指出風季為由未能下鄉，但我相信除避風外，二處較難的在外，似不難下鄉，故希加強鄉村巡迴，尤以鄉村娛樂設備一切開如，電影隊之巡迴當為村民最良好之精神食糧。

三、科長答覆：三位問題衛生業已轉好，到底實情如何本人無法得知，本人日前在馬中校長室與高校長晤談時，適逢省方來電話，表示將增送問題學生前來，談話中抄長非常痛苦，可見問題學生之難以解決，有機會務請建議廳長切勿送來，以免純樸且氣道受不良感染，希望特加呼籲之。

四、今後新獨立學校之一切設施其款式希望力求一致。

答：

一、男女教員之測驗可研究找一學校試辦一下，如果成績好，即繼續舉辦。

二、照辦。

三、有機會可予延緩。

四、新獨立學校之設備已有計劃，如果本人不能調白當按照計劃辦理。

呂議員洪會：

西嶼鄉曾設有初中，學童升學至為稱便，希望恢復之。

答：

陳議員伊鋒：

白沙中學過去所購置儀器係家長所捐，據聞：該批儀器已被搬往縣立馬中，希望要求退回或發款購置，又聞白沙中學成立後貴府未曾發給開辦費，是否可以補發。

答：

白沙中學之成立本人曾經盡了最大之努力，終獲成功，聊以自慰，對此副議長甚為明瞭，至於儀器之利用因東復人數較多，且白沙無人管理故予奉到東簡來，現已令飭全部歸還白沙為原則，但白沙不用者仍留東簡，並已造冊辦理移交中，開辦費問題亦已函請省方核撥五萬元，尚未據覆。

許議員紀盛：

報載科長即將榮調是否事實？

答：

報載是林市長發表消息，目前是否調動尚無正式決定。

許議員紀盛：

據科長答覆語意，走的成份居多，走着莫迫，如果不走本人也希望幫忙你走，記得四屆議會某次大會，科長曾有暗示議會沒開前，致深獲廳長信任，因此不能調動之嘆，此次會本擬論議科長，幫忙科長榮調，但認為榮調成份多，自不宜有所要求，關於教員風流案科長答覆未曾提及，據我所悉，類此案件之發生不知凡幾，科長一向庇護部屬，原則甚佳，但單純的澎湖民衆，遇事不計利害可行得通，但如將來應用於基隆民衆，當非上策，吃虧者還是科長，故希今後切勿採取庇護方法。

答：

謝謝許議員對我個人的關照，對於風流案，如無人證、物證，確實難以處理。

監議員丁貴：

一、周主席發表借備師資問題，本縣雖設有師資訓練班，但聞其訓練方面甚為散漫，且無舉行測驗考試，結訓後是否可獲得資格不無疑問。

二、本縣屬高中畢業生保送大專升學，從來僅規定每年師範大學六名，法商學院三名共九名，但查此項之名額，乃係省立馬公中學原高中部僅乙班學生名額三十名時所定，現在本縣高中畢業生已增至三班，且本縣初中已由原省立馬公中學乙所增至縣立馬公中學、白沙中學等三所，每年所需教育人材確實無法聘到，影響本縣中等教育至鉅，亟應要求廳長增加保送師範大學三名，法商學院二名，以資充實本縣中學之師資人材。

三、查省立海濱學校為本省唯一養成航海及從事水產專門人材之學府，而本縣居民祇惟漁業是賴，水產業之發展直接影響本縣之經濟狀態至鉅，為謀本縣之漁業發展計，應請廳長准予每年保送本縣水產職業學校本縣籍高級班畢業生三名，尚職業學校畢業生無法保送時亦應准予本縣馬公中學高中畢業生保送省立海濱學校，藉以培養本縣水產專門人材。

四、本縣各學校之學雜費已有增加之傾向，加上勞軍款之捐獻，制服之變更，使家長如待迎微薄之公務員實感不勝負擔，希望督促儘量減少學雜費之負擔。

五、縣長到任後雖在教育行政方面頗有良好表現，惟在社會教育方面深感不夠，當然社會教育需要款項配合，但希加以一番努力，計劃加強之。

答：
一、師資訓練班問題，本縣之受訓不比本島利用晚間、例假、或下午上課，完全與普通學校一樣，並須參加上下午之升降旗，我們對其生活訓練，訓導教育甚為重視，平常對其月考，期考亦有按期舉行，結訓後經教育廳考試合格即可取得教員資格。

二、保送高中畢業生可以建議一下，併看實會作成議案，提出建議，如舉較太

三、保送水產職業學校高級班畢業生就讀海濱學校，前次實會曾經建議過據教育廳答覆職業學校畢業生應以就業為準，故未採納，可再要求准予保送高中畢業生。

四、國校學生學雜費之負擔問題，本人儘量要求減少，比如此次一人一元獻金

，本科曾經通令各國校由班級負責開支，服裝、帽子亦不逾份要求整齊美觀。
吳議員文義：

一、竹灣國校老師問題，本人無話可說，縣府已下令調科服務，但他絕對不來，即以絕食抗命，將來對本縣教職員之調動如何交代，到底調不調希望確切答覆，地方意見既希望他調，本人仍盼政府維持威信，令發必行，該宋某之品行，以及種種行為已為大眾所共知，故希積極解決之。

二、竹灣國校近年來逐年減班，問題至為嚴重，何況政府不重視，教員素質之低落不無關係，甚至患有神經質者有之，希望格外關懷落伍地區加以改進。

三、合界、橫礁行將設立分班，竹灣國校難免因分班之設立務須年年併班，實際上合界、橫礁之低年級學生前來竹灣國校就讀，走路需繞遠道亦有諸多不便，故在地方方面甚希望設立低年級分班，高年級分班即希望繼續，盼能採納。

四、西嶼中學之成立，科長答覆符合條件即允設立，究竟條件如何請說明一下。

五、圖書室之地點，一般市民反映距離市中似嫌較遠，諸多不便，尤以冬季為甚，是否可在市中設一分部，增加民眾閱讀機會。

六、省立中學公費生名額，在每年增加的情形下應請建議增額，又查各審查大都由校方自行審核，難免失却公平，他們悉係依據證書類與導師之判斷，在一律免稅之學生中，實際上亦有貧富不等者，校方不究實情，憑其推測審查決定，殊欠公允，應請建議准予各鄉鎮推舉一、二位地方熱心教育人士參與審查，以求公平合理。

答：

一、本案正由縣長處理中，相信近日中當可告一段落。

二、竹灣國校實因學生人數不夠，必需減班，至於教員催納依照規定准許請病假不宜執教。

三、合界分班之設立，首次村民大會建議會有答覆學生人數是否時允予考慮，且合界竹灣間超過一千公尺以上低年級學童上學，實有不便，是應設立分班以利進學。

- 四、西鎮如能達到白沙中學之條件，可要求省方接白沙鎮之例設立中學。
- 五、圖書室太遠是事實，奈因找不到適當地點也是事實。
- 六、可向高校長短議一下。

高議員宗萬：

- 一、自古以來國家興盛，在於人材之培養有關，故政府設有六、中、小學目的旨在培養人材，其人材之培養端賴於教員素質之良窳，因而辦理教育務宜力求實質，教導學生明禮義，知廉恥，忠信孝弟之良好教育，聽說；科長不派正式教員，調派代用教員前在某校執教，甚至連注音符號都不曉，倘若事實，本人建議不如調科服務，以免影響學生課業，未知科長以為如何？
- 二、縣中師資問題，據聞：大專畢業，具有資格考科長不聘，反聘代用教員，理由何在？希望糾正之。
- 三、耳聞：貴科學校教育股受離職已久，延宕未補，希望早日遴選充實，以免影響學校教育行政。

答：

- 一、高議員之看法很對，國家之進步有賴人材之培養，人材之培養應從教育做起，因而師資素質之提高確為切要問題，本人到任後即着手檢查師資水準問題，並鼓勵簡師畢業生繼續升學，俾為解決本縣師資之缺乏洽請臺南師範保送名額由六名增至二十名，高雄女師由五名增至十五名，每年已有三十五名可以返縣服務，此次為解決兩校高中畢業生之出降問題，復要求廳長於本縣開設師資訓練班，下學年度兩師範畢業生加上師資訓練班結業人員，相信當可達到相當水準，且須淘汰部份代用人員，也可說是本人對澎湖師資有一交代，至於代用教員不懂注音符號可能會因久而忘掉，並非不懂，雖有部份難免不熟，但彼等大都擔當科任教員，不擔任級任導師，本科對於代用教員之錄用，儘量要求高中畢業生或者初中畢業具有教學經驗
- 二、三年以上者，目的亦即在於提高素質。

- 二、縣中師資問題，由於環境稍差，有資格者從教一學期就走，實也莫之奈何，今年度雖聘到一位法商學院畢業生，願意各允受聘為期一年，但我們不敢寄望其執教一年，同時又有一位法商學院畢業生，亦允受聘一學期，但校長為一勞永逸，建議本府不如改聘一位成大肄業而具有教學經驗之代用教員外其餘均為合格教員，根據我們考核彼等教學成績尚稱良好。

陳議員明廷：

- 一、請教科長：今年度各國校增建教室，有關經費是否整數由政府開支或由家長分擔負擔。
- 二、據科長報告：東崙縣中之儀器退回白沙縣中既有困難，本人建議科長不如設法撥款加以補充。

答：

- 一、今年度增建教室悉數由政府負擔，家長負擔乃係下學年度配合省方之三對等辦法，本縣既已根據財源及配合地方情形向省申請十三間教室，並經縣務會議通過下學年度開始執行，同時對於師資之整理，與舊教室之修繕，亦已擬就詳細辦法，規定本島省重教室之修繕，離島即儘先整修教員宿舍之方案，一併列入五十學年度工作重點。
- 二、財產劃分問題，過去向白沙借用之一切儀器，已指示全部退回，但如白沙暫不使用者准予繼續借用，至於體育器材並未使用，馬公中學僅僅借用圖書及理化儀器部份，反正這些都是縣有財產，本縣可以共同使用，但為體念白沙條件較差，故要求校長全部退回為原則，馬公中學方面，再設法由學雜費逐步購置，白沙中學成立當時，本府曾經核撥參萬多元，整修油漆刷新，環境煥然一新，已非過去破舊不堪之面貌。

尹議員楚琳：

- 光華里海草子弟學校，過去承蒙支援成績尚稱良好，現已增加三十多戶單眷子弟自然隨之增多，惟學校校舍設備依然不增，恐難容納學生之增班，請問科長是否有計劃繼續加以支策與關懷。

答：

- 海小學生人數增加，政府有維持學童上學之責任，將來學生增加需建教室時當要求省方核撥補助，配合縣府與軍方解決之。

藍議員添福：

- 一、請問科長：本學期開學時間是否延誤，東古國校迄未開課科長知否？
- 二、東古國校原有校工陳石人，幾年前受僱該校，工作尚能勝任愉快，生活安定，但自李由長校長到任後即被無故開革，另僱校長朋友充任，使得陳某每日不得一飽，生活陷於苦境，至為不該。
- 三、去年東古國校發生老師毆打學生受傷案，地方人士為息事寧人準備調解李

校長反說：「死不了，死了，我賠命」，這種毫無道德觀念且言語欺人，殊屬不該，尤以教育界人士所謂「節道」業已蕩然無存，本人相信李校長頗具背景，否則不敢如此橫言無忌，現在鄉民莫不怨聲載道，甚望能予調動，未知科長高見如何？

答：

一、本學期開學日期是二月二十一日，因為無船來往，截止目前東西嶼外、東西吉尚未開課，縣長要我與其一道前往，本定今天啓程，又逢貴會實詢未完，改明天專船前去，對此縣長甚為關心。

二、工友僱用極是校長，據校長報告，該某某因配合不來，不能做事，故與派出所商量，介紹到派出所工作，另僱他人也是東吉人。

三、地方之反映尚未聞及，可以調查一下，如果確實與地方配合不來，或者學校不能辦好，暑假一定調換，至於說背景，無論任何人絕不能具有，畢業、經歷服務成績，教書工作才是真正背景。

藍議員添福：

一、每學期開學是否都需調派專船前往，這幾日均有交通船，應該早日前往。

二、校長對待家長說「死不了」之言語，是不是應該？

答：

一、交通船很小，裝不下，倘能容納，可請他們馬上回去。

二、馬上派人前往調查。

陳議員明廷：

本人補充一下：去年本人與縣長、科長、王秘書訪問望安時，民衆確曾提出調動之要求，經本人報告王秘書稱除非改變作風答應調換。

答：

可以調查一下，如果確實配合不來需做一定調派。

許周議員素雲：

一、昨天同仁間提及師資班訓練方面之散漫，本席亦是同感，彼等都是高中畢業生居多，並非學童，且一切費用都是自己負擔，自應加強務期結業後人能得資格，切勿舉辦形式浪費人力、物力。

二、師資班在馬鞍舉辦演習教學一星期，用意至佳，但其時期本人認為不適當，在學校剛開學，一切尚待準備階段，未能恢復正常狀態中，匆促舉辦

，殊難收效，且期間過短，希望另撥時間舉辦，並拉長演習期間。

三、男女教員之服務成績本人認為不應以性別評定，女教員除分級須要請假外，並無理由受到否定，比如此次議員競選，在石里園校某一場面曾有某女教員談及某候選人雖畢業經歷留空白，但她知道這是遺漏，相信如果當選必能為大眾服務暢談其認識，另某男教員聽後即時對她說「你不是不是替那位候選人助選嗎？如果那位候選人當選者，我們當教員的真不好過日子」因為那位候選人過去在議員任期內很關懷於教育而對於師資問題更重而使那些服務不佳的教員非常埋怨，從這一點看起來便可知道女教員的服務精神不但不輸於男教員而且勝過他們。

四、教員調動，據科長答復無須活動，本席認為並不見得，比如某員服務雖為已滿二年，考績列為甲等，本應具有資格調動馬鞍，科長不但不予調來反要求其前往離島擔任校長，科長不無專制之嫌，既設有調動辦法，希望切實執行之。

五、教育經費問題，派令於學校，服務在教育科的現有幾位，又派令馬鞍，校長不要，服務其他科室者有幾位，本人希望科長如果校長不用，應該早日開缺，儘量節省經費，務使教育經費確實用於教育工作。

六、抽考成績之提高，雖屬好的現象，但宜慎加檢討其內容，據聞：抽考期間老師對於成績差之學生不准參加，因而在形式上之成績相當良好，未知科長知否？

七、月考成績雖好，但據低年級學生透露，老師准予互相抄襲，藉以提高班級成績，在天真純良之學童心理，難免染上一層陰影，至感憂慮。

八、教員家中辦理補習，受補學生在校成績相當良好，此乃補習時，老師授與考試範圍內之試題所致，外表看似對家長一種交待，事實却是犧牲學生，等到升學考試馬脚全露，補習之風貽害不淺。

九、教員素質問題：中年級老師對於簡單算術有時也會教錯，高年級算術教學更見時常錯誤，影響學生成績頗大，希望改善之。

十、中興國校後牆，據聞科長曾允興工，至今未見動工，希望早日興工，以免學生常遭風塵之苦。

答：

一、師資訓練是長補習性質，沒有學籍，不能享有任何優待，還要自己拿錢給

與老師做點費，唯一可享權利是經考試及格後取得教員資格而已，因此很多地方要與正規學校管理很有困難，我們只有儘量加強，實習問題我們計劃上學期上課，教育心理、教育概念、教材教法、注音符號、音樂體育、國文算術等，下學期即本學期實習，現在正在行政實習，本月底開始教學實習。

三、男女教員並無差別本人承認，請看今年調派石泉國校七位高維女師畢業生執教低年級成績非常良好，因此今年舉辦低年級國語示範教學時，特別請她們擔任。

四、教員調動雖有制度，但在事實上也有頗多困難，本縣教員約佔三分之二都是馬公現任人，而馬公只有一校，容納有限，如果全部按照制度實也難以調派，今年石泉調派七位女教員曾經費了很大力量，甚至二位男教員為解決科長苦惱自動離開，本科對於教員調動除了受酌服務成績以及家庭狀況外尚需配合學校需要予以調配，並對於無法調動人員加以說明，使其諒解，這是本科最大難題，比如今年有一南師畢業生，家庭只有年邁老母一人，無人奉侍，且在校中既受地方熱心人士濟助，貧困情形值得同情，因此特別調派興仁國校，儘量方便其奉孝之道。

五、本科學校教育股，編制只有股長一人科員一人，實難應付繁重工作，故在不影響國校教學範圍內調科服務，現在調科服務人員共有四人，另外縣府安全室一人，圖書館一人，雖非直接辦理國民教育，却是社會教育工作人員，並未離開教育工作崗位。

六、抽考工作本府業已實施多年，其目的在於學生程度之提高，以及鼓勵老師認真教學，幾年來的經驗，缺點當然難免，但我們相信在教學上很有幫助，至於命題係由兩位督學出題，由我作最後決定，油印密封後由本人親交監考老師，搬往試場，試卷採取不記名方式，故在本科閱卷時均不知任何人之成績，可說已做到公平，周諮員談及某些學校不准成績差之學生參加考試一節，除了長期缺席者外，臨時缺席學生，亦應算數，這點已可防止

七、學生互相抄襲是不准的，如有其事，一定嚴格處理。

八、老師家庭補習，法所不許，我們絕對禁止。

九、低年級算術是機會教學，並無課本教材，必須由老師尋找機會，資料隨時

教導，如果低年級老師連算術都不會教，那是不够資格的。

十、中興國校圍牆問題，政府對於該校已化一百多萬元，因本縣各國校圍牆大都由家長負擔，所剩小部份仍希家長備妥石料當即報告縣長設法來做。

許周諮員素雲：

一、抽考問題本人並不指責貴科有欠公正，乃學校當局不准劣等學童參加考試，因此希望特別注意。

二、考試中，學生相看，據聞乃係科長要校長成績好，校長即向教員擠，因此老師不得不作弊，本席只不過希望科長能夠瞭解其內容，儘量同情教員之苦衷，勿重形式之提高。

答：

一、不參加考試亦算參加，影響班級成績更大，絕不會不准參加的。

二、本人對於學業成績之提高至為關心，因此校長不得向老師要求嚴格，自當合理、公正要求老師循正總途徑提高成績，至於成績稍差學校亦不行政處分。

許議員等傳：

一、昨日質詢中副議長談及教育廳來電話有意調派太保學生前來乙節，本席至為恐慌，所謂「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淳樸之澎湖難免遭受影響，故希極力反對為盼。

二、工作報告中對於問題學生之處理並未列入，本席希望下次大會時提出報告。

答：

一、問題學生之前來尚未獲悉，會後可與高校長連繫一下，並將各位議員先生之意見再向上級反映一下。

二、問題學生之處理係屬省立學校之責，我們無權干與，更不便提出報告，只有儘量幫助他解決問題而已。

陳議員伊鋒：

抽考問題，本席認為科長偏重學業成績之提高，忽略體育活動之提倡，因此本席希望科長儘量利用例假節日多為舉辦比賽項目，如在經費所許尤宜舉辦全縣國校運動大會，社會方面亦希加以鼓勵，提倡其正當康樂活動。

答：

對於提倡體育活動，本府曾擬於二年前請謝界和理事長編訂一國民學校最低體育教材一分發到各國校利用現有設備儘量加強，今年四月間並預定舉行全縣兒童雜球賽，由教育會主辦籃球賽，同時儘量鼓勵各國校舉行校際運動會，社會方面在側面加以協助外，即希社會愛好體育人士配合我們儘量提倡。

答：議員曰：

一、保送大專學生問題，經藍議員提請科長後始予爭取名額之意，可見科長平素之不關心，本人認為增加名額外尚須建議自由選讀，現在保送制度限制科系，因而入校後轉系者多，人各有所長，為配合個人個性與專長，實有准予保送生自由選系就讀之必要，希望極力爭取之。

二、寄宿生之操作近來甚差，記得日前曾有縣中寄宿生因竊盜案被移送法辦，甚至判刑移送感化院者亦有之，學校訓導方面實難辭其咎，比如台北王道搶劫案發生後雖法院方面同情其無知學生准予緩刑，學校方面即因名譽所關，一句拒絕保留學籍，完全排責於王道之不對，殊不知學校訓導工作之疏忽，至足令人寒心，本人認為寄宿生既有規律生活之管理，自應比較校外生之操作良好才對，故希加強監督以免使其一失足成千古恨之嘆。

答：

一、保送大專學生問題，師範大學名額比較放寬，其他學校即係根據歷屆學校畢業生考取大專率保送，並不隨便，師範大學係根據實際需要保送，目的在於培養地方師資人材，對此仍請貴會提案由本府及縣到上級。

二、寄宿生根據理論，事實應該比較校外生好，但因今天學生過多，政府經費有限無法全部寄宿，當然部份學生因學校管理不夠嚴格，未能受到駐校規則之約束在所難免，至於大專學生比較自由，但在學校方面如商事先加以防範亦不致發生，這點不但個人，對國家也是一大損失。

議員曰：

一、七美國校水塔業已完成數月，但其抽水機尚未裝設，毫無利用價值，希望早日設置之。

二、七美國校有一教室遭颶風吹倒已有一、二年，希望早日修復之。

三、離島師資代用教員佔多，凡是水產職業學校及初中畢業生，希望改變作風儘量調派師範畢業生最好。

四、離島師資之培養，本府希望科長建議有關當局准予保送七美籍初中畢業生就讀師範學校，俾畢業後自己負起地方教育責任，庶幾排除偏僻離島還是收容失業人員之議刺。

答：

一、水塔問題，農復會之設計係根據本島有電辦法，因而七美國校所建水塔迄未啟用，本案已與建設科連送通知包商將機器運來馬公調整携回七美發電，相信近日當可解決。

二、七美國校遭颶風教室倒塌問題，本府對於教室之修繕，有一原則，根據維持三年級以上全日制辦法予以搶修，七美國校現在二年級以上均可維持全日制，為求全縣各國校能夠維持三年級以上全日制，儘量修繕移用他校。

三、離島師資問題由於環境差異，無人願意前往是事實，為解決此一難題只有希望其升學，初中畢業後再鼓勵其投考師範學校，回到家鄉服務，對此仍請議員多為呼籲七美學生升學，今年嶼坤有一姓李學生屬擬即將初中畢業，臺南師範直校長是我同學，本人一定負責其升讀南師，將來畢業填學師資當可無虞，本科幾年來對於離島師資至為關心，至於初中畢業之代用教員也是七美人，目的亦即在於培養七美師資人材，請諒解。

議員曰：

四、保送七美學生無條件升讀師範恐有困難。

外坡國校校舍分為二處上課，至感不成體統，希望早日新建校舍，集中一處以利老師教學。

答：

外坡國校環境甚差，教室不但狹小，且頗危險，因此本府計劃慢慢添設舊有教室，本擬將該三間教室拍賣另建新校舍，但為省有財產，無權處理，對此相信二年後當能集中一處上課。

議員曰：

一、本縣教室三對等負擔案，民衆需要負擔部份款項，但以目前社會經濟，臺灣民衆納稅比率負荷可說世界之冠，又如消費方面根據德國專家研究報告如果超過收入百分之五十即為貧民，而我僑公教人員業已化費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於伙食方面，尚需臨時生活費用，收入已感不敷支應原則上雖好

，但在社會經濟不景氣之下，以我個人看法則未便表示贊同，提供科長參考。

二、學校教育股長之遺缺，業已延宕頗久，迄未選補，據聞：有人提出推荐均未蒙科長採納，人事問題，本人不予干涉，但唯一原則，本人認為過去本縣並無中學，現在已有二所，對其資歷自宜遴選大專畢業人材始能勝任。

三、教育經費根據科長報告，業已透支三十多萬元，外表上看科長非常熱心教育，但以預算制度着眼，殊非得宜，按各國慣例必須追加預算在先，使用在後否則遭受輿論之譏責，故希會後儘量透過議會後動支，不要答覆。

答：

一、修建教室地方配合款，並非每年一次，我們之申請三對等辦法，目的在於修建舊教室、宿舍、以及體育器材，其他一切學校設備之充實。

二、教育經費之透支乃因學校自然增班、教室、課桌椅等之增加，且現在三十五萬元之預算係為四十年度所訂數字，毫無增加。

鄭副議長卷瀟：

一、科長答覆許議員，否認身心兩地之說，本人認為科長校長澎湖教育工作五年多，可說歷史悠久，相信當有頗深印象，因此不能否認本縣是科長的第二故鄉，將來一旦榮調直隸，間接仍希多加關懷。

二、昨日安全分署一批專家蒞澎，今日前往水產職業學校視察水產教育後，渠等一致認為要發展澎湖漁業必須從水產教育做起，更當儘量就地取材，解決水產教育之師資問題，並咸認爭取海事學校之保送深造人材為當務之急。第查海事學校為本省唯一水產大學，水產職校雖屬專長教育，不以升學為目的，但在教育系統上當屬息息相關，教育部未准保送不過是一種制度而已，故應極力爭取教育當局特准，本縣水產職校高級班畢業生若干名保送海事學校，給與有意升學者之機會，俾能培養本縣水產教育之師資，進而深造愈多愈更優秀之漁業人材期能發展澎湖漁業。

答：

一、承蒙副議長愛護希望澎湖是我的第二故鄉，只要各位議員先生以及地方父老願意，本人誠懇地希望如此，因我服務澎湖即將六年，各方給與我的幫助，以及教育界同仁的合作印象至深，將來一旦他調澎湖一定值得留念的，謝謝副議長給與我的鼓勵。

二、保送海事學校問題仍請貴會提案建議，見弟督省當再要求廳長格外關懷。陳議員明廷：

本人最後拜託科長，尚希鑒之特別關懷，並代表石泉國校長深致謝意，現在該校二十五位教職員中十一位男教員除了校長教員外，相信擔任高年級人員無幾，雖本人並不認為女教員差，但對學生之訓導魄力恐怕難以制服少數刁皮頑童，因此希望今後對於該校男女教員之分配，儘量平均為原則，提供參考。

五、公共汽車部門

答覆人：張主任卓夫

紀錄：謝文喜

許議員等時：

一、據聞：龍門代售票站，售出龍門站至東文站車票，按每張乃係三元但似三元五角計收，後來被旅客發覺錯誤，要求該售票站退還餘款，該站不但不肯退還，而且發生口角，鬧入警署派出所引起了糾紛，希望主任應時常出差查察，以免勿類似情形之發生。

二、鎖港里加寬道路業已完竣，請主任迅予通車以利交通。

答：

一、許議員之指教，本人樂意接受，本處內務工作非常雜亂實無法時常赴各站抽查，唯有本處何股長在每日都分赴各站抽查，關於龍門站售票錯誤問題，為一位風習中的新車掌將票價設錯而引起的，本人已經糾正過了。

二、鎖港里通車問題，經督會前次大會提出後，即積極的辦理並與職公所及有關人員趕緊辦理中，該段道路已加寬完竣是否可以行駛，本日已派本處站長赴實地動查，可行駛時當立即通車。

許議員等時：

希望主任，能將行車時間表，價目表早日公佈分貼在每一代售票站，候車所以便利旅客。

答：

當遵照辦理。

陳議員明廷：

剛才主任在工作報告中，有關五德線行車虧本問題，本席甚為同感，記憶在競選期間，曾乘公共汽車前往麻裡，在返回馬公之車程，乘客甚少大概只有十一人而已，若照此計算實在虧本太多難繼經營，本席之意見是希望主任邀請縣長與軍方協議共同研究妥善之辦法來解決之，否則放棄該路線歸劃軍方經營減輕虧累。

答：

陳議員的辦法非常感激，前天已經將一切資料及照片報告縣長，大概能獲

得妥善之解決。

陳議員伊鋒：

請增加尖山線，馬公至林投站班車，查林投為本縣唯一風景勝地，外來觀光旅客絡繹不絕，為顧慮便利遊覽旅客起見，希能於每晚八時至十時半之間增加班車，這點請主任採納。

答：

尖山線旅客口就俱增這是事實，增加班車之時間是值得研究，去年本處曾舉辦林投遊覽車，時間為每晚八時至十時，經舉辦了一星期成績不佳終告停止，今年是舉辦遊覽車或者增加班車，實際考慮之後再作決定。

鄭副議長春滿：

一、主任工作報告中，認為本縣路面狹窄，行車危險即是事實，只在大會中報告絕無發生任何效能，還是請建議上案迅予改善。

二、鎖港里道路加寬完竣甚久，民衆盼望省政府早日給與通車，至今仍未實現，請勿再拖延實處若有通車，希在近日立即行駛，未悉主任高見如何。

三、請問主任，新車何時可運回行駛，在前屆末次大會中曾報告去年底就可運回，至今已有一年多，仍然未見運回，是何原因。又聞，新車未運回之原因是在台放租，是否事實。

四、軍管處經營困難，阻礙貨車及軍車影響政使虧本，這也是事實，但是貨車超載違章，軍車載客違紀，警察憲兵都在取締。總之，此事不該提出大會報告應自行設法改善。

五、請主任，協助民衆向上級建議修瓦厝至後寮村間之道路，以便利交通，使白沙鄉每一次班車都可行駛至通梁，不但在交通上獲得許多之便利，而且尚可增加通梁風景區之價值與繁榮地方，對地方對地方貢獻頗大，軍管處本身豈非一舉兩得。

答：

一、無答覆。

二、鎖港里通車問題，新車運回當立即實現。

三、關於新車問題，向各位議員先生說明一下：本處購置新車時間為在去年九月間，物資局做我們買賣對象，無論交貨交款都由物資局代辦手續，非直接交給裕隆公司，而所訂定的合同，會議紀錄，均在物資局辦理手續，並

規定交車時間為交款之日起二個月半，去年九月本來就可交款，因當時臺灣銀行調查本處資本財產認為經營不振，結果未蒙獲准借款，嗣後請財政廳謝廳長出面協調，才獲得解決，致因交款時間拖到雙十節之後，交車時間雖在十二月二十五日，期限裕盛公司沒有交出車輛，直拖到年前才把車輛交出。縣長認為交車時間逾期應負責賠償損失，該公司已同意賠償，按照合同上規定，逾一日應罰總數千分之〇·八，一個月多大約應罰款七、八萬元。現在新車已經運到高雄只是等待起期的關係，致使延期至今，這段時間內請公路局給我們試車檢查引擎有無毛病，並且每部車輛每日津貼五百元，不到一星期額外之收入將近萬元，可減少一切旅遊運費負擔，情形大概這樣。

四、關於貨車車庫載客問題，副廳認為不應該提出報告，本人也有感覺，因為本處負擔實在太重，報告給各位議員先生瞭解，可減輕些負擔而已。

五、通梁風景區需要增加班車，本處已有計劃，正在研究時間問題。關於整修瓦厝至後寮村道路為建設科之工作，會後當請示縣長。

藍議員丁貴：

請問主任，向臺灣銀行借款每月須負擔利息若干？

答：

每月應負擔參萬零肆佰捌拾柒元捌角整。

藍議員丁貴：

一、車管處依目前的看法，愈來愈虧損，還是開放民營較妥，否則一籌莫展，自主任到差後，縣府已墊了三十餘萬，目前還是虧損。據聞：貴處朱廳長對是否事實，依報導：主任購買了一批翻修輪胎，每條一千二百元保證使用半年，但是使用之期限未到，就一個一個地丟倉庫，而零星機件每年使用數量極鉅，亦未見公告招標，究竟原因何在？

二、購置新車金額總數一次付清，較為不合理，車管處已經虧損到難以維持的狀態之下，又增加了利息負擔，未悉主任搞什麼鬼？對於裕盛公司的罰款八萬餘元，相信主任無此勇氣催繳。

答：

一、本人剛接管管處的階段，輪胎每日損壞三、四個，車輛日口減少只有剩下九部行駛，無法維持交通，必須購買一批新輪胎，適逢國光輪胎店輸入一

批翻修輪胎，每條一千元保證使用半年，為了維持交通起見與主計室研究結果決定買這批翻修輪胎，若買了新輪胎每條三、四千元，只能夠維持一年多相比較並不算貴，該批翻修輪胎有三條使用未達期限損壞，也有補充三條。關於材料機件之購置，因為本處沒有這項銷售商店，致使無法公告招標，按本處購買方式，都分發至本島各處估價，指定廠牌估價後與主計室共同研究規定價格，呈請縣長核准後購買之。

二、當時總行批准借款的通知到澎湖分行，分行經理立即呈文至總行稱：「查該車管處經營不良，分行不敢肯定的出借」等由。總行接到此文立即召集董事會議，最後決議不准借給，因此本人與總行王總經理協調以及財政廳謝廳長之協助，結果才獲得借款。而在澎湖分行辦理借款手續時，本處要先借出七成後借三成，王經理不准，謂兩次借款手續麻煩，須要一次借清，否則本行不予辦理，不得已才將此款一次借出，借出後若放車管處恐怕受外界之誤會，所以交給物資局保管，因為物資局亦是政府機關較比安全，以上情形非本處願意負擔利息，而將款一次付清，請各位議員諒解，關於罰款問題，本處已在裕隆公司估價一部份材料，機件例如油唧筒，起重機及其他零星機件等等，準備購買達到罰款款，作為抵微罰款。

六、主計部門

答覆人：顧主任其碩

紀錄：謝文喜

吳議員文義：

- 一、有關鄉鎮公所主計憑證審核問題，自于民國四十二年起迄今八年，鄉鎮公所所有之會計憑證尚未見審核過，是否合乎正當開支殆無法瞭解，本席曾擬於大會中提出數次，要求貴室派員抽查至今仍然未能實現，現在縣政府暨縣議會之會計憑證均須送請審計處審核，況一般人民團體機關之會計憑證，也有董事或理事監事可以監查，唯獨鄉鎮公所會計憑證沒有審核確屬不當，希望縣府每個年度應派員抽查以符實際。
- 二、應當確立預算制度，縣政府本來科室預算未能確立似有亂開之嫌，相信主任應負有責任的，現在沒編預算亦是開支，然後辦理追加狀況確與法令不符，這項重大責任歸屬何人，這點希主任應加注意及此。
- 三、會計制度在原則上應統收統支，有關農復會補助款及縣立中學學雜費僱傭生院事業基金，有無悉數繳入縣庫然後開支？
- 四、事務費是否可留用現款？
- 五、本縣建設工程在何種標準下，才可以議價？
- 六、據聞：縣府部份職員以房租津貼換領現租價值房款是否事實，該筆經費由何種項下開支。

答：

- 一、審核機關會計憑證之權屬於審計處本室無此權限，而審計處每一會計年度都有派員來縣抽查，要本室派員抽查與規定不符無法遵辦。
- 二、預算制度需要確立，本人十分清楚，要確立預算制度非一個人，一個單位就可確立起來，須要全體同仁互相合作才會遵循，費會一旦提議本府各位同仁聞及，相信漸漸會改進，應預先辦理追加預算後始可開支，當遵照辦理。
- 三、應該統收統支很對，關於農復會補助款，縣立初中學雜費，都收入縣庫然後開支，唯衛生事業基金制度不在此限，另有規定的。
- 四、縣府經常費三分之一可留用現款。

- 五、按照規定工程投標結果未達底價時，可以議價或者辦理追加工程。
- 六、縣府租用房屋，租金是直接發給出租房主，非本府職員領取，該筆經費由公產納賦費項目開支。

陳議員明廷：

- 一、一般民衆批評營造廠商利潤很好，但最近類仍倒閉幾家其原因何在，建設科對每件工程招標其底價規定過廉，都以直營方式起用兵工計算，太不合理今後請貴府若有工程應公開招標，不採取兵工直營方式，恐先影響商人正當權益。

答：關於工程建設不採取兵工直營給營造商來做，底價不要規定過嚴格，當建議縣長與建設科研究辦理。

七、地政部門

答覆人：沈科長學烈

陳議員明廷：

紀錄：謝文吉

一、有關鄉鎮道路加寬徵收土地補償費，應由縣政府負擔非由鄉鎮公所負擔，例如馬公鎮光明里至朝陽里，道路加寬征收地補償費，該縣政府飭馬公鎮公所負擔放其不合理，且該所亦無定項預算，今後若能按照過去方式，凡征用土地補償費悉數由縣府負擔以示公平，冀免厚此薄彼致有煩言。

二、文澳至菜園間段道路加寬徵用民地，迄今二年有餘徵用部份一切手續，不但尚未辦妥而且繼續賦課地價稅，民衆吃虧甚大，請科長早日辦理以免該地民衆吃虧。

答：

一、關於光明里至朝陽里間道路加寬，原由建設科辦理，後移交本科經辦，土地所有權狀辦理徵收費在報省處理中，手續一部份尚未辦理完竣，補償費縣府凡有交辦事項即令本科編列預算，飭令鎮公所負責毫無事實。

二、手續尚未辦妥亦未公告盡量趕辦。

許議員等：

市區土地買賣賦課增進稅，貴科處理甚為不當有無訂定標準，如某一筆土地辦理買賣，確無法達到縣府所擬之價值，但必須按照縣府規定價值，予以申報賦課增進稅，才准接受辦理人民吃虧頗大，請科長希能照買賣人申報之價值賦課之以示公平，未知科長主見如何。

答：

關於市區土地買賣賦課增進稅，本科站在主辦立場維持公道，依照發生買賣區域訂定之，但有部份是依照自動申報額予以賦課。

藍議員丁貴：

一、湖西鄉沙港村前面，當時為應付國防之需要建設一所機場，徵收許多之民地，查該機場廢置年久不合實際需要，面積亦過狹小，以現時及將來已無使用之價值，希望科長與有關單位協調，建議國防部從速退還原主耕種，

以利用增加生產提高民食。

二、凡徵收私有土地依法給待徵收之，按土地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政府機關，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得徵收私有土地，但應以法律規定者為限，未知貴科有無依照法令來辦，過去本縣實施都市計劃路線變更劃分是役用日據時代頒佈之法令，但土地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徵收土地，遇有名稱、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名稱、古蹟已被徵收土地區內者，應於可能範圍內保存之。本縣都市計劃委員會非依法組織委員由縣府任意聘派，甚為錯誤嗣後應依法辦之，都市計劃委員會係屬草擬計劃之權，並無執行之權限，依程序上新闢都市計劃路線，委員會得先行草擬計劃送縣議會同意後，再送請內政部核准，然後執行，今後希望能依照程序來執行才對。

三、農林試驗所前面荒地一筆，放租一位民衆耕作，近聞：縣府職員以欺詐手段恐嚇，將該筆土地歸軍與蓋房屋，是否事實請說明。

四、放租縣有土地，依法得經縣議會同意，送行政院核准，請問科長前放租縣有土地有無提交本會同意，是否有提交本會審議之必要。

答：

一、沙港前面機場，徵收部份用地本科一再建議，軍方亦曾派員實地調查，視為緊急時候，存有使用價值。

二、都市計劃變更路線，都市計劃委員會無此權限，須報省府轉內政部核准後始可辦理，係此權屬建設科主辦非本科主辦，未能瞭解。

三、該民未盡瞭解事實而已，假若使用縣有土地，得經貴會同意後始可使用，當遵照辦理。

四、放租縣有土地，依法得經縣議會同意，報行政院核准後，然後可辦理。放租縣有土地，上級無此規定。

蔡議員團圓：

一、本縣軍用土地清理工作，貴科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市區有無包括在內。

二、發放軍用地補償費，當看發生糾紛情事，今後請科長應加注意防範。如甲方土地一筆賣與乙方耕作，該地被徵用後補償費，應由現耕農乙方所得，貴科仍應發給甲方，引起甲、乙兩方發生糾紛情事，希能提防類似情形發生儘量來辦。

答：

一、對本縣軍事用地，如擴散兵壕、坑、鐵線網等用地各項手續都已辦妥，補償費一部份由縣府代墊，並於五月十二日會同澎湖防衛部、陸供部、三六收支組等單位分赴各村里發放至二月八日均告完竣。

二、關於補償費問題，本科時常派員調查，若有此事都有筆錄在卷，在發放時都是通知現耕農領之，有一部份日本時代發生買賣無法辦理手續，被本科發現亦是通知現耕農領之，蔡議員所提意見，嗣後當特別加強。

蔡議員函詢：

本縣耕地面積狹小，而且軍用地逐日增加，將來恐會影響民生，希望貴科從速調查，過去被軍方徵用土地現失去軍用價值者，建議國防部儘早發還原主耕種，以利生產。

答：

希望貴會作成議案，建議軍方被有效果。

葉議員問：

望安鄉將軍學校，無公地可興建校舍，請科長派員勘查，可否征收民地興建校舍，以利教學。

答：

將軍學校土地情形，本科沒有資料，應校用地係由教育科主辦，會後當與教育科協議。

顏議員順衷：

七美鄉耕地繼承登記及買賣登記手續，貴府有派一位職員下鄉服務因數年地政業務中斷無辦，未能劃分清楚引起田賦繳納糾紛，鄉民咸稱不便，請再督促派員下鄉服務，使免發生類似糾紛而影響該地地籍無從處理。

答：

繼承變更手續確為難辦之事，建議多次但與省法令依法不符合，無法辦理，關於派員前往貴鄉，會後當飭地政事務所照派。

呂議員佛會：

本縣土地劃分等則過高，聞省府派員調查歷時已久全無消息，未悉如何？請科長再建議之。

答：

省府已有公文來縣調查蒐集資料，近期内即可解決。

許周議員素雲：

一、馬公市區私有土地界址，大都是自祖傳留下，後代均不明元來界址，去年地政事務所會經派員挨戶調查劃分界址，茲因先重留下不明原址互爭界址，發生許多糾紛情事，似拿刀供民相刺，未知貴科調查目的在於何處，今後如認為有需要時，貴科可自行測量，民衆認為有需要測量者可自行申請複丈，以免發生糾葛。

二、東衛加寬道路徵收民地一部份，換發土地所有權狀變更手續時，民衆需負擔手續費，據聞前次經辦者免予繳納，現須要繳，原因何在請說明之。

三、省立馬公中學分部徵收民地，其買賣所有權狀變更手續，已辦理完成否？

四、辦理土地買賣登記手續，一般民衆甚感煩，民衆到貴科辦理買賣登記手續時，所需添付資料資料未能一次予以說明清楚，倘且故意分次刁難有無事實，未知科長有何良策改善之。

答：

一、馬公市區，因過去測量現已失效，依法得辦理複測，如民族路糾紛甚久，土地買賣大，則圍上的小，圍上的面積大，實質的土地則小，發生了這種疑問，致使非重測不可日據時代勘測儀器有些差別，又地圍一部份發生失竊，本科正研究處理中，省府曾派員來縣重測，嗣後辦理複測時，會同各業主當場鑑定，以免發生糾紛將慎重辦理。

二、本人同感，一切手續費登記費，都由本科負擔非民衆自應。

三、關於馬公中學徵收民地，委託該公所代辦，至今才將一部份資料送到地政事務所，而一部份尚未辦妥，當與馬公中學連繫從速辦理。

四、倘有向民衆刁難情事當予嚴格處分期能為民服務。

顏議員順衷：

辦理繼承登記手續，七美鄉民衆未能瞭解，位居離島如要辦理繼承登記時又須到縣政府辦理，來往交通之便實感煩瑣，大部民衆棄之不辦，希望科長在每年度派員下鄉辦理是項手續，便利於民。

答：

前望安及七美二鄉共有一所地政事務所專辦該項手續，嗣後因無倉庫收繳資料，致使合併馬公地政事務所辦理，但每月都有派員下鄉服務。會後當與地政事務所連繫派之。

許議員記盛：

科長的答覆，就是當與地政事務所連繫派之，本席記憶於前屆某次大會，科長答覆，每年當兩次派員下鄉辦理，會上答覆得很好，會後則置之不理，只是應付而已，唯七美鄉離島交通之便，來縣政府比到省政府較難，請科長與前離島民衆實際情形應予協助才對。

答：

當時公文通知事務所時，亦有副本抄送貴會，但是事務所也有派員下鄉辦理，若無派員前往辦理，被查覺時當簽請縣受嚴辦。

陳議員明廷：

辦理繼承相續費用過高，為減少民衆負擔，希望研擬計劃改善之，本席有點意見貢獻科長參考，對於旅費，紙張費由縣府負擔，印花稅才由納稅人負擔，即可減輕民衆負擔，未悉主見如何？

答：

對此問題本人甚為同意，只恐怕抵觸民法，當交主辦設研究並建議反應上峯探討。

鄭副議長春濤：

一、關於繼承手續問題，係為一件難辦之事，料想科長無法解決的，除非修改民法以外無論任何人亦無法解決，如此再過十年之後不但本縣其他縣市土地全是死亡者之名義，希望縣府酌情減輕民衆負擔之原則下來辦，或連絡全省各地地政人員反應上峯，如能獲得解決，則可減少任何糾紛。

二、自民國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年所徵用土地補償費，去年一次發放清楚，該款一部份由縣府代墊，本席認為不應該，自四十六年徵用民地，地主於被徵用同時無法耕種，農收損失甚大，而且補償費至今才發放，關於此點，希望建議國防部按期發放以利民生。

三、契稅之標準有無過高，未悉科長有無感覺，若有過高時希望從速建議上峯改善，料想科長未顧照此去做，因為此一建議就可減少縣庫稅收，本席希望科長站在非政府立場上，為本縣民衆極力爭取。

答：

一、副座卓見甚好，本人同此觀感，當交主辦設研究辦理。
二、有關補償費發放問題，非本府自行就可解決，此次縣長非常關懷本縣農民

之艱苦情形，致使先行整款發放，今後當再與軍方加以連繫。

三、關於契稅問題，此非本科主辦本人未能瞭解。

鄭副議長春濤：

關於繼承問題，無論在手續上技術上實感困難，譬如死亡者有五子，遺產土地十筆，財產劃分每人得二筆，而在辦理繼承時不得分開辦理繼承登記，每筆都須以五人連名登記共有，嗣後若發生買賣時，必須徵求以外四名簽章同意，然後始可辦理買賣手續確實麻煩，不如將每人所得二筆分開辦理繼承較為妥當，無論手續上技術上都可節省麻煩，此點提供參考。

答：

多謝副座指教，當留作參考。

八、人事部門

答覆人：鄧主任廣華

陳議員明廷：

紀錄：廖振輝

目前本縣水泥甚感缺乏，記得過去貴室設股長經辦時期，不但水泥不虞匱乏，手續亦稱方便，現在移交秘書室主辦後，村民由於言語之隔閡，現金必須兌換金庫本票，頗多煩言，本人希望股長既有承辦經驗，且在水泥公司之人事方面亦甚熟悉，爭取水泥之配額必定有方，故應爭取轉回貴室主辦，較為便利民衆。

答：

這不屬本室業務，應由建設科主辦才好。

陳議員明廷：

如果縣長能賜採納，爲了縣民之方便，仍請張股長繼續接辦。

張股長翁德統說明：

本室主辦水泥業務，乃因過去經辦福利社時代辦的，自從新任縣長到任後福利社業務易人接辦，水泥業務自應一併交辦，對此實非本身業務，不宜再辦，請原諒。

蔡議員團圓：

一、主任報告：全縣教職員之人事管理將由貴室接辦，本人認爲學校教員是一種特殊人材，對其考核宜選用師範畢業人員並曾經辦過教員人事者加以整理，以期管理工作之完善，又本縣現有教職員人數頗夥，如以貴室現有人員恐難應付實際業務，故應爭取增設股長辦理。

二、本縣人事管理工作向稱安定，但自湘西鄉秘書案發生後時常掀起軒然大波，鬧得滿城風雨，究其是非曲直，鄉公所對，抑或縣政府對，希以法令觀點，客觀地解釋一下。

答：

一、各團校教職員之集中管理，全省各縣市已由人事室接辦，本室接辦後對其考核應由主管科策註意見後擬辦，徒增我們的業務，雖各縣均設有三股，奈本縣因範圍過小，只有二股，本人到任後有鑒於業務之一再增加，而

編制仍爲四十年代之名額，曾經要求增股，結果仍然祇准在現有編制員額內調整。

二、本案雖非本人任內發生，但開業已協請完好，鄉長也答應依照程序報府轉省府。

蔡議員團圓：

本人只希望瞭解孰孰非法分明，盲目妥洽終非上策。

答：

此案業已完結，事既過去，還是不便說明爲好。

尹議員楚琢：

本縣基層自治人員，村里幹事，據聞：缺額尙多，因而一人兼理二且者不少，按目前本縣失業青年頗多，加上退役軍人數字相當可觀，本人希望建議上核准在本縣開辦地方自治人員訓練班，招考地方優秀青年給與就業機會，進而健全基層工作，實爲一舉兩得。

答：

村里幹事現在各鄉鎮因限於合格人員之難覓，尙有缺額，甚至一人兼辦二種業務，今後當與民政科檢討一下，對於村里幹事之任用，本室只有依法審查資格而已，要求舉辦短期講習班乙節可向上級反映一下。本府今年度預定舉辦基層資格考試，將來並準備辦理特種考試，本案已獲考試院主辦署長之同意。

蔡議員福口：

湘西鄉秘書案，主任答覆，不便說明，本人很感其明其妙，究其「不便說明」之含意當係主任進退維谷之際衷，貴室工作報告中列有獎懲工作，其目的旨在貶惡褒善，請問「不便說明」獎懲何所運用呢，未知主任持何態度辦理人事，據聞：府內人員對於貴室所辦人事工作頗多怨言，相信是關係獎懲不秉公所致，再查縣政之興衰有賴人事之健全，獎懲之公平，使得人人心服，人人合作，始有前途，所謂「不便說明」乙句實不宜應用於人事主管人員難免予人一種反感，懷疑貴室做事偏袒。

答：

事已完結，實非我們每位人員可以隨便批評的，而且上有省府，銜銜部之監督，仍請各位原諒，至於獎懲工作，比如年終考績，各科室主管人員均

應受聘擔任評判人員，在直接主管比較熟悉情形下要求公平，至於其他業務工作，本室無不要求提出具體事實，依法辦理。

藍議員丁貴：

一、湘西鄉秘書遴選之是非本人不談，究竟如何派任令人費解，據悉該秘書到差迄今尚無桌子，鄉長不交辦業務，完全以外人看待，雖天天上班，形同游民，實為全省罕有之現象，殊不成體統，如此情形一拖下去站在人事主管人員應予以早日糾正，以免民衆非議，本人建議即刻調返縣府予以結案，等待一段時間再行派出，未知主任以為然否？

二、主任所談「不便說明」可能主秘有不對之處，因此不敢批評，是否屬實。

答：

藍議員之意見，甚為寶貴，但是直到目前為止，在人事室看來尚未辦理正式報到手續。

九、業務檢查室部門

答覆人：汪主任鴻慈

紀錄：謝文喜

蔡議員福田：

總收發室，收到公文轉送主辦單位而承辦單位對其處理公文，擬辦呈請批示這些階段有無時間限制，請予說明？

答：

依本府公文處理程序，總收發文掛號後送秘書室分文，分發至各科室公文登記卷，利用甲、乙、丙三種表，送承辦人員，根據承辦公文內容決定處理時間，依照公文處理規則，最遲件應在當日內辦妥，速件應在三日內完成，普通文件最久不得超過十一日，當承辦人員在預定期限內尚未完成時，須提出書面報告中述理由，申請延期，並須經科長或主任秘書之批准，始准延長否則月底被檢查發現，登記候點留作年終考核。

蔡議員國圃：

一、請問主任，業務檢查室至今成立幾年了？期間內對於公文處理業務推行有何差別。

二、公文處理程序上，承辦人員拖延公文責室予以糾正，上級延公文是否同樣的糾正。

答：

一、本府業務檢查室，係依據臺灣省各縣市業務檢查制度辦法一項，於民國三十六年十月間成立，本室人員全是兼課，按照法令規定，業務工作第一年度以中心工作為主，後來為了加強公文處理改為公文查詢，而在管制方面非常嚴格，關於本室業務人員除本外還有六位，而業務工作不僅是桌上工作尤是平時處理業務實地工作之考核，每項甚長官負責糾正的。

二、關於公文積壓，按照法令規定是上下左右檢查，本室固無偏差，當承辦人員積壓公文被本室發覺時立即催辦，若上級積壓亦立即請示早日批發，並非上級積壓本室就會鬆懈。

蔡議員西田：

公文積壓時當室是否知道，總收發文處接到公文幾日內送交主辦單位，上

級判行公文有無時間限制？

答：

本府實際情形有的科員一人承辦幾項重要工作，一時接到許多最速件公文，必須區劃承辦或者申請延期，以業務立場是不顧慮到此，凡是接到公文一時無法處理，必事先簽請延期否則本室依照辦法處理糾正，每一承辦人員都有設立公文查詢紀錄簿，本室可隨時查出其收文日期，承辦日期，預備結案日期等有無超過期限，若超過者就登記在查詢公文的錯誤點處，並在業務處理簿上登記點數，凡積壓公文而超過時日便予調卷糾正延期原因，本室同仁對業務工作一項不敢放鬆。

十、兵役部門

答覆人：梁科長裕五

藍議員添炳：

紀錄：黃貞華

望安鄉公所兵役課長觸犯貪污及偽造文書案，查科如何處理請說明。

答：

望安鄉公所兵役課長房景山違法案，根據犯罪事實業已移送法院，並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緩刑一年，不過據說他不服判決，要依法上訴，縣長今日上午還談起此事，最好請上面能早一點解決，如果無罪，仍照常任職，有罪則從速調配人事，假設經判罪則予免職，不是停職，過去有人事法規規定，犯了法先停職送法院，不停職是因爲顧及生活問題，俟判決有罪後一定要免職。

藍議員添福：

判刑後是否應行停職，現在並未停職，又不上班，影響本縣役政業務至大，他爲何不上班，請迅予調派適當人員接替，以免影響役政工作之推行。

答：

關於這一點我是絕對接受的，最近看他是否要上訴，若撤銷上訴，擬即與縣長研究如何處理。

尹議員楚珍：

本席有一個問題，就是征屬就醫問題，現在一般公務人員可往特約醫院看病，貧民也可以在特約醫院免費治療，但爲什麼加上「征屬」兩個字便不能去看病，這是最不合理的一件事，目前公立醫院服務態度，以及對貧民的觀念均不佳，如係貧困征屬則情形更加惡劣，因此對公立醫院失去信心，寧願就醫其他醫院，請建議上級政府，准貧困征屬如同一般貧民予以免費優待就醫，並環公立醫院盡最大努力改善服務態度。

答：

征屬就醫問題前三年即建議省府未准，現在澎湖醫院施醫藥費是該院負擔百分之三十，公家負擔百分之七十，實際上公家負擔的還超過百分之百以上，軍方醫院曾表示願優待承辦施醫，惟經建議省府後亦未蒙採納，

原因是兵役處須會衛生處辦理，而衛生院澎湖醫院均屬衛生處附屬機構，上次縣府建議時省府答謂須在省立醫院治療，後來即按規定在省立醫院及澎湖醫院施醫，旋又因議會建議，復改由澎湖醫院辦理，最近萬民醫院也請求承辦征屬施醫，經請示省府結果亦未蒙批准，可否請由貴會作成決議案，我們根據議案建議省政府，第一貧民施醫可在這個醫院治療，征屬施醫不在此個醫院治療，第二，其他醫院醫藥費比省立醫院低廉，可否辦理施醫，我們會後即根據此議案建議省政府。

許議員等母：

一、殘廢者如双目失明役男也須年年參加體檢至爲不合理，如果鄉村里長或村里幹事證明，可否准其參加體檢乙次，使免逐年受檢麻煩，像鎮港里吳水木係双目失明，因來馬公參加體檢，由於無人領路，致使獨自往碼頭附近徘徊許久，雖然後來由鎮公所派人予以照料，但做這種情形大可不必勞動他，假設萬一被汽車碾斃，誰將負起重大責任？

二、去年鎮港里蔡冬風之子罹病而後征入伍，迄至服役期滿時仍住院未癒，軍方尚且不讓返鄉，一定要家屬派人去接他，如果家屬係貧困人家，無法負擔旅費時又將怎麼辦？故徵這類有病役男，事前則不應征入伍，以免清耗國帑。

三、鎮港里民陳天送係一白痴且耳聾，竟也被召入營，據悉，彼入營後因身體缺陷，無法接受各種訓練，上述情形若縣府給予證明即可退伍，縣府擬應進一步在事先設法可免免除服役才是。

四、政府要者是金，不要者是土，役男入營時予以熱烈歡迎，退伍時却揮旗息鼓，未予適當歡迎，據悉，在台北服役役男退伍還鄉時，僅發給五、六十元旅費，也有只發一、二十元等情，試問這一點錢何能返抵澎湖，請政府慎重考慮。

答：

一、殘廢者參加體檢，省府規定一定要到現場，且必須經體檢組檢查給算數，任何醫院的證明均不予參考採納，至於不能行動者，應於每一地區體檢完畢後，由體檢組會同到家檢查，我們每年都是這樣辦理，這也可以說是中央規定，我們不能推卸中央之規定。

二、鎮港里蔡冬風伊子服役期間患病，迄至退伍時仍住院問題，凡參加體檢經

判定體位後，除非由本人申請複檢外不得任意更改體位，過去尙且未訂有複檢時間，現在規定二、六、八、十一月四次可以申請複檢，根據實際情形復判體位，至於退役後不能出院乙節，係國防部規定，入營後如得病須俟痊癒後始可出院。蔡冬瓜伊子在我們交兵時沒有什麼顯著病狀，且經過軍方體檢，因此可證明我們交兵時，他還無什麼嚴重的病。

三、鎖鏈陳天送的問題，因為他申請複檢時曾送海軍醫院檢查，結果認為耳朵並無什麼問題，故仍判原判體位，據蔣議員團圓研究他可能腦神經有毛病牽連到聽覺。我認為最好請他個人致函縣長，縣長交辦後由本科根據該國答覆他，國防部規定在營受訓期間不能接受訓練而影響受訓者可由管辦理退役，囑他依照規定向部隊長層轉陸軍總部辦理退役手續。

四、退役還鄉旅費過少乙節，歷屆議會均有提出詢問，確為縣府一大負擔，惟據動員局副局長最近來函時透露，以後退役旅費改發五天，至於返鄉日期，軍方基於保密，無法悉悉，今後將與國管區採取密切聯繫，俾便有役男退伍返鄉時予適當歡迎，不過有一問題需要加以說明的，因為役男在營為期甚久，莫不歸心似箭，到後即自行返家，縣府雖在中正堂設有歡迎會多半都是空話。

許議員等問：

陳天送的耳朵非雷鳴聽不到，而且是個白痴，何能捍衛國家，科長說到家檢查乙節並不確實，類似情形請儘量予以考慮，且長既予證明即應到家檢查。

答：

按規定，能行動者須到場檢查，不能行動者始到家檢查。

藍議員添福：

本人赴第八訓練中心訪友時，聽說去年三月入伍的特種兵入營後擦槍布，擦槍用鐵條、鐵盆、鐵帶等等日用品均須自費購用，據稱：構工時尙且利用臉盆搬運石頭，二三天即告散伙等情，若家鄉清寒的役男將如何去負擔？

答：

三月廿二日將有一批特種兵入營，也是到第八訓練中心，屆時我可以談談這個問題，按規定是不應由個人負擔，如有額外要求，可以向國防部反映。

陳議員明廷：

發放貧困征屨安家費未符實際，例如甲家雖無資產，却有延額現款，尙可

貸款取利，相反的乙家雖擁有資產却是名無實，經濟並不充裕，因此實際上甲是領到了安家費，乙則因格於規定無法享受，所以發放安家費以資產為標準，實當而又不當，比喻：某征屬所有的資產業已轉賣，只是手續尙未辦妥，也無法領到安家費，許多請領安家費糾紛即基因此，今後遇有類似情形而受到民衆陳情時，請政府特別考慮，派員調查予以救濟，以符實際。

答：

關於安家費問題，每次議會開會時均提到，我們也非常注意，依照規定，發放資格由各鄉鎮初核，縣府復核時很少更改，因為縣府對於地方情形無法徹底了解，所以上級規定應聘地方公正人士參加初核，最好是鄉鎮初審時多加注意調查不公，倘認為有問題，當據實實際情形，可以詳細記載，審查委員會是有權可以變更的。

陳議員明廷：

鄉鎮公所長根據戶籍資料審查的，並不能符合實際，本席所建議者乃尙遇有民衆陳情時，希派員實地調查准予救濟。

答：

假如家庭有變動情形，可以馬上申請，我們絕對接受，現在有很多事後提出申請而列入救濟的。

葉議員開佛：

將軍村有一家三兄弟在六個月內相繼被征入營，家屬生活頓成問題，該民會請求政府准予先征召二人，俟服役期滿後餘一人再行服役，惟未蒙核准，本村民衆大多以捕魚為生，極需人力，請政府體恤民困以免影響生產。

答：

這種情形可能他家裡還有年滿十八歲以上之弟弟，或父親未超過五十五歲，因為家中仍有謀生能力者負擔生計，所以與規定不合，必須要入營。

藍議員添福：

兵役法規定，家無滿十八歲以上之兄弟，父已達法定年齡者始可申請緩召，但漁民從事遠洋漁業，遭難失蹤者為數不少，倘有兄弟兩人，其兄失蹤，且不足二年，未達宣告死亡期間，其弟可否申請緩召？

答：

按役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失蹤而經戶籍登記有案者暫不列籍，是可申請的。

十一、衛生部門

答覆人：兆院長純志

許議員等啓：

紀錄：黃東華

一、血型檢驗費理應由政府負擔經費，因為人民既有義務納稅，政府即應予保障性命財產之安全，此次檢驗血型對每人收取檢驗費實屬太不合理，如無此種彈性規定，請政府加以考慮，藉以減輕人民負擔。

二、最近衛生院改於夜間撲殺野犬，不分皂白格殺勿論，民衆噴噴不平請改於白晝撲殺較易於辨認。

答：

一、本縣血型檢查，衛生院所負擔者僅為技術部份，至於收費多少本院沒有意見，據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告稱：檢驗血型收費的原因及理由，係由中央政府規定必須要收費，不能免費，據稱，血型檢驗每人成本為一、四八元，本縣每人收費二元的理由是因為本縣財源有限，辦理檢驗工作人員的差旅費及各種費用均由收費開支，此外為數可觀的貧民均無法負擔檢驗費，又全縣國校學生的檢驗費係縣長特准為每人一、五〇元，其不足成本部份均由全縣收費彌補。假如本縣另有財源，或議會同意另籌一批財源充為檢驗費，免費為民檢驗血型，則兄弟毫無意見。

二、野犬撲殺問題而在議會提出詢問，其緣結在於家犬與野犬之定義不清，按省府規定，家犬必須具有：(一)經衛生院登記發牌，並注射預防針。(二)必須繫留戶內。(三)放縱戶外時須帶上口罩，等三項條件，否則視同野犬撲殺勿論。

至於在夜間撲殺乙節，衛生院實有不得已的苦衷，因為過去有人反映白天在街上打狗實在慘無人道，希勿這麼公開的打，所以後來改在夜間撲殺，本院所以改於夜間撲殺亦有一冬防期間住戶不得將家犬放縱戶外的法令依據。當然，狗亦有性命，兄弟並非不重視，然因為我是對人保健的負責人，希望父老沒有一個人被野犬咬傷，所以我認為沒有按照國家法令規定養狗約，均可以撲殺，尚祈各議員多多支持。

陳議員明廷：

答：

離島民衆若要帶狗來衛生院打預防針必有諸多不便，請以派出所為單位區分若干區域，訂期派員至各區注射預防針，以示便民。

我認爲鄉區的可至衛生所打針，到派出所打針乙節，只要警察局同意，我想沒有什麼多大問題，關於技術、步驟方面，擬函請各鄉鎮公所令轉村里辦公處徵詢各住戶需要打針的數字，之後本院派員準時辦理。

陳議員伊錫：

一、綜合公共衛生計劃實施以來縣民有何受惠？又衛生院所醫護人員之待遇被前提若干？請詳細說明。

二、現衛生所主任大部份為「代」字，對衛生所業務之推展影響甚鉅，過去係因待遇問題醫師不願到衛生所服務，現既由綜合公共衛生計劃項下可提商待遇，應該從速聘請有醫師資格者來擔任，但院長為何不早日設法？目前衛生所代理主任有幾位呈報者，有幾位沒有報者？

三、衛生院日前繼續開門診否？

答：

一、本縣綜合公共衛生計劃實施以來，自四十九年五月起至五十年二月止各鄉鎮受益人數計有家庭訪診一、六六二人，門診一四、七七八人，詳細數字如次：

家庭訪診人數：衛生院五一八人，馬公衛生所一六一人，湖西衛生所二二〇人，白沙衛生所五五九人，西嶼衛生所一六四人，望安衛生所無。門診人數：衛生院無，馬公衛生所六九二人，湖西衛生所一、〇五三人，白沙衛生所九、八〇七人，西嶼衛生所二、三一三人，望安衛生所九一三人。綜合公共衛生計劃開始之後，衛生院所醫護同仁之待遇，雖然未太理想但比前稍好一點，護理人員一個月可有幾百元薪金以外之收入，醫師視出身學校亦有一千元至二千元之津貼，然此事能否長久目前尚不一定，因為此項計劃每次須送美國國務院核准，據說本年院計劃國務院尚未核准，爲什麼不肯定答覆而引用「據說」呢，因爲兄弟並非主筆人，在該計劃中同樣是一個醫生的立場，總負責人是澎湖醫院院長。

二、衛生所代理主任日前有四位，報省核派者計有馬公衛生所保健員兼代主任莊東軒，湖西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兼代主任張惠蘭，七美衛生所保健員兼

代主任譚島三人。

關於爭取醫師問題，兄弟在澎湖已幾年，時時刻刻在努力，過去因待遇問題，雖努力等於石投大海，比喻：曾經赴高雄請了一位，但人家要三千五百元一個月，我無法答應，去年又請了一位，人已經到差，結果看到各種手續太麻煩，氣得又返高雄，幸虧年前登報招聘時爭取了二位，就中一位省府派令已送達本府，另一位就近也可能派下來，茲者預定派望安服務，另一位派往何處將來再考慮。

三、衛生院遷新址以後值實保健門診，一般門診幾乎沒有。

葉議員問：——

將軍村現有居民二千餘人，因無醫生甚感困惑，若催病需延醫診療則尚能負擔醫生的旅費，故多不敢延醫，希望衛生所醫生每週二次訂期到村醫療。

答：——

望安衛生所新任醫師到差後即環訂期巡回診療，不過尚希鄉公所支持供給船隻，這點拜托你與鄉公所協調。

藍議員添福：——

新醫生到差後將優先派至望安服務乙節，本人代表望安鄉父老致謝，不過事先拜託院長，新醫師到差後切勿像以前李主任一樣，開口要錢，以免增加民衆困難。

答：——

邊辦，新主任到差後定儘量減低收費。

藍議員丁貴：——

一、這幾年來小兒痘症甚為猖獗，本會前雖通過增加預算辦理預防接種，但病息數字可謂逐年增加，本席認為應於小兒痘症正式流行之前，提早計劃加強宣傳，受理預防接種申請登記，以便統籌購買沙克疫苗而普遍實施預防。

二、肺結核雖有新藥可以治癒，如果一旦染病仍為可怕的病症，至於治療方面，若探附放任治療仍感不夠徹底，在外國對是項病人多予隔離治療，以期完全治癒。本縣對於肺結核預防的宣傳甚感不夠，貴院既有農復會補助款，應善加運用，加強預防宣傳。

三、血型檢驗實施後各鄉鎮均已按戶收取檢驗費，但貴院工作報告所列者僅有二千餘人受檢，應請注意既已收費即應迅予檢驗，又血型檢驗後並未通知受檢人究為何型，似應研究設法使人人較易辨認血型，以便必要時可以順便應用。

四、據農復會一項統計報告稱，邇來本省癌症患者漸增，究其原因乃受了醬油、糕餅等類日常食品中所含有鈉色素而影響，院長應注意到此問題，並須加強色素管理，倘有加工業者擅用政府禁止的色素，應予嚴懲處分，以確保國民健康。

五、目前水肥處理委員會以便民為由，未將水肥經過消毒程序即直接售予農民使用，頗為國民健康，據稱：某某人士竟向農官官稱：藍議員主張妨礙農民使用肥方便等情，我認爲身爲一個執政者不該說這種話，這是最不負責任的宣傳，使民固屬要緊，但切勿視健康問題。

六、農藥管理嫌不夠嚴密，邇來自殺案多起均係服「巴拉松」等農藥致死，據悉，這些零星農藥均係不肖分子由台購運來澎湖直接售予農民者，應請衛生院嚴密調查加強取締。

七、每逢婦女戶檢查日，必有成群的服務生燕燕鶯鶯聚集醫院門口一帶，致使衛生院猶似花街柳巷之感，因該院位處中正路大路上，尤覺不雅觀，又據稱：每逢這一天，衛生院的職員們莫不喜形於色，倍感朝氣蓬勃等情，今後請貴院儘可能將她們集中於室內，勿使有上述現象。

答：——

一、關於小兒痘症實在這種情形，不但本省社會上，在美國亦是一樣與年俱增，好在本縣由於去年曾通過議案增列本院預算二萬元充爲小兒痘症預防經費，此後縣府復補助一萬元，可謂對於本院實施小兒痘症預防補助甚多；目前本院預防注射非以成本收費，實收價格較半價格低，民衆接受注射者至爲踴躍，方才藍議員稱：今後對小兒痘症預防的宣傳方面要多注意，兄弟深具同感。

二、肺病預防方面，現在由於特效藥效能甚高，患者普遍都不休息，除非需要外科手術把肺切除時才住院，一般用藥品治療期間多半是不住院，甚至還可以一半做工作一半治療。關於促進一般人對肺病多加注意一節，本院今後也是要多注意，兄弟承認宣傳工作尙欠不足，因我們人員太少，在推動

保健工作方面已感到負荷很重，因此對於一般宣傳工作稍感做的不夠，今後若新人員到後，擬請一專人負責加強。

三、血型檢查不需通知，因驗畢後凡持有國民身分證者即將血型蓋印於身份證上，無身份證者即蓋於戶口名簿上。至於受檢人數，報告書上所列者實為二一、九三三人，尚有部份未檢驗原因按撥費先後次序先從湖西鄉辦理，第二是西陳鄉，第三是馬公鎮，第四是白沙鄉，目前檢驗馬公與白沙，在衛生院有限的人員之下無法六鄉鎮同時派員檢驗，必須等先繳費的鄉鎮驗完後再驗次一鄉鎮。

四、關於透症，監議員的看法相當透澈，由於近年來有些加工業者使用不正當色素製造醬油、糕餅之類，經食用後即易得病，不過這僅僅是一個原因，另外除了色素之外，烟酒或其他有傷健康的活動均有關係，雖已成爲國際間的一嚴重問題，對於預防方法除了注意各項食品以外沒有其他好的方法，另外衛生教育宣傳亦是沒有適當辦法中之一種辦法，今後本縣也想從衛生宣傳方面着手，此外本院於去年下半年對各種罐頭、醬油、汽水色素等均檢查了一大堆，結果本縣醬油經送臺北衛生試驗全部合格，僅有少數汽水不合格，這批汽水還不是本縣產品，除了禁止銷售外，業經通知廠商所在地衛生院適當處理，這項檢查工作今後仍繼續經常辦理。

五、過去衛生院對農水肥庫特別注意，曾以府令通知鎮公所，水肥倘未經過三週絕不能使用，但鎮公所某員（我不必指名）稱：該水肥庫建築並非農復會衛生組補助，係由該會農林部門補助，與衛生無多大關係，主要對農田施肥得到方便；但我的見解却不同，不管如何，水肥處理一定要經過消毒程序，後來鎮公所請求請目前正值農耕期間，農民需肥迫切，一俟農耕過後該所一定按照規定程序處理，可能是最近因水肥庫壞了，無法經過消毒程序，水肥庫修復後定按程序處理。

六、農藥管理是一嚴重問題，目前農藥不隨房販賣，去年東甯發生幾件自殺案，與我本身職務上有些關係，同時法院曾請我去驗屍，當時我回來後即向各藥房查詢有無出售「巴拉松」，結果是沒有出售情形，據悉，這些農藥均由臺灣帶來，所以這種情形是比較難以控制，將來擬與警察局連繫，經常會同突擊檢查，倘遇有較大批而又非農戶時，即追究來源，並考慮對這種情形加以適當處分。

七、妓女戶檢查每週舉行一次，衛生院同仁由我以下沒有一個人感覺到這是光榮而歡喜的事情，我們是苦惱到極點，這班人來了以後不是隨地吐痰便是隨地拋棄果皮紙，吵吵鬧鬧，可謂無所不爲，勸也白勸，因為那班人的性務究竟與一般家庭婦女不同，所以本院實在無可奈何，按規定她們應由妓女戶負責人陪同前來檢查，而且警區督察亦須陪同前來管理，目前既無管理人員陪同，其他人亦未來，衛生院只能檢查而沒有辦法管理，同時我們已沒有此種，這一點還請監議員不要誤會，衛生院並沒有高興，今後我們將注意勸導她們。

答：監議員團：

一、請問院長，兩校兒童實施BCG接種時，事實有沒有連繫家長，因為接種BCG後依照身體狀況會有反應，但辦理人員未必一一注意到兒童的健康情形，今後希注意及此。

二、目前國民學校供應兒童牛奶，進這短奶粉有脫脂奶粉及全奶粉之分，必須按量配合妥當，貴院會否注意到此問題？

三、省議會頃通過農藥管理辦法，今後農藥將歸由正式西藥行銷售，目前對於農藥管理稍感懸解，今後凡對藥品，食品均須加強管理之必要。

答：

一、BCG接種多半是到村里辦公處實施，一方面接種，一方面向兒童家長解釋，這今接種情形多數很好，極少數小孩因體質關係，接種後難免有發腫或化膿情形，如果有此情形，只要到院均予免費治療，以後本院考慮印製說明書交學校轉發家長。

二、學校供應牛奶乙節我不太清楚，該係教育科主辦。

三、農藥管理辦法，俟省府公佈後我們一定加強管理。

許周議員答：

院長就任以來恪遵法令，除法以外，情理均加以考慮，且對於推行衛生工作，方式正確而熱心，本席甚爲感佩。最近在報紙上取締密醫一節，本席對取締密醫問題略有感想，本席認爲院長對「醫師」的意義至爲明瞭，因此對取締密醫問題確表同情，但事關人命，且依法又不得不取締，然有時侯也會遇到有地位的人，比如議長、副議長等要代向院長講情，這種講情雖非出於本意，乃因身爲民意代表，受民之託不得不講，但我相信他們均

爲寫請願級者，不敢於取請情而違法阻礙院長的工作，本席本來不便講此話，但今天順此機會提出乃因事關人命，希望院長切勿因請情而放棄取締密醫工作，仍請依法嚴格辦理。

答：

許議員這點意見，很值得兄弟當不起，關於密醫幾年來取締很多，這次工作報告上所列者有三名，就中一名爲許多種，係澎湖人，在高雄開中藥舖，並非醫生却在木桶治病，被發覺後加以取締，但人已跑到高雄，我們會經追踪到高雄，將案移轉高雄衛生院取締，另外二名均依法取締。據我所知，議長、副議長並無請情事，不過偶然亦有人來說，但都不關緊要；兄弟一世作風處理事情時情法均要兼顧，比喻：初犯必予從輕處置，累犯當即加重處罰，而罰的意思便是叫他曉得此事不可爲，並非政府對他一種報復的行爲；既然許議員鼓勵我們，今後密醫取締還是按照過去一樣道可而止，不能太苛求，亦不輕輕放過去。

許議員記盛：

我認爲取締密醫問題倘有人講情應予寬寬，假如有人拜託我，我一定跑到衛生院去講情，我的見解是如果不影響健康便屬虎算了，實際上本縣密醫很小，倒是那些臺灣本島來此兜售偽藥的江湖客應加強取締，本縣所請密醫者均係退役軍醫，他們過去在軍中均係合法軍醫，說不定也會經替司令官治過病，現在退役了，皆老百姓治療一隻牙齒又何妨，他們只是未合規定無法開業而已，在本縣醫師奇缺的情形下，退役軍醫不但要准許開業，且應予保障，藉以彌補醫師短缺，我認爲他們過去既爲合法的軍醫，現在當然亦可以治病，倘非真正欺騙民眾，應儘量放寬取締，我相信在臺議員都不收紅包，請採納。（無答覆）

顏議員順表：

- 一、七美鄉數年來均未曾有醫師駐在，頂多只有衛生所的代理主任，因這些代理主任均非正式醫師，無法對症下藥，所以居民患發，經濟狀況良好者可以僱船送臺求診，然貧困者只有聽天由命，而終歸死亡，說來委實非常痛心，請政府儘早調派醫師到離島服務，以便提高居民健康保障生命安全。
- 二、自光復以後政府未曾派過助產士到七美鄉服務，島上孕婦順利生產者當靠家人或鄰居相助，可謂不安無事，但若屬難產則只好母子相借進見閻王了。

，請政府體察離島實際情形，迅予派遣助產士到七美鄉服務。
三、請加強七美鄉衛生所醫藥設備，目前七美鄉衛生所醫藥設備至爲簡陋，僅能應代輕微病症，稍爲重症即無藥可治，甚感遺憾，請政府體察離島困難情形，儘早充實七美鄉衛生所的醫藥設備。

答：

- 一、七美鄉衛生所自從李主任離開以後，兄弟曾致力找醫生，不過七美這地方困難實在太多，問題是沒有人去，例不是本人不努力，請願議員幫助我共同努力，希望能在短期間找到醫生派到七美去。
- 二、七美會於四十八年派過一位助產士駐鄉服務乙年，後來她即轉到榮民醫院服務，最近因沒有人肯去，兄弟曾多方勸導，鼓勵她們到七美服務，但怎麼勸她們都不肯，以後有機會赴台時極多方面爭取。
- 三、衛生所的藥品按規定應由鄉鎮公所編列預算購置，縣務會議時洽請七美鄉長爲衛生所多編列醫藥巡迴基金。

許周議員素雲：

在大會上來辯論違法的事情，本席認爲是一件可恥的事，剛才有位議員英明其妙的發言，要求給密醫發執照乙節，請問院長是否採納這種建議，將呈文請示上級？請肯定答覆。

答：

關於此問題我以後詳細研究一番，看需要不需要，因爲必須有醫師證書始能發執照。

許周議員素雲：

沒有醫師證書便不能發給執照乙節，即使筆跡疏淺的人也知曉的事實，所以有位議員要求發密醫執照的建議，諒三歲孩童亦知道絕對辦不到，院長是否要呈文上級請示？希作肯定答覆。

答：

此問題我還是需要考慮一下，因爲社會上存在一批退伍軍醫是嚴重問題，刻由衛生司、衛生處、軍醫署、國防醫學院等最高級衛生單位互相協調中，究竟將這批退役軍醫送國防醫學院授以再教育，或不受再教育即予甄試發給醫師證書，尙在考慮中未獲致結論，如果各方面都獲致結論，這個大問題即可解決。

許議員記盛：

現在湘西鄉沒有醫師，七美鄉要找醫師更加困難，衛生院長剛才尚且要求大家共同介紹醫師，可見本縣的醫師荒情形是甚為嚴重的，剛才本人並未說要執照給密醫，本人是說：取締密醫應從寬考慮，因為本縣醫師甚為缺乏，退伍軍醫替民衆治病等情事，尚可解決部份醫師荒問題，因此衛生院應予寬寬取締，我想他們在軍中時是經 總統任官的合法軍醫，退役後只是落於規定無法開業而已，我認爲院長建議上級政府考慮發給執照執照亦無妨，如果院長肯這樣辦，則更爲公德無量，本席發言是公公道道，既未爲私人講話，也無所偏袒，是絕對公正的。（無答覆）

藍議員丁貴：

據報載：周主席頃發表繼續委託高麗醫學訓練山地醫師，因該辦法並不包括本縣，請院長迅予打聽詳情，並擬具詳細計劃，向有關單位爭取本縣名額，以解決本縣醫師荒問題。

蔡議員廉國：

這個問題原始由我建議，當時計劃爲補足每鄉須衛生所乙名醫師，餘額均留於院內服務，但此數字尚感不足，希按人口比率需要多少醫師爲觀點，計劃究竟需要訓練若干醫師，以便向有關方面爭取名額。

答：

藍、蔡二位議員意見均予遵辦。

吳議員文發：

一、國校兒童驅治蛔虫效果不理想，據稱：有部份兒童將驅虫藥棄而不用情形，究其原因，一則由於藥效不靈，二則教員並不積極勸導兒童服用所藥，目前以什麼方法驅治，成績究竟如何？請予說明。

二、中藥舖業須經過考試否？外埠有一家由藥舖申請開業甚久未獲下文，究竟要不要考試，在何處考試均未接獲通知，甚感不得要領。

三、據悉：部份醬油製造商以品質惡劣的原液製造醬油情事，恐有碍人民健康之虞，應切實注意，其他日用食品等也應澈底檢查，如有不合格者應嚴格取締，對於罐頭食品亦應採取一番措施檢查爲宜。

四、最近自來水常含有濃厚的消毒水氣味，人民莫不懷疑影響健康，有無其他藥品或消毒方法？

答：

一、國校學生蛔虫防治情形，本縣是採用「山道年」，一年施行一次，本年度防治業已結束，學生蛔虫率爲百分之九十，驅虫率約爲百分之八十，一般情形很好，各學校的反映也很不錯，不過未達澈底程度，我還未聽到有學生不吃藥，以後建議教育科飭令各學校特別注意，每年施行一次蓋限於經費困難下無法多次辦理。

二、一般中藥商是不考試的，臨時中藥商亦不過是測驗，因爲部份中藥開業方有時候很難辨認，故須測驗是否識字。

三、本院於四十九年舉行過食品檢查，本縣的醬油經化驗全部合格，衛生院所檢查的並非品質，是檢查有無防腐劑，是否合乎規定的防腐劑，汽水則大部份很好，少數不合格者已飭改善，推販因流動性很大無法檢查。

四、一般的自來水消毒均用漂白粉，並不得健康，可以安心飲用。

許周議員素雲：

本席不善詞令，剛才有一位議員說發言不偏袒，惟我認爲有多大偏袒，此次被取締密醫有一位退伍軍醫者係前在軍醫室工作人員，過去省議員選舉時曾爲他充任監察員，此據可以證實他利用私情來大會上亂講。

藍議員添福：

據五十年一月五日聯合報第二版刊載，省府頃訂定訓練山地醫師辦法，請儘量向上級建議體恤澎湖羣島困難情形，准本縣籍學生能有機會參加訓練，以便將來學成返鄉服務。

答：

遵辦。

十二、民防部門

答覆人：李參謀主任世常

紀錄：廖振輝

藍議員添福：

貴部工部報告中列有辦理水雷教育工作，並稱成績良好，但聞通知日期是二十三日，各船長準時前來馬公報到後始知因故改延二十六日，事前未能獲得延期通知，使得一些離島漁民專船逗留馬公多日，事後又因教師未到，無法如期授課，耽誤出海時間，影響漁業生產不貲，今後對於類此集訓，應請確定日期，如果確有延期之必要時，亦應隨時通知民衆，以免吃虧。

答：

這是海總部主辦，因氣候影響主辦人員未能如期前來，而致延期，本部接到通知後，隨即轉告各應召人員，可能因連絡不便，無法使得離島民衆馬上接到延期通知，實也無能為力，今後自當加以注意。

許議員記盛：

船船總隊之助理幹事，未能獲得官方核准後，漁會又因限於經費無法負擔，而被改派，現在只有船船幹事一人，但聞望安幹事時常前來馬公，照說業務應該交由檢查所或漁會幹事代辦，以利漁民之出海，惟該船船幹事自從助理幹事被解僱後，時常拒絕漁會之不對，多方為難漁民，請問省府不准，漁會開支是否合法，本人建議今後離島船船幹事如有他故離開工作崗位時，希望交由漁會或者檢查所代辦，未知主任能否採納？

答：

船船總隊助理幹事，漁會負擔經費為多年之例，可能在船船總隊組織規程上訂有規定船船大隊幹事得由漁會派員兼任，因而要求漁會負擔，至於困難漁民絕對不許，如有人故意找麻煩希望提出具體事實依法處理，事實上助理幹事確有必要，尤其漁民多的地方，我們希望在下年度與縣府取得協調，編列預算加以雇用，在未雇用前船船幹事如有公差或者請假離開崗位時交由漁會抑或檢查所代辦乙節希望黃副總隊長留意策到。

藍議員添福：

七〇

一、日前望安鄉船船幹事外出馬公，船隻出海手續因而被攔阻，使得全海後漁船滿載鮮魚無法前來馬公脫售，任其腐爛，損失頗巨，船船幹事不在期間，確有交由漁會代辦之必要，希望做到。

二、征用漁船之油費希望切實補貼，以免民衆吃虧。

答：

一、業已答應照辦，今後當不會有耽誤情事發生。

二、征用漁船燃料甚鉅，必須依法征召，不能隨便，至於私人願意，自當別論。

許議員等附：

一、召集船員受訓，聽說過去常在漁汛期間，影響漁產甚大，本人希望應該儘量利用漁汛期，並對訓練日期儘量縮少。

二、船長召訓，時間民防團利用警察出來干涉，因而遲到早退者常常受到處分，今後希望儘量不用警察禮券欺壓為宜。

三、血型檢驗，對其收資民衆頗多怨言，工作報告中指出受檢人員二萬多人，請問二萬多人，一旦遭遇意外是否應付得來，本人認為完全無濟於事，又如血型記載於身份證上，是否方便，平素學生並不拿身份證，臨急能否辨認，不無疑問。

答：

一、辦理漁民集訓，儘量給與漁民方便，今後自當照許議員意見來做。

三、血型檢驗收費是根據行政院命令辦理，因本縣財力有限，請求省方補助又恐他縣市援例要求無法核准，故予收費二元，至於，血型蓋在身份證上，雖曾考慮到每人製表血型牌，無奈必須民衆負擔亦不敢做。

許議員記盛：

船船總隊現址不但辦公室狹小，且不方便，本人希望配合第二漁港之新建工程，於附近提出二十坪左右之新建計劃，設法興建之。

答：

謝謝許議員之關切，船船總隊之辦公廳確實很小，對此我們已有腹案，計劃與漁會蓋在一起，還請各位多加支持。

藍議員丁貴：

一、本人一點提請主任注意，最近民防指揮部各部門業務改進很多，但聞船船

總隊有某股長甚差，對於漁民辦理船員證移動，上午受僱下午解僱時，未能隨時辦理，必須改天前來，多方為難漁民，民衆莫不叫苦連天，查政府設立船舶總隊之目的在於勸員，並不要求寬煩民衆，希望查明加以糾正。

二、征用船隻依法不能隨便，但聞該員個人前來馬公時常征用漁船頗不繳點，併希糾正。

答：

一、監議員指出某員不明職責，甚為抱歉，隨便征用船隻依法不許，所提某股長，可能是新來幹事，希望黃副總隊長查明告誡。

許議員記盛：

一、船舶總隊助理幹事，在預算未編列僱用前，希望由民防指揮部，調用人員幫員。

二、船舶幹事，如有出差馬公或者其他事故，離開辦公廳時，希望肯定答應，交由漁會幹事代辦，本人以理事長一定命令辦事處誠懇接受。

答：

一、民防指揮部最近可能改編，人員可能減少，且目前指揮部人力，已感不夠，實難調出，請原諒。

二、謝謝許議員的合作，一定要求交辦。

蔡議員福田：

一、本縣居民大多以海為田，由於環境差異，生活困苦，漁期過後隨即忙於農務，整日晝夜，勤勞不息，終年飽得完全空閒時間甚短，因此希望民防召訓儘量斟酌到地方實情，儘量不影響漁民生產為原則。

二、政府設立船舶總隊之目的旨在勸員，並非要求民衆之麻煩，記得曾經有一漁船，要事急於前往本島辦理，奈因船員僱用手續未完，耽誤二、三天，似此情形，本人認為船籍証已固定，來往分切，不應解僱用手續而影響船隻出海，對於船員之僱入僱出務希貴部儘量給與方便。

三、貴部工作報告中過去曾經到有救難工作，此次却無，是否救難工作已非貴部業務範圍內，抑或未曾發生。

四、防空技術問題，前曾議會本人也曾提出建議，現在防空洞已不合時代要求，是否業已具有妥善辦法，加以防範，請說明瞭解，俾便報告民衆提高警覺。

答：

一、本縣漁農期間不同，實難做到兩全辦法，又因法令規定必須召訓，不得不

做，今後儘量斟酌實情，不影響生產為原則。

二、漁民出海問題船隻來源清楚，希望僱用手續不必重視之節，因出海手續必須透過聯驗處，實非職責所許，當要求船舶總隊儘量與該處取得連繫，給與漁民的方便。

三、海難救護工作，一旦發生本部是連絡海軍馳救，去年十月至本年元月未曾連絡過。

四、防空技術問題，現在是核子時代，雖然防空洞抗力不夠，但非全無用處如果要求絕對安全必須深入地下，記得四年前美軍顧問團曾經提出地下設備之無型，可容納五十人，當時價格是二五〇——三〇〇萬元，實非我們財力所許，我們只有做到防空洞之避難設備，並要求大家瞭解一般防護常識，減少傷亡，對此我們希望於二次大會前舉行一次簡報，提出重要問題加以說明，使得各位議員先生瞭解，現在不便多耽誤時間。

蔡議員福田：

一、漁民出海，在手續未完成前，為爭取時效，希望准以保結方式出海。

二、去年海難案件不勝，就因貴部未曾過問，才無報告，請問金益發三號遇難後，貴部有無措施。

三、現在防空設備，在財力不許下，為了民衆安全，是錢重要抑或生命重要。

答：

一、研究一下，原則上儘量便民。

二、黃副總隊長說明：

新福益漁船之罹難，本部最初接到消息並非海難，但我們隨即通知離島留意調查，根據望安七美覆電並未發現該船，後再電詢安平方面，據該出港後亦不知其行程，並不知其失蹤經過，自無法按照程序連絡海軍軍馳救，對此本部連絡先後，均有案可稽。

三、我們並不臨難苟安，實因財力不許，對此甚盼全縣民衆合作，希望有錢的人儘量加強設備。

呂議員佛會：

晚間宵禁時，離島民衆如遇緊急事件，希望能聯驗處連絡特准隨時出海前來馬公施救。

答：以後如遇臨危事，希望船舶總隊與聯驗處取得協調，准予漁船隨時出海接援。

十三、建設部門

紀錄：黃東華

答覆人：呂科長安德
蔡議員福田：

一、請問科長，建設科不久的將來即將升格為建設局，科長亦將晉任為局長，是否因此而擱架不辦事，也不關心地方的事情了？因為科長明知嚴重的水泥荒却置之罔聞，故我才這樣講，去年本縣曾一度鬧水泥荒，惟當時科長多方奔走，爭取配置並不亞於他縣市，科長不該因自己的地位勢將提高而不關心地方的困難，二個月來本縣水泥奇缺，各項建設均告停頓，科長對此有何愧感？希望仍照去年努力爭取，這是科長責任所在，不能推辭的。

二、關於水泥問題，水泥公司最近規定購買水泥必須一百包以上，倘少於該項限制數量則公司將不予出售，因此縣民需要修房或建築廁所等，所需水泥不多，致使無法向公司購用，唯該購買黑市水泥，小用戶莫不吃虧甚大，澎湖係一小地方，建設工程亦較小規模，當無法與大都市相比，請建設水泥公司考慮地方情形，減低出售數量限制以應小用戶之需要，請科長克服萬難亦要辦到，這是本席的特別懇求。

三、第二漁港工程業已聞名四海，來澎觀光者莫不前往現場參觀一番，惟參觀後莫不表示，此到底為漁港抑或為魚塢？請問第二漁港興建工程旨在興辦養殖事業，抑或適應地方發展漁業之需要？據聞：縣府因經費不夠而將該工程予以擱置，民間亦諸多批評，亟應設法復工，否則勢將前功盡棄，縣府究竟有何打算沒有？

答：

一、水泥管理問題不屬兄弟職務範圍，不過以往縣長曾交代協助，當時係由張股長代辦水泥公司業務，但由於兄弟對公用水泥有調配必要，故時常與之連繫，現在該項業務已交由王秘書主辦。最近兄弟參加南縣道路競賽機會，曾順途赴高雄水泥公司代辦處，拜托郭主任特別關照在外銷空際期間儘量撥澎湖用，據悉，外銷的九萬餘噸水泥中已運銷六萬噸，尚餘三萬多噸預定三月底前辦竣，而三月一日至五日為止為無外銷期間，就請他儘量設法

濟急，經答應將於最近期間爭取三千包運澎。現在水泥調配情形與過去略有不同，過去係由廠長、業務課長即可調配，惟目前調配權已歸總公司經理部，這一點困難仍無從解決，故特請縣長及王秘書晉省之便，經向總公司總經理協請，同時請王秘書另電請該公司迅予調配澎湖的水泥，還有一點須請各位瞭解者為外銷水泥大部分由高雄廠供應，內銷則由竹東、蘇澳等廠負責，由於高雄廠供應區廣至中部，尚且供應外銷，故調配較未認均衡。

二、水泥零售辦法，過去本縣可謂無限制，最近水泥公司為了符合建材商之要求，始將銷售數量限制為一百包以上由水泥營業所自行配售，一百包以下交由建材商辦理，因此制度略有不同，過去該公司有代銷制度現在已取消，過去代銷制度存在時仍然亦有建材商，所謂建材商係零售，而代銷商則指比較大用戶而言，縣府過去代辦水泥業務既非代銷亦非建材商性質，係一代辦處，等於水泥公司營業所消低的機構，亦可謂一種變通性質，將代銷與建材商合併由縣府義務辦理，由此情形看完全不能和臺灣的濤濤相比，因此我個人常想，公司雖訂有此辦法，澎湖似可建議例外，因為我們已有良好的基礎，請他們將限制稍予放寬，即十包以上由營業處，十包以下由建材商代辦，倘能這樣，諒必符合參議員的要求，不過這一點尚待會後報告縣長，請王秘書向總公司協調一番。

三、第二漁港第三期工程業已完工，第四期工程接者將要辦理，並非縣府置之度外，亦非經費沒有辦法，縣長對此甚為焦急，各有關單位如漁會理事長等亦至為盡力爭取，故將延至目前所爭取的情形向各位一報告：前幾次農復會暨漁管委沙組長等來澎視察第二漁港工程時，縣長及漁會理事長會共同提出建議第三期工程在二月中旬即可完工，但第四期工程須俟新年度開始，即今年七月以後始能辦理，在此期間許多損失請有關係方面考慮，因為臨時塞水門可否而至七月是一個疑問，如果耐不住而不幸破了，四期工程將受到相當的阻碍，且可能會增加龐大的經費，所以必須提前辦理，這是第一點建議。第二：倘能在五月以前開放水門，如遇颶風，漁船可藉大潮之便駛入第二漁港避風，可以減少許多颶風損失；僅此兩點的經濟價值即勝過第四期工程費本縣所負擔的利息，所以無論如何即使貸款亦行提前辦理，縣長亦有此決心，向財政廳辦理貸款手續，另一方面則請漁管處暨

農復會設法，案經本縣呼籲後頃已引起有關單位之重視，返北後經召開幾次小組會議討論的結果，漁管處決定將宜黃縣澳底漁港工程今年預計補助一百萬元悉數調度優先配合第二期漁港第四期工程，俟明年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歸還，餘款由農復會補助，惟農復會今年剩餘經費現僅有廿萬餘元，漁管處認為農復會的配合款未免過少，因為第四期工程大約需要工程費三百八十萬元左右，漁管處的原意是省府負擔一百萬元，擬請農復會補助二百八十萬元，並認為配合款目太大，他們希望省府及縣府多負擔些，事前不能發生債務，該會至多負擔一百萬元，該問題目前仍未獲致協議，但對於第四期工程目前需要施工部份，即港內兩岸砌高，工程費約一百三十萬元，則雙方均已同意漁管處負擔一百萬元，農復會配合三十萬元先行施工，其他部門唯有留待協調後始能進行。

參議員福田：

一、爭取水泥問題，我仍願和科長交換些意見，要勸為謀事在人。俗語云：「天下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只要科長肯辦，相信必有辦法，例如去年嚴軍的水泥科長並未感到困難，爭取到了很多水泥，恰科長願意領勞，相信仍然有辦法做得外，可否由縣府福利基金或預備金項下每月購置一百包水泥，使小用戶購用，該項建議本人會私下與王秘書談過，並獲允諾，現正式再向科長提出要求。

二、第二期漁港工程可謂難中之難，目前因停工已久，海岸有浸水現象，致使該岸多處崩漏，據悉，停工期間包商並不負責浸水問題，倘真如此，時間愈推損失必愈多，絕非辦法，本席建議應即設法抽水，以減少損失。

答：

一、由縣府購置一百包以下水泥的問題，最有效的辦法還是請貴會作成議決案建議水泥公司較為妥當，因為該公司之所謂是項規定，亦是根據建村商的建議而定的，如果貴會有決議案建議，公司方面亦有所依據，自當易於應辦的。

二、本人預定三月內赴漁管處再接洽第四期工程進行事宜，可能月底或四月初即完成議價。抽水問題業經發請縣長批准，飭令榮民工程處繼續辦理，其工資將來含在第四期工程費內支付。

許議員等會：

一、本人發言之前先請參議員諒解，我持有相反意見，反對縣府勸支預備金購置一百包水泥，政府應繼續商辦，仍應由建村商辦理，以維護商人權益。

二、實施都市計劃開闢道路，政府僅以幾號路線表示，民衆多不明瞭開闢區域，希於公告時附加說明，不應以此方式囑編審查委員及一般民衆。

三、開闢二十八號路線是否經議會通過？

四、湖西盆地的排水溝係一種臨時性措施，治本辦法究竟何時可以實現？

五、糧食採購證明希望於當日發給，以便商民可應付當日糧價。

六、過去建設柏油馬路均未見招標，此次建設線線柏油路面却見諸報端公開招標，究竟是何緣故本席有所不明。

答：

二、許議員所詢可能與前次都市計劃委員會通過一新路線有關。都市計劃路線名均屬口頭時代所定，可分為公告路線及將來計劃路線兩種，倘為公告路線，係自據時代已經通臺灣總督府公告，不能再予變更者，均有一定的路線名，將來計劃路線則一般由主要路線次要路線之分，尚非正式公告，亦非絕對不能變更，所以沒有路線名。但所謂購備審查委員之節，恐一般有所誤解；當日都市計劃委員會開會時曾幾位委員亦曾在場，關於訂定都市計劃路線，並非僅憑某某路線幾何文字審議，不但要附地圖，同時還要根據民意提出交議，經討論後各委員均認其有需要，始獲通過，但事後才發生問題，即被拆除房屋住戶提出異議，這件事當然非主辦人故意，以我的立場言，該路線開闢時曾拆到誰的房屋均未予關心，執著以客觀的立場加以審議，該各委員當然亦是以公正的態度，客觀的立場參與該議是無容置疑的，他們表示異議之後復由都市計劃委員會提出請願，都市計劃委員會可算提交下次委員會再予審議。

四、湖東排水溝問題，由於湖西盆地距海拔相差無幾，故每逢連綿雨即積水成災，該地原有排水溝，未設水閘時比較尚能疏通積水後來，加設水閘後排水量反見略減，惟該問題却是起因於湖東村本身，當初為解決淹沒災區，縣府和該村曾作過乙次協調，湖東村建議，該村運至龍門道路於人村上坡處築一孤型過水路面，以免雨水沖進村內，縣府派員調查後認為是項建議並非辦法，迨路應建設不坦，那有故意使之隆起之道理，因此要解決

此問題必須從治本着手，即不利用原有水溝，另開水溝疏導積水始有辦法，為此縣府亦曾與湖東村民磋商擴大公路邊之水溝，另利用牛車道充為排水溝，但村民却以惟恐危言聳聽為由表示反對，其實據我探悉，村民因迷信風水而不予贊同，縣府亦洽請水利局派員解決此事，該局工程師抵村勘查測量後亦認為必須另開排水溝，惟對於縣府酌擴大大公路旁水溝乙案認為恐無法充份應付，經指出應由後山另開水溝，這一來村民認為勢將助「山靈」而更加反對，水利局工程師原已測量完畢，然總到村民這種反映後表示他會走通全壘却未曾遇到這種情形，想不到澎湖竟是這麼落後等等，反受到一項挖苦，工程師並表示，本案既為村民所反對，根本沒有再談之必要，俟村民有所瞭解時再說，因此李前縣長亦無可奈何，一直懸案迄今，經過情形大致如上。就事論事，倘若真正要解決淹沒問題，必須另行開闢水路減少盆地水積才為治本的方法，可是湖東村民此次所提出的要求謂通至湖西盆地原有水溝，因累年積月水溝多少被地主侵佔，幅度已變狹窄，要求縣府重鑿該原有的水溝，並要縣府負擔經費。我認為是項工程假如做了也是白費工程費，如果村民實在需要，不妨以義務勞動方式辦理較為合，適以縣府的立場言，要做一項工程必須要有相當的經濟價值，我仍將積極勸導他們採納治本的方法。

五、糧食採購證明通去科長可以代決，現在由於公文處理程序省府另有命令定，未賦予科長執行，故科長無權代決，必須經過縣長裁決或由主任秘書代判，關於此問題我會應糧食商公會之要求，請示主任秘書可否仍由科長代決，主任秘書答稱：省府既無規定賦予科長代決，暫時還是送主任秘書核為妥當，所以表遵照指示辦理，一俟將來有更及時再予恢復。

六、柏油路面工程以往李前縣長完全不願意招標，均以原來底價繼續訂約，中間並准略予調整價格，故較招標價格低廉甚多，因為他知道物價指數均有波動，若經招標價格必然昂貴，為了以既定的經費多做一點事情，寧願不招標而照原來單價與原包商續約，這雖然是不合規定但在情理方面還過得去，所以李前縣長便自己負起責任這樣辦理，後來經上屆議會建議依法招標，同時包商亦要求縣長招標以抬高價格，遷後乃照規定付諸招標。（第一、三項未答）

許議員等問：

一、我所指乃為都市計劃路線除某某路線之名稱外，應附帶說明由何處起至何處止，俾便民衆明瞭，請勿誤會。

二、湖東的排水溝究竟什麼時候可以實現？

三、水泥十包以下由縣府，十包以上歸由建村商辦理乙節，我仍反對，縣府設有工商設其旨安在？政府應該維護商民權益，特請考慮。

答：

一、很抱歉我說的太過份，關於二十三號路線，附近住戶均已明瞭拆除範圍，以後將遵照建議附帶說明範圍。

二、湖東的排水溝問題，唯有等待村民瞭解根本辦法的價值，願意重新開水路時再建議水利局協助，因為是項工程經費相當龐大，單靠縣府的預算算無法負擔的，須請水利局贊助在村民不表同意之前是毫無辦法可施的。

三、水泥十包以上以下的問題，我只不過是提供參考意見，如果貴會能予同意，並作成決議案建議水泥公司則比較好辦，此乃我個人的想法，現在既然有兩種相反的意思，我亦不便採用那一種意見，不遲，倘要建議水泥公司改善，當以實會的法議案較有力氣，惟懇縣府的建議恐怕效果並不太大。

許議員素雲：

都市計劃委員會組織共有委員若干名？

答：

按省府規定為十六至十八人，本縣現在計有十六人，內省派一人。

許議員素雲：

一、關於執行都市計劃當中所發生的各種糾紛，方才聽到科長的說明好像將責任都推在委員會頭上，以後若再開闢道路時，應於召開委員會之前將該路線公告通知，俾各委員都能夠事先廣泛探聽民意反映，以作為會議之參考，這一點不必答覆。

二、都市計劃委員會中本會委員僅有四人，表決時當無法取勝，希望勿亂推責任。

三、科長係專科學校畢業，當熟諳土地法等各種法令，請問：(一)經公眾認定為道路。(二)科長明知其為道路。(三)我國為法治國家非專制國家。(四)以大衆利益為根本。綜合上述各項因素的情況下，科長是否准在道路上建築房屋？倘屬不可以，建設科會否核發過竣建築執照？

答：

周議員所詢精缺具體，甚感難於答覆，所列舉的四項因素中當以道路之認定為最主要因素，假設有一筆土地登記為建地，我們何能認定為道路？如果登記為道路，實際上已變成建地，又何以認定其道路而不准建築？開闢都市計劃道路以後往往會有舊有道路，例如新生路，過去的道路用地因開闢新道路而部份已經無用變成廢路，但土地登記則仍為道路用地，無法變更，惟由於其前面部份已被堵塞則無利用價值，沿舊道路後邊地主乃要求縣府予以放租以便建築房屋，當然，照都市計劃理論言，應予放租始能盡其利用，才能使都市美化，因此這筆土地雖仍未改為建築用地，仍應准予放租始為合理。周議員謂：那裡並非建地，通常公眾均在那裡通行乙節，未免是輕率的想法，比喩：文澳段道路附近有多處採石場，其原有的道路因崎嶇不平，且每遇農忙季節即農作物堆積如山，運石的軍車多不利用該路而橫越耕地來往，民車亦眼着通行，久而久之便自然形成道路，像這種情形你認可以認定為道路嗎？所以道路的認定區分至為困難，因此請周議員務為具體指明，以便答覆使不致脫線。

許周議員素雲：

即指民福路通巷而言，科長是否認定其為道路？

答：

在我們的立場不能認定是道路。

許周議員素雲：

民福路通巷有一曳桿，可見其確為道路，科長答說不能認定為道路乙節只不過是強辯，此事頃經許多單位證明其為道路，並且省政府訴願委員會派員來澳調查時曾召開一次調解會議，黨部及鎮長等亦曾當場證明為道路，事實至為明顯，科長憑什麼認定非為道路？科長既否定非道路，何以在會議中對許多單位的證明不加反駁？

答：

為何認定民福路通巷為非道路，其理由何在，兄現現在加以說明：據我所知，第一漁港新生地係完成于民國二十八年（昭和十四年）以後，而澎湖實施都市計劃係民國二十六年（昭和十二年），所以當時該地並未在都市計劃範圍之內，新生地完成後始登錄，此後乃合併都市計劃配合計劃路線

，並決定放租原則，經於地圖上委予劃分。照地圖上記載，該地全部係登錄為建地，道路用地則另有劃分，據此該地迄今仍登錄為建地，並非道路用地，中間亦未隔有小巷；因此當承用人申請建築許可時，在都市計劃管理上來說，憑什麼反駁謂道路，或者根據什麼不許可他建築？可謂完全無可能還蓋的。但是縣府對此案會相當慎重處理，方才周議員亦提到我曾參加會議知悉糾紛，確實不錯，因為當時我會以縣府的督導員身份參加查明里民大會，在會上聽到了關於該通巷的糾紛情事，當時我便覺得要處理該案必須慎重，巷路究有無必要，尚須徵詢鎮公所的意见，並即令鎮公所詳細調查具報，鎮公所亦會具體呈報縣府，並稱該通巷已無糾紛云云，因是我們將應於十日內核發的執照擱延一、二月後始發給，從此可以表示我們處理本案並非草率而是相當的慎重。

至於省府調解委員會派陳秘書來澎湖，在調解會議上詢鎮長該通巷是否道路，經鎮長證明為道路乙節，本人並不在場，當時要求證明，以及如何證明，我均不知情，即使是證明了，或亦不能阻止他的證明，或指他的證明有錯誤，他有他的立場和看法，他既然敢證明，諒他必有所根據的，這一點請周議員認諒。

許周議員素雲：

科長講話矛盾，在議會大會上你能預示是非公否，有無錯誤，如何對於下層機關人員不能指出他的證明有錯誤，或不能阻止他的證明，縣府應當有指導的義務，你為了逃避責任真會講話，但你講話中的漏洞會被人看出。科長既承認出席過里民大會，並事先知道有糾紛情事，縣府未免有推卸責任于鎮公所之嫌，糾紛發生當初，雙方所爭執者僅為水溝問題，並未提及建築房屋，而且縣府下令鎮公所詳細調查兵報時，並沒建築房屋明文一節可以充分顯示建設科吃鎮公所之嫌，事至今日，是非科長亦無當強辯，我認爲如果非縣府有錯誤，何有李前縣長肯以五千元斡旋和解了事之說？察指導員亦知道會有此一說，由此證明縣府對於此案一向是強辯，藉以掩飾自己所犯之錯誤，後來知道事態已無法收拾，故不得不設法疏通以求遇事。該案業經省府訴願委員會判決吊銷建築執照，縣府究竟執行了沒有？我聽說：本案其主辦人在某次場合中當警察局長面前險些擦淡，事後該主辦人會對其友人語及，他有一段時期連上街看影都不敢，可見該主辦人

必是心虛才會如此提心吊膽。

答：

關於周議員的詢問，本人尚無從徹底瞭解究竟其重點何在，假設是關於本案，省府已經調查的很清楚，第一審亦經省府裁決縣府亦按裁決書執行，吊銷建築執照，若令設計變更，其理由請各位均已知曉當不必再說明，要點是縣府確已按照裁決書執行，但省府並未命令縣府吊銷建築執照同時拆除此房屋，並且亦未限期設計變更，因此裁決已令飭照辦，亦會數度口頭催促，但卻不能過份迫着他設計變更，或令他拆除房屋，否則我將是違背裁決書，這一點尚請周議員懸諒。據聞：當事人之一方經省府裁決後經向內政部提出再訴願，縣府亦請示上級獲得證實，確為再訴願中，另外訴願人亦向縣府提出異議謂縣府未按省府裁決執行，縣府已將其抗議一件請示省府，目前尚未獲覆示。

許周議員答：

本席不會講話，不易使科長明白詢問中心點，但我敢斷定科長是假痴而迷，難責任而言，我認為設計變更一詞不外乎為留出進巷之意，即使樓木不動，僅拆掉樓下讓出道路當然也是辦法，因為公文上的字眼從表面上是很難照判其真正含意的，故科長的解釋也許有所不同，總之該巷內居民倘遇婚喪喜慶時均無法通行，萬一發生水、火災時又將怎麼辦，所以該公巷無論如何一定要留出來的。

許議員答：

該地雖明文規定為建地，可是科長應實地考查，聽候採納地方的意見予以慎重考慮有無必要留公巷。

答：

許議員亦提出同樣的問題，實在使我難於答覆，要我的侍辦理乙節實在很不好講，因為現在我所能依據者只有法令，有所規定，我應遵照執行，上級規定建築執照應於十日內核發，惟未能於十日內核發時必須簽具理由核備，假設無故刁難，必引起誤會，不但說我違法且還有收紅包之嫌，所以我不敢這麼做，必須依法辦理；關於民福路通巷的建築執照，無論何人都不能認為建設科有錯誤，省府陳秘書來澎湖查時亦不敢說建設科核發執照是錯的。

許議員答：

縣長既然事前知道水溝問題已鬧出糾紛，明知故作應罪加一等。

答：

許議員對於此事恐不其明瞭，我再略加說明：當該糾紛發生以前，好像是鎮代會或里民大會建議縣府補助水泥鋪裝市區進巷水泥路面（包括該通巷），主辦人員接案後正擬發給時本人參加了乙項協調會議，當時糾紛當事人葉保金的太太，許議員亦曾出席，會中由於雙方意見相反致發生互罵情形，故當時我即覺得此案必須慎重處理，應令議公所詳細調查究竟有無必要（許議員要求不必再說明，答覆中止）

藍議員丁貴：

關於道路之認定，我的看法是原則上完全屬於行政職掌問題，議會只不過是提供意見參考而已，並無權決定其道路或非為道路，至於鎮長證明亦不過為證明階段，並非已無決定，因此既然有關行政職掌，唯有讓執政者判斷，不過取決的人對於法令的解釋未必相同，當然其看法亦不盡相同，比喻：有一件殺人案子，推事對疑兇的看法認為是正當防衛，假設有人故意作證，當也可不予採信，所以本案刻正再訴願中，科長已無權解決，在此爭辯亦是多餘的。

其次本人雖開議會純以個人的立場看本案，我認為道路之認定，單憑一支電桿不足以為證的，因為耕地中有的有電桿，足可否定這種看法，至於說縣府由於自犯的錯誤已無法收拾，故拿出若干錢以期息事乙節實為冤枉的說法，說縣府是基於息事寧人團結地方，才出於此策，並非違法才拿出錢來。關於省府裁決吊銷執照飭令設計變更乙事，依我的看法，省府一定是認為建築房屋者無錯誤才如此裁決，因為省府派員來澎湖調查時該房屋業已竣工，省府明知房子已經蓋好還要吊銷執照，可見這是一項不可能執行的命令，按民法規定，倘建築尚未及三分之一時可以吊銷執照勒令拆除，但若超過三分之一以上則仍准續建，唯須予賠償，因此我認為這件官司是葉保金勝訴的。總之，該案刻在訴願中，唯有聽候行政院院決定。（無答覆）

許議員答：

我是建議科長配合地方實情儘量考慮，如此發生糾紛未免不成體統。（無

答覆)

葉議員問：一、將軍村碼頭曾經手前縣長允予建設，未悉徐縣長亦同樣支持否，希望派員勘查。

二、農村電化望安鄉尚未能實現，目前將軍村自來水設備業經完成，該井有三十基羅發電機乙架，除抽水外乎常很少使用，可否利用該機電化本村。

答：

一、將軍村碼頭原擬建設十公尺，惟村民認為太小，與他們的願望不符，所以不願意負擔十公尺碼頭所需的石料，因政府與村民的意見有出入，故未予建設。由於省府今明年度預算均要應付第二漁港工程為主，目前辦理該漁港實較困難，漁管處認爲須俟第二漁港竣工後再議。

二、利用深水井的發電機供電乙節，意見至善，縣府亦贊同，不過此事尚有幾個問題存在，第一、電化事業須先取得電力公司的同意書，然後稟請建設廳核准。第二、經費問題，假設本案核准，架設經費應由誰來負擔，如果分向農復會暨省政府請求補助則有健全省電化事業通案，必須單獨向農復會請求補助，但能否獲得同意，或縣府本身能否籌得財源等問題均須再進行。

葉議員問：一、十公尺的碼頭千萬不要做，俟有財源時請建設像樣子些。

二、本村現已有自來水，惟無排水系統衛生甚差，請儘量設法建設本村下水溝。

答：

一、遊樂。

二、建設下水溝乙事，根據該村呈報的略圖核算，約需經費五萬元，因此縣府苦於負擔困難，頃經簽請縣長批准逕向省環衛衛生試驗所請求補助，一俟天候好轉後抽派技術人員實地測量，繪製平面圖及詳細圖說，以便報省請求補助款，倘省方未能全額補助，將視縣府本身財力逐步予以建設。

高議員宗萬：

一、郵部遷移案市民期待甚殷，縣長亦曾經聲明擬具計劃刻向軍方交涉中，該

技術問題尚未獲解決，希望縣長繼續努力爭取，並請司令官懇賜協助，以期早日實現。

二、開闢中正路至民生路都市計劃歷久，影響地方繁榮至鉅，該段道路需拆除民房很少，所需經費不致太多，且該道路係直通中正路爲馬公之大支線，地位至爲重要，希配合中央商場早日開闢。

三、開闢啓明街一巷計劃久懸不決，不但地主無法享用土地，且影響都市觀瞻，可否變更計劃將路幅略予縮小，在不影響北極殿袖室之原則下，先行開闢龍宮影院至北極殿設道路。

四、本縣毫無一所中央市場，實爲一件慚愧的事情，目前民權路攤販擁擠，不但交通受阻，且污水滿路臭氣沖天，影響環境衛生至大，請政府暫劃出第二漁港一部份新生地充爲民權路臨時攤販集中處，以改善市容暨環境衛生。

五、建國臨時攤販集中處水井係該處攤販唯一洗濯處，惟凹陷已久未予修復，不僅各攤販無處洗滌，且行人如不注意深有跌落井內之危，冀公所設收管理費，爲何不整修市場內各種設施？

答：

一、第一、二項有連帶關係將予合併答覆：郵部遷移案建設於去年十月已擬妥計劃，經縣長召開會議討論的結果發生兩個問題，第一、土地交換程序技術增稅問題。第二、軍方的要求與縣府計劃有出入。關於第二點除由縣長和軍方繼續洽商外，土地交換技術問題暨地價稅，縣府研究迄今尚無具體結論，因此懸案迄今。假設本案可以進行，高議員的第二點建議當無問題即可開闢，假設本案未獲解決則開闢該道路即不難擴大，因爲該段道路民房少而營房多，這一點尚請高議員諒察。

三、啓明街一巷道路於前年縣長任內已經籌劃多次，並曾一度將付諸實施，後來因涉及北極殿袖室問題無法解決，經議決暫緩，澎湖醫院後面道路亦同時決定暫緩開闢；至於北極殿西側二筆私有地吃虧甚大是事實，地主亦會經單獨找縣長請求解決，據我所悉，目前要縣府撥出一筆土地與之交換確屬不可能，應由縣府尋覓適當土地優先予以收租方式當較容易辦理，但是目前要收適當土地亦是很困難的事實，而且他們的遺囑難得同情，惟類似情形者尚多，如果未開闢道路即事前征收土地，並優先收租土地，如開

此先例後縣府勢將無法應付，因為有這種困難存在，縣長亦至爲憂慮而無法解決，請懇諒。

四、蔣氏福路擬集中漁港新生地乙節並不適當，因爲目前新生地高低不平，許多公共設施亦未經妥妥，並不能馬上即可盡其利用，假如公共設施尙未建設之前即遷移攤販將來建設公共設施時必增加麻煩，也許會發生更大的問題，我認爲最好另找適當地點遷移較爲妥當。

五、建國臨時攤販集中處的水井係由鎮公所管理，本科前亦曾接到同樣建議，經函飭該所辦理，究竟有沒有辦理，會後當予查詢並督促其改善。

高議員宗萬：

一、縣府前增建中興、東衛、西溪等廠校三間教室，就中惟獨西溪未建圍牆，未免厚此薄彼，請問理由何在？

二、市區路燈均已裝妥，何獨中山路未裝，其理由何在？

三、中山路水溝尚有一部份未開通，妨礙公共衛生至鉅，請迅速興工疏通以重衛生。

答：

一、兄弟答覆之前先請諒，我並非推託，建造國校圍牆建設科不過爲代辦性質，係由教育科主辦，應造多少長多少高，造在什麼地方均由教育科計劃，經縣長批准後交建設科執行，並非本科做不做的問題。

二、路燈由鎮公所負責架設管理，縣府配合補助，高議員的建議可與鎮方面連繫辦理。

三、遵辦。

藍議員添福：

一、望安漁門港外海溝有一暗礁，危害航行安全至鉅，請設法清理。

二、本縣六鄉鎮的建設，依照本席的看法政府不無輕重之別，尤以對望安、七美爲甚，該兩鄉形同養女，唯有義務而沒有權利，本地俗語稱「有做無食」，既無柏油馬路，其他各項建設亦比不上他鄉鎮，希望政府對離島建設多予考慮。

三、加寬本鄉水按段縣公路，要以義務勞動方式辦理恐怕是辦不到的一件事，因爲本鄉壯年人均從事海上作業，剩下老弱婦孺是不堪負擔這項工作的，請政府設法以其他方式促進加寬。

答：

一、潭門港外有暗礁乙事本人至今尚無所知，今天聽到藍議員提出始得明白，我認爲縣府要經常取炸藥至爲麻煩，而且工程人員也集中在第二漁港工作，倒不如由縣府調配一批炸藥交望安分局管理使用，並由望安鄉公所羅致技術人員自行清理較爲適當，未悉藍議員贊同此建議否。

二、望安、七美建設較比落後乙節本人也甚覺慚愧，不過縣府並沒有輕視離島，對六鄉鎮是一視同仁，比喻：柏油路面並非縣府單方面不願意做，實際上柏油路面須以交通量作爲建設標準，因此望安、七美的交通量均較少，假設擬請公路局，亦未必獲得該局的重視，唯望由每年撥助的養路費中抽出一部份來建設始有可能，將來經費較充裕時，希望能夠建設望安的柏油路面，倘不能鋪裝全段，至少希望能鋪裝潭門港至鄉公所這一段。至於其他項目，每逢縣府擬辦理某項建設，逕通知各鄉鎮公所後馬公、湖西、白沙、西嶼等地均比較積極爭取，望安對這一門似嫌冷淡，每次報表大多均表示不希望，甚至鄉公所所有無將公事轉達下屬都是疑問，所以吃虧很大，尚祈藍議員多與鄉公所連繫能夠對這方面加以重視。

三、潭門港至望安國校設道路加寬業已完畢，現在要辦理加寬者係由國校爲起點，據我所知，縣府亦已經同意加寬，按縣長既定原則，必須發動民工加寬，橋樑渡澗洞部份則由縣府負責辦理，鄉公所當亦同意此項原則，惟該所最近報稱：發動義務勞動有困難，故洽請兵工辦理，所需經費若干請縣府補助云云，這一來未免縣府所訂原則有所出入，案經地政科覆示得難照辦。假如望安鄉有特殊情形，請藍議員單獨和縣長商量，看縣長能否體恤離島困難，特別予以補助，兄弟亦另行將此情報告縣長。

呂議員佛會：

一、四嶼鄉縱貫公路建設未久現已有龜裂現象，該工程是否經過監工、驗收？

二、赤馬場項業已陳舊不符目前需要，希望政府能予更換。

三、請政府建設小門漁港碼頭。

答：

一、即派技正前往勘查。

二、本科可以派員實地勘測。

三、業已派員測量完畢。

藍議員添福：

望安鄉公所有一技士被調屬府服務，致影響本鄉建設工作，請設法派技士到望安服務。

答：

鄉公所原有技士缺，惟不能望安，其他鄉鎮均無法找到資格合格人員，派下來的技士則不願到離島服務而大多呈辭，由於縣府需要技術人員迫切，認爲該缺始終懸缺實屬可惜，經獲得鄉長同意，將該缺調派屬府應用，另由縣府僱臨時人員派鄉服務，這樣均可解決雙方的需要，此事並非無條件調用，亦非縣府不准聘派的。

許議員記盛：

本人發言以前先感謝科長爲人坦白，未被收入收買。關於民福路這件事情政府明知其已租用二十年，並正式核發建築執照，如今却鬧什麼通巷不通巷，請科長將原圖拿出來讓旁觀者看看明白究竟是否通巷不是，我想這件事情省府都被收買，幸科長未被收買，倘真爲通巷爲何建設科又許可他蓋房子，我認爲科長應詳述原委，須知那輩人的訴願能力甚高，該案刻向內政部再訴願中，如果經裁決維持原制，科長便吃不消，因爲將來萬一事態演變到非拆房子不可時，縣府必須準備一百萬元來賠償他，不然科長不獨要支持葉保金，且要替省替葉保金活動，同時還要堅持建設科並無錯誤。

我認爲衆人若要講公道話，應仰頭望上著，澎湖過去會流行一句話：「我的錢是我的，你的錢也是我的」現在亦可謂：「我的土地是我的，你的土地亦是我的。」像這種情理是講不通的，那有富有的人結合來欺負窮苦人家而政府却不予以保護之理？我認爲這是非常不對的，若要留巷，大丈夫要「甘願」，你留出幾尺我亦留出幾尺，假如政府要這麼辦理，我可以替葉保金作主馬上拆房子，這樣才是公道，對一般社會亦說得過去，那有自已的土地要儘量建築，需要別人家留出幾路之理，即使不談法令，在道理上當亦說不過去的，當初要建築房屋時會商議雙方各留出一尺半充爲巷路未果，這種情形確唯澎湖有之。

至於鎮長證明爲道路便算是道路嗎？事實上那一帶從前正是我莊家的門口，出門就是海岸，黨部的證明亦是一個疑問，因爲黨部人員來澎湖沒有幾年，怎會知道築路情形？如果像上述等便可算是證明，我自當亦可隨便找兩

個人證明那並非道路，所以這些都是無稽之談。我認爲通巷一定是直的，絕對不會是彎彎曲曲，請把都市計劃圖拿出來看便一目了然，第一漁港完成後那一帶全爲建築用地，而無一通巷，只不過是葉保金在未建築之前讓一般人任意通行而已，葉保金租用該地已達二十年之久，隔鄰則僅租三年，究竟是二十年的權利大抑或偷買的權利大？他並非正式買的，據我所知，依照土地法，向政府租地而不能建築時，應將土地歸還政府後再行出租。這件事情希望科長支持公道，勿輕信這批人「橫柴秀入灶」。倘政府真正有意調解，應叫雙方各讓幾尺，我便立刻囑葉保金拆房子，這樣才是公公道道，同時希望科長替省之便，赴內政部替葉保金活動，以期勝訴，否則萬一葉保金欺訴你就須籌款賠償。

答：

本案真相大家都已明瞭，並且刻在循法律途徑進行解決中，希望在此不再談起，聽候上方解決，縣府亦唯有按上級勸諭命令該如何處理即如何處理，若叫我越俎怎麼怎麼去辦理，實爲辦不到的事情，設若處理本案本料有所錯誤，當然被檢討不致有所埋怨，自當力求改進。

許議員記盛：

我本不想攻許科長，但實際上這件事情係科長「一刀切給人相制」的，而且省府的裁決是錯誤的，你應該申覆，科長應爲不爲，竟讓一個不講字的人去告訴，你要知道當事人的一方其後盾是省議員，試問這理何能對敵，倘真省府的裁決無誤，則科長之處理必有錯誤，不然科長當應申覆。

另外還有一件事要告訴你，葉保金住處後面有一未登錄地，現在有許多違章建築，需不需要拆除？那是侵佔未登錄地且係違章建築，我問你，要不要執行？

答：

我是希望事至如今不再談起，關於兄弟應負責任我當接受負起，至於叫我申覆乙節，以我下級公務員的身份言，因有程序問題我並不能這樣做。有關未登錄地違章建築係財政科管轄，違章建築部份分十年，分區分期處理，那一帶是列入第二區處理的。

尹議員楚琳：

一、目前散居本縣邊境之退除役軍人失業者爲數頗多，由於人地生疏謀生不易

，既乏金從商，又缺技能，唯賴勞力工作以圖糊口，然做苦工亦非易事，故建議政府凡本縣各項建設工程施工時，請儘量予以工作機會輔導其就業。

二、馬公都市計劃路線開闢工程，對於借住長安街民房之數家退役軍人家屬在生活上以及住的問題均發生重大威脅，請政府體恤民困妥為安置。

三、銅鑿家畜會為人民普遍之家庭副業，但每為瘟疫所苦，就以澎湖新村言，雖然家畜診療所就近在咫尺，却是經常無人駐在，軍眷既無法買藥亦乏人指導，建設科也許認為這是小事，但在人民却是一項大事。貴縣的工作報告中亦列有家畜防疫注射一萬二千頭，建議縣府在家畜防疫所多備防疫藥品廉價出售，並派醫務人員駐所，為家畜治療與指導。

四、建議縣府對光華里應視為馬公之一村且來建設，勿視為軍區之觀念加以支援，請支撥光華里整修工程如次：

- 1 新建光華里谷屬區焚化爐——四一、八五〇元。
- 2 整修光華里垃圾塋——二七、九〇〇元。
- 3 整修光華里下水溝——八八、五三〇元。
- 4 補助光華里清除垃圾費——每月一、五〇〇元。
- 5 惠撥光華里道路保養費——每年八〇、〇〇〇元。

答：

一、退伍軍人失業，生活有問題希望政府發包工程時，或以其他辦法使得這批失業退伍軍人能有工作，對於這一點政府可能做到的範圍很小，惟事實上政府已經考慮到，比如：第二期海第二期工程與榮民工程處隨時請縣府便提出意見，請他們計劃一部份工作讓給本區榮民去做，像這類大規模工程，縣府在可能範圍內自當儘量設法，惟目前縣府的工程均屬技術性，規模亦較小，要應付這種需要可謂相當困難，我會屢次建議過，最好由他們自行組織一個團體，分為若干小組，並設小組長，分組長等，倘遇縣府有大批工程，或包商承包整批工程需要人力時，如有是項組織，在接洽方面當較為方便，相信可以解決若干問題，未悉尹議員認為適當否，特提供參考。

二、實施都市計劃拆房子，縣府只對產權人發生關係，對住戶亦要發放補償費乙節實無法考慮，此事無論在情理法講政府都不容易做到，如果是以這樣辦理

，都市計劃便永遠無法實施，因此生活困難乙事雖值得同情，亦值得考慮，但政府却是無能為力，不過政府並非對此完全忽略，如要謀求解決之道，只有救濟辦法，其對象當以生活貧困為由，其開闢道路拆除房屋乙重要分則，以另外一個問題處理較為易為解決，在法令之前應該人人平等，關於這一點過去也曾多次說明過，請原諒並希轉告。

三、家畜診療所係化驗機構而非治療機構，治療與防疫須要分開，縣府負責的範圍亦是限於防疫範圍，治療則屬於物業醫，可是目前縣府除防疫之外更做了幾樣事情，比如：因打防疫針而得病時獸醫要加以照顧，這是因為打防疫針之反應而得病，所以要給予治療，倘因而死亡，亦訂有賠償辦法，除此以外的情形而得病，縣府是顧不了治療問題的，其治療應由飼主自行負擔。關於工作報告第三項，去年八月至十二月注射家畜會一二、五〇〇頭，這是按去年度與農會所訂合約，至於白沙、湖西、七美實施，今年度草案項已擬妥，預定在各鄉鎮普遍實施九萬頭，一俟農復會簽約後即可實施，以後這以問題當部份可獲解決，有一點我要重覆說明者乃家畜診療所並非治療機構，家畜有病時請速送農林股，該股兩位技術人員在不影響本身業務範圍內自當注意加強為飼戶謀求福利。

四、對於軍谷區的看法以及未予照顧乙節略加說明：在都市計劃範圍內我們的上級主管是建設廳，事業單位是公共工程建設局，他的補助對象是市區以內，如柏油路，自來水等等，都市計劃區以外則屬公路局管轄，所以補助對象完全不同，拿公路局的補助款來做都市計劃馬路他們是不會同意的，同樣的以公共工程建設局的補助款建設地下馬路，亦不會獲得他們的同意的，水溝亦是一樣情形。由於光華里不在都市計劃區以內，故頗為吃虧，並非縣府完全不照顧，且村里事項屬於鎮公所管轄，建議事項應向鎮方面提出，倘鎮公所自身無力應付時可申請縣府予以考慮，尹議員所提建議事項係縣長親自參加該里里民大會時提出來的建議案，縣長返府研究後認為經費龐大縣府本身實在無力負荷，請原諒。縣長對光華里建設至為重視，亦想替該里做一些事情，會令鎮公所擬具乙項可行計劃，並曾撥助二千元給鎮公所辦理該項計劃。

許議員等時：

一、軍管處前至仁愛路設道路開闢工程業經招標許久，迄今未見開工，究竟有

何原因？市民傳說：該段有里長及科長的房屋甚多，故不願意開闢，又稱：有部份陸軍宿舍問題未決致無法動工，到底爲什麼拖延？

二、臨海河水溝經常阻塞，致污水油垢臭氣冲天，影響公共衛生至大，究其原因係該溝建成波浪型高低不平所致，爲何該水溝是這樣建造？

三、民福路紛紛的經過，本人並不參加意見，惟科長既然參與民大會事前知悉糾紛，即應罪加一等，我認爲本案長此以往實後果堪慮，終必兩敗俱傷，事至如今不該再推諉責任，希望科長與縣長磋商具體辦法，在情理法兼顧之下予以圓滿息事。

答：

一、二十三號路線未照計劃進行的主要原因，許議員說的很對，剛才尹議員亦提及，就是因爲有一部份軍營請求設法補助乙事給開闢工程帶來了很大的阻礙。尤復以後馬公都市計劃並非未曾實施，已經開闢了很多條馬路，惟均未曾遭遇大困難，間或有小磨擦，比喻：上午兩議員亦提到新生路問題，指我擅自變更路線方向，類似風聲很多，亦曾經到監察院，好在這些事情均有事實俱在，經市計劃原圖係經日據時代的澎湖島要塞司令部蓋印，同時日本人亦蓋印簽字，是無法更改的一張原圖，否則說不定即造成了事實。像這種誤會小磨擦是有過，致進度稍慢，可是最後還是完成了全部工程，不以二十三號路線已經延誤了一年以上，這一點可謂抱歉之至，其中有一點困難也許各位都不明瞭，藉此機會作一說明，以求諒解。由於該路線有兩處營產，住於該營產的軍營的居住權發生了很大的問題，因爲國防部於三十九年或四十年間曾有命令規定，大陸來臺軍官之家屬，凡佔住公家宿舍者得有居住權，各該機關不得索回宿舍。我是處理這件事情而遇到了這個問題以後始知國防部有這種規定，按都市計劃，營產亦得拆除，但住戶軍營却甚於國防部命令而不答應，在政府立場，開闢道路的對象是產權人，對於居住人是無法考慮的，因爲有這種出入，致該工程始終無法開工，縣府爲了處理此事特別交涉了很多次，也開了很多次會議，所幸經縣長多方努力的結果該問題已有着落，軍方與住戶均已同意先遷過後即可以拆除，軍方亦將於一週之內即遷出。另外借住於里長及我的房子的軍營共有十二名亦會聯名要求縣府給予補償，他們說：別人被撤房屋後均發了財，有的人把分配的土壤再行放租，也有的人將土地變賣得了許多權利

金，惟他們却完全未得到什麼，故不但要求縣府體恤他們的困難，應先放租土地，而時還提出種種問題，關於此事站在主辦科的立場並不能照這種先例，設若照此先例以後，都市計劃事業將永遠不現實，同時亦沒有這些土地可資應付，這是附帶報告俾各位明瞭真相。

二、臨海街這條水溝當時係內省環境衛生試驗所配合補助水泥，由鎮公所發的。

三、民福路問題我剛才已經說明過，唯有等待法律途徑解決，現在再談還是那些話，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總得不到一樞結論，就縣府本身而言，假設最高機構裁決縣府有所錯誤，屆時縣府自當負起該項錯誤的責任；至於要我設法調停乙節我實在辦不到，亦易生誤會，就像周議員剛才提到：縣受當時答應以五千元解決此問題。但據我所知這亦是一種誤會，縣長並無以五千元解決此問題的意思，縣長是說：該案認非輕易可以解決，假如誰能有辦法調解，我願意拿出五千元請客都可以。縣長覺感到棘手何況是我，因此我實在無從調停，亦沒有此把握，唯有靜待上級裁決。

許議員等語：

科長答稱不能開先例，但火燒坪開闢道路時亦曾有一處房屋的問題無法解決，後來還是政府撥款另建房屋了事，既有這種先例，政府應一而同仁始爲合理。

答：

火燒坪拆房子這件事情係由鎮公所辦的，並非建設科主辦，加實時如何拆除該房子我完全不知，後來李縣長是否撥款給鎮公所處理此事我亦不知道。

呂議員清水：

一、本年度澎湖的鮑魚漁業，臺灣西部海岸的土托漁業以及東北部的花飛漁業等莫不產量銳減，本縣冬季漁業正潛伏着重大危機，縣府對謀救冬季漁業出路有無具體計劃？可否計劃一次東南部漁業考察，作爲解決此問題之參考？

二、龍門漁港第二期工程何時可以進行，請說明。

三、東甯水肥庫倒塌後農民需肥大有供不應求之勢，請計劃在較重要村里建設小型水肥坑，以應農民需要。

四、湖西至龍門段柏油路面有無鋪設計劃？

答：

一、本縣冬季漁業山路問題，非在此談談即可解決，我認爲應廣泛借重專家們之意見，以及各位之智慧，集思廣益共同來研究較良好的可行辦法，然後付諸策劃，該建議者即建議爭取，或本身能夠辦到的範圍內去辦理，此事兄弟尚須依煩各位專家們之不吝指教與協助。

二、龍門漁港第二期工程業經調配妥當，並已在進行中，預計今年六月以前可以完成。

三、小型水肥坑過去做過兩次，成績頗爲良好，甚受歡迎，後來因遇八七水災，爲全力支援災區重建，該項補助辦法即告停止迄今。據悉，農林廳今年度仍有該項預算尚餘百多個份，最近本科農林股長曾公幹時囑往該廳要求分配本縣若干補助，倘未能如願，擬請特別考慮准予明年年度編列預算補助。

四、湖西至龍門段道路與上午說明的弧型路有關，該段道路當初經縣長計劃鋪設柏油後即開始鋪碎石，孰料又遭湖東村民要求做弧型路，李前縣長聽到這種要求後非常生氣，即將該工程移到廟寮，葉葉段去，今後應如何處理是政策問題，宜再建議縣長，不過今年年度預算計九十三萬元業已分配妥當，預計鋪設總段柏油路面，林按至湖西，亦按至瓦厝，加寬港底道路擬視明年年度預算情形辦理。

許副議員來雲：

民意代表建議政府的事情等於是「空嘴嚼舌」，毫無效果，執政者亦形同專制，雖然如此却也不得不講一講出一口氣；諒縣長前必已收到了更大的紅包，故後者的紅包便失去效力。

方才科長答覆十三席議員的詢問時：該案無法解決乙節，本人至感莫明其妙，因爲這件事情是縣府造成的，科長何以這樣說？本席上午的發言是爲了大多數的利益，不像某人爲了省議員選舉時替他擔任監察員的人講話，希望科長喚起良心講道理。

一、上午科長宣讀省府裁決書只唸了前半段，後半段有：「應保留原進巷以維交通」乙節，何故未唸？

二、糾紛發生在前，核發建築執照在後，且動工後糾紛既發，縣府似應勒令停

工始爲合理，縣府何未採取措施？

三、科長聲聲句句爲建地，就算是建地也好，按照都市計劃如有必要時無論公私有地均得征收，例如民權路每四間房屋即有一通巷，假如政府認爲該巷確實必要，是否應予保留？

答：

民意代表所講的話我們應當尊重，絕對未藐視，亦不能阻止其發言，因爲這是民意代表的本份，你們花了很大的心血當議員即是爲的要替選民說話，所以勿論說的對不對，我們都歡迎接受，對其發言不能有所曲解或怎樣，如果我們有所錯誤，你的指責自當接受改進，假設沒有錯誤，我們亦得照事實答覆，諒不致於錯誤的說沒有錯誤，未錯的說錯了。

一、關於裁決書後半段：保留進巷維持交通未予廢除乙節，我完全是無存意的，請問議員勿誤會，我只不過說大意而非廢除條文，倘爲廢除條文只唸前半段而未唸後半段，那我便存意。至於維持交通，必須先拆除房屋而後始能辦到，現在縣府已令飭設計變更，假如他於設計變更後發出通巷，始得准他，否則仍然不能照准，這是執行上的先後問題，目前設計變更尚未提出，何能先叫他留進巷，縣府確已將命令轉達，這只是執行上的先後問題，因此後半段未唸乙節實沒有什麼影響。

二、縣府是根據什麼核發執照呢？剛才有兩位議員接責我說將責任全推給鎮公所，其實鎮府所能依靠者只有鎮公所，唯賴該所調查，因爲里內巷路係屬於鎮方面的職責，非縣府之職責，所以有關此問題如不聽主辦單位的調查意見根據什麼，如稟請公所有所虛報，自當進一步調查，但鎮公所呈報的公文寫的明明確確水滸問題業已解決，他們願意留出水滸，因此該路不必保留，既然該所是這樣呈報的，我即依照該報告內容簽請縣長核發執照，按上述情形我們絕對無法不發給執照，亦無理由拒絕申請人之要求，就是省府派調查人員來澎湖亦未敢說核發執照是錯誤的。

其次談到停工問題，同樣的我亦是不可能令他停工，當時縣長曾召集財政科、建設科及警察局等主管商議停工問題，當縣長詢及此事時我即表示，本科無法令他停工，因爲沒有法令依據，根本不能這樣辦理，唯有勸導方式可以試試，後來警察局會勸導他，該案未息事之前希望暫時停工，經勸導後他曾停工了一段時期，經過很久以後始復工。總之此非我力能所及，

亦非我不願意致力，實因法令所不容許，縣長都不可能，何況是我，這點不予說明。

三、建地問題我想不必再說，說了也是無濟於事的。

許議員記盛：

一、據縣長政策報告稱：虎井碼頭將再予修建。虎井碼頭是年年整修年年無效果，因為這種整修是治標的方法，應採取治本的方法徹底整修，以免年年浪費財力人力。

二、關於通巷問題，政府的原議或任何公文均沒有所謂「通巷」，何故更要指辯為通巷，此事比我昨天發言對忙軍警問題更爲胡鬧，不僅許記盛胡鬧不清，伊更加胡鬧不清，政府沒有這東西編說有，我實在想不通，亦覺得可笑，到底是否通巷，拜託科長拿出原圖來瞧瞧好不好，如果說有通巷，我問你，由「重建」至王金來先生處共有幾十戶租地，他們人人不必留巷，何獨葉保金要留巷？這豈非太滑稽？欺負一個貧苦不識字的人——葉保金未先太無理，倘要留巷，我建議將土地重新分割以示公允勿老說我的不要留你的要留，又什麼通巷不通巷的糾纏不清。至於建地就是建地，勿指馬爲龍，信口開河是行不通的，凡事必須依據法令情理始能講得通，切勿拿了紅包即來議會講話，不要人家在建築房子，你却在旁叫囂。比喻：高宗萬先生，王明發先生要在土地公邊蓋房子，老百姓即反映土地公邊須留寬一些不蓋蓋房子，世界上那有這種道理？我同意留巷，但該巷爲筆直下去，尚無人建築房子，土地均屬國有地，該拆別人的房子，勿硬要拆葉保金的房子。既然建設科正式發給他建築執照，現在房子業已建安，却又令拆房子，科長我要問個清楚，你究竟將以什麼方法拆房子？不要拿紅包替人說話。

答：

虎井碼頭修建經費今年列有預算三十萬元，唯較之我們所要求的原意略有出入，將其情形簡略報告：有人認爲三十萬元應加強碼頭堅固，軍方則要求加長碼頭長度，本來是項預算需要一百萬元，至少亦要六十萬元，由於政府財力有限僅編列三十萬元，漁民的要求則爲另建防波堤始能保護漁船，所以双方的意見略有出入，總之風季將過，本科將抽派技術人員前往測量，至於三十萬元應如何支配，尚須請示縣長，請各位提供一致意見，俾

縣長作參考。

二、此問題本來屬議員提詢後我即想查免比較沒有事，因爲此事恐會涉及目前我們所遇到的問題。當時認爲開巷路當屬必要，爲何又准許建築房屋問題言，所謂有必要與無必要，並非認定即隨時可以做，倘要做，當事人絕對不會願意，比喻：都市計劃委員會已通過開闢，由副議長宿舍至碼頭這一段道路，自然委員會在當初並不知道將會拆到何人的房子，憑良心講我亦不知道會拆着誰的房子，因爲我是執行人，無論如何必須以客觀的立場處事，當時大家都認爲便利交通應該開闢，後來知道勢將拆着自己的房屋，這才表示異議紛紛提出陳情，今天責會亦收到這種案件；甲說要拆，乙說不，叫我科長憑良心做事，我要請問周議員，如果無故要在你家裡開闢一條巷路，你能同意否？雖然一經都市計劃委員會公告即無話可說，但要公告須經過很大的程序，先經該委員會通過後報省，復經省委員會送內政部核定後再轉行政院公告，所以要開闢一條道路並非經都市計劃委員會通過即算長通過，必須經最高機關核定，設若核定機關認爲不必要而予修改亦是沒有辦法的，身爲執政者並非可以任意胡來的，這點請各位諒解。

許周議員案案：

對於科長現在的答覆本席有一點意見，科長現在答覆的話全不近情理又不合實際，請你講話客氣一點，我所講的民福路通巷保留一節與科長現在所講的「在我家裡開闢一條巷路本席是否同意」等語，全然不合理論，你身爲科長今後講話要一番研究的必要。

一、對於該巷料科我再舉一例說明，現在科長堅持該地是建用地，依法應該允准建築，以前巷開巷十七號有一民申請建築房屋時（它是利用建築地）有一、二人提出陳情，當時縣府不准建築，以此案可以證明科長有看人做事之嫌？是否科長有曖昧之嫌？

二、按照都市計劃規定，綠地內可否建築？

三、醫藥品販賣執照是否須經過衛生院核准後始發給？

四、據漁民稱：魚市場磅秤經常相差四、五斤之多，前曾經因此發生打架情事，漁民怨言至多，劉德一先生以及許多人都說有這種事實，雖然負責磅秤的人已辭職，惟仍懇請貴科監視督導，以保護生產者之權益。

答：

一、在法令上講，綠地是不可以建築房子的，如議會、第二賓館、國民學校等均然。國校旁邊那一座建築，我坦白承認本科有所錯誤，由於當初該民申請建築執照時，地圖上並無登錄綠地，致綠地亦不妨礙，故即予發給，事後經某都市計劃主辦人員指出於後為錯誤，本科當即勒令停工，後來該民即懇求縣長，目前道路尚未開闢之時，綠地並不發生作用，亦不妨礙交通，姑念其損失准予免拆房子，將來開闢道路時願意拆除，並向縣府提出保證書，始經縣長允准覆建。

二、按管理規則，醫療器材是不必要的。

三、魚市場碼頭不確一節，調查後當加注意。

許議員記盛：

議員講話倘無把握，不應該拿來讓會議論，我認爲「魴仔魚不該記在衫仔服上」，劉德一先生的漁船均在尖山，那裡確有破種不正確情事，惟他從未會來馬公賣過魚，所以我說不該將「劉德一先生的魴仔魚記在我的衫仔服上」。當然，議員在開會時發言對外不負責，不過說話得有根據以免說出來貽笑大方，以上說明給聽。

許議員素雲：

現在我是以一位民意代表建議政府對於該會有輔導之必要才提出質詢，並沒有私情，資料不確一節並非劉德一先生本人的事情，係他說過有這種弊端，同時亦有很多人涉到這個事情，對於第四席之非理言論我想不必在此張繚而圖掩飾其非。

高議員宗萬：

三位議員均姓許且有親戚關係，我想在此爭持面紅耳赤實不太雅觀，民福降運巷問題業已鬧的滿城風雨，不必再爭論，請問科長，以前建築的人有沒有將土地建築畫界，後建者又是否建築到畫界？我總覺在這點而已，假設雙方均未違章，且均爲畫地建築，倘真憑良心做事，認爲有留畫之必要，雙方均應各留若干地劃卷，樓上則仍然各自使用，這樣豈非合情合理？希望科長冷靜考慮。（無答覆）

許議員等簡：

一、站在科長的立場你應事先設法調停，勿待上級裁決，成不成是另一問題，我既有此要求科長即應接受。（無答覆）

二、謝謝高宗萬先生，你真會說話。

藍議員丁貴：

一、我想縣長、科長應趕快將其頭銜卸下，不這是這問題未能解決，民福路的拆毀問題，二十三號除線問題均同條線而未決，縣長就任以來解決了那樣事情？最好儘速將縣長、科長的「招牌」拿掉，勿老是哭臉着要幹縣長，幹科長。

也許我說話稍有不客氣，但我要告訴你們，議員自身難免犯了錯誤，因爲該案刻而行政院再新議中，依法科長已經無權處理，你們和科長再說也是無濟於事，無權處理的人再參加意見，我即和你拼命。

二、方才許議員指科長不願承擔責任一節我認爲屬實，此語怎麼說呢？以往科長對於議員的質詢，其答覆莫非都是「意見寶貴」或「遵辦」之類，我認爲這是最無價值的科長，希望科長遇有議員指責，必須加以駁駁，絕對不能認錯，議員指責行政上的問題，倘科長接受指責承認錯誤，這位科長即無存在的價值，政治上本來就是這樣的。科長有空不妨打開收音機聽聽日本國會開會情形，國會議員有所指責，大臣便答稱：「你認爲這樣，我却不以爲然，這是你我見解上的差異」一句話便解決了。執政者應有決心和信心，自己認爲是對的便爲絕對性的對，倘議員不以爲然，你應解釋理由給他聽，這樣才是責任政治，老說「責實寶貴」實在不象話。

關於運巷問題，我不談葉保金的是非，或關若是對與否，我認爲以科長客觀的立場予以承擔，認爲對便是對，將來如果上級裁決設科的處置不當，應向省府抗議。又，許議員建議，如能調解自當接受建議依法講解，在政治上或議會上老稱這也對那也對便沒有價值，亦無法解決問題。（無答覆）

鄭副議長春滿：

一、本縣的農村電化可謂成就斐然，其實亦可謂之部份受惠多數而隅，有一部份百姓甚至至在責罵科長，關於擴充農漁村電化問題，西嶼、七美、望安等離島均屬澎湖縣份之一，縣府有沒有計劃與考慮？就西嶼言，倘有建設海底電纜電力公司或許可善辦到，其他小離島宜補助設置小型發電廠自行供電，大離島則應擬具有系統的計劃，逐年擴需計劃，以便時機成熟後馬上可以付諸實現。

二、已完成電化之各農村應進一步考慮設路燈，假如鄉鎮本身無能為力，縣府應儘量協助擬具計劃，並配合補助款，鄉村無需文化路燈之類，只求照明可也。

三、西嶼鄉從甘柏油路問題，本府特再強調縣府關心，由於縣府技術人員不敷調配，監工未能週詳，邇來公共工程稍感不夠理想，頗有每況愈下之勢，尤其是離島由於交通不便，監工人員更是無法隨時隨地顧及，包商即利用這種弱點大肆偷工減料，上午科長會報告：指定某某包商有許多好處。惟既察包商有誠意承包即不應該偷工減料，西嶼的例子便是最好的證據，至損毀的柏油路面可能已經整修，但未超過三日即復告損毀，記得不久以前，港尾段柏油路面修復當天即再告損壞，希望政府特別重視這件事情。又，承包商時以柏油原料充為燃料情事，此語非隨便而說亦，希望政府注意。

四、水泥荒問題縣府必須派員赴臺爭取，否則紙上談兵是無濟於事，最好派張股長前往，因為他人事熟交情亦夠，可望具效，比喻：本縣曾有一段時期缺乏豆餅，兄弟赴臺之便順途至糧食局爭取，結果立刻解決了問題，這是一個例子請提供參考。

五、第五點不必答覆，亦希望大家對該問題約辯解能夠就此結束。

我想科長對此一問題不承認錯誤，不一是是對或不對，因為他並非全權處理，或許還有上級的牽制也不一定，不過這件事情糾紛發生在前，核發建築執照在後，當時縣府已知悉將來會發生糾紛，為何事前不徵妥善之協調？這點縣府已經犯了錯誤。倘以法的立場言，假定有一個人要自殺，而別人知悉他有自殺企圖，必須加以保護，或通知治安機關予以保護，否則將來他便要負刑事上的責任；也就說縣府知道這樣做了以後必定發生糾紛，應該未雨綢繆，有一項良好的措施才對，不該任憑發展如今鬧得滿城風雨，更在議會爭執不休。

其次，到底有沒有通巷，是路非路的問題，科長並不認定其為道路，雖然我不敢說你這話不對，然以實際言，我認爲過去是有道路的，因為過去我在漁會服務時，有三年八個月的時間完全走那條路，起碼每天走兩趟，至於從什麼時候開始有這條路，是承租以前即有路，或承租以後才有路，我均不知，不過那裡確實有一巷路，所以鎮公所證明過去有通巷乙節，我

相信並無錯誤。土地究竟何時收租則屬於財政科的問題，假如這筆土地係在有通巷以前劃分的，這便是一個問題，當時全部收租或者收租那一筆土地，財政科應負起責任，爲什麼已經有了通巷，要收租土地時事前沒有萬全的措施再行收租？

還有一點需要追究責任者，即上午第四席亦曾經提到，當時隔壁（什麼人我全不知）要建築時爲什麼不亦留部份通路，這亦是政府考慮不週詳的一個事實。由平民醫院旁以及合會旁均有通巷的事實來看，我認爲該通巷亦有必要，不過此事不能指雙方當事人就是是非，主要爲當時縣府措措失當，致使鬧出今日的問題，現在該也無用了。我想每一個人並非收租包替人說話，相信澎湖並無這種人。目前對方刻再許願中，最好由縣府促請上方儘速有妥善的解決，以免議會與科長，縣府之間老爲此提鬧不休，因爲這件事情繼續演變下去，將來不一定會鬧出血案，因此拆房子也罷，不拆房子也罷，我都不管，只求建設科但請上級儘速適當裁決，無需再提供意見。我是站在公正的立場看本案，其責任應由政府負起的。

答：

一、目前全面計劃離島電化問題，似言之過早，關於此問題現在有兩項事情正在郵稿中：第一、處并於上月鄉鎮長例會中提出建議調虎井駐軍擬自行供電，請縣府洽請駐軍可否也供電民間。會中我曾就此事提出幾項問題，即駐軍是否同意，發電量能否容納？假如上述兩項均不成問題，第二步驟須先經電力公司同意後呈請建設廳核准，然後方能實施，假如電力公司能夠同意建設廳核准必無問題，惟屆時外線施工經費應如何負擔等均係值得研究的問題。第二即葉議員所提出者，倘要進行此問題，由於將軍村條件較優，該電力公司不會不同意，本科將派員初步調查先行估計需費若干，並研究請求補助款，如果本案辦得成，第二步當再全面計劃離島電化問題。

二、縣府有沒有力量負擔鄉村路燈問題，在此我不能答覆，因爲預算是由貴會審查的，倘預算可以負荷當不成問題，不過像這類普遍性者係政策問題，除由兄弟報告縣長外，最好請於總質詢時建議縣長。

三、邊辦，今後當督促加強。

四、要兄弟進行解決水泥荒乙節上午已說過，該項業務非我主辦，亦非我應負

之責任，過去因為縣長要求積極，換我將不應辦的事情也辦了，換言之亦可謂越權，當時張股長主辦該項業務時委實調配甚佳，現在張股長為福利社顧問，亦不過是受福利社主持人之委託協辦而已，最好是建議縣長，並非我推辭，請原諒。

許周議員案案：

我是一個很慚愧，非常見笑的議員也好，但比我十倍見笑而狼狽的議員也在場，身為主管——漁會理事長者，當屬正當有為的議員，諒不致像我這般不要臉，但事實是相反，身為一個主管理應保護生產者的權益，孰料不但未能考慮反之為組織部屬而「着臉灰」，假如質詢的事情與本席有關者我自動退避，不敢在場非言亂語，我想不必自稱，待公正人士給發言人做正確之結論吧！

許議員等答：

一、邇來常有臺灣本島的漁船侵入本縣近海漁場濫捕情事，影響本縣漁民生產至鉅，對於這種越界濫捕者政府有無取締辦法？另外有無保護漁民辦法？

二、非法炸魚之風甚熾，其實炸魚即使炸死五百斤魚，實際可以撈獲者尚不到二百斤，而且將魚區炸毀之無遺，實在要不得，政府有沒有嚴加取締？希望重視此事。

三、據悉：去年有一般本縣籍漁船於本縣海面作業時遭受撞船不幸，惟肇禍的外縣市漁船至為不道德，撞船後竟一走了之，雖然此案已由區漁會出面調解中，可是對方却要求船主赴臺調解云云，未悉政府亦知此情否，事件發生於澎湖，應要求對方來澎調解始為合理，希望貴科代為主張。

答：

一、目前漁場海域均無明確規定，在一個漁場澎湖的漁船自可以作業，高雄的漁船同樣也可以作業，至於拖曳網漁船則另有管理規則，規定烏嶼多少裡以內是不可以捕魚的，因此並無南澳漁場只准澎湖漁船作業而不准他縣市漁船作業之規定，另外水產法亦有保護魚種之規定，管理規則等等，但實施均很困難的。

三、海上糾紛事件過去亦有例子，縣與縣之間的調解均由漁管處辦理，過去凡透過漁會者均報縣府後再轉報漁管處處理。（第二項未答）

許議員等答：

民福路至洪建勛、王祕書家裡至漁會一帶之水溝因被油管堵塞，影響公共衛生至鉅，請設兩大水溝疏通，另外仁愛路劉源元家前面之水溝亦請設法疏通。

答：

水溝問題可以派員疏通。民福路水溝未建設完善的原因係民福路這一邊尚未開闢，故無法建設水溝，本府前曾建議省環境衛生試驗所改善縣下水道系統，擬由臺鎮前經民權路至漁港建設一大水溝，並請補助工程費六十萬元，惟該案尚未獲採納，倘獲省方同意當即可以疏通，另外路邊水溝業經列入計劃，一俟第二漁港完工，建設應計劃配合補助款後即可以辦理，倘省方不能補助，擬由縣管新生地價款中抽款建設。

陳議員明廷：

一、我要管營造商訴一點冤枉；一般的看法以為營造商是如何的好，又稱建設科人員與包商勾結大發不義之財等等，其實建設科的設計人員莫不是根據時價設計，且可謂相當「鹹」與「滷」，例如做一立方公尺混凝土需要工資七十元，碎石九十元，沙子四十元，水泥四包半，計約四百元之譜，惟縣府的設計為三五〇元至三六〇元，招標時且要削減底價，營造商實在做不起，目前他縣市的設計一立方公尺約為四六〇元至五〇〇元，水泥尚不包括在內。縣府自去年七月份發包國校教室工程以後即不再有十萬元以上的工程，營造商莫不難維生計，最近有陳和陸、莊欽華等大戶營造商相繼閉關就是由於上述各項因素所致，希望建設科派員赴台觀摩各縣市的設計情形，並參照他們的單價，將本縣的單價略予提高，以維護營造廠商生計。

答：

二、光明路王金星家附近有五六戶住戶前面沒有暗溝，每遇大雨便積水滿路，甚碍交通衛生，請縣府撥予三十公分徑水泥管六支交，由住戶自行埋設。

三、第一旅社前水溝經常堵塞，請設法疏通。

四、「愛德靈」對象鼻虫防治極具效力，請爭取補助普遍實施。

答：

一、第一點係訴冤性質，我看不必答覆。

二、派員調查後簽辦。

三、第一旅社前的水溝係一大水溝，必須通海，本科原經列入第二漁港第四期

工程辦理，惟未獲漁港處之同意，該處認為港底多少雖難免有流沙，勢將影響港深，並囑改向通至電力公司那一邊，因此該溝須配合新生地案處理，目前尚無法辦理，請稍忍耐些時候即可整修。

四、地下虫防治計劃，農林廳暨農復會頃已決定原則上照我們的計劃進行，略有出入者乃將示範與推行合併辦理，並由農復會負責指揮，該計劃尚未正式批准，我們重視此問題，願繼續積極爭取。

藍議員丁貴：

一、縣長於上次大會中曾答稱：吉貝碼頭將予分段修建，既然答應修建，未悉究竟尚未下令，抑或科長不願意辦，再不就是縣府沒有預算，希望科長勿僅僅應付詢問即作罷，倘縣府沒有預算，答詢時不妨明稱：今年度沒有預算，擬於下年度列支預算辦理，執政者應將可與否分別清楚，切勿模稜兩可。

二、五德道路亦是同同樣的情形，我於李前縣長任內即建議過三次，徐縣長就任後亦建議過，並經允予辦理，惟於今已逾九月尚未見實施，究竟搞什麼鬼，難道政治非騙人不行？希望科長乾脆些。

三、據港海軍將於最近期內在案山附近架設高壓線路，請貴科與有關方面積極協商，勿將該線路架設於旦內，以免發生不測之災。

四、水肥應民事賠償問題本人前曾提請過縣長，應於法定期間內追究，科長對此事的主張如何？依法包商應有賠償之責任，科長應於法定期間內追究執行，否則難免有官民勾結之嫌。

五、縣長到任後所發包的工程僅為十餘萬元，本縣三十餘家營造商生計成了問題，工程一少社會經濟即呈蕭條，縣府應覓尋預算剩餘工程，一方面救濟工界，另一方面亦可解救工人生活。

答：

一、吉貝碼頭修建工程縣長曾有下令，我們亦已經簽辦，一俟風靜後即派員前往測量。

二、五德道路，道公所頃早報業經於二月十一日加寬完竣，目前為勘驗簽辦階段，會派員勘驗結果道公所虛報，當另加處理。

三、案山的高壓線路問題，經協商結果已獲得軍區司令部允考慮。

四、水肥庫賠償修復問題，因為我非法律專家，法律常識較少，將積極研究辦

理。該案正在法院進行中或即感到一個問題，曾提出縣務會議討論，所得結論為仍待法院判決後進行較為妥當，現在第一審法院已判決不起诉，但對此問題應如何執行則尚需事先一番研究，依照合約我們當可追究，包商也有被追究的義務，所謂研究乃指民事部份判決內容而言，然後再下令辦理較為週到。

五、縣府最近發包的工程較少是事實，惟工作報告內所列者當不止二十萬元，今年度因無特別工程預算僅編有議會招待所，虎井碼頭，橋樑洞洞以及港灣小修工程，不過本料只是憑付實際需要，按預算面繼續進行而已。

藍議員丁貴：

堂堂一個縣政府一年的工程尚不及二十萬元，實較之民家修灶都不如，這樣何能對工程負責，亦談何建設？（無答覆）

吳議員文義：

一、小門漁港工程，請改變在例重形式的方式，為一勞永逸計，同時考慮避風以及交通問題，可否與竹灣連結造一溝渠，亦可免追加工程之麻煩。

二、竹灣碼頭岸能改變直線則不但便利交通，將來興建候船室亦有諸多方便，同時希望於碼頭上設幾處繫船柱以便漁船停泊，村民表示願意負擔石料、工資，縣府可否允予辦理？

三、西嶼縱貫公路柏油路面完工後不久即發生龜裂現象，此乃因監工不選包商偷工減料所致，西嶼鄉代表會頃建議，雖島方面工程的監工，可否委託鄉公所及地方人工共同負責，該項建議是否合理，科長的觀感如何？

四、晒乾場極受歡迎，漁民的反映亦至為良好，惟尚有許多村里未設建設，請於下年度增列預算補助。

五、深水井工程已拖了三、四年仍無結果，據稱，縣府要求繼續補助之節，業遭公共工程局駁回，鄉民多不瞭解真相，請說明。

答：

一、小門漁港設計問題採酒考慮。

二、竹灣碼頭岸改直的問題，倘工程費沒有什麼影響當可辦理，至於繫船柱的問題前已詳細說明縣府有困難，如果村民自己辦理，我自當同意，不過須說明者，將來若護岸倒塌時，希勿怪為縣府的責任。

三、由鄉公所督地方人士協助監工之節或當然歡迎，不過須要有範圍，比喻：

監工人員不在時可由地方代差，但切勿和包商發生關係，也勿直接指揮，以免發生磨擦與糾紛，如果有什麼不當，可以告訴本科，我即設法糾正，這樣似較為適當。

四、西塹場預算明年年度我當儘量研究編列，倘財源許可，當可實現。

五、深水井的問題縣府雖再三呈文要求公共工程局繼續補助，惟該局認為依照西塹地形，要鑿深水井似無把握，並謂無一成不變的事情不願意補助，囑縣府自行設法，縣府於最近作最後一次要求，經於二月二十三日接該局文復：「貴縣西塹鄉試井工程費請再考慮補助一案，查本局並無是項預算可資補助，仍請自行設法辦理。」這次縣長督省時擬直接再予接洽，請吳議員

吳議員文義：

一、當地村長代表協助監工有時難免多一點囉嗦，但建設科監工人員不足監工難免不同，關於鄉民代表會的建議資料並無複示，倘可以採納，希科長令各鄉鎮公所知照。

二、深水井問題若來原包商似已無責任，公共工程局亦不負責，照理鑿井應負責有次始算數，這一點縣府似被包商推開了責任，當時合約究竟是什麼訂的，是否約定負責有水才算數？過去科長稱：原包商允於將軍村的鑿井工程告一段落後再到西塹試鑿，如今科長却不談此事，是否有意圖騙錢？另外對於擇地亦不無疑義，鑿井地點係員科選擇抑或公共工程局選擇的，現在鑿井既已失敗，包商却逍遙法外，難怪公共工程局要感到寒心，不願意再補助我們了。

答：

一、監工問題可以令飭各鄉鎮公所知照。

二、水井問題曾私下和吳議員談過，過去馬公的自來水井工程合約均有負責有水乙項，因為馬公地區已有參考資料，地下水層亦已確定，可以這樣辦理，准在試驗區水層尚未確定以前實不可能這樣辦理，原來我們再在合約草稿曾擬定了負責有水，並規定多少水量等，惟經公共工程局認為不合理，而予以刪除，所以合約僅訂深度。當然，包商已照合約鑿達深度一五〇公尺，本府認為既已開了這麼深再予放棄未免太可惜，希望再鑿深一點或許會有水，如果一五〇公尺至一八〇公尺之間遇到水層則尚有補救，檢再

抽水即困難，其價值自然就減少，當時縣府曾與南部自來水廠督導處，建設廳專家以及地質專家等研究，他倆當亦同意縣府的看法，認為可以試鑿二十公尺，假如有成果就好，否則原井即應予放棄。於是再訂合約開始試鑿，孰知試鑿至一五七公尺時遭遇硬岩石，致弄斷鑽頭，且無法將鑽頭取出，這回包商應照合約負責，縣府亦曾追迫設法，後來包商表示願意借用正在馬祖試驗的三吋鑽械再予試鑿，並備各種資料與公共工程局研究，結果是判斷二十公尺內仍仍為岩石，恐無效果，因此此後公共工程局亦不敢肯定的要縣府放棄，只是還供意見稱：是否放棄較為良策，縣府接該局是項意見後即與鄉公所連繫，鄉公所的意見是希望擇地另鑿，縣府乃採納該所意見，再請公共工程局補助另行鑿，不料該局竟答稱無是項經費可資補助。綜合以上各節，這件事情實因公共工程局未能依照協調辦理，並非縣府欺騙，目前只有請縣長於督省時再與該局面洽外實無他法可以解決。至於勘查地點問題，鄉公所原來指定要在中正臺前面試鑿，經本人及土木股長前往勘查後，以該處地勢稍高，且田地亦多，將來以牛車運水亦諸多不便，乃另選擇更後廣場，因為該處地勢較低，將來設配水池，運水等均較為合適，並經公共工程局派員復勘同意，不過地底層的問題實人所不能預料，例如將軍村的深水井原設計深度亦是一五〇公尺，但不料僅鑿了一三〇公尺即有豐富的水量。所以西塹的深水井亦可謂試驗性質，既無科學根據的把握，資料亦不完全，唯有依現有資料加以判斷而已，依照公共工程局及地質專家研究的結果，認為要在西塹開鑿深水井是相當困難。

十四、民政部

答覆人：戴科長丕威

許議員等問：

本席擔任縣商會理事長四年有餘，深知科長對於輔導人民團體，事事依法，開口都是依據法令，其實科長只能背誦，不了解其用意，如對人民團體之扶植，目前商會等於貴府的勸募機構，該會要求協助，貴府即以儘量勸導，儘量說服，賄騙了事，如此作法，請問人民團體何能生存，究竟貴科輔導情形如何請說明一下。

答：

許議員談到兄弟口口聲聲依法，講法令，可能是勸繳會費問題，因兄弟是公務員，故應依法，所謂民主，法治，須要政府守法，人民團體守法，民衆守法，始得稱之，兄弟職責所在，不得不執行法令，依法加以輔導。關於人民團體問題，站在民政科立場是依照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輔導農、漁、工、商、婦女以及所有人民團體，法令規定會員繳納會費，這是會員的義務，如不繳納領導人應加以勸導說服，對此確實是個嚴重問題，不過本地區有許多特殊情形，部份小規模商業，生意蕭條經濟不佳，但就法令上講，仍須繳交會費，在民政科方面，曾經規定，加強商業團體組織要點，萬不得已，行政官署雖可強迫其停業，但這是最後手段，且全省二十一縣尚未採取此項措施。對於人民團體所謂農、漁、工這些團體，目前社會處、省政府、經濟部、內政部甚至行政院，許多法令比較重視，因而補助費，以及其他較為優遇，而商會無此補助項目是根本問題，綜合一句話，這是政策性問題，站在民政科立場，我們是政策性之下做事，換句話說我們還是根據法令，一個團體之健全，諸多方面都有關係。1. 主管官署義不容辭負有責任。2. 人民團體領導人理監事亦有健全組織之責任，所以我們加強商業團體要點規定，按商會開理事會，如不出席即請其自動辭職，行號不加入公會，依法憑予勸導。最近社會處、省政府以及有關單位有關於人民團體有關法令，大多是三十七、八年甚至亂時期所訂者已不吻合實際，因而正在研究修正中總而言之我們絕對一視同仁依法予

以輔導，倘有權利與義務不同，即可能是法令規定不同，我們公務人員執行絕不能隨便增加那一方面之權利與義務。

許議員等問：

科長雖說法令，乃是偏重形式，比如縣府下令某業，組織公會，一旦組織後，貶善變惡，讓其逍遙自在，未能協助其全部加入，不是形式如何？又如鐘錶業，光復尚有鐘錶公會置之不管，任其自動消滅，現已數十家，何不令其組織，請問加強組織何在？如何科長提出要求就是儘量勸導了事，請問商會何能加強？何能生存？科長既然維護人民團體，對商會何不補助？本人要求解散商會，節省經費又免麻煩。

答：

本人再加以說明：本科之最高原則是管組織，管制度，我們要把組織制度化，這是我們的職責，因此我們三申五令要求他們組織公會，加入公會，再加入商會，使其發揮互助合作之高度效用，一方面保障他們本身權益，一方面使得上下左右配合起來，社會才能蓬勃，才有生氣，鐘錶業組織公會不加入商會，曾經下令囑其加入，後因仍不加入，故予撤銷，這是過去的事。本縣情形特殊，各行各業不能歸納合併，甚至三、五家的行業要求組織公會依法應准申請，並應於七日內答覆，但在組織後因生意蕭條，經濟不佳之情況下無法雇人辦理公會業務，縣府亦無法雇人給用，公會自然不健全，因此去年社會處召開擴大社工會報時，曾將此案報請社會處顯示，但未據覆，至於會費，應予勸導，說服，否則依法讓令其停業，而停業是屬受限制，我們無法決定，政府對於農漁工較為優厚這是政策性問題，商會基金，依法應由入會費、常年費、會員費維持。

許議員等問：

科長條條斯理，說來如花似錦，但只信權勢，請問縣商會是否應加入商會？公會何時成立？

答：

這是健全問題，絕對不會怕，不敢怕，不能怕。

許議員等問：

本人希望科長針對法令，不能針對人情，秉公扶植，現漁會、農會、工會都有高樓大廈，唯商會空着地皮，任人「方便」，有無撥款補助興建

公認之考慮。

答：

在政策性法令輔導之下，農、漁、工比較優厚，站在我們立場，當然希望他們健全，進而產生力量，繁榮社會，這是我們最高原則，奈因我們是執法，不是立法，所有補助款都是上級拿來的。

許議員等語：

政府健全人民團體之目的在於勵育，故應加強扶植，本人希望針對事實，儘量為商會會址有所考慮，並撥助經費一半，未知科長以為如何？

答：

許議員之意見接受，自當依法加強，依法健全，至於地皮因商會尚未籌得基金，如能籌到申請時，當儘量給與考慮，至於撥款補助之節，會後馬上報告縣長。

藍議員丁貴：

一、科長扶植人民團體不夠是事實，雖對商會之扶植稍有疏忽，但對重農、重工、重漁乃是三民主義民生主義大綱之要求，既為三民主義之大綱，對於彼等組織團體之經費，自應爭取充實，加以扶植，按外國先進國家，對於勞工團體之福利事業，列有龐大數字之預算，反觀我們微乎其微，科長不無失責之嫌，希望對於本縣勞工團體之福利基金，極力爭取社會處之預算，請其核撥。

二、公會會員無人願意加入一節，科長頗有責任，應該針對表不加入之原因，查出原因，加以分析，加以整理，然後勸導其加入，使得人人感到有益，即人民團體才能發展，才有健全之希望。

答：

一、若議員的意見俱對，民生主義對於農、漁、工較為優厚是事實，我們只有依照立法原意給予優遇，商業團體實不能比擬並論，我們是管組織，管制度，換句話說，我們是進行民主政治，實施地方自治，因而我們要依憲法行事，在政策性的指導下，執行任務。藍議員談到提高民生主義之大綱，為何預算很少一節，站在我們立場是愈多愈好，奈何得不到錢，唯有儘量爭取就是。

二、人民團體無人願意加入之原因，我們曾經開會加以研究，結果不但是本縣

全省各縣市亦然，其原因不外乎。1.主管官署義不容辭具有責任。2.領導

人型監督未能善加領導亦難辭其責。3.領導人應以為會員服務為原則。對此去年即有加強本縣人民團體組織要點之訂定，並於每次理監事會時派員加以強調，今後自當依法嚴格要求加強起來。

許議員等語：

若議員之意見甚為同感毛病固應，加以賡除，但在法令就須加入，自應事先勸導其加入然後除弊。

答：

自當負責研究，加緊健全起來，請放心。

藍議員丁貴：

人民團體，原則上應該要勸導其加入組織，但如加入後確有有害無益，相信亦非我們所願意的，實不宜強迫使其加入。

答：

留作參考。

吳議員文鏡：

一、剛才科長答覆，本人深感莫名其妙，科長說商會要加強，藍議員談及民生主義大綱重農、重工、重漁時，科長又說百分之百對，到底何者為是，請加以說明。

二、此次議員選舉經過之得失請說明一下，候選人登記費第一選區差不多而第二、三選區因候選人數少，可能負擔較重，但希勿與第一選區分真自體。三、本縣漁農半噸米之互額，仍為四十二年所定數字，現在人口業已增至九萬餘人，應請科長反應當局，多加核撥，本人相信科長未曾爭取，影響漁農福利甚大，請問科長有無把握爭取。

四、去年漁會會員資格審查，漁會約於九月間送到縣府，貴科為何延至十二月間給予審查？影響之類轉入甲類之漁民應享保險權利甚大，比如今年西鎮鄉外坡村新添漁船之失竊，就因審查疏漏喪失漁民保險資格，應請科長負責賠償，漁民資格之審查是否應該那麼麻煩？到底審查情形如何？

答：

一、根據三民主義民生大綱對於農、漁、工較為優厚，商業方面比較差，但這是最法問題，站在我們立場均應加強，至於如何加強，還是依法加強。

二、議員選舉是整個的問題，我們的原則是守法、公正、公平，本縣選舉雖不敢有何誇獎，但亦無過失，這是有目共睹之事實，至於登記費是候選人平均分攤，其開支情形已有明細送到各位議員先生，並刊出公告。

三、平糶米食至隨人口增加一節，我們曾經多次要求，均未蒙准，當再極力爭取之。

四、漁民資格之查，關係義務權利甚大，在審查中有一甲類會員被檢舉資格問題，因此我們特別慎重，對此勞工保險部，社會處非常重視，站在我們的立場是以大多數人謀福利為原則。

吳議員文義：

一、科長該說為大多數人謀福利，請問一人之資格發生疑問，是否二萬人之權益，應予考慮，說話完全矛盾，本人認為科長失職，科長應負全責。

二、科長說三民主義着重農、漁、工、商業精華，請問有無法令規定商業應該輕視。

三、此次選舉比前屆是好，是壞，是進，是退希望明確答覆，登記費既平均分攤，何不當時同樣收費，何必分為一、二〇〇元與八〇〇元致有輕重之議。

答：

一、經核准有案之漁民，何時審查，並不影響任何應享權益。

二、兄弟並未免稅視那一方面，亦無輕視那一方面，雖三民主義民生大綱對於漁、農、工較為優厚，但我們仍然依法輔導，依法加稅。

三、此次選舉有無進步問題，雖不比過去好，也不比過去差，截至目前為止，業已順利產生，且無發生任何糾紛，就選舉事務而言，可說是進步的，兄弟為選務所感幹事，只辦好選舉事務，至於候選人均風度，以及選民良心問題（監督教育）問題，兄弟無從妄加批評。登記費問題，依照選舉公報明確規定，由各候選人平均互攤，其負擔情形根據地域之大小以及種種條件，望安、七美候選人少，交通不便，經費需多，故負擔較大，我們絕對依法辦理，其兩支持形均有案可稽。

吳議員文義：

乙類轉入甲類，依法審查確定公告後始得加入保險，請勿亂說，漁會呈請縣府後，倘貴科給予早日審查公告，該遭難者即可享受保險，問題在於縣

府之怠慢，愚良心科長不該推卸責任。

答：

這是呈報程序問題，漁會雖於十月十九日報到縣府，但無附件，十月底才補上來，經過七、八天縣府隨即召開審查會，在辦事上並沒積壓。

吳議員文義：

事既發生遭難家屬如果領不到保險金，縣府應該設法給予撫卹。

許議員記盛：

關於會員審查問題，漁會隨到隨辦，未曾超過三天，鄉鎮方面不報上來漁會亦無可奈何，且須透過理監事會通過後不出三日即送縣府，特此說明。

吳議員文義：

今後希望儘早審核，並建議區漁會早日審查，呈報上來，對於遭難者是否可以設法撫卹。

答：

會員資格之審查，只要為大都數漁民福利，絕對儘量給與方便，遭難者之款項本府業已發給七百元。

吳議員文義：

該遭難者如能加入保險即可有萬餘元可領，漁會十月送到縣府，貴府十二月始予審查實在有點不該。

答：

這是程序問題，縣府並無錯，本案今後當再向上而反應一下。

吳議員文義：

倘使漁會侵，站在監督人民團體之立場亦應催辦才對，不該推責於漁會。

答：

會員資格審查下面不報上來確也通累我們。

鄭副議長春蒲：

一、會員審查遲慢，縣府與漁會都難辭其責，無論如何事已過去，本人提出折衷辦法，該遭難九人之中僅他一人無法請領保險金，相信親民愛民的縣長容易解決這些問題，故本人希望會後與縣長接頭，儘量允予核撥撫卹金，並希漁會加以同情補助之。

二、上午科長說明政府重視農、漁、工輕視商業，本人認為科長之觀念雖然錯

議，查三民主義為我們世界的偉人國父孫中山先生手著，其主旨在於提高人民生活水準，改造社會環境，達到民有、民治、民享世界大同之境地，在此大原則下相信各種行業包括一切民生問題，應愛人、人平等之保障，因此必須糾正，縣長如有錯誤觀念之嫌。

三、人民團體之健全問題，會員之加入公會乃為人民之義務與權利，譬如漁民失蹤滋事，假若不予加入漁民保險，就可享受撫恤金，是其最好之例，故應嚴加督促加入以保權益。

四、貧民施醫辦法，在政府立場，限於預算短絀，無法普遍應付，認為苦惱問題，還是漁民保險實施後確有代替政府解決一大部份難題，尤以本縣為甚，因此對非漁民資格申請施醫時，希望特別加以關懷，儘可能範圍內給予方便。

答：

一、要求核撥補助金一節今後當請縣長核示。

二、上午兄弟並未說過輕視那種行業，雖法令較有優厚，但在我們立場只有依法輔導，絕不敢有何偏袒。

三、健全人民團體之要領，必須領導人理監事之健全，財務公開，領導人應以服務會員為最高原則，因此縣府三中五令要求各種行業組織起來，有組織才有力量，目的亦即在於維護他們的權益。

四、貧民施醫我們希望儘量給與方便，奈因限於經費無法做得圓滿，是所難免，但在醫療方面已早經社會處准予惠民醫院參加施醫，如蒙獲准將是一大福音。

藍議員丁貴：

事先請副議長吳議員諒解，查三民主義民生主義之創造乃國父鑒於當時之環境農、漁、工甚為落後，亟應加以扶植，因而對於農、漁、工稍有優厚，書有感而發的，這是一種政策，一種大綱而不是法令當然三民主義最終目的在於人人豐衣足食，請勿誤會。

許議員等語：

一、科長發言句句為民服務，希望針對「為民服務」切實兌現諾言。

二、村里民大會之建議政府未能採納，難怪下層工作未臻理想，既不能辦好不如廢止，庶免勞民動眾，是否改開鄉長會議較能收效。

答：

一、民主政治公務員應該為民服務，這是兄弟應有的職責。

二、上級對村里大會之召開非常重視，它的意義在於表達民意，政府並藉此機會指導政令，溝通政府民間的情感，是民主課堂最好場所，徐縣長對此亦很重視，每次村里大會均親身參加。

許議員等語：

村里民大會既為政府宣導政令場所，但對民眾之建議多少也應研究採納，才能收效。

答：

執行村里民大會之決議案，本科沒有三聯單，一交主辦單位，一存本科，一張發還鄉鎮公所，並請執行單位隨時答覆，如三、五日後不覆，即派員查詢，因它在立法原意是村自發自勵，發揮雙手萬能互助合作精神，自行解決問題不仰賴政府補助，在法令上與鎮民代表會，議會性質不同，決議案我們只能向縣長以及有關單位呼籲，對此本科一向非常重視。

蔡議員福田：

人民團體之扶植本人認定無需要，乾脆廢止，科長仍句句依法，法令規定會員應享有福利，貴科只知要求義務，請問福利何在，既是依法組織起來，即應依法給與福利享受，否則加入會員的才是傻瓜。

答：

人民團體還是依法製組織起來，法令並無廢止之規定。

蔡議員福田：

既不能享有福利，今後對於不加入公會的希勿出面干涉。

答：

無加入公會，還是依法要勸導的。

陳議員明廷：

一、科長巧言令色，閉口都是法令，蒞臨代表會也是談起法令，本人希望今後如有機關團體舉行講習會時，科長當聘為講師。

二、物資限價不定，現在理髮、屠宰業各有定價，本人認為物資如能充裕，限價應予廢止，說不定因各行業之競爭自然降低價格，受惠的還是民眾，如不鬆綁法令是否可以撤銷限定價。

答：

一、因我們民政工作最高原則還是法令，職務上實不能有所忽略，否則影響人民權利義務很大，因此我們比較重視法令。

二、理髮、屠宰業之定價是省府之規定限價範圍內，牛肉、豬肉、羊肉、豚蹄、木炭、煤炭、浴室等行業均受限價。

陳議員明廷：

村里長，代表每年都有講習，希望利用講習會儘量蒞臨講解法令，勿在代表會期間扯淡開會時間。

答：

代表大會之開幕，兄弟站在自治監督立場，爲恐部份代表對於法令不太清楚，順便加以說明一下而已，並無其他用意，請陳議員諒。

顏議員順表：

請問科長，現任七美鄉公所民政課長是誰。

答：

七美鄉公所民政課長現調馮謙，已囑鄉長儘速派派中。

顏議員順表：

一、鄉公所所長政課長與民衆息息相關，希望儘速派派幹練者爲盼。

二、七美婦女會自從成立迄今未見辦公，不無監督不週，希望撥與經費以作運用併請倍加監督之。

答：

一、業已面囑早日動色。

二、不辦公是不對的當下令儘速辦公。

許議員素雲：

一、請問科長，就任以來是否均有戰戰兢兢之心辦辦公。

二、選舉事務所人員是否可以參加助選，五屆議員選舉有無發現助選情緒。

三、辦理選舉今後希望儘量便民，勿恃法令，但是法令有時也應配合情理，例如某候選人登記項目填錯表格，在審查時宜應通知更改才對，今後務希注意，現在就本席經過情形發表一下，本人因登記候選人填錯表格後來請教科長然科長，答覆聲聲句句依法，請問填錯是否審查時應該通知當事人前來更正，又說法無規定，既該法令本人自應遵守，選務所更不應忽視，照

錯付印，何必更改？據聞審查會議席上有某人士提議通知到府改錯，斯時有人立即反駁認爲徒勞，致無結果，提供今後之改進，希勿徒言依據法令，科長對於此次選舉有無感到不理想。

四、縣婦女會半年前至二月間業務情形如何？請說明一下。

五、請轉體育會將縣府元來所補助經費提出明細收支報告，送會參考。

答：

一、許議員詢我是否戰戰兢兢辦公，當然公務員是以辦公爲職守，不能隨便離開工作崗位的。

二、選務所人員無論任何人均不准參加助選，爲此曾有告誡絕對嚴禁助選，如有發覺依法嚴辦，現在法定期限已過，幸沒人提出檢舉，亦無發現助選情事。

三、許議員希望今後選舉要便民一節，上級交辦事項我們依法無權更改，當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儘量給與方便。

四、婦女會所辦業務截至目前不太理想，正在派員糾正中。

五、體育會經費開支情形尚未呈報上來。

許議員素雲：

一、據說貴科某職員其權勢，不但時常牽制科長而連科長桌手都敢遷移，希勿爲此權勢變成形式科長。

二、科長說無人檢舉，無發現本人認爲科長沒有老實貴科確有某員不請假天天隨伴候選人參加助選，有圖證人，照片俱在，請予坦白承認。

答：

一、本人絕對否認被動牽制，我們是依法推行業務，只要權限所許，絕不受任何人之干涉，倘有人蓄意左右，乃他之認識不清，是估價錯誤的。

二、十二月五日選務所成立那天，本人即下令在選舉期間不准任何人請假，離開工作崗位，至於有無助選情事不但無人提出檢舉，無從根據，本人亦向未查覺到。

許議員素雲：

簽到簿不能爲憑，簽到後亦可離開崗位，有一次本人前往民政科請教科長時，適逢主辦人員述之天天，通學不到，豈無有此事實，科長說明無人檢舉才沒有根據，如此不負責任之說法真不應該，仍請坦白承認。

答：

未曾發現，且無人檢舉，找不到證據，無法認錯，如有人提出檢舉絕對嚴辦，請原諒。

許周議員素雲：

縣長辦事偏袒，最怕惡勢力之牽制，未能用法到底，所以不敢答覆，是否可改以「不便答覆」圓滑了事。

答：

並不是不便答覆，乃是無從答覆。

許周議員素雲：

一、今後希勿重蹈覆轍，被人檢舉始得追究，既談依法，應該護法到底，有錯即應坦白承認，免答覆。

二、婦女會每年政府補助二、三萬元之經費，該會所屬之托兒所尚且搞到倒閉邊緣，不無矛盾，據悉，車伕及保姆不經理監事會之通過隨便便予以解僱，蠻幹行為更殊令人寒心，復查婦女會經費應與辦婦女福利事業，尤其是理事長乃屬於名譽職份，竟享領千多元之年終津貼，請問依法是否允許？

答：

二、人民團體解僱人員須經過理監事會轉報主管官署核備始得解僱，有關本案本府已嚴飭下去且托兒所辦不好業已派員糾正中，理事長津貼與法也有出入，爰依口頭糾正。

許周議員素雲：

津貼已領報不銷，有啥辦法？

答：

主管官署不批准是不算數。

許周議員素雲：

婦女會托兒所，天主教會曾有一批贈送救濟乳粉，麵粉，據悉有一次車伕因他過去曾為餅店藝徒，乃將其所習工夫製製麵包，供給為兒童作了點心，後來理事長查覺認為可惜，即將麵粉等變賣，所得價款行方不明，又婦女節各機關所贈獎品代金，亦不列入賬簿，收支情形不清，幹事又不辦公只領乾薪，科長對人民團體輔導何在？希望早日改革之。

答：

依法監督人民團體，健全人民團體是兄弟的責任，如有不法情事絕對依法嚴辦。

許議員記盛：

本人就漁會辦理漁民資格審查經過時間情況說明一下：現在本人請卷結果九月二十七日七美鄉最後報到，而漁會九月三十日召開理監事會審查，後於十月十七日隨文呈報縣府，十二月二十一日始奉縣府通知，所謂漫一點漁會並無遲延，請在座各位希能諒解之。

十五、縣政總質詢

答覆人：徐縣長詠黎

紀錄：廖振輝

陳議員伊鋒：

前日本席對教育詢問時，建議及發言並無不當，而獨怒教育科長洪玉山，在二日晚九時許，本人不在時，洪科長夫婦吵鬧我私宅，怒氣沖沖，要找陳伊鋒理論，並聲言明天「在議長處宴席上對付陳伊鋒」當時適逢許記盛議員張卓夫主任在場，經許議員好言勸解後，反變本加厲說要訴諸法院，他太太並譏刺本人有錢就可當做議員來欺負無辜，和怒斥本席為「耍流氓」等語，本人得悉此情後深感慚愧，身為民意代表在知無不言的原則下，本人將聽之所及提供科長，無則固佳，有應糾正，這是職責之使然，完全乃出於好意，並不挾嫌亂扯，科長不但未能接受，反認為侮辱，到私宅大鬧而特鬧，尤以身為教育科長，殊為不該，難免影響今後議員之發言，不悉縣長將如何處置。

答：

陳議員談及三日晚教育科長發生不愉快事，兄弟在此向陳議員非常抱歉，這是完全出於誤會，那天洪科長到望安、東吉、東西嶼巡迴回來後，據說多吃了兩杯酒，情緒欠佳，同時聞看報紙消息，精神不大正常，事後洪科長也覺得酒後失言有點誤會，且到目前為止並未發生任何爭執，保證不再發生類此事件，對此本人認為議員在會場所為發言是應該的，被詢人亦應詳情誠懇答覆，這是各人應盡的義務，絕不會發生超越而受到限制。

陳議員伊鋒：

科長這種行為對我個人乃事最小，整個議會立場，不無侮辱全體議員，是否正當，希望洪科長說明一下：

洪科長玉山說明：

主席各位議員先生，各位記者先生，在我快要離開澎湖的前天開議會有點小誤會，我乘此機會表明我的立場，我與陳議員過去毫無恩怨，也沒有什麼來往，對他不過說好話，至少也沒有惡感，但以後我們還是這種態度，就在前天議會詢問教育問題，我很感激陳議員對我們教育有些缺點給予改進

除了虛心接受外沒有任何偏見，三日晚因本人到望安、東四吉、東西嶼巡迴回閱報後情緒欠佳，關鍵在報載「紅包」二字，給我愕了一頓，我覺得因為我是主辦教育，如果我拿了人家紅包，證明我們老師也拿了家長的紅包，則我對澎湖教育界無法交代，這是嚴重問題，但我可向各位保證在澎五六年間從沒有向任何一位老師拿過東西，因而達到他們的目的，那天晚上我在路上散步，在陳議員家碰到許議員復向其訴苦戒寬，並未與陳議員正面衝突，因許議員平素跟我也不錯，只不過向許議員辯白事情，表明我的立場，態度而已，如果這天態度不對的話我很對不起許議員，或許兩人講話當中聲音大一點，可能引起誤會，不過今天我再三說明，對陳議員沒有任何壞印象，幾天來自己檢討陳議員對教育工作問的比較多，證明陳議員對教育非常關心，本人站在公的立場，私的立場，都應該接受改進這是我一點的聲明，現在就因快要離開澎湖的前夕，報載給我分文不值的批評，實在無法交代澎湖父老五年多來對我的愛護，對我將來做人做事也是一大刺激，我只能說到這裏，如果陳議員有不滿意仍請指教。

蔡議員團圓：

陳議員之要求，並非個人的事，而是整個議會與縣府的問題，議員的發言應是代表議會，這次大會中不但陳議員許記盛議員就民船賭博的事的發言，亦曾受到威脅干擾，是民主政治的一大污點，深引為憾，重應加以保障，樹立真正民主政治恰好。

陳議員伊鋒：

本人對科長說明不大滿意，科長對許議員的辯白何必鬧到私宅，是否確實出於誤會仍請詳細說明一下。

許議員記盛：

科長平素為人頗有涵養，那天可能因喝酒稍有衝動，這是事實，仍請縣長設法加以解決。

答：

本件許議員再加以說明，本人認為洪科長那天晚上因喝點酒情緒不大好，在語言方面或許稍有過份，本人在此代表洪科長向陳議員鄭表歉意。

陳議員伊鋒：

科長在場，縣長道歉本人歡難接受，今天鬧事明天拍桌豈非過於簡單，是

否確實出於誤會選請科長說明一下。

藍議員添福：

身為教育科長者竟敢威脅議員實屬不當，如果縣長不予適當處置，雖為議員將在政府官員威脅下不敢再出席會議了，本席初入議壇對於法令不大瞭解，究竟議員在議場發言對外應否負責。

答：

議會討論某一件事，議員先生可以盡量發揮自己的意見，提出應與應革的要求，共同研究，也是應有的任務。

藍議員添福：

一、記得日前教育詢問，陳議員所提各點本席看來並不嚴重，科長和太太往私宅威脅有點不該，希望適當處理。

二、許議員日前關於民權法案之發言，外界會有頗多誤會，因而也受到惡罵，至感不安，併希有適當處理。

答：

一、洪科長夫婦前往陳議員家，我想他們原始動機只不過向陳議員解釋而已。

二、議員出席受到外界威脅干凌，治安單位必須負起責任，絕不容許事情發生。

洪科長補充說明：

截至目前為止，本人沒有什麼對不起陳議員，因為我們從沒有直接半句話引為對不起陳議員的過失，至於那天晚上因我個人到外島去了一天，回來吃了點酒情緒不大好，只不過向許議員聲明對我的誤會，我對陳議員沒有任何誤會，這點陳議員自會諒解的，因為我們從未直接談到這個問題，關鍵是報載給我的批評向許議員辯明我的立場，我的態度，我的願望，伸訴我的冤枉，我在澎湖五六年來沒有拿過任何一位老師的紅包，這點可向各位保證的，事後我也覺得我的話過多，有點不禮貌，當天前往許議員府上找了兩次，許議員不在，最後以電話連絡，當面向許議員道歉，並說明對陳議員毫無誤會，至於陳議員所詢各點也會一一答覆，我只不過對報上的批評表明我的冤枉而已，還請陳議員諒察，我們雖不說好話，但至少也沒有惡感。

藍議員添福：

科長再加重否認，但對許議員說：要對付陳議員，訴諸法院，要流氓等，究竟何解。

答：

我保證絕對不會的。

陳議員伊銘：

縣長變保證，但科長夫人在店裏說：有錢就會侮辱人，科長說：明天對付我，是什麼意思。

答：

我相信他受過高等教育，同時在澎湖主持教育，人格方面頗有涵養，決不會說的。

陳議員伊銘：

縣長一再說不會做，假如要有人證，請問縣長怎樣處理？

答：

剛才洪科長已經向陳議員，許議員說明並致歉意，假如本府同仁對於自己的工作崗位上有無誤，站在本人的立場一定按照人事法規處置，並不袒護任何人。

許議員記盛：

對此我很明白，那天張主任和我在場，說不定科長喝點酒已經忘掉，這點我自己也在往後發生，那天情形我看來科長在言語上對陳議員是有污辱性是事實，但恐非出於本意，可能是一時失去了理智招來小小的誤會。

藍議員丁貴：

照許議員的說明，也難怪陳議員的不平，本人建議本案交由府會首長會同雙方後解決，在科長陳議員互相能夠接受的原則下加以調處。

答：

好的。

藍議員添福：

本人希望現在解決，不同意會後處理，否則任意威脅，任意辱罵，頗有後顧之憂。

陳議員伊銘：

這點對我個人事小，對於整個議會，科長實在難辭侮辱之嫌，科長說酒為

誤會我，爲何事後又託人講人情，何不當面向我說明事情，不也可了結嗎？根本縣長毫無誠意。

蔡議員陳國：

對此小事件，縣長應該事前防範加以協調才對，縣長不無失策，在此火藥氣氛騰騰勃勃的氣氛緊張中，本人提議休息十分鐘。

主席：

內容大概大家都有誤會，會後本人與縣長妥爲協調，現在暫時休息十分鐘。

許議員記盛：

一、引舉政領問題，縣長施政報告中指出，錢項三百萬元已有着落，但具外匯申請，不知已否辦妥，漁民莫不鴛首以待，希望早日放領。

二、環境衛生問題，離島收埋甚爲猖獗，其原因乃疏導排水溝的缺乏，本人希望縣長加以重視民衆的健康及早設法疏通。

三、第二漁港港門工程，本人希望於颱風期前完工，免得功虧一簣，全部工程受到影響，再查該港內深外淺，相差數公尺，雖可暫時使用，將來日積月累，港門難免被港外泥土淤塞，相信縣長對此當認清，爲求一勞永逸計，本人希望再與工程師研究，港門內外同時濬深才是上策。

四、魚類出口課稅問題，魚市場承辦人四十八年、四十九年未曾課稅，今年希望仍舊免課，但據最近本人所悉，貴府不但今年即將破例課稅，對於去年承辦人業已開始補征，並處以漏開發票論，移送法院執行，其印花罰鍰亦復不赦，按承辦人在魚市場買魚除了加工外不要開發票，這點省府訂有明文規定，祇不過縣府之解釋不宜而已，須知政府對於承辦人之課稅，固按即爲課征漁民稅，故希望儘量免課，儘量便民，對移送法院案件一併儘量減少。

五、虎井防波堤縣府列有三十萬元之預算，但嫌不夠，查虎井約有四十多艘漁船，生產量除將軍村外，佔本縣第二位，若以此區區之數着手修建，諒必年年搶修，殊不經濟，且有影響漁民作業，本人希望作一治本計劃設法建築之。

六、虎井深水井，農復會許組長曾經答應明年年度撥款開鑿，但在貴府工作報告中未見列入，本人認爲該項既然有着，希望列入工作計劃，明年一是實現

七、將軍村電化問題：葉議員曾經在建設詢問時說：該村深水井現有設備三十匹發電機除了供應抽水機外，尚可應付全村電化，故對外線設備希望在技術上加以援助，相信內線設備村民當樂予負擔。

八、漁船出海問題，本縣限制出海期間甚短，其原因乃光復當初，政府鑒於不肯之待利用澎湖作爲走私基地，而格於規定，現在各縣市業已寬寬很多，同時本縣漁船日漸凋殘遠洋漁業，必須開在二〇〇哩外始能到達漁場，應請與聯驗處取得聯繫，建議警備總部放寬限制，以符實際需要。

九、縣長撤人太老實，如果永遠這樣持續下去，將來恐怕無人願意擔任，自從李縣長離任後，縣長對人遇事過份客氣，什麼都發生問題，希望拿出魄力，嚴厲監督部屬，勿讓部屬變法，給予民衆找來麻煩，須知蓋法無民，無民自然無從產生縣長，何況民主時代，行政首長應以解決民衆疑難爲前提。

答：

一、漁船放領，早已接奉省令合作金庫貸款三百萬元，現在正在趕辦結匯手續中，至於放領對象尚須抽籤決定。

二、離島環境衛生，不但議員先生特別重視，兄弟也一再要求衛生院，各鄉鎮各派出所，分駐所致力撲滅蚊蠅，其蚊蠅之繁殖具有很多因素，許議員希望整頓一下水溝，只不過其中之一，最近兄弟前在各離島參加村里民大會時都有很多寶貴的建議，我們希望地方配合政府，由縣府補助水泥，以及技術上的援助，同時對於廁所的清潔也希望民衆的合作，總之不但馬公鄉村也應該保持清潔乾淨，這點已要求有關單位負責推行中。

三、第二漁港港門開工，建設詢問時縣長業已詳細解答，第四期工程是護岸之加高，港門之開敞，航道的濬深工程費將近四百萬元，現在預定在颱風季來臨前先將護岸工程完成，至於港門內外的濬深，可以提請漁管處專門人員共同研究，絕不貿然從事。

四、稅捐問題，財政科長業已詳細解釋，四十九年八月截至二月截止，漁業課納移送法院執行者共一〇六件，比較去年上半年（一月一七月）一二七件減少二十餘件，證明政府立場一切均應便民，但對稅法也希望能夠顧到。

五、虎井防波堤曾經一再申請漁管處配合港的安全要求修建，並將計劃報省後

據其答覆：本縣現在尚有若干港灣未完，僅僅撥發三十萬元加強現有設備，會後可再與有關單位研究建議省方多撥。

六、虎井深水井問題，應政報告中提出者屬沙港、大赤坎、虎井因屬於公共衛生方面，所以未經提出，仍有計劃的，因為該兩處冬天飲水奇缺，亟待早日解決。

七、將軍村電化問題，必須電力公司之合作，外線架設會後交建設科與有關單位連繫爭取。

八、漁船出港日數本縣比較他縣市為短，會後馬上申述理由，要求聯檢處、警備總部准予延長出海日數。

九、謝謝許議員的指教，本府處理問題，好像覺得太寬，部屬約束不嚴，同仁執行法令，對便民利民受到影響一節，會後除了遵照上級賦予職責澈底便民外，希望能夠提高工作效率。

許議員記盛：

公地出租民衆噴有怨言，現在除了公用地外私有地一律禁止出租，請問到任後成租幾筆。（無答覆）

許議員等附：

一、本縣四周環海，居民以漁業是賴幾年來在政府積極獎勵下漁船已有七、八百隻之夥，對出入口之限制應儘量放寬外對於漁民之財產安全宜儘早日設置救護船，至少應有二艘加以保護平時並可兼作漁區調查船，希望重視及之。

二、本島各縣市各鄉鎮大都設有農民活動中心，農忙期間可假設為農村託兒所平時可供婦女工藝所，以及農村一切集會場所，裨益農民甚大，本人希望仿效設置之。

三、工人待遇希望儘量同情，儘量提高工資，工人保險更宜加以考慮。

四、商人稅金，每年約有二十次之多，自動報繳、綜合所得稅、營利所得稅、房捐地租、戶稅、牌照稅等實不勝其擾，有時稍有帶納尚須跑上法堂頗受束縛希勿過份輕率移送法辦。

五、魚捕課稅問題，當時本人向指導員以及有關人員均經在縣長辦公廳取得協調，李縣長任內既能免稅，徐縣長到任後一反作具，難免漁民誤會以重稅政策之怨，希望考慮減課之。

六、地方平均繁榮之發展，希望垂有德政，務使每個角落受到實惠。

七、現在商船，軍船都是利用第一碼頭停靠，有時遇到軍方運輸船起卸貨物時，即被封鎖碼頭，商船起卸為此停頓，本人希望連絡軍方將現有陸軍碼頭，設法加長供給軍船停靠，在保防上既能控制又可方便商人生意，不知縣長以為如何？

八、警員每日二十四小時，都為詳察服務不休，其苦幹精而至感欽佩，對於現有警明派出所之員警宿舍，不但狹小，又欠光線，希望重視加以考慮。

答：

一、海上救護船隻缺乏，政府很重視，但因限於種種因素不能隨時建造，交有關單位向上級爭取。

二、希望本縣設立農民活動中心問題，亦因限於經費無法馬上付諸實施，可將寶貴意見提請有關單位研究。

三、工資之提高，案經工會方面提請，會後與有關單位研究，有關社會問題我們應從長計議。

四、商人負稅項目太多，限於上級規定本府無權逕行修改，至於如何減輕，交給財務單位研究反映上級。

五、魚船問題，曾經發生了幾次波折，站在本府立報除了滙集本縣實際困難情形外並以私函呈請財政廳長放寬，據悉，最近期間即將派員前來研究，相信當能有明確辦法的解決。

六、做到平均發展普通繁榮問題，鄉村雖為希望齊頭並進，本人也希望如此，更是兄弟的諾言，雖為由於客觀條件之不足，難免稍受影響，但我們總希望各鄉鎮不論民、財、建、教都能蒸蒸日上，自當朝此方向逐步來做。

七、碼頭問題，在軍方認為迫切需要下，曾經預擬在大碼頭西邊，即現有海軍碼頭加長，同時在海軍碼頭東邊，建造中字號登陸艇搶灘地，後因考慮到岸壁太小起卸不便，受到地形之限制，而擱置軍方既感需要並提出計劃，再向防衛部建議，縣府對此計劃將盡力協助，促其實現。

八、警察服務時間較長是事實，對於宿舍，業已要求一筆款項，即將着手興建將來當能解決一部份，今後希望繼續爭取務期逐年增加解決他們住的問題。

蔡議員稻田：

一、本人請求縣長保護我們議員；近據報載，某縣市四位議員由於發言過多被警局列為流氓，嗣後，深感莫明其妙，本縣此次議員名額增加至二十名，倘有發言過多，也是代表九萬島民希望澎湖一切的進步，絕不敢有所越軌，本人謹大膽地代表在座各位提出要求。

二、頃聞徐縣長被列為票據交換所拒絕來往戶，但尙整閱及被票據交換所宣佈，深索結果，原來是行政支票，現在謹將提出追償。1 施設鄉村路燈。2 山水五德間之柏油路面。3 具櫃里農村電化。4 西文里內柏油路。5 風櫃里水井問題。6 風櫃西港碼頭雖經補助水坭，但感長度不夠，無法使用，以上各點希望儘量兌現，免損着縣長的面子。

三、民政工作報告中，載科長事事依法，但婚姻介紹所為不依法設立難怪科長年近不惑，尙未結婚了，本人認為科長依法應做而不做究依什麼法，建議縣長如依法成立本縣婚姻介紹所實一舉兩得，一則可為軍民介紹婚姻，二則科長亦可為自己物色對象。

四、人民團體組織不健全之原因乃政府要求漁農工商等團體之義務多於權利，除了每年繳納會費會員只行義務而不替他們謀福利被人視為長途不願參加亦因此造成不健全因素故對其物資配給外溢等儘量應該給與爭取，相信大家當能自助、自發，踴躍參加，譬如現在建材公會加入公會後享有水坭配給之優遇，新加入者必須四處拜託，始克有成，在其他公會面臨崩潰的喊聲中一支獨秀，令人刮目，自有其原因在，希望瞭解及此。

五、魚鮮稅金開額；財政科完全依照魚市拍賣費課征，本人認為頗有出入，查魚貨鮮之免課稅金為政府明文規定，財政科不分皂白，全數課征實有失職，希望改革，又如花生油製造商，完全與承納人性質相同，工廠接受農民委託榨油後，所得代價是花生餅抵充工資，財政科不究實情，同樣以出口花生餅數字課征，於法亦有不合，併應糾正。

六、目前本縣業已發生水坭荒，各項工程因而遭受停頓，亟待早日設法進口，本人曾與王秘書速商，未知縣長有無此感，希望儘速採取措施解決。

七、聲明派出所員警住的問題，本席俱有同感，因政府沒有募捐辦法，但因此次募捐遭遇不少困難，其原因乃警局不准商戶門前擺攤貨物，查本縣地狹人多，店面過小，雖政府之措施並無不對，但不合實際環境，影響商人生意不貲，希望放寬，以因警民發生誤會。

八、來自外客消息，本縣公共汽車過站時間並無標準，搭客時常向隅，貽誤該旅客很大，希望注意儘量遵守時間以示便民。

九、長安市場之違章，該公所完全負責，本席認為縣府既可允許，希望能場一視同仁，准予本人以議員身份，保證其他違章案件之興蓋如將來關關都市計劃路線時一定負責拆除。

十、重光商場內木造房屋之改建，查該商場房屋林立人口密佈所有一切房屋皆以木造建築，如不提早改建不燃燒質之建築實屬堪虞，昨天報載呼籲市民提高警覺防範火災，執政當局不知有沒有注意到該處如一旦任何一角落發生火災時其嚴重後果莫大至盼改建計劃律免遭受不測之災。

答：

一、所謂民主政治，就是議會政治，地方之應與應革端賴議會各位議員先生之實意見，在集思廣益的要求下共同提出討論，因此應該儘量發言，兄弟絕對歡迎決無任何怨言。

二、支票不兌現本人非常抱歉，現在個別提出說明：

1 風櫃里農村電化，已和電力公司王經理，取得協議，在本年內一定如期完成為何慢於白沙電化，乃因農復會以及省府方面之要求而擱置，但是時間稍延地方可以減少負擔架設費，對此計劃完妥後隨時即可施工。

2 施設鄉村路燈，我們必須從長研究，款項之配合我們應該加以重視。

3 山水五德間之柏油路面，本人希望縮短因為過去路基不牢，鋪裝柏油後不久即告龜裂必須經過一段時期路基堅固後，始能保持完整，現在該道路業已加寬，時尙尚不夠鋪設柏油標準。

4 西文里道路里民希望補助水坭，本人最近出席各鄉鎮十一村里民大會經有補助水坭之要求，適逢水坭荒未能答應，將來水坭入手，即可解決，對此本人已向里長說明過。

5 開鑿一個深水井，約需三十六萬元之巨，地方必須負擔三分之一，上級補助三分之二，同時並兼顧到水源問題，本案交由建設科研究。

6 風櫃西港，吉貝、東吉等碼頭希望呂科長在風季過後調派技術人員實地勘測計劃。

四、公會組織不健全之原因福利太少，無人樂意加入，主辦科需要注重策劃之

五、魚鰾稅金問題，剛才已經答覆，最近期間財廳即將派人前來，協調研究，即可獲得合理合法之解決。花生油之課稅會後請蔡議員提出具體事實，在不增加商人負擔，並兼顧到政府之稅收的大前提下，由財政科詳細研究。

答：

場的問題不辦，偏要設立長安市場，何況又是遲建，究竟原因何在。

六、水泥問題前天呂科長業已答覆詳盡，由於水泥之缺乏影響工程之存續乃是事實，對此本府會派人及公事，請求公司儘先撥發幾千包，但因供應外銷與運公河之補助，一時調配不來，後經再電總公司核撥一部份亦未據覆，這點確實是個嚴重問題，正在積極爭取中。

蔡議員屈田：

現有空運容納後尚有二百多位無法擺設，本人並不堅持長安市場一定要設，問題在於民西路的交通以及環境衛生，尤其上午十時左右不但車輛，連行人也感到很多困難，最重要還是安全問題。

七、警察人員為配合交通安全，以及都市的美觀，對各商戶門口堆積貨物之取締有許多不方便，影響到警民協會之募捐，上次議會也曾經提出，這點希望公私均可交代的要求，希望警察局詳細研究。

蔡議員屈田：

民西路攤販之驟增即因縣長事先聲明增建長安市場，民衆為將來能在長安市場爭得設攤資格所致，為了佔得長安商場的攤位，所以日益聚集，這個屈是縣長放的，現多餘的攤位已有二百多，恐再經一個月後民西路攤販將增至一千多位也說不定。

八、公共汽車到站不遵守時間，這點意見很好，可以告知車管處嚴格控制時間，除了特殊情形外希望按時行駛。

答：

民福路之攤販數字，鎮公所以及警察局都有統計數字，本人並不堅持一定長安市場要設立，但對於民西路交通秩序必須研究解決，新生地又因配合工程即將開始諸多不便，至於攤販又天增加目的在於爭取長安未來的攤位，這一點告知警察局再作詳細的調查，蔡議員的責意見本人非常尊重。

九、長安攤販集中場，還在研究階段並不是永久市場，究竟何時付諸實施，尚在雙方協調研究中，將來一旦實現決不會影響到都市計劃。

十、重光商場房屋改建問題，縣府為了此案曾經開過幾次會議，本人也感到火柴威脅性很大，奈因地上權問題，只有留待研究，並非不重視。

蔡議員屈田：

縣長具有偏見，本會促請縣長解決民福路秩序，交通問題已有一年於今為解決此一問題，有意設立長安市場，本人認為這是一個市場。

蔡議員屈田：

答：

關於民福路問題，本人決不會有何偏見，個人做事應負絕對的責任站在公正的立場解決地方問題，新生地不能使商業已證明，長安市場之設立亦不堅持，但民福路問題不解決也不是辦法，至於如何解決由警察局研究執行。

長安臨時攤販市場一案，前屆議會曾有決議要求貴府送交本會審查，但據日前報載縣府業已准予鎮公所自行設立，不無視本會決議案，本人剛剛強調維持原議不然撤銷議會也可。

答：

蔡議員屈田：

縣長為何下令鎮公所自行設立？縣府有無補助？

蔡議員談到本人經視會決議案一節，貴會對於某一件事之建議政府，都是為了地方，為了公衆的利益，兄弟當然也是為民服務為最高原則，立場則是一致的，絕無輕視意見，至於長安臨時攤販集中場上次貴會決議案送達本府後經過研究，因第二漁港新生地一切配合工程馬上即將開始，牽涉到許多問題，曾經中述理由函復貴會，並不是不重視，本人重申聲明。

答：

沒有。

蔡議員屈田：

藍議員丁貴：

我知道縣長的意見是長安市場非設不可，縣長可知為了民福路問題，重光市場及舊市場已成何種狀態？不知該兩市場是否尚可容納攤位嗎？此兩市

本人對於在何處設立市場都不過問，但要追究一點，縣長依法執行法令賦與之職掌以及議會決議案之執行民福路攤販擁擠，議會決議是希望各選漁

港新生地，貴府提交縣務會議研議後認有困難時，應依依照程序提出覆議，或作交由鎮公所自行處理實有失當，查擬取問題並非商場，公有市場應該受縣市政府指揮監督，議會自然有權提出決議，如果不執行則議會不認爲縣長是好的行政首長，倘議會決議不當無妨舉行信任投票，解散議會，看看民衆支持與否，至於第二漁港之配合工程，如果督選新生地後早晨鄉間挑來的菜在工程開始前業已交易完成，各奔歸途並無多大影響到所有工程，再查長安市場之地點都是小巷交通又不方便，比較民福路更是狹窄，將來如果開設相信更比民福路複雜，用意何在令人費解。

答：

關於民福路與另外興建市場問題，本人一再強調，政府配合議會義不容辭能做到的馬上就辦，不能做到的過去也得辦，並經申述理由函復貴會，對此前屆議會決議送本府後會經邀請貴會正副議長，鎮民代表會正副主席議公所以及本府有關科室研究結果，確認很有困難，故函復貴會去後，並不是對貴會意見置之不理，總之民福路問題必須解決，對其遷到何處不但藍議員本人也是毫無意見，恕不偏袒任何一方，這點會後希望有關單位再作進一步的研究，如何使得盡量非常愉快圓滿解決問題，這是我們最大的要求。

許議員等語：

長安里是馬公市內六里之一，里民都盡有一切義務，但地區較之他里遜色多多，對其市場之設立將是扶植該里發展的象徵，希望政府針對該里的落伍加以考慮纔好。

答：

許議員的意見，非常寶貴。我們研究辦理。

藍議員添福：

縣長競選時曾向望安民衆允許建設中山堂，加寬道路鋪設柏油等諾言迄今就任九個餘月希望早日兌現。

答：

柏油馬路我們希望在不均發展的原則下去做，中山堂須有財源方可籌措，計劃不會忘記的。

李許議員春崗：

一、目前本縣失業人數頗多，應加以技能訓練，比如駕駛、編織、縫紉、理髮等務使其自謀出力，從而繁榮社會，本府希望能夠舉辦手工藝研習所教濟他們。

二、建議縣長今後督省時應加宣傳澎湖的好處，儘量爭取旅客來澎遊覽，發展本縣觀光事業收效外抵調劑澎湖經濟。

三、目前國民教育之道德教育修身之道，業已失去作用，影響社會安寧甚大，希望致力加強之。

四、目前公教人員待遇微薄生活清苦，政府發給四十元房租津貼實在無濟於事，對其宿舍之供給如果能夠撥款興建安置固佳，否則希望建議提高津貼，保障其最低限度的生活。

五、民主政治應以人民爲主人，希望下令所屬各科室今後如見民衆有所要求時，應該親切指導，儘量給與方便勿找其麻煩。

六、報告中違章案件很多，實非好的現象，應該設法減免。

七、各鄉鎮衛生所門診部份尚稱良好，但其預防常識之宣傳不夠徹底，應請着重衛生常識之灌輸，務冀民衆隨地提高警覺。

答：

一、解救一般失業遊民舉辦藝藝所一節，交由有關單位研究辦理。

二、發展觀光事業，調劑澎湖經濟目前絕對需要，對其進步情形的宣傳我們應該加強。

三、國民教育之道德教育不夠理想，目前雖然設有公民課不能收到預期之效果，當加求加強外將來並希望建議教育廳對課本之加強編排。

四、公教人員宿舍問題，五十學年度離島教員宿舍計劃優先興建，一般公務員方面本府曾經在東文里購置一棟，可以容納十多戶，只要財力所許自當逐步增建，至於要求房租津貼之提高雖經屢次建議均未蒙邀准。

五、本府各科室如有民衆提出法令疑問時應該給與懇切解釋，這點各科室人員都有責任，不能拒絕。

六、違紀案件之減少一方面希望大家守法，縣府方面絕對在不違背上級命令範圍內朝此方面來做。

七、預防常識之加強宣傳，應請衛生院注意來做。

李許議員春崗：

國民學校道德教育，縣長答覆建議省方加強課本之編排，本人認為老師之致力教導最為重要，希望加強之。

答：請洪科長通令各校注意做到。

鄭副議長春濤：

一、一再洽桑鈔白沙縣中已告獨立，但據側面消息，在合併時，白沙所有教學儀器或備品全部搬到東衛，現在既已分別獨立，但聞其退還還有三個原則，1 東衛要用留在東衛。2 東衛、白沙要用仍留東衛。3 東衛不用退還白沙。本人認為是項措施不當，物各有其主既然成立，產權應該完全歸還白沙所有，白沙要用歸還白沙，東衛、白沙要用仍留白沙對，希望採納。

二、目前本縣已有省中，縣中三校，由於省中設有半公費生制度，兼因程度很高，基礎穩固，因此學童均願升讀省立馬中，而縣中剛剛開辦不久毫無歷史可言，除了要求加強設備，以及師資素質之提高外，為平衡發達學校教育計，應請儘量鼓勵學童升讀縣中，其半公費生制度之設立尤為當前亟須解決的條件。

三、上屆末次大會，本席要求瓦爾後寮段之道路拓寬已蒙縣長列入預算，未悉是否着手動工。

四、農村電化問題，現在只有風櫃里尚未完成，但據縣長報告近期即將完成，惟對離島方面之電化已有村民紛紛提出要求，應請並盤計劃接洽電力公司分期逐年完成，如電力公司無法協助之鄉村，應提出單獨計劃列入下次大會報告之。

五、最近新建若干警察宿舍，雖經上級核撥專款但其部份經費係屬警民協會募捐所得，其募得款項本人相信市區並不見得比偏僻鄉村為多，而警舍之建築全部集中於市內，不無厚此薄彼之嫌，對於鄉間警員待遇務希多加關照，儘量使得受到政府之恩惠，從而藉此鼓勵優秀人材之下鄉。

六、公教人員宿舍問題，本人提意見以供參考，縣長接任以來相信莫不兢兢業業，希望為地方繁榮發到人滿意，但我認為要做得順手應心應從人和做起而後政通，始克有成，其人和尤應從內部始，使得每一部屬都能取得心悅意服，為使人人機會權利平等，縣長就任後不一定沒有採取任何特殊措施，也許是前任縣長留下之尾巴，但總覺得應該解決，對於日前四十

元房租津貼，確實無濟於事，確屬無法全部分配宿舍，最少二百元左右之補貼，相信並不發生多大困難，因此應請籌措財源加以核撥務使人人享受平等，達成人和進而政通之要求。

七、漁稅問題，希望縣長有一新的瞭解：1 鮮魚承銷商在魚市場標得魚貨後不一定要運銷外地，在當地也可販賣鮮銷，因而出口數字與標銷數字不同，這是顯明事實。2 魚脯加工政府對於每一籠之課稅認有減課，但在四十六、七年將分文不課，當時財政廳派遺專員來澎湖調查結果，他認為魚脯完全屬漁民直接生產產品，理由是：本縣鹽魚無法就地鮮銷，加工後又不能在當地賣消，因此必須外銷等於農民生產甘薯，性質相同，不予課征。問題在於魚市場成立後，承銷人標魚發生買賣行為又如標購十萬元，出口五、六萬元，政府即認為三、四萬元是漏稅。本縣情形特殊，承銷人必須二萬元保證金二家擔保，市區商人尚可勉強應付，但在鄉民符合資格者甚稀，須知一支承銷牌名義上是一人實質上十幾人共有者不少，因此出口時有時要求報關行代開發票，雖出口數字不合，實際上已經完稅，自不能視為漏稅，希望縣府應有主張，否則漁民吃虧太大了，希望法令之下縣府酌情衡

理。

八、縣長就任以來將近一年，就政府與地方之間常有不愉快情事發生，時常困擾縣長，上午許讓自說縣長缺之魄力，沒有勇氣，本人也是同感，事事猶豫不決，所以處處遭運困難，奉勸縣長處處應大刀闊斧，以決刀斬亂麻的手法，勿再因循不快，應行即行，應做即做，來為澎湖縣民謀福利，提供參考。

答：

一、白沙中學儀器，圖書等等之退還，意見非常好，當囑校長移交合理調配，如果白沙不用可望東簡，原則希望雙方都有得用，並視財力逐年充實。

二、學校教育水準之提高，半公費生制度之設立，縣中現在設有獎學金，目的亦即在於鼓勵優秀學生之進讀，今後可再研究金額之提高。

三、瓦爾後寮間之道路拓寬縣府已有計劃，可再派員勘測辦理。

四、離島農村之電化可與電力公司詳細研究，並於下次大會提出報告。

五、警員宿舍意見非常好，當研究辦理。

六、公教人員宿舍希望平均分配一節，目前離島最感需要，我們希望有關單位

儘量做到。

七、魚肝加工之課稅早上已經詳細答覆，希望財政科與有關單位詳細研究，在省府派員前來時提出說明，相信多少當可獲採納，我們也希望儘量做到使民。

八、副議長所見甚是願採納。

監議員丁貴：

一、縣政府施希岩重社會福利事業做起，目前本縣民衆貧富懸殊，居民以薪水，勞動階級居多，爲安定其生活，扶植福利事業，現有幾點措施提供參考。

1. 工會工人福利事業，現在雖有總工會辦理經常業務，但不夠理想，未能安定其生活，本人認爲應有一筆資金給予運用。

2. 提高貧民之救濟施醫：現在施醫制度不夠徹底，中途因預算之限制必須停醫，不能獲得完全治療，不但無濟於事反碍健康，應該提高預算數字。

3. 爭取救濟院院外救濟名額之增加，在現況目前本縣景氣，因人口之增加貧民隨之也增加，應呼籲上級格外關懷。

4. 一般薪水階級之娛樂機關不能符合貧民需要，應有適當措施。

5. 養老事業之救濟：現在七、八十歲老人沒有照顧者很多，宜應編列預算按月撥發養老金加以救濟。

按我國社會事業，在目前世界各個民主國家中最感不理想，但希望縣政府致力來做。

二、希望緊急救濟商界危機，現在兩間合作社約有二千萬之儲存，在競相爭興建新廈情形，由於一千萬元游資不斷外流臺灣本島購買材料，放款將受限制，在商人自信可以隨時貸款，突然凍結，不久將來將造成嚴重大規模的惡性倒風，縣府應予防範，本人希望應與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等接洽儘量放寬貸款救濟，縣府方面也應儘量籌開支，切勿因收支之平衡，提高財稅收入扼死商界；消極建設亦宜暫緩，並對商人之違章案件儘量不取締爲原則，不客氣地說，在資金活潑，週轉困難的情形下，商人難免希望減少稅金負擔，因此希望縣府儘量少罰。花生貸款更希早日發下來，以便運用。

三、中心區問題，縣長首次工作報告中指出，絕對要建，結果如何此次毫無提及，希望儘速實現，藉此表現一番，並予人耳目一新之感。

四、全縣限價政策，希望建議上峯撤銷，現在部份商人受政府部份限制，額外負擔不少，比如理髮業優待軍人等於代替政府之負擔，在現捐平均負擔的行業中殊爲不公，報載限價政策即將撤銷，想上級有鑒於自由經濟應該採取自由競爭而着想，在競爭中商人自然以完善的設備，低廉的收費吸收顧客，說不定還要比限價爲低。

五、東甯水肥庫倒塌遭受壓斃女孩，鎮公所給與四千元，站在客觀的觀點，爲數不多，以道德觀念，亦嫌過少，希望接洽鎮方給與提高補償，過去西溪小孩案政府撥給九千元，空軍太太案補助一萬元，對此政府應有責任盡量撫恤。

六、車管處新車延至一月交貨，根據張主任報告，依照合同罰款八萬多元，本人認爲物管局是個商業機構，違約案件即爲一種民事行爲，這筆款一定要罰，必須追討。另外車管處目前經營狀況每年虧累，問題嚴重，因此本人曾經一再主張開政民營，如不開政民營將永爲縣府之一禍，縣長應該研究毛病何在，縣府如果認爲以現況不能繼續經營，即應考慮開政民營，不應因經營公營事業而推垮縣府財政，才是上策。

七、本縣過去時常獎勵造林，目的在於增加農業生產，但以本人看法，除海岸造林增加風景區外反佔用耕地，毫無增產可言，不如將該筆款項移用防風牆，開鑿水井之獎勵，較符實際，倒可收到增產之效。

答：

一、扶植社會福利事業是政府的責任，救濟院院外名額之增加，工人福利事業，娛樂場所之改善，養老院、貧民施醫等以上幾點除了有調科室積極研究外，希望與縣院長取得連繫，分別向社會處爭取。

二、最近商界銀根緊縮，恐有倒風之虞，造成社會之不安，除了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取得連繫外，希望能夠放寬貸款尺度，花生貸款，我們要求二百萬元，不但不能少於去年還希增加，經過公父來往已答應一百萬元，可再努力爭取，至於節節開支，政府應該這麼做，意見絕對採納。

三、市區腹地正接洽當中，平方面也協助我們，給我們方便很多，增稅問題也正研究中，總之，對於此案絲毫沒有鬆懈。

四、限價政策，提交某種會議研究。

五、水肥壓斃女孩案，告知鎮公所酌量提高。

六、新車逾期交貨案有合約，應該履行合約，如果違背，當另有辦法，車管處

經照方式嚴重問題，要求車管處負責人儘量將貨開支，做到收支平衡，普

加經營外，希望財政科、主計室兩單位，每月嚴格檢查帳簿，時時刻刻注

意到防止超支，至於開成民營，目前尚有很多困難問題須待研究。

七、防風林的經費，移用防風塔因，過去要求農復會補助款項，必須依照簽約

辦理，同時他們專家也認為造林較有價值，實難移用。

陳議員順衷：

一、七美南港之修建，李前縣長曾經發表即將由省方補助四十萬元，縣府負

總十萬元，地方負擔十萬元共六十萬元着手修建，消息傳來鄉民莫不雀躍

，後經地方籌委十萬元後，忽告補助取消，這種出爾反爾作風令人失望，

希望維持政府威信，努力爭取實現，俾有交待。

二、毛豬生產為七美家庭副業，為民除漁業外大都賴養豬為生，尤以貧困者

為甚，由於生產過剩，小豬價格一落千丈，每隻斤業已降至六、七元價值

一斤半米左右，鄉民莫不叫苦連天，亟待政府扶植，應請連絡有關單位准

予離島漁船編運小豬運駛臺灣運銷，以提高價格，解救島民之生活。

三、七美人塚之修造問題，每年前往觀光旅客不之其人，實有修建價值；前任

李縣長與李司令官蒞臨時，並曾允予撥款修復，現已離任他去，希望縣長

設法搶修。

四、七美燈塔建於日據時期，現在改用電土發光，並由海公所僱人管理，最近

由於漁會計劃設立自動式，鄭公所接奉縣府命令不准僱用臨時人員後，已

將該員解僱，因而燈塔失光，茫茫大海中漁船毫無目標可尋，頗感危險，

希望准予繼續僱用管理員，以利漁民安全。

答：

一、呂建設科長說明：本來漁管處原定補助四十萬元，配合地方十萬元，縣

府十萬元共六十萬元計劃南港內之清淤，後因臺東大武漁港工程遭受颱

風被毀殆盡，在籌措四百萬元預算中被移用該港，並要求我們稍延期間，

俟第二漁港完成後再度考慮編列預算，當時漁管處長及農復會派員蒞澎實

地勘查，認為七美漁港較具有價值，但其工程困難至巨，後撥一百萬元修

建潭門港，化去六十萬元剩餘四十萬元，始有辟深南港之議，事實上四
十萬元完全無濟於事，不能疏濬，同時本府也要求港門之設備，費用相當
龐大。

二、港口限制影響豬價，縣務會議業已通過期成，七美港口將不受限制。

三、七美人塚即派員策劃一下。

四、七美燈塔，現已要求農復會協助，如果款項有若即可隨時開工，完成後可
向省府要求管理員編入預算。

陳議員明廷：

一、水泥問題，過去股股長主辦期間成績良好，現因主辦人員言語不通，現金

又須交換銀行本票，鄉民深感麻煩，本人希望股股長既有經驗，水泥公司

方面人事又很熟識，應該仍由該員承辦便利民眾。

二、啓明派出所警員終日辛苦，無處住宿，是否迅速將本會現有議員招待所另

行擇地新建，而將現有招待所移充宿舍。

三、文澳派出所房舍已遭白蟻蟻蝕大半，如遇颱風恐會惹出人命，希望於下
年度編列預算搶修。

四、中等學校升學考試，日期相近一、二天，家長為期學童升學，必須省中、
縣中、水產全部登記報考，徒費登記費交通費又嫌影響學童情緒，縣中希

望在省設成榜後招考。去年就因事前招考，錄取後大鄉升讀省校，形成無
人註冊現象，殊不理想。

五、建設科長以下各工程人員，希望派往本島參觀，作為本縣之借鏡，目前本
島砂知一三六，每一立方公尺底價是四百元，而本縣是三百六十元，尚須

打折，希望今後工程底價儘量不宜刻薄，如不中標時亦應讓價，切勿直營
或者交由兵工去做，兵工自有國防任務的。

六、民兩路糾紛處理前後，如何，請說明一下。

答：

一、水泥缺乏，不但本縣其他縣市亦然，據股長因可駕輕就熟，但非人為因

素，當儘量要求於最短期間，提先撥運一部份來。

二、啓明派出所警員宿舍利用農會招待所，會後研究。

三、警舍待修，不是文澳，其他地方也很多，交由建設科與警察局會同研究。

四、升學考試日期迫近，必須全部登記報考，省中日期是省方指定，縣中可以

調整稍後，並連絡各校儘速提早放榜，以免影響縣中招考工作，本府原則上同意，可向省府請示一下。

五、工程既價低，應以營造商不虧本為原則，希望建設科留意。

許議員等語：
一、教育科質詢時，副議長談及教育廳來電話有意派遠太保學生來澎，聞悉之餘至為恐慌，浮樸風氣難免遭受污點，希望極力阻止。

二、去年九月間萬能號漁船在鎖港作業時，因發生糾紛撞毀鎖港船隻，後來船沉而且船員都不救難，這種毫無道德觀念之野蠻行為發生於本縣沿海，政府應加重視，亟宜設法防止本縣籍漁船受辱，本案雖經漁會提出漁管處抗議：據聞要求該船駛往本島調解，事發於本縣應該前來本縣請處才對，提供參考。

答：

一、截止目前教育廳尚無任何決定，會後可與高校長連繫一下，如果要來實非我們的希望。

二、外縣籍漁船前來本縣發生糾紛，至為不該，希望建設科函請漁管處通令各縣市船隻嚴格禁止。

許議員等語：

一、中學如果有意收容切勿接受，本縣現有失學兒童很多，不如收容他們，既可防止風氣之敗壞又可解決部份學童之升學難，實為一舉兩得。

二、他們駛入本縣領海，侮辱船隻是否有極取締。

答：

一、省校並非我們管轄範圍，我們絕不希望其前來，可以反映一下。

二、呂建設科長答：海上作業只要不是禁區均可前往，並無區域限制，發生糾紛後依照慣例都由漁管處處理，會後可以要求在發生地調處。

許周議員等語：

一、地方建設必須平均發展為原則，縣長就任後有無感到畸形發展，對於落後地區希望多加仰援，務使大家享受平等。

二、民福路障礙必須督遷，其原因：1 妨害交通安全。2 環境衛生差。3 影響市容觀瞻；對其遷往何處本人不參與意見，但希慎重選擇具有將來性的原則，以免發生後患。

三、財稅人員風度問題，本縣地區特殊，生意蕭條，商人限於經濟無法僱用專人整理賬簿，又因終日忙碌無暇隨時整理，稍有錯誤即遭稅務人員亂找藉口，繼即移送法院，本人希望遷善小組開會討論時，應研究其故犯或者過失，如果無意錯誤不應不輕率移送法院才好，又如完稅商人，曾經因滯納稅款移送法院催討，等候應召出示完稅收據後始知縣府錯誤，這種辦事精神應早糾正。

四、民福路問題，剛才議員同仁提出質詢未見答覆，茲因當事人要求民意代表，謹將幾點意見轉達縣長參考。

1 公巷糾紛在前，許可可在後，事前已知糾葛如能圓滿解決，當不致鬧成今日之問題。比如過去稅關巷十七號地主提出建築許可之申請，並蒙發給，經某人之陳情後被吊銷，去年復再申請，公文到達秘書室時，又遭遇某勢力者阻礙，這點既能消弭於無形，前者自應採取措施，縣長認為建設科有無過錯。

2 建設科長明知這是公巷，在陳情糾紛中故意拖延六個月後答覆用意何在，費人猜疑，縣府函詢誠公所，王秘書以下水溝設備並無收回必要，隨便答覆後科長即據此發給許可，並將全部責任推卸於鎮方，現在王秘書也認為有過錯，願受行政處分，是否有補救辦法圓滿解決，希望縣長發表高見。

答：

一、今後地方建設希望平均發展，上午已經答覆，當朝此方向來做。

二、民福路障礙問題，上午已有提及併案研究。

三、財稅人員如有不法情事絕對從嚴取締，並告誡各位財務人員潔身自愛，儘量做到輔導商人之責。

四、本案發生後政府方面莫不致力，希望大家和衷共濟，取得圓滿解決，後因部份發生意見，延致再訴願，在未裁定前還是不發表意見好，請原諒。

許議員等語：

一、請問縣長，百姓申請建築許可，是否要做得民衆同意後發給。

二、民福路糾紛，是否公巷必須答覆，原有都市計劃圖如果是公巷即縣府處理不當，必須負起完全責任，否則已無答辯餘地，希望提出原圖說明。

答：

一、建地如不發生任何糾紛，毋庸徵求民衆意見，可依合法程序發給，如遇可能發生其他後果即應慎重從事。

二、公巷問題以書面答覆。

許議員記盛：

一、希望提圖來看，絕對要公開答覆，外傳某某藉許記盛勢力請得許可此乃宣傳得力也。比如本人競選省議員期間，謠傳我如當選米價，運價要提高，今何在事實證明本人落選亦是提高。

二、本案某某爲了再訴願申請縣府發給證明，申請書到達主秘後即被積壓，縣府實在無理不給。

呂建設科長安德提出原圖說明：

這是昭和十二年（民國二十六年）都市計劃圖，共設計人是日人楚南慶恩，經當時澎湖島要塞司令部認可蓋章有案，按此設計並無民路路路線，新生地發生於民國二十八年，以我所知範圍，完全放租爲建地並無公巷計劃，但必須與漁業有關商人爲原則，依照現行建築許可規定，如有人提出申請，政府應於十日內發給，如果屬於政租公地即應會同財政科審核後發給。

許議員記盛：

科長業已說明清楚，此地租於民國二十八年，當時既無公巷計劃，縣府發給許可執照依法並無不對，後來縣府吊銷執照，其責任縣長怎麼負？

答：

因爲有人提出省方訴願奉令吊銷的，並非主動。

許議員記盛：

本案雖屬奉令吊銷，但在縣府依法並無錯誤，應該自動申覆，表示立場，假如有人向省疏通亦應隨接受否？某某不識字，腦筋單純，本人相信訴訟一定輸，縣府是否一定令其拆除，怎麼拆法，請說明。

答：

本案希望內政部裁決後適當處理。

蔡議員剛烈：

縣府知道有人提出訴願後，應該立刻有所主張，維持政府威信。

答：

本府接奉省令後均有答辯，理由相當充分，有案可稽。

許議員等爵：

一、整個議會，爲了民福路糾紛，鬧得滿城風雨，實不成體統，希望縣長，建設科負責慎重妥爲解決，務使大家獲得諒解。

二、申請建築許可之圖說必須建築師繪畫，但如浴室、廁所等之小小建築是否也要經過建築師設計？

三、本縣公共食堂檢查過嚴，難怪一蹶不振，本縣侍應生流動性頗多，三宿二被即又轉地，而警局方面必須要其牌照，否則取締，查酒家之發展有賴酒家女之慇懃獻媚，甚至開室談情說愛，記得不久以前，省商聯會席上曾有業者提出陳情，要求准予房內賣茶等樂，藉以吸收顧客，何況現在觀光事業甚爲發達，如能警察放寬檢查尺度，對於地方之繁榮當有幫助。

答：

二、呂科長答：建築許可依照規定，三十平方公尺以下之建築先經建築師設計，浴室、廁所、廚房不是住房，屬於附屬建設，沒有必要，但須提出簡易手續申請，由縣府發給修建證明。

三、公共食堂侍應生的檢查，爲公衆健康問題，法令規定必須檢查，至於如何放寬，交由衛生院、警察局研究辦理。

李許議員春蘭：

一、昨天許議員等館建議放寬酒家之檢查，甚至准予開室談情說愛，本人站在婦女立場絕對反對酒女與酒客談情說愛，希望嚴格取締，以免妨害家庭。

二、今天是婦女節，建議縣長儘量鼓勵提高婦女地位，加強婦運工作。

答：

一、二、交有關單位研辦。

許議員等爵：

本人昨日要求縣長是放寬檢查尺度，是因前次參加臺北聯席會議時有人提出陳情，舉例轉達而已，並無任何用意，請勿誤會。

高議員宗萬：

按縣長報告：對事惟公，對人惟誠，秉此信念貫徹始終相信今後施政必能符合法令，迎合大多數民衆之要求，這種精神值得欽佩，希勿巧言令色，拿出魄力自勉奮發，對地方農、漁、商、工之發展，致加實現諾言。

一、促請早日開設中央商場，以繁榮地方並壯市容觀瞻；查該市場之遲遲未能獲得實現，在於技術問題，日前本席奉蒙司官官蒞臺，詢見司官相信他是位賢明民主長官，對此一問題當能全力協助解決，希望致力完成。

二、中正路西側馬路至長安里路線之開闢，該處民房很少，需費不多，條件甚好，希望早日開闢。

三、請早日開闢明街一巷道路龍官至北極殿路線，該處原有建物二次大戰時，被盟機炸毀後變成一片空地，雖經各地主申請重建，均因該處即將開闢為由未蒙核准，按該處原計劃路線必須拆除北極殿廂屋，就因具有困難，遲遲未能實施，影響地主權益甚大，希望酌情將該路線寬度縮小，儘量不拆除北極殿廂屋為原則，早日開闢之。

四、建國臨時攤販集中處水井業已陷凹，不但行人危險各攤販無處洗滌，影響衛生甚大，希望迅速修復以策安全。

五、現在新生民生、仁愛、民權路均已裝設及管日光燈，唯獨中山路路燈未裝，該處交通稠繁，行人絡繹不絕，希望考慮裝設，以利行人並壯市容。

六、中山路下水溝尚有部份未完成，希望速加整修以重衛生。

七、教育希望從培養師資做起，國家興亡有賴人材之培養，人材之培養關乎教育之良窳，教育之好壞關係師資素質甚大，據聞某校任用某代用教員，不備注音符號，不如調劑服務，另調優秀人員充任，又如縣中亦多為代用教員，希望儘量調派合格人員。

八、西溪國校圖書遲遲不發，同時興建之中興、貞節兩校業已完成，西溪鄉民莫不怨言政府厚此薄彼，希望設法早日興建。

答：
一、中央市場昨天散會後即與司官接洽，軍方至為樂意支持，同時還希望地方密切配合，早日實現。

二、中正路西側路線希望配合中央市場來做，比較有價值。

三、龍官影院前面道路，曾經開過幾次會議，可再開會研究。

四、交建設科辦理。

五、希望建設科令轉鎮公所調查設計籌款辦理。

六、馬上修理。

七、有關師資問題，本人甚為重視，教育廳也很支持我們，因此臺南、高雄兩

師範學校保障名額比其他縣市為多，至於代用教員之任用，我們儘量要求高中畢業生，低年級教學尚可勝任愉快，不懂注音符號者或許會有，但不擔任教員，素質之提高希望教育科力求改善。

八、本年度教育經費業已透支很多，等下年度西溪、港子等校當列入預算來做。

許議員記盛：
一、昨天本人詢問縣長到任後放租土地有多少，未見答覆，彰化縣政府就土地放租是否應經議會審核請示省政府後，據覆：「出租基地建築房屋應經該管民意機關之同意，並呈報行政院核准」（見省府四十五年秋字第六十二期公報），本人擔任議員數屆，絲毫未見縣府來文審議，是否省府解釋不當？

二、今天建國日報報導參議員辱罵縣長「放屁」三次，本人相信絕無此意，請問縣長是否遭受辱罵？請說明一下，又如四十二年光和公司沉船事與參議員毫無相干，也經一併刊出，此種無事滋端，蓄意攻訐，殊有挑撥離間成派系之嫌，所謂「輿論」亟宜客觀，希望會後面洽政治部主任加強監督，力求正實。

答：
去年六月至今共出租五筆，筆數很少，都是緊靠私有地，不能單獨使用的。

許議員記盛：
李縣長任內所有都市計劃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全部不准放租，希望說明放租對象幾筆？

答：
吳双烈、蔡清明、黃清雲等三人，不超過三坪，張晚二五八之三、四兩塊共十三坪。

許議員記盛：
放租基地與蓋房屋，要否經過議會。

答：
公有土地除買賣外，出租無需經過議會。

許議員記盛：
蔡議員福田：

一〇七

請問縣長昨天本席建議中是否辱罵縣長，請以公正客觀立場說明一下。

答：

昨天蔡議員詢問縣政風度不差，許議員說明後本人已有瞭解，今天報紙還沒有看到，為了雙方的風度，大家和氣，希望暫時不談，有沒有，許議員剛才已說明過。

蔡議員福田：

請議長准許議事經宣讀昨天紀錄。

本會議事組主任許扶搖宣讀：民福路攤販之驟增，即因為縣長事先聲明增建安市場，民眾為將來能在長安市場爭得設攤販資格所致，為了佔得長安市場的攤位，所以日益驟增，這個屁是縣長放的，現在多餘的攤位已有二百多，恐再經一個月後，民福路攤販將增至一千多位也說不定。

蔡議員福田：

剛才本會許組長已經宣讀，是否快意尊罵，請縣長明白表示一下。

答：

沒有罵。

蔡議員福田：

報載用意何在，不無疑義，昨天並無人提起四十二年沉船案，報社也判出，甚至說我是重光市場內一分子，建議事項都是切身問題，本人身為民意代表，接受民眾之要求，代為轉達縣長，即被曲解，這種無中生有，妨害名譽，應該誰負責任。

答：

報社乃縣府管不着。

尹議員楚琳：

主席，各位先生，在我個人本來是退役軍人，站起來好像要替阿兵哥講話，但這是職責所在，我想議員是代表民眾講話，是政府民間的橋樑，政府議會應該是一家，來共同完成國家政策，目的是一致的，但有些事好像又不是一家，當政府執行偏差時，議員有糾正責任，也就是說話，請求政府向民眾有所解釋，使得各位瞭解，當然我們並非聖人，有時難免說錯，但我們必須依照法令，依照程序保持澎湖一向良好政治風氣，幾日來我也覺得很好，大家把內心想說的話都已說完，政府方面也誠懇的答覆，這是很

好的現象。

一、

竹灣國校宋嘉瑞老師昨天給我五萬字的資料，我化了整個晚上沒有睡覺把它看完，牽涉有五十人，時間發生於四十八年秋天，無故含冤請求免調，至今已久久未能解決，發生文件中陳情式有一萬五千多字，文藝式有八千多字，零碎發到中央黨部、教育廳、縣府等不止五萬多字，對此本人曾與縣長二次面談過，結果是要我去請示縣長解決，與縣長接洽後縣長沒有正面答覆，現在該員已經絕食十天，政府似應有適當的處理，免致發生意外，影響澎湖教育界聲譽。

二、

四十二年高胡胡山先生經營醬油工廠時，曾經榮獲縣府獎狀，內容是奉公守法踴躍納稅，後因經營困難於四十八年四月間停業至今，八七水災後政府要其納稅，但已無營業行為，自然免納，縣府即予逕行移送法院裁決，既有獎狀在先，何不輔導他補繳，後來第二期綜合所得稅又據法院傳票處罰，但他為保持一向名譽，準備繳納，又如仁愛路蔡老先生，賣煤生意亦曾遭到財稅人員要課以六種以上之犯案，事實是縣府人員先欠他的賬不還，他請求縣長合作催討，錢雖然是還，後緊接着就是密告，今天罰他幾千明天又罰他幾千，實在不勝其擾，只有訴請我們議員代為伸訴，這是事實，絕不亂說，建議多了輔導民衆納稅，此事不希望追究當然一切要遵守法令，漏稅要罰鍰，如果藉公報私，難免予民衆對於財稅人員視同猛虎之憾，密告風氣實在有改正之必要，希望有則改之無則嘉勉，勿再追究，免得該民還要吃虧。

三、

二十三號路線之開闢，曾有六位軍眷代表前來找我，他們表示，並不阻碍都市計劃，但他們是要塞時即借用且內部之整修化費不少，希望繼續住在馬公，質詢建設科長據答覆是依法執行，要他們個人去找民政科如果以貧民每人救濟幾十元，怎能解決問題呢？對此固為國法，但希望天理，人情有關單位能夠酌予解決其苦境。

四、

公教人員宿舍津貼，縣府措施頗為不公，現在四十元實在無法租得，縣府以四、五百元之高價租賃民房供給部份同仁住宿是很好的，不過多數同仁間不平則鳴；又如警察同志終日辛苦，政府應該體諒解決，准以議會宿舍供給，重新興蓋議員招待所之議，實為一舉兩得。

答：

一、朱嘉瑞案已有提出資料，希望貴會組織小組詳細調查經過情形去明瞭真相。

二、財稅人員如有不法行為一定嚴格查辦。

三、該處之開闢業已着手，救濟限於力量深感不逮，仍請各位原諒。

四、公教人員住的問題已經答覆，不再說開，當儘最大力解決。

吳議員文義：

一、宋嘉瑞問題開了很久，本人曾建議教育科要請即請否則收回成命，免得拖沓開闢影響本縣教育風氣及縣府威信，對於外傳對本案是非曲直，調查即可明瞭，本人不再說明，該案對於寫作頗有興趣，一寫數萬字，寫給各機關隨情滿天飛，很不體統，希望儘速解決，勿再拖延，免得事態擴大，並對調查小組本人切勿牽連在內。

二、西嶼大菓葉檢查所遷往內坡後漁民莫不叫苦連天，查內坡村並非西嶼交通中心，又無碼頭，風浪甚大，每次前往報關，諸多不便，經漁民反映要求遷回末戴港，後來請將吳動手續交由大菓葉船代辦，但聞該大隊亦將遷往內坡，本人希望縣長反映警備總部要求遷回大菓葉，倘未能採納時，希望船舶大隊切勿遷往。

三、花生油出口管制，縣府並無單行辦法，乃係防衛部根據戰時物資管制辦法要求限制，事實上幾年來公教食油、軍中食油全數由臺灣本島輸入，實無限制之必要，現在本縣花生油在本島價格甚為叫好，如再限制出口，影響農民收益甚大，記得前年本人曾經提案要求防衛部放寬，據謂當時防衛部也不固執管制，希望設法開放其自由輸出。

四、西嶼跨海大橋司令官甚為關心，公路局履復會方面也很重視，頗有興趣，希望懇請司令官出面爭取，美援、軍援，相信並不困難，對此在經濟、交通、軍事上都深具價值，促進地方繁榮，發展觀光事業，吸引外來遊客也不說，進而改變外界之錯誤觀念，提高對本縣之認識，獲益當非淺鮮，站在西嶼鄉民這層必須完成，交通才有享受，電化才有希望，希望努力為之。

五、西嶼深水井開鑿已經失敗，責任無法追究，民衆莫不怨聲載道，希望特別關心積極爭取重新開鑿一處，或者撥款補助，開鑿普通水井幾十口，所謂亡羊補牢，猶未晚也。

六、外坡遭難漁船中，有一船員未能享受保險，原因係民政科辦理會員資格審查延宕時間，縣府應負部份責任，希望撥款補償，並對漁管處、社會處積極爭取補助其遺屬之生活。

七、教育科詢問時洪科長曾經表示，西嶼如果具有白沙中學之條件，學生人數海足三班時，即允成立西嶼中學，以目前西嶼每年國校畢業生約有二百名左右，招考一、二班並無問題，且過去西嶼中學已有校舍之設備，條件符合，希望考慮爭取早日成立。

八、本縣柏油路面，工程過去三十九年至四十一年間全部集中馬公市區，因而標準高，後來漸漸發展鄉村，需要多做一些，將其標準降低，完成後不久即告龜裂，行人很想不便，每年所化保養費相當不貲，今後希勿除低標準，又監工工作應該切實來做，比如過去西嶼柏油路完成不及二個月即告損壞，據科長說監工人員不足，不能時常在場，尤其鄉府很有困難，對此西嶼代表會曾經提出建議，在工程進行時委託鄉鎮公所或村長，代表監工，當然在技術上難免引起小麻煩，但對工程裨益甚大，縣長是否採納，希望研究之。

答：

二、聯檢處原在大菓葉辦公，為配合工作，需要遷往內坡，要求反映警備總部乙節可以照辦，至於船舶總隊是本縣的事，可以研究一下。

三、花生限制出口，因恐發生戰事，物資供應失調，事關全縣民衆收益甚大，可向防衛部行文並申述理由要求放寬。

四、跨海大橋司令官至為關心，省府已展計劃劃階段同意調度編列十萬元勘測預算，自當配合司令官意思來做。

五、西嶼深水井已要求公共工程處撥款補助再行試鑿中。

五、海難之補助，請有關單位切實研究。

七、成立初中問題，如果條件具備，可以優先考慮爭取。

八、柏油路面最近幾條標準已有加強很多，監工意見希望建設科研究。

藍議員添福：

有一點提供縣長參考，勞軍問題一向是由軍友社統一辦理，此次以勞軍名義望安向民衆每戶除捐出三元外有機關首次發戶募捐所得款項約有二千餘元並未全數交給軍友社，勞軍大部被挪用作私人宴會應酬，利用民衆的錢

私下飲酒作樂，殊屬非是，在這筆捐款內僅製八面錦旗，除送軍方五面外，其餘三面都是送給自己，因此要求縣長查辦，否則將來勞軍款項恐怕會無人樂意捐出了。

答：

記下來向軍友社、鄉公所調查。

許議員等問：

本縣環境單調，各村里娛樂甚感缺乏，每年公廟之中請演戲希望同情，免徵税金，未知縣長高見如何？

答：

交財政科研究辦理。

呂議員清水：

一、湖東水溝問題希望致力，設法早日解決之。

二、澎湖冬季漁業出路問題，深感頭痛，但終應解決才行，本人希望邀請漁管處副處長來澎指導開闢漁場工作，他曾經考察過東南亞，對於澎湖冬季漁業將是一條出路，同時希望縣府召開研究小組，準備夏季過後組隊前往東南亞開發漁場，並由縣府協助其成行，相信對於澎湖漁業當有重大幫助，現在本縣漁船已飽和狀態，漁場之開發實為當務之急，進而改觀澎湖經濟，希望致力促成。

三、民福路攤販問題，中正台遷移如有困難，本人認為局中本部現有校舍業已陳舊，如能要求其遷往分部，不但市場問題可以獲得解決，市區建地亦可解決一大部份，這點提供縣長參考。

答：

一、湖東水溝問題，去年夏天下雨時本人曾與科長親往調查過，當時科長曾就排水溝問題要求地方從長計議，一勞永逸固然需要多錢，但對益地有益，過去水利局派員調查結果認為此溝必須直開，排水量才能快速，但在地方由於風水問題未能同意，現在要求加寬，必須繞彎，排水量不大，如遇豪雨完全無濟於事，祇不過是治標辦法而已，不是我們的企望，本人希望地方同意水利局的辦法，當再努力爭取來做。

二、漁業問題周主席特別重視，曾要求我們提出長遠計劃，現已呈報上去，同時本縣也有發展漁業研究小組時常開會研究，要求副處長蒞澎指導乙節局

上照辦。

三、交承辦單位參考研究。

陳議員伊錄：

一、本縣農村電化業已完成大部份，為發展本縣觀光事業，林拔公園內部及通梁路燈並應加強裝設，並設置公共電話各乙架，不知縣長高見如何？

二、中正橋路面入夜一片漆黑行旅深感不便，橋上路燈希望考慮裝置，以策交通安全。

三、鄉鎮農村時常缺乏水肥，希望補助水肥坑之設置，以便儲藏。

四、通梁碼頭現在只做一半，希望下半年度再編預算加以完成。

五、中正路一遇漲潮浪花四濺，車輛來往遭受侵蝕，損失不少希望考慮北邊二、三公尺高防波堤之設備，俾利行車。

答：

一、林拔通梁路燈之裝設很有需要，可將經費調度一下，電話設置，併與電信局連繫看看。

二、中正橋路燈交建設科與電力公司協調一下。

三、水肥坑之補助已有公文申請中，這點農林廳都有計劃。

四、通梁碼頭交建設科派員勘測計劃。

五、中正橋漲潮時車輛行駛困難是事實，防波堤之設置，交建設科研究。

葉議員開佛：

一、四十九年度省政府曾經發表將軍村為模範漁村，因而設有自來水廠，但其用油須由漁船撥用，否則就要沿用黑市，深感不妥，希望設法適用配給制度，以應需要。

二、將軍村現在並無排水系統，污水四溢，環境衛生甚差，希望早日施設水溝。

三、政府曾經發表，為配合模範漁村之令譽，將軍村即將着手建設防波堤，未知何時動工。

四、將軍村自來水廠三千瓩發電機，除了供水用電外，尚可應付全村電化，希望協助其實現。

以上各點希望採納，以免民衆責備議員噤口，或者縣長看不起我們，否則後屆望安議員勢將無人出馬。

答：

一、將軍村做爲模範漁村是上級的要求，柴油之購買手續不方便一節，可囑建設科與物資局連絡一下。

二、將軍村水溝設備，測量積臭約需伍萬元，現在本府已將該計劃呈報省衛生試驗所，要求全數撥助中，一俟核准即可動工。

四、將軍村電化可派員測量後，再與有關單位爭取。

吳議員文義：

一、西嶼小池角中正台修建問題，前次大會曾建議縣長，並據縣長答覆，最短期間內與望安、七美兩鄉之中正台一齊來做比較適合，但迄今尚未見付之實施，這些款項很少，希望早日來做。

二、竹灣碼頭路邊工程，現在尚未發包，原有設計必須稍變，但在民衆則希望改直施工，將來建設檢查時也比較方便，增加經費不多，希望改變設計辦理之。

三、車管處今後經營已成問題，現在張主任接任未及一年縣府已經墊付幾十萬元，又向銀行貸款百多萬元，每月利息不少，將來是否能夠歸還本息，令人擔心，這點將是縣府的「包袱」，希望容後有切實的計劃，以免發生嚴重後果。

四、本縣各級農會基礎深感很差，由於地理經濟條件，例年唯賴平糶米之加碾手續費維持，其他並無經常業務，對於農業推廣又無經費來源，祇有感嘆徒呼。又聞明年花生貸款可能停辦，縣府對於農會業務方面，應予加強輔導，比如農復會設有農會輔導貸款，應該協助其爭取，豆餅增配，平糶米數量增加及改配糯米等等縣府應積極向有關方面爭取，加強各農會之健全。

答：

一、小池角中正台之設置，縣府已經撥助五千元，縣務會議時王鄉長要求增加，由於財政調度困難，留待下年度再考慮增加。

二、竹灣碼頭之拉直，派員勘查一下。

三、車管處嚴重問題，經幾次研究結果，修烈費之消耗過鉅，因而決定向台銀貸款贖回新車，並儘量節源節流，務使收支平衡，當要求車管處切實控制經費，以期歸還本息。

四、加強農會輔導，政府具有責任，交由主辦單位加強充實，花生貸款，本府得到一百萬元消息後，隨即去電希望按照往年數字，繼續撥發，會後督省時當再努力爭取。

許議員等母：

一、離島交通至爲不便，現有吉貝交通船，希望補助經費俾使經常維持，亦冀吉貝間之交通。

二、婦女有婦女節，感風涼潔，真是煞有介事，可憐可嘆男士們政府雖訂有父親節，但嫌形同虛設，希望縣長建議主席多加舉辦慶祝活動，加以慰勞其終日勞瘁之辛苦。

答：

一、離島交通本府一向甚爲重視，不但是吉貝、望安、七美亦然，最近已有公文呈報省方，希望貸款船和引擎，以船養船爲原則，平時作爲漁船，不能作業時則改爲交通船。

二、主席（李許議員泰萊）說明：過去女人是弱者，爲提高女權，政府特別訂定婦女節，並舉行慶祝活動，這是政府的德意，今日能得在此擔任主席也是許議員的愛護推荐的，現在已要求議長請客在座各位。

陳議員明廷：

一點要求縣長採納；西文里前而創造魚塢約需十五萬元，希望補助一半並於下年度列入預算，建造爲東西文里公處，而將此項福利收入作爲地方建設基金。

答：

東西文里建造魚塢爲公共造產，本府沒有意見，希望地方提出計劃呈報上來，要求補助恐怕複雜一點，屆時再作研究。

鄭副議長春滿：

車管處三部新車已經到達，希望縣長下令該處重新調整學生專車時刻，切實配合學校上下課時間，免得浪費時間。

答：

學生專車希望切實配合學校上下課時間，可以告知車管處注意做到。

藍議員添福：

離島交通問題，縣長非常重視，本人希望縣長發與美撥貸款六十馬力漁船

一、由望安有意經營者來維持交通，並將鄉公所每年一、二萬元的預算補貼其經營，相信望安交通管能暢順無阻。

答：

希望與鄉公所研究後呈報上來。

蔡議員團圓：

一、本縣離島交通，應為縣政重大措施之一，希望會後研擬具體計劃設法解決之。

二、本次大會曾有幾位同人認為縣府禮堂狹小，路途遙遠，不能吸收旁聽，建議改於中山堂召開，可見本會議事堂確為迫切需要，而現有中山堂破舊簡陋，殊嫌欠缺神聖、尊嚴，希望撥款整修，俾可利用開會，並按月撥發經費加以管理保養，作為民衆經常活動中心。

三、澎湖位處前哨，駐軍遠較民衆為多，軍民間難免發生糾紛，比如軍頭的發生，縣府為息事寧人大都代替軍方賠償，而這筆款項都由貧民救濟款項下開支，至為不該，這點臺灣本島並無此例，應建議省方編列預算專款補助，以免影響本縣貧民應享福利。

四、鎖港漁港，一期工業業已完成，二期工程迄未開工，流砂漸漸淤塞港內，應請早日疏濬，對此本人日前曾向沙組長有所要求，據其答覆在第二漁港未完成前無法補助，查鎖港為本縣冬季漁類生產之主要港口，一旦港口失去效用，難免影響冬季市面漁類之供應，故希縣府重視來做。

五、師部遷移案，大家都希望早日實現，按目前情形，澎湖民房似嫌過剩，雖縣長有意完成大馬路計劃，開設中央市場，但以本人看法宜應從長計議，注意到人口之自然增加，作有限度之計劃，免致投資大，收益少，實非大家所期望的。

六、本縣水產問題，應有一貫政策，幾年來漁船不斷地增加，而漁場仍然毫無開發，實非理想措施，按先進國家對於漁船的追加，都有約束，漁具，捕魚時間都有限制，其目的不外乎在求漁源的保護，希望下令有關單位調查研究，如果本縣有限制之必要時，應該制訂此項政策。

答：

一、本府對於離島交通的解決具有計劃，奈因限於財源，無法付諸實施，會後當再與有關單位研究一下。

二、議會大廈未興建前，希望充實中山堂設備一節，會後縣府、議會、黨部共同研究一下。

三、軍民糾紛雖屬不多，往往發生後縣府自檢一筆額外開支，希望爭取專款一節，當朝此方向來做。

四、鎖港漁港二期工程，五十會計年度漁管處恐難列入，我們希望清港工作提前來做，這點可以爭取一下。

五、中央市場的建設，顧慮到人口增加問題，看法值得尊重，列入計劃併案考慮。

六、漁業單位生產減少是事實，我們最近期間引擎的貸放措施，由五馬力改為十馬力，目的在於加強活動效能，擴張捕魚範圍，或可因而增加生產量，這點本府是有計劃的，總而言之大家的目的是是一致的。

許議員記盛：

縣長承認漁船單位生產減少，漁船經營發生困難，這是事實，自從去年鰻魚期過後，截至目前，每一漁船約需七、八萬元費用，批發所得差不多也是七、八萬元，可說是虧本，今年綜合所得稅，貴府按百分之二十三純益課征，實在不合實際，須知所得紅利尚須撥給漁民一半，政府不明究竟，動輒課征百分之二十三，漁民莫不叫苦負擔過重，記得去年前在本島調查時，並無任何縣市課征百分之二十三，這是財政科人員所承認的事實，對此縣長曾經表示請示省方，本人認為請示一百次，即民衆要吃虧一百次，絕對不能發生作用，過去李縣長任內未曾請示，完全斟酌到地方實情，自作決定，貴府雖然依法，但法令未必都能符合澎湖實情，因此希望縣長不再請示，毅然自行裁決之。

答：

會後與財政科研究一下。

蔡議員團圓：

一、為保護澎湖漁業政策，應就減少稅金着手，希望注意及此。

二、本縣貧民施醫，現在雖由澎湖醫院、惠民醫院兩家醫療，但嫌並無適當醫館，因此建議如果私立醫院設備齊全，醫師充實應請協助其申請為特約醫院。

答：

二、申請特約醫院須經社會處批准。

呂議員揚會：

一、西嶼初中問題，目前西嶼學童完成義務教育後，有意升學者必須前來馬公升讀，不但交通，住宿諸多不便，優秀清寒學生苦於負擔過重，而喪失升學機會者不少，貽誤青年前途殊為可惜，希望考慮早日恢復之。

二、農村電化，白沙、湖西業已完成，西嶼希望早日實現。

三、西嶼交通車之經營，每年虧本，希望撥款補助，以先遭受停頓。

四、本縣冬季漁業必須虧累，其原因乃漁船過多，漁場依然毫無開發，希望着重漁場之開發，解決漁船之出路問題。

答：

一、初中問題，希望西嶼有關單位提出具體計劃，由本府向教育廳爭取。

二、電化問題，當與電力公司取得協調，如果跨海大橋能夠早日完成，即西嶼電化不難解決。

三、交通車之補助，會後與鄉公所研究一下。

四、近海漁業冬季沒有漁場，併入整頓計劃內，請漁管處專家協調後。

莊議員東：

本大會開始以來已歷十天，本人因一段時間離開了論壇生活，感到一切生疏，十天當中，重復地溫習得到益處很多，在同仁發表很多寶貴意見後，本人還有幾點建議：

一般方面：

一、希望縣長今後在四年任期當中應以促進地方團結加強精神建設，為施政最高目標，到現在為止本縣之物質建設已經有了相當的成就，今後應注重精神建設，在這兩者互相權衡中，本席認為精神建設還不夠理想，應該致力加強，對此本席有二點意見，提供參考：

(一) 促進地方團結方面：最近本人有一點感覺，就是說，徐縣長上任後處事的表現非常良好，一般認為縣長老實、誠懇，甚至負起一部份不應該由徐縣長負責的責任，以及李縣長遺留下來的幾個難題，亦不怨天，不尤人，虛心專誠地解決，令人感佩，雖然有許多主管上任後都把前任未解決事情或未清理之賬目均置之不顧，但徐縣長却不為積習所染這種作風值得稱讚，今後仍望愛此精神，永遠保持下去，昨天同仁間曾要求縣長拿

出魄力、勇氣，本人感到魄力、勇氣固然很好，但是千萬不要學習一套要、騙的不良作風，過去曾經有人故意尋找矛盾，製造矛盾而後再利用矛盾故意破壞地方團結，實屬不幸，因此在這種惡劣的環境下還是希望以身作則，求得地方的團結。

(二) 期望縣長，重視社會教育：最近時常看到分屍、兇殺、情殺等案的發生，這些問題雖然教育當局，難辭其咎，應負重大的責任，至少亦是社會道德觀念之低落，現在就本席想到的幾點指出：

①、社會道德教育之加強。

②、加強推行禮貌運動，在互相尊敬、禮讓的情況下以驅清打罵的不良風氣。

③、生活指導方面：不但主婦科要注意，在縣府各科室方面，如建設科之接觸漁農民，財政科與商人之接觸，以及地政科、民政科、警察局等都有接觸機會應該利用機會給與指導，教育科尤應注意到每一事件之發生過程機會加以生活指導。

④、提倡正當娛樂：一個人如果能獲得正當娛樂的機會是不會走入歧途的，提倡正當娛樂是社會教育不容忽視的課題。

二、注意地方的平均發展，這是我黨建政見中之一大重點，鄉村配合都市的發展，而都市的發展務應維持平衡，比如，長安里、復興里甚為落後，仁愛路像條死街，現在青島食堂、卓管處一帶，已經漸趨繁榮，應該注意加以培植，其他地區也希望作有順序的推行，該求發展，本人期待能在議白之三年任內達成大家的願望，兌現本席的競選諾言。

以上是本大會願憲貢獻之二大重要意見，下面再就各部門有關之幾點小意見提供參考。

一、教育方面：本人最熟悉教育的，因此資料比較多。

1 學校教育：學生日常生活習慣希望能使他們永遠保持；比如過去衛生教育甚為重視，養成學生時常攜帶手帕、衛生紙等，這是很好的習慣，但現在則已不同，只於檢查口才要攜帶。

2 學校學生讀書寫字姿態，應請重視，近來近視眼患者很多，學校課室的視線，學生的姿勢應該重視，隨時糾正。

3 教室佈置成績總該永遠保持下去，切勿為競賽而作罷，時間過了置之不

管。

4 教員寫作競賽，應該採取有關教學法或教材研究為題，才能使對學生學業發生效果。

5 環境佈置經費，應該避免家長負擔，儘量由學校自己負擔。

6 寒暑假，希望能夠利用舉辦教育講習會，授以教學法，教材研究等的課程，現在受過專業訓練，檢定合格者雖然滿腹文章，對於教學法之未能盡情發揮者也不少，按目前保送制度，不應永遠依賴，這是治標辦法，是消極的而不是治本的要求，應該加強培養學生的實力，而不應該專靠保送而自滿。

7 最近國校學生在校內所舉行之各項選舉時，竟亦有賄選情事，如分送糖果拜託惠賜一票，甚至向印刷廠破費印製名片大肆活動，此舉誠屬目前國民教育的怪現象，此種怪現象不知是因是果，這是說明公民教育有了問題，可見目前一般社會之選舉的壞風氣給「小心靈」影響之大，是不可否認的，希望教育科重視此事。

8 教員宿舍希望離島方面多加注意。

二、建設方面：

1 澎湖特產品的加工，過去曾經舉辦過展覽會，雖有很多良好的特產品對其加工覺得不甚理想，近來外客頗多，希望從新研究力求精緻。

2 大工程發包，最好儘可能避免追加工程，據說：追加工程都以議價付包，不招標，難免引起外界之誤會，希望儘量避免。

三、地政方面：

幾年來軍方所建營房，都是澎湖肥沃耕地，比如，西文、武城、安宅等處都是，今後希望儘量避免耕地之使用。

四、財政方面：

減輕民衆負擔，是我競選政見之一，有關財稅課征之降低，同仁間也建議很多，如果在法令容許範圍內，或者具有彈性時應該採取最低標準課征，減少民衆的負擔。

以上幾點如有不對還請縣長及各單位同仁指教。

答：

建設應該注重精神建設，促進地方的團結，這是本人去年此時懷有最大的

願望，希望在大團結的努力下，集中我們的力量，促進地方的繁榮，提高民衆的生活水準，相信不久將來當能達成。有關各科室的建議，現在各位主管都在場，希望各主管，尤其教育幾點意見，記下來納入工作方針，不再答覆。

決

議

案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本縣公共汽車管理處五十年度事業收支預算請審議惠復案。

議決：修正通過

1 其他事業收入內車租收入原列一二〇、〇〇〇元增列三〇、〇〇〇元
改為一五〇、〇〇〇元。

2 行車費用內撥運費原列七五、〇〇〇元刪減三七、五〇〇元改為三七、五〇〇元。

3 管理及總務費用總列三三三、八六〇、五〇元刪減一五、〇〇〇元改為三一八、八六〇、五〇元其項目由車管處自行整編。

4 資金運用預計表內資金之用途房屋設備列有七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悉數刪除其差額作為盈餘。

5 賣店租金應悉數列入預算。

6 其餘照原案。

二、據本縣車管處呈請准予處理報廢一五一〇三一〇八號客車兩輛一案請審議

惠予同意處理報廢案。

議決：同意標售

乙、議員提案

(一) 民政部門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李許春蘭 連署人：蔡團圓 陳伊鋒

案由：請縣府舉辦習藝所以資教育失業國民案。

理由：目前本縣失業遊民為數頗多影響社會繁榮與治安縣府應發專款設立習藝所內設各種職業技藝研習班專門傳授各種謀生技能如理髮汽車

駕駛編織縫紉等收容失業國民授以技能俾助於就業。

辦法：請縣府確立具體計劃逐步實施並請上級撥款補助辦理。

議決：原案通過

二、種類：民政 提案人：陳明廷 連署人：吳文藻 陳伊鋒

案由：建議政府善建納骨堂一所以資收納遺骸而利環境衛生案。

理由：查本縣面積狹小各公墓地所餘地面無多不久將有無處理葬之憂且有多年墳墓骨骸露現無人管理致使墓地整理困難有碍環境衛生。

辦法：請政府建設納骨堂一所勸導民眾將久年之坟墓掘拾骨骸寄納於納骨

堂並將無主骨骸納入該堂加以管理。

議決：原案通過

(二) 財政部門

三、種類：財政 提案人：曹添福 連署人：葉明佛 顏順衷

案由：請縣府迅速出售本會現有議員招待所並另新建一所以供議員休息案

理由：查現有本會議員招待所年久失修破陋不堪，且木質部份已遭白蟻蟻

侵蝕殆盡頗有倒塌之危險着手修繕惟恐化費至鉅且該所位居鬧區中心環境複雜殊欠適宜似有另行擇址新建之必要。

辦法：1 請縣府將原招待所准予標售在本會附近新建招待所一所。

2 如縣府認有利用價值應予留用者須同時另籌財源興建招待所始可

准予自行處理。

議決：修正通過

四、種類：財政 提案人：李許春蘭 連署人：蔡團圓 陳伊鋒

案由：請政府在本縣興建國民住宅以便民居案。

理由：近來本省工業農業發展極快進步甚速一般國民生活安定人口增加率

比例上升而原有房屋已不敷應用處處人滿為患政府為配合此種日增之人口壓力應撥若干公地興建大批國民住宅廉價出售居民俾利解決房荒。

辦法：請政府切實辦理。

議決：修正通過

五、種類：財政 提案人：李許春蘭 連署人：蔡團圓 陳伊鋒

案由：建議政府增建公教人員宿舍如短期內興建不及請先行增加房租津貼

案。

理由：公教人員待遇清苦政府房屋有限未能全部配給而只發給少數房租津貼車薪杯水無濟於事故多數公教人員月入已不足維持最低生活復需以高價租賃房屋居住實感苦不堪言影響服務精神至鉅亟待改善。

辦法：1 請政府早日設法增建宿舍。

2 請政府尙未受分配宿舍之公教人員設法租賃房屋使其有屋可住以示公平。

3 倘不能設法房屋應提高房租津貼。

議決：原案通過

四 教育 部 門

六、種類：教育 提案人：顏順京 連署人：葉開佛 曹添福

案由：建議政府等准每年保障兩名七美籍學生直升師範學校藉以提高落後

離島教育水準案。

理由：1 七美鄉地處離島教育水準落後日前雖設有兩所國民學校但所有師

資均屬外鄉人士。

2 為提高教育水準並培養師資或應就地取材政府應特准保障七美籍

初中畢業生直升師範學校畢業後派鄉服務以杜師資缺乏之虞。

辦法：建議政府在每年保障師範生時特予保留七美名額兩名。

議決：原案通過

七、種類：教育 提案人：鄭春滿 連署人：莊東 呂清水

案由：請從速派派縣立白沙初中校長以利推展校務案。

理由：縣立白沙初級中學業已奉准正式獨立並在積極開展校務之中惟校長

人選懸而未決對校務之推行殊多影響亟待及早派定以副地方盼切。

辦法：請政府從速選派。

議決：原案通過

八、種類：教育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蔡開國 高宗萬

案由：請政府設法修建望安國校教職員宿舍以利教學案。

理由：望安國校教職員宿舍因自日據時代迄今未予修建致教職員無法居住

影響服務精神甚大請政府設法早日修建以安定教職員生活而利教學

辦法：請政府速予勘查修復。

議決：原案通過

九、種類：教育 提案人：鄭春滿 連署人：尹楚琳 呂清水

案由：建議政府特准省立澎湖水產職業學校高級班本縣籍畢業生若干名保

送省立海事專科學校以利培植人材開發澎湖漁業案。

理由：1 本縣由於地理環境特殊離島呈散四面環海縣民十之八、九以海為

田魚為生是以澎湖漁業之興衰不獨直接影響民生尚且關係本縣

社會經濟至深因此開發漁業乃屬本縣當今一大急務。

2 近數年來在政府積極扶植之下本縣漁業長足之進步唯較漁業先進

國家仍感遜色多多諸如擴展漁場改良漁撈方式開發遠洋漁業研究

加工技術等等均須亟待改進以增進漁民收益准本縣係落後離島地

區漁民智識水準較低無法適應發展新漁業之創始所以加強水產教

育造就漁業人材更為開展澎湖漁業之一大前提。

3 本縣現有水生職業學校一所只因係落後地區各種條件均甚艱苦優

良師資不願來澎任教致使教育未臻理想本會五屆首次大會期間適

逢安全分署教育顧問盧敬等水產教育專家數人蒞澎視察水產教育

渠等一致表示要發展澎湖漁業必須從教育做起更需要盡量就地取

材專能培養本縣水產教育師資始有辦法。

4 本會四屆二次大會曾經建議政府撥款保送縣籍績優學生就讀師範

大學之辦法准予保送澎湖水產職業學校高級班畢業生進修海事專

校嗣奉教育部以一職業學校教育不以升學為目的二案由未經蒙准

實。

5 查職業學校雖未以升學為目的係一制度問題而已惟海專一校專以

養成航海及水產之專長人材為唯一目的與水產職業校當屬息息相關

本應招收一具有水產基礎學識之學生一加以培養俾其有成始符其

實。

茲基於上述各項理由建議政府特准澎湖水產職業學校高級班畢業

生若干名保送海事專科學校深造俾能培養本縣水產教育師資以期

造就更多更優秀之漁業人材發展澎湖漁業則地方幸甚國家幸甚。

辦法：送請政府建議教育廳轉教育部酌情採納。

議決：原案通過

十、種類：教育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陳鈺鋒 藍添福

案由：為請政府補助將軍國校建築教師宿舍俾供教師住宿案。

理由：將軍村係僻遠離島且地狹人多平棟小屋平均居住近二十人無閑房

租官在將軍國校服務教師租屋甚感困難致使優良教師均不願在此服務影響縣島教育甚鉅。

辦法：請縣府撥款在將軍村興建教師宿舍一棟。

議決：原案通過

一、種類：教育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陳伊鋒 藍添福

案由：請縣府在五十年年度興建國校教室計劃中准在將軍國校增建甲種教室一間以利教育案。

理由：1 查將軍國校適來由于校長領導全體教師竭力為將軍子弟教育努力獲得民衆信心並改變該島民衆數十年來不關心子弟教育之不良風氣向學之氣象日增現學生數隨之增加缺席率亦大誠教室頓感不敷分配。

2 將軍國校現在學生二四八人暑假後應入學新生為一一四人計達三六〇人扣除暑假畢業生尙有三四〇人依照規定離島四十人可成一班計算應有七班現僅有五間教室實不敷使用如低年級半日制上課尙需教室一間始敷分配使用。

辦法：請縣府在五十年年度興建國校教室計劃中准在將軍國校增建一間。

議決：原案通過

一二、種類：教育 提案人：藍丁貴 連署人：許記盛 藍添福

案由：建議政府增加本縣籍高中畢業生保送大專就學名額以利教育而資培養本縣人材案。

理由：1 查本縣籍高中畢業生保送大專升學從來僅規定每年師範大學六名法商學院三名此項之名額乃係省立馬公中學原高中部僅乙班學生名額三十名時所定准近來本縣高中畢業生已增至三班及本縣初中原僅省中初中部乙所但近已增設縣立初中二所每年所需教育人材確無法聘到影響本縣中學教育至鉅。

2 又查省立海專專科專為養成航海及從事水產之專門人材而本縣乃以海為田水產業之發展影響本縣之經濟狀態至鉅為謀本縣之漁業發展計請政府將本縣籍高中或高職畢業生保送升學省立海專專科藉以培養本縣水產專門人材。

辦法：請縣府除照例年保送大專名額九名外並增加師大三名法商學院二名

海專專科三名計八名轉請教育廳採納。

議決：原案通過

一三、種類：建設 部門

案由：請政府將通梁林溪兩風景區內裝設電燈以利遊客而資發展觀光事業案。

理由：查本縣通梁林溪兩處為本縣唯一風景勝地近年來在政府積極設備之下已有可觀之成就致外來旅客之觀光絡繹不絕頗有顯著之成效為期澈底美化環境發展本縣觀光事業將兩風景區裝設電燈實刻不容緩。

辦法：請縣府迅辦。

議決：原案通過

一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伊鋒 連署人：呂清水 李許春蘭

案由：建議縣府繼續修建龍門漁港第二期、三期工程以利漁業生產案。

理由：1 查龍門漁港修建工程自民國四十八年初着手以來至今已歷時一年有餘僅完成第一期工程據悉第二期工程施工不久包商即因故中途停工之後又聞縣府將第二期工程未完部份讓價交由榮民工程處承包然不見任何興工蹟象。

2 龍門漁港為湖西鄉主要漁港之一該港修建工程停頓已久惟恐本縣風季過後緊接者又將為颱風期萬一遭遇颱風襲擊則勢必前功盡棄漁民們莫不切盼政府早日完成該港以利漁業生產。

辦法：請縣府從速繼續興工。

議決：原案通過

一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伊鋒 連署人：李許春蘭 蔡團圓

案由：建議縣府在中正橋裝設路燈以策交通安全並壯觀瞻案。

理由：查中正橋為連結馬公白沙兩地之唯一交通命脈唯橋上因無照明裝置入夜一片漆黑行旅甚感不便安全堪虞現白沙鄉電化工程業已完成倘能在橋上裝設路燈則不但可確保交通安全尙可增進觀瞻實為一舉兩得之計。

辦法：請縣府從速計劃裝設。

議決：原案通過

一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丁貴 連署人：許記盛 藍添福

案由：請縣府迅速修建五德里至山水里道路並着即鋪裝柏油路面案。

理由：查馬公鎮五德里至山水里道路自從新建飛機場以後改變原來路徑並破壞路基經屢次里民大會要求修建但未獲採納里民頗言嘖嘖查該道路確切為里民之交通要道應即早日修復。

辦法：請即修建並鋪裝柏油路面。

議決：原案通過

一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錫會 連署人：鄭春滿 呂清水

案由：請政府放寬滿十三歲之男童准在近海漁船上從事實習工作以養成漁業人材案。

理由：1 查年餘滿十三歲之男童因格於規定無法從事漁船上作業究之該級男童雖感年紀稍幼惟在義務教育完成後無意或無力昇學者因終年無所事事而流於歧途致養成不良習慣竟至危害社會治安者有之。2 復查本縣位處四面環海漁業人材之造就實為開展漁業之唯一要件若從幼時能在近海漁船從事學習工作實裨益於漁業增產不少。

辦法：請轉請有關單位酌情放寬。

議決：修正通過

一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明廷 連署人：吳文義 陳伊鋒

案由：建議政府簡化水泥申請手續以利民案。

理由：1 本縣係屬消費地區居民貧苦對於各種建築器材均靠外地運入供應故購買不易前蒙水泥公司與縣府協助下水泥得按用戶需要小數亦可申請價購以縣府熱切之服務下居民受益匪淺。2 據近民衆反應縣府一反過去辦法將水泥申請數量提高至壹百包始能申請並需以台銀本票始能購買兼以服務人員省籍有別言語隔閡實感大不方便。

辦法：請政府恢復過去規定按照用戶需要量受理不必硬性規定包數並將提貨日期通知用戶。

議決：原案通過

一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伊鋒 連署人：許記盛 蔡團圓

案由：請縣府提早開闢從法院北側貫通新生中華兩路都市計劃路線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從法院北側貫通新生中華兩路都市計劃路線因尚未開闢由新路駛向治平路方面車輛必須迂迴影響市區交通秩序且礙於近年來市區交通之激增為利市區交通該路線亟應着手開闢惟該路線拆除住戶房屋不多且佛教會亦在該處已設置幼稚園並現已着手興建教堂為便利交通並壯市容視請縣府提早計劃開闢。

辦法：送請縣府迅速計劃開闢。

議決：原案通過

二〇、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莊東 陳明廷

案由：建議政府整修吉貝村碼頭以利船隻交通安全案。

理由：查吉貝村政府所施設之碼頭經已倒塌大半現變成港口暗礁夜間船隻出入時常發生觸礁之危險尤以該村船隻因能知礁處危險性較少但外來船隻易觸礁其人命財產豈能保全否政府不應坐視置之不理應從速整修以保人命財產安全。

辦法：請政府設法從速整修。

議決：原案通過

二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莊東 陳明廷

案由：建議政府迅速將鎖港里里內之加寬道路施設柏油路面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鎖港里里內之道路去年受政府之指示發動里民義務勞動經已加寬完畢請政府迅予施設柏油路面以利交通

辦法：請政府採辦辦理。

議決：原案通過

通案。

理由：查從法院北側貫通新生中華兩路都市計劃路線因尚未開闢由新路駛向治平路方面車輛必須迂迴影響市區交通秩序且礙於近年來市區交通之激增為利市區交通該路線亟應着手開闢惟該路線拆除住戶房屋不多且佛教會亦在該處已設置幼稚園並現已着手興建教堂為便利交通並壯市容視請縣府提早計劃開闢。

辦法：送請縣府迅速計劃開闢。

議決：原案通過

二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莊東 陳明廷

案由：建議政府迅速進行鎖港里碼頭第二次工程以利船隻出入案。

理由：1 查鎖港里碼頭第一次工程自二年前李縣長任內經已施工完竣第二次工程拖延至今未見下文該里船隻日日增加漁業頗盛應請政府迅速進行第二次工程以利船隻停棧。

2 該里港內在碼頭邊頗淺船隻出入頗受影響請政府於清港船到馬公第二漁港清港時派該船到該里港內清港以利船隻出入。

辦法：請政府採辦研究辦理。

議決：原案通過

議決：原案通過

二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福日 連署人：陳明廷 陳伊鋒

案由：請縣府延長風櫃里西港碼頭案。

理由：查風櫃里西港前蒙縣府補助水泥及工資業已修建碼頭五十公尺惟該修建碼頭因長度不夠致退潮時不待再言在滿潮時船隻亦無法停靠實等於無修建築無利用價值故請縣府再予延長五十公尺俾得利用並符碼頭之價值。

辦法：請縣府預及實際准予早日施工延長。

議決：原案通過

二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顏順衷 蕭添福

案由：建議縣府撥款鋪設將軍村水泥路而以利通行案。

理由：1 爲使將軍村及早成爲模範漁村村內主要行道（計有七條）亟應鋪設水泥路面以利通行並壯觀瞻。

2 村內現有街道甚堅固又無車輛通行如能鋪設水泥路面當可一勞永逸。

辦法：建議縣府派員測量後鋪設。

議決：原案通過

二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蕭添福 顏順衷

案由：建議縣府從速興建安鄉將軍村排水溝以利公共衛生案。

理由：1 查望安鄉將軍村蒙 總統特別關懷撥款開鑿深水井並建設自來水設備改善村民日常生活匪淺惟因無排水設備污水四溢有碍公共衛生危殆。

2 將軍村經縣府核定爲模範漁村但目前僅有自來水設備而無排水系統實爲美中不足。

辦法：請縣府從速派員設計以便儘早興工。

議決：修正通過

二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顏順衷 蕭添福

案由：建議縣府從速興建將軍島防波堤以利漁業生產案。

理由：1 興建將軍島防波堤縣府曾派員測量在案惟迄今數載未見動工。

2 將軍村現有機動漁船四十八艘既無港停泊又無感避風影響作業甚

鉅如能儘早興建防波堤不但有助漁業生產且可保障漁船安全。

辦法：建議縣府立即施工興建。

議決：原案通過

二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高宗萬 連署人：蕭添福 許等倫

案由：請政府迅速開闢中山路下水溝以重環境衛生案。

理由：中山路下水溝尚有一部份未開通致污水積聚臭氣撲鼻妨礙公共衛生至鉅請政府迅速興工疏通以重衛生。

辦法：請政府採納辦理。

議決：原案通過

二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高宗萬 連署人：藍丁貴 鄭大洽

案由：請縣府轉請防衛部賜予協助建議國防部核准遷移師部俾資開設中央商場以繁榮市區並壯市容觀瞻案。

理由：縣府爲謀發展市區並壯市容觀瞻曾計劃請軍方遷移師部而將該地開設中央商場惟因技術問題未獲解決致遲遲未能進行縣民失望至深盼望縣長一再努力請防衛部賜予協助建議國防部早日核准遷移以副民望。

辦法：請縣府切實辦理。

議決：原案通過

二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高宗萬 連署人：藍丁貴 鄭大洽

案由：請政府從速開闢中正路（原消防隊西側）至民生路（省立馬公中學前）道路以資發展市區案。

理由：中正路至民生路道路開闢計劃久懸未獲進行影響市區發展甚大惟開闢該路除需拆除民房一、二間外餘均爲空地所需補償及工程費不多倘獲實現該路兩旁公私有空地可興建店舖以資配合將來開設中央商場繁榮市區並壯市容觀瞻。

辦法：請縣府採納迅速辦理。

議決：原案通過

三〇、種類：建設 提案人：高宗萬 連署人：藍丁貴 鄭大洽

案由：請縣府迅速開闢啓明街一巷道路（自仁愛路至北極殿路）以維護人民權益並壯市容觀瞻與交通安全案。

辦法：請縣府採納迅速辦理。

議決：原案通過

三〇、種類：建設 提案人：高宗萬 連署人：藍丁貴 鄭大洽

案由：請縣府迅速開闢啓明街一巷道路（自仁愛路至北極殿路）以維護人民權益並壯市容觀瞻與交通安全案。

理由：1 北極殿西側原有地原有建築房屋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時被盟機炸毀致變成一片空地各地主曾向縣府申請重建房屋但縣府以該處即將開闢新路線為由不准與建惟新開路線經縣府幾次磋商結果如原計劃路線開闢即必須拆除北極殿袖室而不敢進行因此各地主曾請縣府將其地與公共地交換亦未獲允准如此妨礙人民權益甚大。

2 為解決此懸案請縣府變更計劃將該路線寬度予以縮小則不僅可遺留一部份土地供各地主興建房屋且免拆除北極殿袖室實為一舉兩得。

辦法：請縣府酌量採納迅予辦理。

議決：原案通過

三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高宗萬 連署人：藍丁貴 鄭大洽

案由：請縣府迅速修復建國臨時攤販集中處陷凹之水井以利洗滌並策安全案。

理由：建國臨時攤販集中處水井係該處攤販唯一洗滌處惟陷凹已久未予修復不僅各攤販無處洗滌且行人稍不注意即被跌落井內之危。

辦法：請縣府設法迅速修復。

議決：原案通過

三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鄭春浦 連署人：莊東 呂清水

案由：請車管處會同有關校方從新調整學生乘車時刻以便利通學案。

理由：1 本縣進學生乘車時刻向來未能與上下課時間取得適宜配合事為本會歷屆所一致關心者雖經一再建議惟以車管不敷調配為由未蒙採納因而多年來不進進學生在學業與健康蒙受多大影響甚使家長為自己子弟求學而致精神受累。

2 車管處新購之幾部新車已經運回參加行駛本縣之陸運行將一大革新而通學處之交議現況更難忽視且刻難再緩。

辦法：1 請車管處洽商有關校方儘量以接近上下課時間為原則予以從新調

整。

2 請車管處切實辦理。

議決：原案通過

三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高宗萬 連署人：藍丁貴 鄭大洽

案由：請縣府暫劃出第二漁港新生地一部份充為民福路臨時攤販集中處藉以整頓市容並策交通安全與維護公共衛生案。

理由：1 日前民福路臨時攤販甚為擁擠不但交通受阻且污水滿路臭氣冲天影響環境衛生甚大亟待整頓。

2 在中央商場未開設前請縣府暫劃出第二漁港新生地一部份（從三軍福利東側至漁民之家）充為民福路臨時攤販集中處以資收容。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原案通過

三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媽田 連署人：許周素雲 藍丁貴

案由：請縣府准予改建重光商場木造房屋俾免遭受不測之災案。

理由：1 查重光商場乃商源之地面房屋林立連建人口密佈且係商場之區域出入繁雜極易發生意外之火災。

2 該商場原建設之房屋一切皆以木造建築如不提早改建不燃燒質之建屋即萬一不論在任何一角落發生火災不但全面商場所有之房屋財產人命連附近一帶之住民恐難逃此一炬其損失莫大。

3 請縣府為顧及該商場全體之性命財產安全請即准予改建不燃燒質之房屋俾免遭受不測之災。

辦法：請縣府即速准予改建不燃燒質之建屋。

議決：原案通過

三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蔡開國 高宗萬

案由：請政府修建望安鄉花棧村木造小橋以利通行案。

理由：望安鄉花棧村原有木造小橋因使用年久已被腐不堪通行請政府早日修建以維交通。

辦法：請政府迅予勘查早日修建。

議決：原案通過

三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蔡開國 高宗萬

案由：請政府在望安鄉各離島興建公共廁所各乙所以維公共衛生案。

理由：目前望安鄉各離島公共衛生很差究其原因係因無設置公共廁所致隨地小解臭氣冲天影響島民健康甚鉅為扶植落後地區請政府迅速設

法在各離島興建公共廁所各乙所以維公共衛生。

辦法：請政府採納辦理。

議決：原案通過。

三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蔡國圓 高宗萬

案由：請政府早日炸除望安鄉潭門港外暗礁以利漁船航行安全案。

理由：望安鄉潭門港外現有暗礁一塊漁船出入常觸礁損毀蒙受損失莫大尤

以外來漁船在海上作業突遇強風急需駛入該港避風時因不許航過更

為危險漁民盼望政府早日炸除以利航行安全。

辦法：請政府派員勘查迅予炸除。

議決：原案通過。

三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蔡國圓 藍丁貴

案由：請政府迅速加寬望安鄉潭門港至水坡縣公路以利交通並策安全案。

理由：望安本島係屬落後地區向來平有卡車行駛交通尚稱安全惟最近突見

大卡車很多而路狹窄兩車無法相避致使車禍時常發生鄉民深感恐

惶不安為未雨綢繆計咸望政府迅予加寬道路（需拆除民房部份不必

加寬）以利交通並策安全。

辦法：請政府早期辦理。

議決：原案通過。

三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高宗萬 連署人：藍添福 許等爵

案由：請政府早日裝設中山路路燈（雙管日光燈）以利夜間通行並壯市容

觀瞻案。

理由：馬公市區新生民權仁愛等四條街路業已裝設路燈行人稱便惟中

山路迄未裝設路燈政府有厚此薄彼之嫌查中山路位處鄰近馬公港外

來旅客必途經之處且商號雲集行人絡繹不絕如不裝設路燈不僅夜間

通行不便且小偷易乘機活動在治安上堪虞又為發展本縣觀光事業有

失市容觀瞻。

辦法：請政府早日裝設以示公允。

議決：原案通過。

四〇、種類：建設 提案人：顏順衷 連署人：葉開梯 藍添福

案由：建議政府轉請有關單位准予離島漁船順速載運生產小豬赴台銷售以

解高民困苦案。

理由：查本縣島嶼星散島民除業漁外多以養豬為唯一副業尤以貧戶賴賴養

豬為生者為數不少刻因小豬生運過剩政府雖准許運台銷售惟限於港

口管制不准離島漁船載運運缺臺灣必須經過馬公轉運赴台徒耗人力

財力不勝以數小豬價格一跌千落島民叫苦連天亟待政府為扶植離島

島民生活並獎勵養豬副業思予轉請有關單位准予離島漁船順速載運

生產小豬運駛臺灣銷售以解島民之困苦。

辦法：建議政府轉請有關單位採納。

議決：修正通過。

四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等爵 蔡福田 連署人：莊東 陳明廷 陳伊鋒

案由：建議政府促請有關單位早日完成風櫃里之農村電化案。

理由：查澎湖本島所有村里之電化業已全部完成唯風櫃里一里尚未實現未免

有厚此薄彼之嫌該里雖位處最末端之偏僻地區但仍屬澎湖本島之一

村里不應有所差別據聞該里之電化早經有關單位着手計劃然遲遲未

見實現里民失望至深咸望政府促請有關單位迅即辦理以示享受平等

辦法：請縣府迅即辦理。

議決：併案通過。

四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明廷 許等爵 連署人：吳文義 陳伊鋒 莊東

案由：建議縣府迅速整修西嶼通樑崗之檣塔以策船隻航行安全案。

理由：查西嶼通樑崗之海道（俗稱吼門）暗礁林立航行至為危險政府為策

船隻航行安全前經建設檣塔船隻航行其間至為稱便惟該處浪高流

急現該檣塔已倒塌無遺為期海上交通安全應請縣府迅速派員勘查

設計整修以防不測。

辦法：請縣府速辦。

議決：併案通過。

四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李許春蘭 連署人：蔡國圓 陳伊鋒

案由：建議省府在明年度預算項下編列撥助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俾資興建

本會議事堂案。

理由：1本會現有辦公廳過於狹小不但不敷辦公且無議事堂每逢開會時均

借用縣府大禮堂諸多不便近縣府因本身業務繁多大禮堂必須經常使用致影響雙方之工作至大。

2 惟本省其他縣市議會辦公廳及議事堂經蒙省府撥助巨額經費先後興建完成獨本會未獲補助興建殊欠公允。

3 本會議事堂不僅為本會自身切要凡民衆集會團體開會等均得其便實屬一舉兩得。

辦法：請縣府轉請省府如數撥助俾資興建。

議決：修正通過。

四、警政 部 門

四四、種類：警政 提案人：陳明廷 連署人：吳文義 陳伊鋒

案由：建議政府在東吉鎮建設海難救護站以利高馬線來往船隻及本縣出海漁船避難案。

理由：查本縣與臺灣本島間之海峽海流甚急兼之東西古嶼附近多有暗礁此為航海之一大障礙過去數次海難均在該處發生而未暇及時救護致造成空前慘案此雖為天災但亦為救護施設不全所致在海難發生起自高馬兩地派救護船隻其所能前往海難處其時間最速亦需數小時實不及救護如能在東古嶼建設救護站不但來往船隻在航途遇有急變可駛往避難且萬一遭難亦得及時救護可減少人命財產之損失。

辦法：請漁管處撥專款於東古嶼建設避難港並設置救護艇及無線電信機。

議決：原案通過。

丙 兵 役 部 門

四五、種類：兵役 提案人：高宗萬 連署人：曹丁貴 鄭大洽

案由：請政府秉公審查撥放常備兵安家費案。

理由：政府為顧及貧困征屬生活困苦每於過節均有發放安家費以安定其生活征屬莫不感政府之德意惟過去所發放安家費有欠公平之弊時有所聞應請政府秉公審查以免發生非議。

辦法：請縣府切實辦理。

議決：原案通過。

四六、種類：兵役 提案人：尹楚琳 連署人：鄭春滿 蔡國圖

案由：為貧困征屬就醫建議政府轉請上級除在省(縣市)立醫院應優待證免費就醫外請比照一般公務人員及貧民施醫辦法在各地其他之特約

醫院免費就醫案。

理由：1 一般公務人員及貧民均可在其他之特約醫院就醫而貧民加上征屬身份者更應優待在其他特約醫院就醫。

2 公立醫院誠然可以就醫惟年來感公醫治療草率看護隨便未痊癒反遭精神上之刺激頗深故一般貧困征屬患病者多願至其他醫院求醫醫對公立醫院失去信心影響政府對貧困征屬之德意。

3 如果免費優待救濟貧困征屬患病早日康復必須以同等優待辦法准許在其他特約醫院就醫以資鼓勵士氣。

辦法：建議政府轉請上級對凡應征役男貧困家屬病者得憑縣(市)政府所發貧困征屬就醫優待證向省(縣市)立醫院及其他特約醫院免費就醫。

議決：原案通過。

(丁) 民 防 部 門

四七、種類：民防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蔡國圖 高宗萬

案由：請政府迅速增設望安船大隊助理幹事一人以利工作推展案。

理由：望安鄉漁船幾年來在政府積極扶植下其日俱增船泊大隊業務隨之日增繁重現僅委任幹事一人實無法處理業務影響漁船作業甚大尤以該鄉各離島漁船所獲獲鮮魚概赴台銷售必須往該隊辦理手續惟常因漁船擁擠而船泊大隊人手不足致就誤出港時間影響魚價甚大漁民盼望政府迅速增派助理幹事一人以襄理委任幹事處理業務以利漁業生產。

辦法：請政府切實辦理。

議決：原案通過。

丙、人 民 請 願 案

一、請願人：馬公鎮新生路 顏遜

案由：請貴會理察民隱建議澎湖縣政府准撥局公段七五號公地由民承租以昭公允案。

議決：送縣府參考。

二、請願人：湖東村鄉民代表 許清龍外六人

案由：請假澎湖縣政府依案及時修濬本縣湖西鄉湖東村水溝以免雨水成災而維民命案。

議決：送縣府參考。

三、請願人：馬公鎮啓明里 楊水根外十人

案由：爲請願及民等實際困難予以轉請縣府將二八號路線開闢至中山路爲止毋需延伸至臨海路以蘇民困案。

議決：送縣府參考。

四、請願人：澎湖縣總工會理事長 呂再迎

案由：爲請轉請縣政府撥助本會職工福利事業基金新台幣參萬元藉資開展福利事業案。

議決：送縣府參考。

五、請願人：馬公鎮重慶里 曾春成外一人

案由：請政府廢止閉關二八號路線及早准許民興建房屋以解住問題案。

議決：送縣府參考。

六、請願人：馬公鎮五德里 歐得地外四人

案由：請體貼民等之疾苦轉請政府建議軍方將徵用民等耕地放棄未使用部份發還原地主耕作以維民生案。

議決：送請政府洽商軍方採辦。

七、請願人：澎湖縣理髮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請鈞會主持公道建議政府調整理髮價格以蘇商艱案。

議決：送本縣物價評議委員會酌情參考。

八、請願人：白沙鄉赤崁村 邱清港

案由：請建議軍管處准予民恢復赤崁站車票代售處以示公允案。

議決：送縣府參考。

丁、臨時動議

一、種類：地政 動議人：蔡蘭圃 附議人：鄭春滿 顧順衷 許記盛 藍丁貴
案由：請政府轉請陸海空軍對本縣前徵用民地而現放棄未使用之土地發還原主或按照政府公地放領辦法放租農民耕作以資增加生產案。
理由：1 查本縣居民殆以農爲業惟自光復以還軍方徵用民地與年俱增影響

農業生產甚鉅。

2 本縣陸海空軍前徵用民地而現放棄未使用者甚多爲顧及農民生計並期達成增產目的請政府轉請陸海空軍將現未使用之空地發還原主或按照政府公地放領辦法放租農民耕作以利生產。

辦法：1 收回征收地價發還原主耕作。

2 出租農民耕作以增加生產。

議決：通過。

二、種類：教育 動議人：吳文義 附議人：高宗萬 呂份會 許記盛 藍丁貴

案由：請縣府准予竹灣國校在合界村設置低年級分班以利兒童通學案。

理由：西嶺鄉合界及橫礁兩村距離竹灣國校甚遠且走路需繞低年級兒童上下學復感困難家長咸望縣府准予竹灣國校在合界村設置分班以資收容低年級兒童而利通學。

辦法：請縣府勘查地址籌建。

議決：通過。

乙、第五屆第一次臨時大會紀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五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日	五月二十九日	五月二十八日	月	日	星期
三	二	一	日	九時	上	午
第五次會	第三次會	第一次會		十二時	午	
閉會 臨時動議	審查縣府提議事項	開會 主席報告 秘書室扼要工作報告		三時	下	午
	第四次會	第二次會	議員報到	五時	午	
	審查縣府提議事項	審查縣府提議事項				

二、澎湖縣議會第五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議員席次表

縣政府各科室室院局主管席

主任秘書	議長	副議長
------	----	-----

台告報

記者席

鄧大治	鄧春滿	藍添福	李許在蘭	許周素雲	盧丁貴	陳明廷	尹楚琳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高宗萬	蔡福田	許記盛	呂清水	許等爵	顏順衷	莊東	呂佛會	蔡國回	葉開佛	陳伊鋒	吳文義	

紀錄席	紀錄席
-----	-----

席聽旁

會

議

紀

錄

三、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蔡團圓 顏順友 藍添福 陳伊鋒 葉開佛 許記盛

呂佛會 許等爵 蔡福田 莊東 高宗萬 呂清水 許周素雲 尹楚琳

陳明廷 藍丁貴 吳文義 李許春蘭

列席：兵役科長梁裕五 民政科長戴不威 主計室歲計股長林敬顯 本會主任

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廖振輝 謝文喜 黃東華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致開會詞：

今天是本屆議會第一次臨時大會，首先有幾項事情提出報告：

1 四月二十三日 總統蒞澎時曾昭示，希望澎湖各界團結一致建設地方期能繁榮地方，進而增強反共力量。

2 總統至為關心本縣的造林工作，曾勉勵防區軍民繼續努力，共同完成綠化澎湖的目標。以上兩點謹此轉達，並願共勉。

3 關於興建本會議事堂乙事，本人曾赴省府各廳處接洽，省府秘書長認為本會所要求的二百五十萬元數目太大，但他復表示經費多寡是另一問題，希望先行繪製草圖後再議，至草圖刻由建設科趕製中，日昨縣府致函本會稱：興建會議事堂經費擬編列入配合款三十萬元，本會業已函覆要求增列為六十萬元，餘款俟草圖完成後一併再向省政府爭取，以上提供各位參考。

二、高主任秘書扼要工作報告：

1 本會第一次大會決議決案計四十九案，就中縣府已答覆本會者有三十七案，尚未答覆者有十二案，其執行情形另以書面印發各位，諒各位均已明瞭。不過現在要補充說明的是報告書末頁「建議省府在明年年度預算項下編列預算撥助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俾資興建本會議事堂案」則才議長亦報告過，縣府原擬自籌三十萬元支應，本會當函覆要求增列為六十

萬元，此外不足額縣府業已專案呈請省府照數撥補。

2 據悉，本縣四、五月份農漁民平糶米迄未撥配，本會獲悉此情後即電請糧食局迅予籌配，頃接該局回覆：「已令該局高雄事務所迅予撥運並將辦理情形報」等語，一併報告各位參考。

3 另外有一項人民陳情書並未列入議程，是有關計程車的事情，關於計程車與三輪車業者之間糾紛，業已見諸報端，我認為需要提出報告，希望各位議員先生多予提供高見。

(乙) 質詢事項

一、議員質詢人民意外災害救濟及貧民施醫問題(另編)。

(丙) 審查事項

一、議長交議事項：審查通過一件。

二、縣府提議事項：審查通過二件。

散會：正午。

四、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莊東 高宗萬 李許春棠 蔡團圓 藍丁貴 許周素雲

許等爵 尹楚琳 陳明廷 許記盛 吳文義 陳伊鋒 藍添福 葉開佛

顏順友 蔡福田 呂佛會 呂清水

列席：主計室歲計股長林敬顯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廖振輝 謝文喜 黃東華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審查事項

審查本縣五十年年度地方歲入出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
散會：下午五時。

五、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鄭大洽 鄭春浦 藍丁貴 藍添福 許壽爵 蔡國圓 高宗萬 許記盛

葉開佛 尹楚琳 吳文義 莊東 陳明廷 陳伊鋒 顏順衷 李許春蘭

蔡福田 許馬泰雲 呂佛會 呂清水

列席：民政科長戴不威 財政科指導員蔣文進 財務股長蔡青榮 主計室會計

股長林敬顯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 質詢事項

議員質詢貧民應警問題(另編)。

(丙) 審查事項

繼續審查本縣五十年年度地方歲入出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

散會：正午。

六、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鄭大洽 鄭春浦 蔡國圓 藍添福 許記盛 許壽爵 莊東 尹楚琳

吳文義 陳明廷 陳伊鋒 顏順衷 李許春蘭 葉開佛 蔡福田 許周泰雲

呂佛會 呂清水 高宗萬 藍丁貴

列席：主計室會計股長林敬顯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

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紀錄：廖振輝 謝文喜 黃東華

(乙) 審查事項

審查通過本縣五十年年度地方歲入出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

(丙) 臨時動議

動議人：藍丁貴 附議人：莊東 鄭春浦 許記盛 蔡國圓

案由：請召開本縣籍中等學校教員座談會藉以鼓勵服務精神案。

理由：本縣教育事業日益發達，現已擁有省立馬中、省立澎湖水產職業學校

暨縣立初中二所，各校所需教員均甚不易羅致，而且本縣由於環境特

殊生活條件落後，致優秀教員更不願來澎任教，從使為本縣出身之教

員也莫不紛紛設法受聘他縣市學校，使本縣中學師資常有缺乏之虞，

除積極培養師資人材外應鼓勵本縣籍中學師資繼續留澎服務。

辦法：以本會名義於適當時期邀請教育界人士，本縣籍中學教員暨本年度本

縣籍大專院校畢業生召開座談會以示鼓勵。

議決：通過。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鄭大洽 鄭春浦 吳文義 莊東 葉伊鋒 陳明廷 顏順衷 李許春蘭

蔡福田 蔡國圓 許記盛 葉開佛 藍添福 尹楚琳 許周泰雲 呂清水

呂佛會 高宗萬 許壽爵 藍丁貴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 審查事項

一、議員提案：審查通過三件。

二、人民請願案：審查通過二件。

(丙) 臨時動議

詳查通過四件。

閉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八、民政部門質詢

藍議員丁貴詢：

科長做事很不認真，勿論是議會交辦的事情，抑或人民請求的事情均然。關於水肥車倒塌案的人命賠償問題，我認爲一個八歲的女孩子活活被壓死，僅僅獲得四千元賠償金，實在太不合理，也不近人情。前些日子有一保安隊員在西溪騎摩托車撞死一個七十餘歲老人，事後警察局長立即發動救濟，共計給了一萬二千元。又，西溪駐軍會誤擊一個二歲小孩致死，也會經撥發了九千多元的撫恤金，惟獨東衙這位小女孩死後僅得了四千元，這一點錢到底有什麼用？議會前曾要求科長設法救濟，本人也口頭要求過科長與鎮公所速籌提高救濟金，孰料科長連辦都不辦，約廿天前我曾詢及此事，科長僅答以「注意一下」，由此可想科長是一點熱誠都沒有的，你承辦的業務是民政工作，而救濟也是主要業務之一，當然，你對老百姓的事情要具有高度的熱誠，想不到科長却一點熱誠也沒有，何能辦好民政？一個女孩子被政府的建築物壓死，政府僅撥給四千元賠償，請問科長你自己作何感想？過去有一位空軍眷屬因難產死於景福婦產科醫院，縣府曾撥發一萬元慰問金，然東衙這位女孩子案發後迄今將屆一年，縣府並未給予絲毫救濟，請科長們心自問，究有何感觸？

戴科長不感答：

站在民政科的立場而言，因爲我們是主辦救濟故對此案十二萬分的同情，本案發生後民政科即將案請呈縣長，並令鎮公所設法負擔醫藥費，以及妥爲安置善後問題，鎮公所因經費困難僅撥發四千元，但在該所而言確已盡了最大力量。兄弟佔在幕僚的立場，只能就業務範圍以內把所看到的現象報告縣長，至於如何處理則兄弟無權過問。

藍議員丁貴詢：

對老百姓的事情你要熱心一點，也希望科長主動簽請縣長設法，並請與鎮長面洽。一個小孩子被壓死了，僅僅給四千元撫恤金，科長請你憑良心說究竟夠不夠？

戴科長不感答：

四千元是絕對不夠的，我亦非常同情這個案子，但我剛才已說過，案發後我即報告縣長，並一再下令鎮公所妥爲處理善後，惟該所始終是沒有錢的。

許議員記盛詢：

鎮公所沒有錢，可否由縣府撥助一部份？空軍眷屬死亡的案子縣府不是撥發一萬元慰問金嗎？

戴科長不感答：

在我的立場無法答應一萬或五千，因爲我管不着錢的事情，撥款應由縣長自己決定。空軍眷屬的案子是由縣長自己處理的，本縣貧民共有九八五一人，縣府的預算要應付這麼多人實在相當困難。

藍議員丁貴詢：

這不是貧民救濟的問題，是意外被壓死而賠償，主計室張副主任催病縣府都替他付了兩三萬元醫藥費，難道一個老百姓因意外災害死亡，縣府連一毛錢都拿不出嗎？如果鎮公所沒有預算，請報告縣長增加三千元預算慰問也可，希望科長着即簽辦。

戴科長不感答：

遵辦，馬上簽呈縣長處理。

吳議員文義詢：

外坡一漁船海難失事，截止上月罹難船員每人大約可領到漁民保險一二、〇〇〇元，惟就中的盧清豫因會員資格發生問題致無法領到該筆保險，經本人一再呼籲後甚獲區漁會之同情，頃經該會理監事會決定撥發慰問金一、二〇〇元，雖然這件事情的錯誤並不是單方面的責任，但希望科長能夠給予同情，設法予以若干救濟。

戴科長不感答：

會後即簽呈縣長批示。

蔡議員福田詢：

寨山里有一個九歲孩童被軍車壓死，除縣府曾發給慰問金一千元外，藥局的空單也發給四百元及幾十斤大米，科長對此事有無感想？該案業已拖了五、六月，老百姓始終無法找軍方，縣府是否應該設法進一步處理善後？

戴科長丕威答：

依照國防部規定，軍車發生車禍應移交責任鑑定小組處理，倘經鑑定後責任係屬於軍方，應由軍方負責賠償，否則受害人只有自行負責，縣府的立場只能酌發慰問金。

蔡議員西田詢：

空軍太太被壓死的案子，責任歸縣府嗎？

戴科長丕威答：

該案因素甚多，案情至為複雜，是由縣長自己處理的。

蔡議員西田詢：

我看縣府過去是看人做事，空軍太太是被軍車壓死，案山里的小孩子同樣也是被軍車壓死，但其善後處理却是兩樣，請科長設法予以解決。

戴科長丕威答：

兄弟恕不敢看人做事，站在我們的立場，救濟民衆當然是錢愈多愈好，惟我們只是一個業務單位，錢的多寡無權過問，是由縣長決定數額的。

蔡議員西田詢：

現在被害人家庭生活甚難，精神上也至為苦惱，希望科長特別關心設法妥為解決。

戴科長丕威答：

馬上簽呈縣長設法撥款。

藍議員丁貴詢：

過去軍車肇禍多半由縣府撥款救濟，應該主張由肇禍軍方負責賠償始為合理。

莊議員東詢：

本縣過去是否訂有人民意外災害救濟辦法？

戴科長丕威答：

有的，按該辦法規定，死亡一千元，房屋全倒四百元，房屋半倒二百元，其數目是很低的。

莊議員東詢：

聽了剛才的答覆，科長老是在將人民意外災害救濟與貧民施醫混為一談，意外災害與貧民是兩回事，科長應該將採取主動簽一個數字給縣長設法撥

款，縣長因為事情太多有時無法顧及，故希望科長勿完全留待縣長決定，主動的簽請縣長想辦法。

戴科長丕威答：

每一件案子發生後我均主動簽呈縣長，站在我們的立場確實希望錢愈多愈好，但事實上我們關不到錢也是沒有辦法的。

莊議員東詢：

希望科長除了簽呈以外，不妨把實際的例子口頭報告縣長，因為這些事情往往有失公平，請縣長多多考慮。

呂議員佛會詢：

外坡漁民盧清險遭遇海難，因會員資格審查延誤時間，致無法領取漁民保險，家計甚慮，請縣府設法予以救濟。

戴科長丕威答：邊辦。

鄭副議長春滿詢：

目前本縣貧民施醫預算太少，無法普遍受惠，希增加五萬元，請問科長五萬元是否足夠應用。

蔡議員團圓詢：

縣府將貧民施醫每人限制二、四〇〇元實在太不合理，尚待增加預算以期普遍受惠。

戴科長丕威答：

我們是希望多多益善，我想五萬元已夠了。

蔣指導員文進說明：

這件事我們原則是同意的，但本府因員工調整待遇預算約需五百多萬元，而財政應僅核准一六五萬元，與縣府實際上所需數字相差太多，因此須視這次科長督省交涉情形如何而定，倘財政應能夠支持，財源沒有問題即可照辦，財源有問題時可酌情伸縮辦理。

鄭副議長春滿詢：

倘縣府有困難，將數額減為四萬元如何。

蔡股長青葉答：

如果各位議員先生有這種意思，財政科的立場是有一種處理辦法的，即將現有的預備金儘量緊縮移用，諒不致成問題。

九、澎湖縣議會決議案

甲、議長提議事項：

准澎湖縣政府第五、一五、澎府誌兵編字第三一六六號函以本縣兵役協會於四十九年七月一日改組成立各委員任期一年行將屆滿應予改組環本會互推代表三人以便徵聘為委員乙案提請公推案。

議決：由縣府自行遊聘。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車管處擬調整租車收費一案請審議案。

議決：原案通過。

二、為車管處請准標售廢藥

一五〇三一〇 暨大客車兩輛請審議復案。

議決：原案通過。

三、本縣五十年地方歲入出第二次追加減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丙、議員提案：

一、種類：財政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鄭春滿 陳明廷

案由：建議縣府豁免補徵四十九年度向魚市場承銷鱈魚蒸額稅金以恤商艱案。

理由：一、查魚類加工業者在魚市場購買鮮鱈魚加工後再轉運臺南求售

於四十七年由前李縣長與稅務當局協同核定每箱由加工商接一百元開立統一發票然後按統一發票金額課徵營業稅百分之六另附徵防衛捐等此舉行之已兩年餘未聞縣府提出異議乃去年

底縣府遂以魚市場承銷鱈魚總數與加工魚出口數量發生差額約一千餘萬元價欲將此項差額補徵稅金實令加工業者負擔詳情至為惶恐如果縣府認為加工業所開統一發票價格太

低欲予提高似應提早告知商人俾於買鮮魚時抑低生魚價或於轉售時增加價格庶免中間加工者徒耗損失今以事隔兩年餘行之有素一旦突然欲將稅負加之於加工業實欠公允不但加工業者無力負擔且有不救而殺之嫌。

二、去年魚類加工業公會理監事會聯決咨請徐縣長在辦公廳向徐

縣長與請要求加工業者應開統一發票准依照四十七、八年辦法按一百元開立製徐縣長當場允許許督辦會幾何時即將差額補徵稅金本案曾經加工者一再呼籲請求豁免補徵均屬無效想賢明徐縣長必不致置民困於不顧增加業者負擔而失信於民衆

辦法：請縣府核納稅徵以恤商艱。

議決：通過並互推鄭議長大洽 鄭副議長春滿 許議員等為

貴 許議員記盛 蔡議員團團連袂而洽縣長答解。

二、種類：教育 提案人：莊直 連署人：陳明廷 尹楚琳

案由：請縣府就最近標售公有房地產得款項下撥出四三五、〇〇〇元作

為四十九年度地建教室對等負擔全額以減輕民衆負擔案。

理由：一、說明本學年度本縣分配地建教室數為十三間每間建築費以六

萬元計算省方每間負擔二五、〇〇〇元餘三五、〇〇〇元應

由地方政府與家長民衆分擔共需款四三五、〇〇〇元。

二、本縣現正是漁農界均無收入時期商界景氣又不佳募款實有困難。

三、依據本會第四會議決執行。

辦法：請縣政府負擔對等全額。

議決：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明廷 連署人：許等爵 陳伊銓

案由：建議公賣局自五十年年度在澎收購高粱請改為一比一之交換率以蘇

民困案。

理由：查本縣農業限於先天不足後天失調農作物收穫微乎其微在臺灣高

梁無何生產公賣局會想盡一切方法鼓勵澎湖農民種植高粱唯在目前試種高粱昔獲成功年產高粱一百七十萬公斤佔全縣農作物總收穫之三分之一然公賣局在統一收購政策上以糙米收購高粱一斤換

一斤農民頗感頭意自去年以來以糙米十三兩換取一斤高粱農民吃虧過高惟公賣局釀造成品之高粱酒價格毫無減低却以每瓶由十元提高至十二元反而在澎降低換率實在要不得應待早日設法改革以利農民生產。

辦法：請縣府轉請省政府採納。

議決：通過。

丁、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三雄汽車行代表人林昭憲

案由：竊民等經營計程汽車行業經依照程序向公路局申請核發執照不日開業頃聞報政本縣三輪車工會會員表示反對並不惜使用武力阻止經營一節事關社會治安及個人生命財產安全問題請轉請縣府飭治安單位防止未然案。

議決：送縣府參考。

二、請願人：重慶里重慶街四四一號 劉合

案由：為舊民住宅通路因將被黃資順在中興路東側空地興建樓房堵塞請貴會明察下情婉勸黃君保留四尺寬通路得通行案。

議決：請縣府依照民法第七百八十七條之規定妥為調處並函後加要發給許可建築執照應慎重考慮避免發生糾紛為原則。

戊、臨時勸議：

一、種類：教育 勸議人：藍丁貴 附議人：莊東 藍添福 蔡國圃 許等爵

案由：建議政府增加本縣籍高中畢業生保送大專就學名額以利教育而資培養本縣人材案。

理由：一、查本縣籍高中畢業生保送大專升學從來僅規定每年師範大學六名法商學院三名推該名額乃係省立馬公中學原高中部僅一班學生名額三十名時所定近來本縣高中畢業生已增至三班且除省立馬中初中部之外另有增設縣立初中二校每年所需教育人材確無法聘到影響本縣中學教育至鉅。

二、本縣每年保送高中優秀畢業生升學大專院校名額九名（師範大學六名法商學院三名）按高中畢業生總人數計算保送升學比率遠超過臺東花蓮惟最近本縣未獨中學生班數驟增數倍且由於地區落後情形特殊優秀師資大多不願來澎任教致使中學師資經常缺乏影響本縣教育甚大因此再度建議政府撥款澎湖實際情形准予增加上述保送名額。

辦法：請教育廳除照例年保送大專名額九名外並增加師範大學三名法商學院二名計五名照數採納並公推正副議長向教育廳長面洽。
議決：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勸議人：藍丁貴 附議人：許記盛 高宗萬 許等爵 陳明廷

案由：建議糧食局將本縣農漁民不糶米及公教米改配糙米以免影響農村養豬事業案。

理由：自糧食局進口西貢白米以後澎湖農漁民不糶米及公教米即改配白米加工廠既無糙米可加工農村養豬事業主要之飼料即起恐慌家畜生產大見減少影響甚大估計每年損失約在一千萬元以上因此希望糧食局體察澎湖情形特請將上項不糶米及公教米改配糙米。

辦法：請糧食局採納並公推正副議長省督而糧食局長面洽。

三、種類：建設 勸議人：許記盛 附議人：蔡國圃 許等爵 藍丁貴 陳伊鏞

案由：建議縣府從速興建體育場公共廁所暨海水浴場更衣室各一所並整修護岸案。

理由：一、查體育場完成已久惟迄未設置公共廁所每遇體育活動或各種集會群聚至感不便實為該場一大缺陷亟待早日興建。

二、體育場海濱為本縣唯一之海水浴場但各項附屬設備皆無尤以缺乏更衣室女性泳客更感不便並且夏季來澎各地觀光旅客正不斷接踵來澎觀光為了便利男女泳客並配合發展觀光事業應請政府儘早設置。

三、體育場護岸經冬季風浪侵蝕內部土方業已消弭盡顯有崩潰之虞請予從速填土整修以防未然。

辦法：請縣府切實辦理。

議決：通過。

四、種類：建設 勸議人：蔡國圃 附議人：莊東 藍丁貴 許等爵 高宗萬

案由：建議縣政府對第二漁港新生地之建設而後妥為設計以符實際需要案。

理由：查第二漁港新生地現已建設部份自護岸至建築物雖擁有十一公尺寬度惟其間岸壁部份已佔去六公尺實際上道路幅度僅為五公尺而已且附近一帶均無一適當廣場可資車輛調度將來每逢漁汛季節車輛交通勢必發生一大困難然不符實際之需又現在興建中的民衆服務處與漁會倉庫間地面懸若形成傾斜似不甚妥當。

辦法：除已建設部份以外嗣後建設計劃務請縣府週詳設計以符實際需要
議決：通過。

澎湖縣會議會第五屆

第二十二次大會

暨第二十二次臨時大會

議事錄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澎湖縣會議會秘書室編印

編輯前言

一、本刊之編輯係依據本會第五屆第二次大會暨第二次臨時大會之會議資料彙集予以分類編印。

二、科局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位議員故不編入本刊。

三、本刊編印遺漏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謹啓

五十年十月

甲、第五屆第二次大會議事錄目錄

各界賀函電

嘉義縣議會賀電	一
屏東縣議會代電	一
宜蘭縣議會代電	一
高雄縣議會代電	一
台南縣議會賀函	一
台北縣議會賀函	一
基隆市議會賀函	一
台中縣議會賀函	一

縣長施政總報告

施政總報告	三
-------	---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
二、大會會場席次表	一三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一五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七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七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八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八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二二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二三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二三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二四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二四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二四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二五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五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五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六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二六
十六、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六
十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二七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二九
二、議員提案	二九
三、人民請願案	三五
四、臨時動議	三六

質詢

一、民府部門	三九
二、財政部門	四七
三、教育部門	四五
四、公共汽車部門	六六
五、地政部門	六九
六、業務檢查部門	七〇
七、人事部門	七一
八、秘書室部門	七三

九、兵役部門	七五
十、衛生部門	八〇
十一、民防部門	八三
十二、建設部門	八四
十三、警政部門	九二
十四、主計部門	九八
十五、縣政總質詢	一〇一

乙、第五屆第二次臨時大會紀錄目錄

一、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一九
二、大會議員席次表	一二一
三、臨時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一二三
四、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二五
五、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二五
六、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二五
七、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二六
八、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二六
九、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二六
十、第七次會議紀錄	一二七
十一、第八次會議紀錄	一二七
十二、第九次會議紀錄	一二七
十三、第十次會議紀錄	一二八
十四、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一二八
十五、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一二八
十六、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三一
十七、議員提案	一三一
十八、人民請願案	一三三

甲、第五屆第二次大會議事錄

各界賀函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今天貴會舉行第五屆第二次大會，詠黎得向貴會提出施政報告，并藉機向各位請教，感到非常的榮幸。光陰過的很快，轉瞬間，詠黎承乏縣政一年有餘，再過四天，五十會計年度也將要結束了，因此詠黎願將一年來縣政概況，粗略的檢討一下，以就教於各位議員先生之前。

「議會」一詞，在西方叫做「巴力門」，其最初的目的，是爲了取得：「凡政府徵收新租稅，應先經大會同意」的權力。議員先生們代表選民意願，執行立法職權，本府一年來，用了民衆多少錢，又給民衆做了多少事，我想一定是各位所願知道的，尤其關於地方建設工作，更是熱心縣政的諸位議員先生所關切的。

五十年度內，土木建設方面：馬公都市計劃開闢二十三號路線，建築路基，鋪設柏油路面，徵收土地等支出四十七萬三千餘元；鄉鎮村里公路鋪修柏油路面，及修補路面支出九十六萬三千元，連同涵洞橋梁修建六萬六千元總共一百零二萬九千元，所鋪修柏油路面計有三萬四千三百九十五平方公尺，如以一般的三公尺路面計算長度，全部約有十一公里多，比較馬公至飛機場道路長度還要長點，另外修補柏油道路二萬五千零二十九平方公尺，尙未計算在內；學校教室，辦公室增建十九間，縣中建科學試驗室，及離島公教之家，議會及縣府職員宿舍，補助白沙農村電化工程等，計支出二百九十九萬五千元；合計土木建設共支四百四十九萬七千元。

漁業開發方面：新建二漁港，龍門漁港，東嶼坪漁港，及補修內安、虎井、桶盤、大菓葉、竹篙灣等漁港工程計支三百五十九萬四千元；辦理漁船引擎放領三百萬元；（內有合作金庫貸款二百四十萬元）鼓勵開採珊瑚及養殖漁業補助款六萬三千元，合計漁業開發共支六百六十五萬七千元，扣除合作金庫貸款，則爲四百二十五萬七千元。

農業增產方面：農業推廣支出五萬五千元；驅除地下害蟲支出二

十二萬二千元；造林支出十六萬九千元；畜牧支出三十三萬二千元；合計農業增產共支七十七萬八千元。

以上有關建設性之支出總共爲九百五十三萬二千元。一般人常愛以積極開支，與消極開支，來區別預算性能，其實這是一個很難區別的問題，比如說：教育文化支出，在當時看來，似與生產建設關係甚少，但過了一個相當時期之後，就瞭解確有助於生產水準提高的作用了。又如警政支出，從表面看，是純屬消極支出，可是實質上，社會治安的維持，與社會繁榮及生產環境均是息息相關的。就是社會救濟支出，行政管理支出等等，也無一不含有福利民的作用存在。

其次，關於五十年度的預算，省政府原核定預算數爲三千一百八十四萬七千元，經過第一、二次的追加，及本大會期提出的第三次追加，計已達到四千九百二十六萬九千餘元，比四十九年度預算四千五百二十七萬四千元，計增三百九十九萬五千元。在這四千九百二十六萬九千元的預算中，省政府及農復會補助款，共達四千二百萬零六千元，本縣稅收負擔僅七百二十六萬三千元，以與上年度預算省補助款三千七百八十一萬八千元，縣稅收入款七百四十五萬六千元相比較，則明顯的可以看出：本年度省補助款增加了四百十八萬八千元，而本縣人民對於縣庫的負擔，倒是減少了十九萬三千元。

諸位議員先生！現代民主政治議會與政府是一體的兩面，澎湖的縣政是由詠黎與貴會共同承擔的，如果說這一年來縣政有何建樹的話，詠黎只能說是致力於這項建樹的一員而已，貴會對於政府的支持，實爲推進縣政的重要因素。

本府最近四個月的一般施政情形，茲再按照各單位分別報告於下：

壹、民 政

一、辦理第七屆村里長暨代表選舉：本縣第七屆村里長及代表於六月

一日任期屆滿本府於四月三日令飭各鄉鎮公所依法辦理改選五月七日投票結果村里長九十三人當選代表九十三人當選，全縣投票率高達七四、六四並未發生任何糾紛或訴訟選務進行至爲順利。

二、實施鄉鎮公共造產開闢地方自治財源：奉省令辦理本縣各鄉鎮五十年度推行公共造產造林五、六公頃，現正依原計劃核發補助及獎勵金中。

三、加強基層組織：奉省令村里幹事與其兵役幹事合併一村里設一幹事木縣九十三村里並有村里幹事與兵役幹事九十五人按每村里設一幹事調整後尙餘編制員額二員經呈奉省府裁撤在案。

四、辦理五十年度春季出生死亡統計：全縣春季出生男四七七人，女五一八人計九九五人，死亡男一一〇人，女八八人計一九八人。

五、辦理第二次戶口抽查：自四月十一日起至四月卅日止派員分赴各鄉鎮舉行抽查戶口結果除發現極少數有錯漏外一般成績堪稱良好。

六、選舉模範母親：舉辦母親節慶祝大會並表揚鄉鎮模範母親七人縣模範母親一人。

七、社會救濟：一般貧困救濟救助一五九戶支出救濟金新台幣二四、七〇〇元，災害救濟計救助六戶計支出新台幣九、八〇〇元，貧民施醫計住院五十人，門診二一六人統計受惠人數二六六人支出醫藥費八五、九七九、六〇元。

八、督導合作社務：審查合作社變更登記以憑辦理變更登記并協助內政部，財政部檢查信用合作社。

貳、財

政

一、嚴格執行預算：關於全縣員工現金經費及一般固定經費均按時撥發對各種建設事業亦均照預定時間核發尤對僻遠地區之機關學校經常費更能預先核撥支應。

二、各鄉鎮財政之收支：本年度即將結束各鄉鎮核定預算及調整待遇差額業由本府予以彌補完畢明年年度省頒鄉鎮預算編審辦法亦經本府通飭各鄉鎮遵辦在案明年年度省補助款經核定計六、八五一、九七〇元整。

三、辦理出售已出租縣有房屋：本府前奉省令標售縣有房屋乙案經於本年五月三日投標計十一筆價款九一七、〇〇〇元。

四、辦理營業稅查征：五十年二至五月份營業稅查征稅額計共四〇五、六七一元。

五、辦理四十九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查帳部份計一一七家截至目前止已完成查帳程序發單五家計稅額三、二四九、〇〇元逕行決定部份計五四五家稅額二八二、五五三、九〇元。

（二）綜合所得稅：

申報部份：綜甲六五〇件綜乙薪一、九〇一件綜乙漁農三四二件，合計二、八九三件現正趕辦發單工作準備在本六月底以前開征，逕行決定部份：計六九六件稅額七六、九二九、〇〇元尙有部份因資料歸戶工作尙未完成刻正漏夜趕辦準備開征中。

六、辦理屠宰稅查征：配合檢舉單位嚴密查緝私宰以杜偷漏并切實依法管理屠場及改善設備以重國民健康。

自五十年二月至五月底止計征起數字如下：豬五、一四六頭稅額：七九七、六三〇、〇〇元，牛四二頭稅額：九、〇三〇、〇〇元，羊八頭稅額：五四〇、〇〇元，合計五、四七六頭，八〇七、二〇〇、〇〇元。

七、辦理筵席及娛樂稅查征：自五十年二月至五月底止計征起：娛樂稅：五七三、六一九、七五元，筵席稅：一六六、六五八、五〇元。

八、辦理使用牌照稅查征：自五十年二月至五月底止計征起：甲種：

一二六件，稅額：一〇〇、八七八、八〇元，乙種：八、八〇四件，稅額：一五八、九三九、〇〇元，合計：八、九三〇件，二五九、八一七、八〇元。

參、建 設

- 一、馬公都市計劃第三號路線開闢工程：拆房工作已告段落，於五月十日開工預定八月十日完工，現在工程進度約完成二五%。
- 二、馬公海水浴場護岸後增舖混凝土工程：由光生營造廠以三四、九六〇元承包，於五月廿八日開工，六月十五日完工。
- 三、馬公第二漁港新建第四期工程：榮民工程處以八七三、〇四〇元承包，於四月三十日開工，預定六月卅日完工，現在工程進度約完成八〇%。
- 四、龍門防波堤新建二期未完工程：由榮民處以四九三、〇〇〇元讓價承包，於去年十二月中旬開工，預定本年九月底完工，刻正積極進行中，約完成四五%。可能於七月中提前起完。
- 五、竹灣碼頭引道護岸復舊工程：由雄中營造廠以五二、五〇〇元承包於五月二日開工，預定六〇工作天完工。
- 六、路政建設：計有湖西至林投段公路涵洞加寬工程，湖西鄉公所至農會段公路排水溝工程，馬公鎮鐵線段等柏油路面工程合計工程費四十九萬五千一百元。
- 七、西嶼跨海大橋助測：省公路局派工程人員五人於六月六日蒞縣併由本府派土木人員一人協助開始勘測據悉總長預計五、三〇〇公尺（包括兩村間道路）。
- 八、公共工程：計有內垵村公共水井復舊工程，縣立馬公初中科學實驗室新建工程，離島公教之家工程，東西嶼坪警察所工程，議會職員宿舍及民防指揮部職員宿舍工程等。
- 九、充實農會設備：協助馬公鎮農會請准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補

助六〇坪倉庫一棟。
十、督辦花生貸款：協助各農會向省糧食局請准撥發花生貸款二百零伍萬元分配各鄉鎮轉貸農戶。

十一、農業推廣業務及試驗：推廣甘薯原種繁殖，美國綠種高粱，綠肥試作大豆試作等并實施地下害蟲防治。

十二、發展畜牧：舉辦空畜防疫種公雞推廣種豬推廣等。

十三、推行造林：海岸林造林新植六公頃補植十二公頃，公私有林造林新植五〇、九六一五公頃補植一一三、五七九二公頃，耕地防風林造林補植二八〇、〇〇〇平方公尺，公路行道樹造林，新植一〇、〇〇〇延長公尺補植一〇、〇〇〇延長公尺。

十四、交通行政：派員參加省交通處召開東石港與馬公港交通開放會議。

核准泰安號機漁船行駛馬公、桶盤、將軍村間載運客貨。

十五、漁業管理：(一)依照規定辦理漁業證照核發及註冊登記計發漁業執照八九件。

(二)漁船進出港預報實施困難為便利漁船進出港，呈請省政府建議國防部飭令海軍緩辦。

十六、帆船管理：(一)依照規定辦理五噸以下機漁船及帆船丈量檢查計有定期檢查一一二件，變更登記三件設籍登記五件換裝引擎登記一件。

(二)未滿二十噸機船丈量檢查業務接辦乙案已請高雄港務局自七月一日起移辦。

十七、引擎放領：換裝用引擎四十五台已委託中信局招標中。

十八、訂定漁業發展專案計劃：擬訂專案計劃并經省漁管處劉處長偕同有關單位來澎研討修改後逐步使諸實施。

肆、教 育

一、舉辦兒童福利事業：舉辦國校兒童及社會嬰兒健康比賽獎勵健康兒童并發動慈善機關救濟貧困兒童。

二、優待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於本年五月上旬召開委員會議審核本學年度第二學期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及榮軍子女就學優待補助費發給事宜計核定學生四六名合與功勳子女就學優待辦法之規定各發給補助費六〇元學生三名合與榮軍子女就學優待辦法之規定各發補助費五〇元。

三、獎勵各級學校清寒學生：按期受理中等學校及大專學校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案件并於本年六月上旬開會審查。

四、辦理國校臨時抽考：於本年五月十三日舉行國民學校四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抽考三年級抽考成績學校以赤崁、內垵、海小等三校為最優由本府發給獎狀獎品。

五、舉行全縣音樂比賽：三月十八日在馬公中正堂舉行由全縣中小學校及一般社會人士參加各優勝人員均由本府頒贈獎品。

六、舉行全縣國語演講比賽：三月二十五日在縣警察局禮堂舉行全縣第十四屆國語演講比賽分中小學及社會青年社會婦女四組參加比賽代表共五十六人優勝者由本府頒獎。

七、舉行全縣美術展覽：本年度全縣美術展覽於三月二十九日起三天在馬公中山堂舉行作品計分國畫、西畫、書法、三部份參加展出作品一五〇餘件優秀作品除由本府頒獎外並選送台南參加南部七縣市美術展覽會。

八、舉行全縣民族舞蹈比賽：四月十六日在馬公中正堂舉行各中小學校參加表演節目計二十餘個比賽優勝單位及教練人員均由本府頒發獎狀予以鼓勵。

九、舉辦全縣游泳比賽：六月十八日在馬公漁港舉行計分男子組女子組及少年組三組，參加比賽選手共十一人比賽結果男子組一〇〇公尺仰式以一分十七秒打破本縣縣運紀錄外其餘成績均較往年進

步。

十、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本縣全縣國校辦理失學民衆補習班計二十二班收容學生一、〇五九人（男六十六人女九九三人）定於六月底以前分別辦理結業考試。

十一、增設海邊浴場危險標識及救護人員：縣立體育場海邊浴場每屆夏季前往游泳者很多為策安全起見已於六月十九日起在該地區設置危險標識及僱用救護員一名。

伍、地政

一、地目變更普查：全縣地目變更普查均已完竣，現整理成果及統計全縣第一、二、三期地目普查，總成果合計三五五〇筆面積二一五五〇三四甲。

二、道路加寬征收土地：(一)加寬省中分部至西衛及縣中至安宅兩條道路奉准征收土地九九筆面積一、二九五三甲。

三、學校征收用地：(一)白沙、港子國校呈請征收民地九筆面積〇、五

一五九甲已轉報省核示。
(二)開闢馬公二十三號路線征收民地七筆面積〇、一一六四甲報省核示中。

四、辦理公地放領：本縣放租國省有公地計二一五〇戶三〇二一筆一二八、七五七七甲遵照省令規定派員實地調查及分制測勘應放領國省有公地經初步統計結果計一七五三戶二五四七筆一〇八、二九七二甲。

五、清查軍用地：由澎湖部、陸軍供應部、縣政府及有關單位組織歷年部隊使用民地清查小組對本縣歷年軍用地於六月份開始實施大

清查，部隊對上項工事用地經逐筆勘查後無使用價值者，發還原業主復耕欠付補償者列冊補償屬於永久性用地（如鋼筋水泥欄柵等用地）經勘查後辦理永久補償。

陸、兵 役

一、辦理五十年乙種國民兵輔助戰時勤務演習：奉省令附發國防部五十年度台澎地區國民兵輔助戰時勤務演習計劃大綱本縣將列管乙種國民兵編成兩個運輸中隊配合陸軍五十七師及海軍第二軍區担任運輸工作于六月廿一、廿二兩日演習完成成績尚佳。

二、改組各級兵協（分）會：本縣第八屆兵役協會及第三屆鄉鎮兵役分會任期屆滿預定于六月底辦理完成七月一日各級協（分）會同時召開成立會議。

三、辦理歷次役男征集：計辦理陸軍二六七梯次特種兵征集，陸軍二七〇梯次常備兵征集，空軍飛虎計劃第九十四梯次常備兵征集，海軍潛龍一號第六十五梯次艦艇兵征集。

四、發放陸軍二六七梯次等常備兵貧困家屬安家費：依照規定調查其家庭生活狀況分別評議其貧困等級并將所需安家費於本（五〇）年六月十五日前由鄉鎮公所發給其家屬計四六、六一三元。

五、發放端午節征屬優待金：奉省府規定每日二市石折合代金三四六元本府依照規定審核為貧困征屬之各梯次常備兵家屬為准予發給計優待金為三七〇、五〇七、五〇元。

柒、警 政

一、清潔掃除：發動舉行五十年春季清潔大掃除，在軍警民密切配合，全體動員之下，從室內室外徹底整理績效宏著，并經常整理拉圾堆積物疏暢下水溝。

二、加強交通管理：增購乙型測速器具，車禍處理工具箱壹具，重

新油漆道路標線及整理交通標誌，加強整理停車秩序及取締超速超載違章違規之車禍。

三、戰時工作演習：於四月十二日配合澎湖部舉行松花江（反空降）演習，六月十九日配合陸軍第五七師舉行（反空降）演習。

四、執行金融措施：調查可疑奸商劣民以防行使偽造幣券販賣金鈔與高利貸款，并按月抽查銀樓舖金買賣情形於三至六月份查獲高利貸案十件銀樓違法營業案一件。

五、辦理刑事案件：本年三至六月份共管理刑案五六件破獲四八件其中以竊盜案為最多發生廿九件破獲十五件破獲率為80%弱。

六、防止少年犯罪：馬公鎮各公共場所實施巡邏勸導，由刑警隊派員會同派出所於週末及例假日實施巡邏如發現不良少年滋事即于勸導并登記對轄內不良少年均予調查登記，并經常與其家長及學校聯繫以防止再犯。

七、防範兇殺案件：為防範兇殺案件發生，俾能適時加以防止，經研究防範兇殺案件實施要點乙種，凡有自殺或殺人之虞者，及重大糾爭案件有引起兇殺危機均事先予以密查隨時嚴予疏導防範。

捌、衛 生

一、防疫保健：白喉、百日咳預防接種完成D P第一劑一、八九六八，第二劑一、八〇四人，第三劑一、七〇〇人，追加免疫三、〇九九人，春季定期種痘一、八五二人。

二、環境衛生改善：

（一）選定白沙鄉通梁村為本縣環境衛生示範區，省環境衛生實驗所已定於六月二十六日左右前來施工並要求居民準備砂、石等材料。

（二）實施馬公鎮市區十里撲滅蒼蠅計劃現正實施中預定60年十一月完成。

三、砂眼防治：學校兒童完成治療二、四八六人，湖西民衆砂眼初檢完成七、七二八人，治療六、七五八人。

四、婦幼衛生：產前檢查一一〇次，接生七七人，家庭訪視六七〇次，母親會二次，兒童會四次，兒童健康檢查二八六人。

五、防癆接種：粵齡前兒童測驗六五八人，卡介苗接種五七四人，學校一、六年級測驗二三二一人，卡介苗接種一五八〇人。

六、防癆：一現有開放性病人計一八〇名均予免費給藥治療。
二檢驗計四三四件，發現陽性者二八件（初查六件，複查二二件）。

七、血型檢驗：為預防空襲傷害會同有關機關繼續檢驗馬公民衆二八〇二人，白沙鄉民衆三七〇九人，西嶼鄉民衆四四四人，七美鄉民衆二四四八人，離島各國校一七六一人，計一一、一六四人。

玖、一般行政管理

一、監督公營事業及人民團體財務收支：會同有關單位依照法令規定監督公營事業機構及人民團體財務收支。

二、加強清理各項預付款：加強清理歷年積欠各種預付款項并隨時以公文向各債務人催討歸墊。

三、整編四十九年度本縣統計要覽：將各單位所送來之資料或自行搜集之資料加以整理編成四十九年度本縣統計要覽以供各方參考現正在整編中。

四、勵行平時獎勵：本府暨府屬各機關職員奉准記功二次人員一人，記功一次人員三二一人，嘉獎二次八人，嘉獎一次人員九六六人，記大過一次人員一人，免職人員一人，申誡人員三人，記過一次人員二人，復職人員一人，降級人員一人。

五、辦理退休撫卹：辦理本府人員退休案一件，核轉鄉鎮人員退休案一件，本府奉准退休人員三人。

六、推行職位分類：督飭所屬人事管理人員經常研究職位分類學識法規及實施方法以便推行。

七、中心業務檢查：本府各單位中心業務計六〇項現已辦理結案者十五項餘四五項仍在繼續辦理中，各單位中心業務綜合績效三月份百分之九九、一，四月份百分之九九、一六，五月份百分之九九、九七。

八、辦理交付檢查案件：凡施政計劃以外之重要業務及人民或法團申請案件與各項重要會議決議執行案件均行交付檢查並依規定限制處理時間稽核績效計四月份交付檢查案件五六件績效 76.63%，五月份交付檢查案件三件績效 100%。

九、檢在公文登記表：按日檢查本府十四個登記桌彙編公文查詢月報表呈省府核備，三月份所查表數六、七七二件，如期辦竣六、三〇〇件績效：百分之九五、一〇，四月份所查表六、三六九件如期辦竣六、〇三三件績效 97.82%，五月份所查表數六、七六一件如期辦竣六、四七五件績效 95.58%。

以上詠黎已將五十年施政情形及最近四個月來之工作，擇要提出報告。至於五十一年度之施政計劃，現正依照省頒施政準則並衡酌地方實際需要詳加研訂，茲先提出一些重點，略加說明。

一、本縣農地稀少，而且土質薄，民衆生計大都以海為田，因而漁業發展，在今後施政上，首宜特別重視。關於本縣漁業發展，已訂有詳細計劃，此後在財力許可情形下，自當斟酌緩急，逐步實施，目前所需提商辦理者，除應儘速完成馬公第二漁港全部工程外，對吉貝碼頭，虎井碼頭及小門漁港等，擬即分別興工修建，以應急需。吉貝碼頭工程較大，預備分段分期辦理，虎井碼頭，對漁用軍用，同感重要，將予增列預算三〇萬元，加強修建，西嶼小門漁港，估計需款三十萬元，將以三對等方式，縣鄉配合辦理，由縣負擔三分之二，地方負擔三分之一。此外關於漁業加工

，已洽准省漁管處撥補十二萬四千元，作為魚類示範加工設備之用，將於新會計年度開始之後，即行籌劃實施。

二、西嶼白沙開跨海大橋，省公路局已派工程人員蒞縣勘測，據悉該橋連同引道在內，長達五千三百公尺，工程設計須俟測量竣事之後，始可研究辦理，建橋經費，將在二千四百萬元以上。因該橋建成之後，對於本縣經濟交通價值甚大，詠黎當盡一切可能，向省府及有關方面，爭取撥款興建，惟茲事體大，尙望議長及各位議員先生與詠黎協同一致，向省請求，以期早日促其實現。

三、中央市場，爲大馬公都市計劃之一部份，因師部遷移案之若干細節問題，尙未獲解決方案，以致牽延實現時間，上年十月，本府代管固有房地產奉令移交國產管理局接管之後，有關師部遷移問題，經與國產局南區辦事處洽商處理，據告國地租售與營業遷建兩事牽連一題，需報請財政國防兩部會商研辦，一俟上條原則決定，即可會同本府謀求解決。

四、公共造產事業，中央及省府至爲重視，爲求充實地方自治財源，發展地方建設，推行造產業務，經成立公共造產委員會專責辦理，下年度造產計劃，仍當配合綠化澎湖政策，以造林爲主，策劃全縣各鄉鎮切實推行。

五、配合地方建設發揮雙手萬能，力求經濟有效計劃實施，五十一年度可服務勞動人數達壹萬參千柒百玖拾伍人，將予集中使用，(一)預定完成築路方面：計道路便路銜路共長十三萬三千八百八十一公尺。(二)完成水利方面：計溝渠及修水溝共長六千八百一十公尺。(三)完成造產方面：計造林一百七十五萬五千株，植樹一萬七千八百一十株，公墓植樹六千〇六十株，造林地土岸一百六十立方公尺。(四)完成其他事項及公共福利方面：計工程數共六五六八土方，採石一千四百三十立方公尺，清除垃圾五十三萬五千八百八十五立方公尺，拉圾掩埋二百五十立方公尺，整修運動場五百

八十立方公尺，整理公墓二萬三千一百二十三平方公尺，整修墓道三百一十公尺，除草一萬四千〇二十平方公尺，清除下水溝三千一百七十二公尺，海岸填土三十五立方公尺，修理碼頭二十立方公尺，興建標誌塔一十立方公尺，修建海堤五百五十公尺，建築修船場四百平方公尺。(二)完成防衛事項：計防空洞十四個，防空壕六千八百八十四公尺，防空洞一百七十八個，防空坑一千一百八十一個。

六、發揮基層民主政治，健全基層骨幹，整飭自治風氣，加強自治意識，將舉辦村里幹事、村里長、鄉鎮民代表訓練，以期建立良好基石，推行基層民主政治。

七、安定社會救助貧病，爲中央一貫政策，當盡可能寬列預算，繼續擴大貧民施醫與貧民救濟藉以減少社會病態。

八、教育爲國家樹人百年大計，國家興亡與教育之盛衰有密切關係，本人對於本縣教育特別重視，尤其對於基本教育即國民教育尤爲關切，查馬公國校現共有五十四班，該校土地有限無法適應未來之發展，且班級過多，對於教學及管理殊多不便，省立馬公中學，現分兩處上課，亦有遷併分部之議，下學年度本縣以對等補助方式興建之教室十三間已可維持增班需要故在不影響其他鄉鎮各國校三年級以上學生全日上課之原則下，本府計劃利用自然增班教室，撥取省立馬公中學本部校舍分三年完成，成立國校，俾資容納馬公國校過多學齡兒童，本計劃如獲順利實施，則可於五十二學年度結束前設校之議即可全部完成，其間細節技術問題正交由主管單位研究與省立馬公中學協調中一俟成熟階段，當提請貴會審議，並報請省府採納，尙祈各位議員先生多予支持，並發表寶貴意見，以促其成。

九、本縣離島國校教師及(分)派出所員警工作努力精神可嘉惟住居離島交通不便，其精神與物質生活較諸本島爲差本人於視察各離

島時深切瞭解極爲關切，對於離島工作人員宿舍，決定於下年度內盡其所能籌劃財源編列預算，按其先後緩急分別興建，俾使安居樂業悉心教學爲民服務。

十、發揚固有文化，加強精神建設，提倡尊師重道，保存文物古蹟，提高道德觀念，堅定反共思想，以期中興大業，早日完成，亟應整修孔廟，發揚孔教精神，進而提高榮譽感和責任心，做到敬軍愛民敦親睦族，表揚好人好事，敬老尊賢，藉以轉移社會不良風氣。冀定反共必勝復國必成信心。

各位議員先生：詠絮從政甫經一年，對於縣政設施，雖已竭盡棉薄，仍感未能盡臻理想，現值新的年度開始，今後縣政應興應革之處，尚祈各位名不吝指教，並望賜予協助支持。

最後敬祝

貴會大會圓滿成功，

各位先生健康愉快！

圖

表

七月五日	七月四日	七月三日	七月二日	七月一日
三	二	一	日	六
第十七次會	第十五次會	第十三次會	停	第十一次會
臨時 閉會 審查 提案 勳議	縣政 總質 詢	縣政 總質 詢		建設科 工作報 告及說 明
	第十六次會	第十四次會	會	第十二次會
	審查 提案	縣政 總質 詢		警察局 工作報 告及說 明

二、澎湖縣議會第五屆第二次大會會場席次表

縣政府各科室院局主管席

縣長席

主任秘書	議長	副議長
------	----	-----

報 告 台

參事席

田原泰	20	盛記普	19	歐素周	18	國國泰	17	蔡楚廷	16	金佛呂	15	錢等許	14	李許本	13
-----	----	-----	----	-----	----	-----	----	-----	----	-----	----	-----	----	-----	----

紀錄席	紀錄席
-----	-----

鄭大治	1	鄭春滿	2	莊東	3	藍添福	4	呂清水	5	陳明廷	6	陳伊錄	7	藍丁貴	8
-----	---	-----	---	----	---	-----	---	-----	---	-----	---	-----	---	-----	---

9	10	11	12
顏順衷	吳文義	葉開佛	高宗萬

旁 聽 席

記者席

三、澎湖縣議會第五屆第二次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上午	下午
六月二十五日	日		九時	十二時
六月二十六日	一	第一會		
六月二十七日	二	第二會		
六月二十八日	三	第三會		
六月二十九日	四	第四會		
六月三十日	五	第五會		
六月二十五日	日	議員報到	三時	五時
六月二十六日	一	縣長施政總報告 人事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六月二十七日	二	財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六月二十八日	三	軍管處、主計室工作報告 及說明		
六月二十九日	四	秘書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六月三十日	五	衛生院工作報告及說明		
六月二十五日	日		三時	五時
六月二十六日	一	民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六月二十七日	二	教育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六月二十八日	三	地政科、業務檢查室工作 報告及說明		
六月二十九日	四	兵役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六月三十日	五	民防指揮部工作報告及說明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七月一日	六	第十一次會	建設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十二次會	警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七月二日	日	停			會
七月三日	一	第十三次會	縣政總質詢	第十四次會	縣政總質詢
七月四日	二	第十五次會	縣政總質詢	第十六次會	縣政總質詢
七月五日	三	第十七次會	審查提案	第十八次會	審查提案
七月六日	四	第十九次會	審查提案 臨時動議 閉會		

會
議
紀
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鄒大洽 鄒春滿 高宗萬 許等爵 陳伊鋒 許記盛 陳明廷

呂佛會 莊東 尹楚琳 許周素雲 蔡團圓 吳文義 藍丁

貴 蔡福田 李許春蘭 顏順衷 呂清水 藍添福 葉開佛

列席：縣長徐詠黎 民政科長戴丕威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民防指揮

部參謀主任李性常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壽 車管處主任張卓

夫 主任秘書孫學津 主計室主任涂昌盛 兵役科長梁裕五

衛生院長兆純志 地政科長沈學烈 建設科長呂安德 警察局

長方士庭 財政科長朱瀛洲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

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鄒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喜 廖振輝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致開幕詞(略)

三、縣長施政總報告(另編)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鄒大洽 鄒春滿 高宗萬 許等爵 尹楚琳 藍丁貴 陳明廷

蔡福田 吳文義 莊東 呂佛會 許周素雲 蔡團圓 陳伊

鋒 藍添福 顏順衷 許記盛 葉開佛 呂清水 李許春蘭

列席：縣長徐詠黎 主任秘書孫學津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民政科長

戴丕威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壽 兵役科長梁裕五 地政科長
沈學烈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
搖

主席：鄒議長大洽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戴民政科長工作報告(畧)

(乙)說明事項

一、民政部門說明(另編)

(丙)臨時動議

一、種類：財政 動議人：藍丁貴

附議人：許等爵 陳明廷 高宗萬 鄒春滿 呂佛會

案由：請政府寬延本縣五十年度第二期房租繳納日期一個月以蘇

民困案

理由：查本縣五十年度第二期房租繳納日期至四月底截止，惟本

縣本年度農業因過風災失收、冬季漁業亦遭空而歉收，且

目前漁價慘跌，農漁民生活已陷於絕境，百業亦隨之蕭條

，縣民在目下無力繳納房租，咸望政府寬延房租繳納期間

一個月俾得經濟較好轉時繳納以蘇民困。

辦法：請政府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二、種類：財政 動議人：陳明廷

附議人：許等爵 高宗萬 陳伊鋒 蔡團圓

案由：請政府准將本縣四十九年度查賬部份營利事業所得稅征課

額達一千元以上者予以分期攤繳以恤商艱案

理由：查本縣四十九年度查賬部份營利事業所得稅業已通知各納

稅義務人繳納在案，惟本縣本年度農業因遇風災歉收且目前雖值漁汛期，但因漁價慘跌，農漁民生活甚為困苦，商況隨之蕭條，商人已面臨危機，在目前毫無力一次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咸望政府准將課征額一千元以上者予以分期攤繳以恤商艱。

辦法：請政府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散會：下午五十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高宗萬 陳伊鋒 藍丁貴 莊東 許等爵

陳明廷 藍添福 蔡團圓 許記盛 顏順衷 葉開佛 呂佛會

吳文義 尹楚琳 許周素雲 蔡福田 呂清水 李許春蘭

列席：縣長徐詠黎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警察局長方士庭 本會主任

秘書高振坤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喜 廖振輝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因逢防空演習停會。

停會：上午九時三十分。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藍丁貴 許等爵 高宗萬 陳伊鋒 藍添福

顏順衷 葉開佛 許記盛 蔡團圓 呂佛會 陳明廷 尹楚琳
李許春蘭 蔡福田 許周素雲 呂清水

列席：縣長徐詠黎 警察局長方士庭 民政科長戴丕威 人事室主任

鄧廣華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

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喜 廖振輝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質詢事項

警政臨時質詢

答覆人：方局長士庭

藍議員丁貴

當本會上午開會之時，本人遇到許議員等警暨陳議員明廷兩位稱：剛才有一輛三輪馬達車，載了些小管魚，當經過縣政府那邊，恰好發佈空襲緊急警報，該車目的正駛往鄉下，又聽到緊急警報要立即疏散，但被保安隊扣押，理由謂「三輪車裝馬達」事經當事人要求，如違反禁令但願受處分，現在是空襲警報請先准予疏散，保安隊員說不行，並扣押到保安隊前面，後經本會陳議員明廷，許議員等爵出面諒情並自願保證，違法已經違法，也不敢叫保安隊不予取締，請他們考慮到現在是防空演習，似如真象准他駛去疏散，仍然不行，依照規定空襲警報，應帶到防空洞疏散，又如最近電影片所放映之「美國第九騎兵團」有一位士兵犯了殺人罪，扣押回本部論處，但在中途遇見敵人，按照規定，遇有敵人得將手扣拿下，並洽自衛機會，對於今天的空襲警報似如真的飛機已臨上空，是否應先准予避難，然後依法論處，應該這樣的做吧！據隊長說不行，你以後再來，現在是空襲警報，後來本會副議長暨主任秘書找隊長說情，

亦是不行，不理睬便走，此一問題，依照法令來說，隊長已犯了法，防空警報開始，不准人家避難，雖是違警，但在防空警報與人的生命財產有關，應加優先疏散才對，照防空法令來說，人員生命財產是優先疏散，他做了一個隊長，連此法令都不懂，怎能推行其他任務。將他扣押在法令上是說不開的，依情來說要他回去拿身份證來登記，然而准他駛回去那麼本會副議長、主任秘書及兩位議員給予保證，請准其小管魚先運走然後帶他交給保安隊，如何給予處罰，絕無意見，則又不行。依照現行法令，三輪車裝馬達，是要取締的，但是議會方面，絕對不致說，保安隊對此事不要取締，就法令規定取締三輪車裝馬達，非硬性規定要扣押，本人分述三點如後：

- 1、發現三輪車裝馬達時，得將馬達拆除。
- 2、若通知拆除而尚未拆除者，吊銷其執照。
- 3、執照被吊銷後仍舊行駛等於無執照予以論處。

對三輪車裝馬達處理大約如此，並非要扣押。現在的問題以法令所觀點來說1、保安隊長不對，空襲警報不准民衆避難，而且給予扣押，在保安隊前，隊長不懂法令。2、以情來說副議長以下二位議員說情一點諒情都沒有，態度超越驕傲，情理方面來說都站不住，總之事到如今，隊長已違反國家法令，應如何處理像這樣的隊長，其態度與法令的認識是否可負起此一重大職責，問題發生經過情形大約如此，未悉局長有何感想，請報告一下：

許議員等語

本席提供一點給局長參考，早上事情的發生，本人是要求保安隊，對於有時間性的東西，被風吹雨晒，是容易腐敗而發臭的，價值幾千元的東西，如小資本空襲乎破產，請先准予運回然後可再依法予以處罰，保安隊長說不行，待空襲警報解除後再來，真是要使那些小管魚腐爛，我看保安長此種手段非常毒辣，都沒有一點同情，希望局長應加強訓練才是，現在恰好縣長亦在場，在漁業生產期間又上級未指示前，三輪車裝馬達是否可放寬些尺度？

陳議員伊鋒

早上發生的事情在座的各位同仁，均都在場，我相信保安隊長暨隊員均受過高等教育的，依照早上所表現的態度、似如沒有受過教育的樣子，當本會高主任秘書到保安隊說情之時，正好值班警員在，但是本會主任秘書站著問他，且他坐著回答，我們在縣府樓上都看得清楚，最少高主任秘書是代表本縣議會身份說話，最低限度也應該站起來回答才對，但是不然第二次副議長暨主任秘書再去，剛好隊長站在門口，他們兩位頭和他談，且都不理睬，一直就走，答覆：我忙，演習完了再來，我看用這種態度來對付議員與議會，是否應該，若對付老百姓更加不得了，希望局長加強訓練才是。

鄭副議長春滿

對保安安隊的態度，本席有幾個疑問，就是隊長今天的待人接物，與過去的待人接物是怎樣的？我相信在早上就可看得非常詳細，因為此事發生之後曾有多位議員說情，並非提出抗議，都是希望隊長將他的姓名登記起來，便准他運回，然後加以處罰，我相信一向對於政府無論任何單位主管，都是很客氣的，當然站在執行方面「有法」政府的執行是否依照法令執行，此屬一問題，但是有時我不管有無超出法令都好，當在必要時，願請政府酌情辦理，所以與本會高主任秘書找隊長諒解我還沒有開口，隊長便說：「我忙，我忙，」一就置之不理，其實沒有忙只是在縣府後面走來走去，從這一點就可以看出他過去的態度，對於民意代表表示這種態度，何況對於民衆，希望局長身居上峯，應該加強教育，當然他有他的權限是對的，假定民意代表說情至少願採納才對，是否違法，實在於你，何必用這種的態度來對付，假如我說的是違反法令，那說「我忙，我忙，」此也難怪，可是我一句話都還沒有說就說「我忙，我忙」到底隊長忙什麼？只在後面走來走去這算是忙，他的用意何在，確實全不明瞭，由此就可以證實他過去為人的態度與待人接物了。

老百姓違法，如何處理我都沒有意見，無論罰鍰一百元，二百元，拘留三天二日我都不管，不過疑問是在空襲警報發佈以後車輛是否可強制扣留，或是應先准予避難，或者扣押，如果扣押依法不符，對保安隊長應如何處分？不過問題是保安隊員遇防空緊急警報發佈時剛好車輛來到而前是應准予避難，或是扣押，1、如果是可以扣押，就無言可說，如果應先准予避難而將他扣押，依公務員行為，不應執行而執行者應如何處理？

答：各位議員先生，今天發生這件事情非常的對不起，因為本人今天亦是參加防空演習，倘找到我也許就可息事。

一、保安隊隊員取締三輪馬達車於法無不對，這是對的。

二、事經貴會副議長等四位說情，隊長不理未准他運走，我認為隊長不通人情，此小事可登記起來先放他運走，隊長沒有這樣的處理，所以是不通情理，值班隊員無權處理這件事情。

三、關於三輪車裝馬達此一問題，我們須等到上級的指示如何，才能夠解決，此問題尚未解決之前我們是很同情三輪馬達車，尤其在漁汛期間我們若同情了三輪馬達車就妨礙了貨運卡車，所以希望兩方都要諒解警察的苦衷，但是我們能夠給民衆方便的地方，儘量的方便，因為我們是為民服務，無論三輪馬達車或者貨運卡車，我們能夠同情到什麼程度，便做到什麼程度。

四、就是貴會爲了這點小事情，要縣長及本人列席答覆，這一問題我想是保安隊長處理事情不通情理所致，我一定查明其實事，糾正教育他，使今後不再發生類此不愉快的事情。

藍議員丁貴

現在局長避免答覆一件事情，本席所詢問的是空襲警報發佈後三輪車違警被押在保安隊前面，處理程序上，應先准予避難，或者扣押，是否違犯防空緊急警報避難辦法，此點請局長答覆一下。

答：我有兩種看法，警報發佈後所有的人、物、車都要疏散的，就是貴會也要停會的，而馬公港所有的船隻同樣的要向外海疏散，但是事實上今天沒有照這樣做，但是防空警報無論是船、車、人都要疏散，假使他通情理的話，把姓名登記一下，放他運回可以，是也！

藍議員丁貴

隊長要執行法，但對於法應該研究才對，在法的立場來說是應該准他避難或扣押，但是隊長叫他回去拿身份證，若照此來說，保安隊長違法，今天雖是演習，若是真的，沒有准他避難，被炸彈炸死，此責任由誰來負責。

答：我剛說過，車輛來了，把他登記一下，放他運回就可以，他沒有

這樣做所以是不通人情。

藍議員丁貴

什麼事情不通情，扣押應該到防空洞扣押，非扣押在保安隊，主要問題是防空警報發佈後，他是執行防空法令人員，應緊急避難，而不准避難，這種行為是對或不對？

答：所以我說他不通情理，事情發生沒有很快處理，防空警報發佈了將姓名登記一下，你馬上運走疏散，這是合情合理合法的處理，但是他沒有照這樣做，所以是不通情理。

陳議員伊銘

剛才局長說過，此事發生如果局長在，就不會這嚴重，但亦屬小情事，不過每樣事情都要找局長才可解決，那變局長就不要離開警察局好了，或者到派出所辦公，假如局長公幹晉省的話，事情將如何處理了本人強調的是保安隊隊長的態度，是否應該這樣對付本會，相信能夠當起保安隊隊長對任何態度的表現都應明瞭，今天他的態度，是出於故意。

許議員記盛

剛才兩位議員把早上的事情說得非常嚴重，因為我早上遇防空警報避難，在中途未見到真實，但是我相信此事是真的，局長非常信任保安隊長與隊員，都不願認錯，這種思想完全是錯誤的，再說本人與交通方面也沒有什麼關係，我是在捕魚，可能不會多大影響交通，現在以我所悉簡單舉一例子給局長參考，局長就可承認早上的事是保安隊的錯，方局長剛說處理這件事，若儘情理先登記一下便准他運走，後日可以處罰，說得有理，但事實正好相反，交通警察員在交通崗位，發現違反交通規則時，如何處理呢？以我所悉美國我沒有去過但看到雜誌、及電影，車輛違反交通規則，是將車號碼登記起來，然後通知處罰，本縣則相反，就是違反交通規則要在交通崗位，旁邊，站着，等他兩小時任務完後，再帶到保安隊查詢，對此妨害人民裨益甚大，本人趁此機會，向局長說明，保安隊的官情，希望加以訓練才對。

監議員丁貴

局長對於保安隊長的不對，在此不好意思說話，依我的立場及想法保安隊長犯了緊急避難的法令，看守所的犯人遇到防空警報時，亦是要命令避難，早上保安隊長為何不帶他到防空洞扣押，空襲警報保安隊隊員都跑去避難，而將老百姓扣留在保安隊是否對，我雖是還沒有看到法令，但相信法令有些規定，空襲警報無論，人、財、物都要疏散的，所以保安隊在處理程序上犯了幾點錯誤，1、保安隊隊員處理不對，2、保安隊長發現到這種事情，身為隊長不但未立刻命令避難，而將他扣押保安隊，保安隊長違反法令，3、民意代表講情，在緊急警報應准予避難，然後處罰給他一個警告，還未照此來做，犯了故意。綜合起來1、2、點可謂過失不悉法令，但第3點且犯了故意，絕對跑不了，此案局長的處理，在此不敢發表，給你一個處理期間，到警政詢問時，保安隊長如何處理答覆本會。

答：保安隊是扣留車，沒有拘留人的，當時不將他姓名登記起來要他回去拿身份證，我所說的保安隊長不通人情，關於此事各位議員先生，說的很多，要我將保安隊訓練得很好，為地方民眾服務，是對的，現在保安隊的毛病，我自己也知道，今後當整頓一番，嗣後不再發生不合情理的事。

監議員丁貴

違警罰鍰不扣人是錯誤，應該扣人不可扣物，如賭博除了人的行為犯法以外，沒有什麼物可扣留，三輪車的違法，是人行為的違法，其實小管魚沒有違法，局長說要給他一訓話、訓話一是不行的，隊長的態度已經太驕傲了，保安隊對於國社社會都很重要，希望還是將他調換才行。

答：賭博是人犯法，三輪車裝馬達是車犯法，因為沒有牌照所以扣留車輛，監議員說扣留人，實際上沒有扣留的，請勿誤會。

陳議員明廷

關於早上的事情，本席再作說明一下，保安隊隊員的態度問題，人被扣留，車被扣押，在保安隊前而叫他站起來，就說這是什麼地方，保安隊，你看、你看、聲色俱厲，希望局長對於態度方面應於糾正，我前曾經說過，局長自就任以來，真是民主風度，為本縣民眾一致所讚揚，可是被保安隊來損壞，在三民主義民生主義，對工業應該提倡以求達到了業化，希望三輪車裝馬達為適應地方需要，發達國家資本，而此一問題多加研究，而一方面應顧慮到本縣特殊情形，道路崎嶇不平，三輪車裝馬達比較方便，請貴局儘量放寬些譬如，買一包米或者少許的物品，若叫貨運卡車，要百元之鉅，三輪馬達車，不過是幾塊錢而已，事到如今，請體恤實情，設法解決之，故關保安隊態度方面希望加強訓練之。

許議員筆符

現在縣長、局長正好都在，本席希望對於貨運卡車政府應加以輔導

，而十幾部的三輪馬達車，已在經營希望設法解決之，國家的生產品，人民是否可以使用，而提倡國貨的用意何在，督國家做了這些馬達，人民就可使用，在正當事業，不准予經營，是否要他做賊維持家計，再說物可晒乾，人不可晒乾，時代交流，進入工業化全為機器化，政府應該獎勵才是合理合法，站在地方政府應顧慮到人民的生活問題，剛才陳議員也說到民生主義，民生問題，對此希望政府應負責任，或者折衷辦法來解決，三輪車裝馬達之問題，是否已准開始行駛登記，待省方指示辦法到來，再作辦理，亦是折衷辦法，希望縣長與局長負起責任為本縣人民生活問題而着想。

許議員記盛

我希望局長對於此問題，回去想一想，在七月一日警政詢問時再答本會，有何良好方法解決之，並請各位同仁准他回去想一想，到七月一日警政質詢時，再提出建議。

藍議員丁貴

請局長對保安隊辦公情形應加以視察，早上有一位隊員在辦公廳內身穿內衫，內褲辦公，確實甚不雅觀，亦不成體統，今後務請注意。

答：關於保安隊我已說過當加強訓練，使得今後處理事情，都能合情合理合法，不再發生任何不愉快事情，至於貨運卡車與三輪車，裝馬達等兩方面事情怎樣的處理，將在七月一日警政詢問時提出報告貴會。

鄧副議長春滿

局長剛才說今後對保安隊，當加強訓練，本席的看法，是很好，但是局長的解釋，使我直到現在還未能明瞭，方才答覆，藍議員的詢問是扣物不扣人，引起了一個疑問，假定局長這個觀念認為早上的事情是扣物不扣人，我想這個訓練決不會得到良好的成果，為什麼不能得有良果呢？既然局長的觀念含有錯誤，教育部屬亦是錯誤的

當然身為局長愛護部屬是對的，總是希望保安隊既然錯了應該勇敢的認錯，加以訓練才好，我為什麼這樣說，扣物不扣人，我想違法是人，物決不會違法的，除非偷來的物品以外，扣留物是錯誤的，局長答覆，扣物不扣人恐與法有錯誤，既然要訓練保安隊，希望其觀念應有所改變。再來是三輪車問題，自早上的事情發生後引起民衆的反應，就是地方有此需要，政府應該顧慮才好，因為小型三輪車對漁業，確有很大的幫助，假定小資本，所購買小許的魚用三輪車幾十元，就可運走，對加工業者幫助很大，在地方上聽到此消息後起了反應，希望執行當局予以放寬若是上級硬性指示不行這是沒有放寬餘地，所以本席請局長在內政部未明確指示禁止之前，請予以放寬取締。

答：早上發生這件不愉快的事情，至今我也未能十分清楚，今後絕對調查，其情形如何若有不對，當予處罰，在此關於三輪馬達車之問題我們的立場亦是希望他們能够存在，最好請貴會作成決議案送經本局我們比較好處理，假若我們不取締貨運卡車就會提出反對，當嫌本局不公，若有貴會的決議案，可獲得兩方面的諒解，三輪馬達車在上級沒有辦法規定前，可放寬取締。

藍議員丁貴

空襲警報不但人要疏散，人、財、物等三方面都要疏散的，扣留任一方面都不行，問題既然討論到此，還是請局長詳細加以研究，今天保安隊的行爲是否對，若是對執行法令有功，即應該給予獎勵，假使執行不對違法令請依法給予處分。

答：好的。(結束)

散會：下午五時。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吳文義 陳伊銜 呂佛會 高宗萬 許等爵

尹楚琳 藍丁貴 蔡福田 許周素雲 李許春蘭 顏順衷 葉

開佛 呂清水 陳明廷 藍添福 蔡團圓 許記盛

列席：縣長徐詠黎 兵役科長梁裕五 財政科長朱瀛洲 主任秘書孫

學津 民政科長戴丕威 地政科長沈學烈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

鴻齋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喜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朱財政科長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一、財政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上午十二時。

六、第六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吳文義 藍丁貴 呂佛會 高宗萬 李許春

蘭 許周素雲 顏順衷 葉開佛 呂清水 尹楚琳 藍添福

許記盛 陳明廷 蔡團圓 蔡福田 許等爵 陳伊銜

列席：縣長徐詠黎 教育科長張行慈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民政科長

戴丕威 主任秘書孫學津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喜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張教育科長工作報告(畧)

(一) 說明事項

一、教育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高宗萬 蔡團圓 陳明廷 許等爵 吳文義

李許春蘭 藍丁貴 尹楚琳 呂佛會 呂清水 許周素雲 蔡

福田 顏順衷 葉開佛 陳伊銜 許記盛

列席：縣長徐詠黎 主任秘書孫學津 民政科長戴丕威 教育科長張行

慈 車管處主任張卓夫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地政科長沈學烈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喜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張車管處主任工作報告(畧)

四、涂主計室主任工作報告(畧)

(乙) 說明事項

一、繼續教育部門說明(另編)

二、車管處部門說明(另編)

三、主計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高宗萬 許等爵 李許春蘭 陳明廷 吳文

義 蔡開國 呂佛會 尹楚琳 許周素雲 顏順衷 蔡福田

葉開佛 陳伊鋒 藍丁貴 藍添福 許記盛 呂清水

列席：縣長徐詠黎 主任秘書孫學津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賓 地政

科長沈學烈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民政科長戴丕威 本會主任

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鄧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喜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沈地政科長工作報告(畧)

四、汪業務檢查室主任工作報告(畧)

五、鄧人事室主任工作報告(畧)

(乙) 說明事項

一、地政部門說明(另編)

二、業務檢查部門說明(另編)

三、人事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高宗萬 尹楚琳 藍丁貴 許等爵 藍添福

蔡福田 陳明廷 顏順衷 吳文義 陳伊鋒 許周素雲 呂佛

會 李許春蘭 蔡開國 許記盛 葉開佛 呂清水

列席：縣長徐詠黎 主任秘書孫學津 民政科長戴丕威 兵役科長梁

裕五 建設科長呂安德 衛生院長兆純志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

鴻賓 秘書高夢遷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李性常 人事室主任

鄧廣華 地政科長沈學烈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鄧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喜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孫主任秘書工作報告(畧)

四、梁兵役科長工作報告(畧)

(乙) 說明事項

一、秘書室部門說明(另編)

二、兵役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許等爵 藍丁貴 吳文義 藍添福 顏順衷

陳明廷 蔡福田 呂清水 李許春蘭 尹楚琳 許記盛 高宗

萬 呂佛會 許周素雲 蔡開國 陳伊鋒 葉開佛

列席：縣長徐詠黎 主任秘書孫學津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李性常

衛生院長兆純志 兵役科長梁裕五 地政科長沈學烈 民政科

長戴丕威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

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喜 廖振輝

(甲)報告事項

-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兆衛生院長工作報告(畧)
- 四、李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工作報告(畧)

(乙)說明事項

- 一、戴民政科長對合作社考績情形說明(另編)
 - 二、衛生部門說明(另編)
 - 三、民防部門說明(另編)
- 散會：下午五時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七月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許等爵 許周素雲 顏順衷 李許春蘭 高

宗萬 尹楚琳 呂佛會 藍丁貴 陳明廷 藍添福 蔡福田

陳伊鋒 吳文義 蔡團圓 呂清水 葉開佛 許記盛

列席：縣長徐詠黎 建設局長呂安德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李性常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民政局長戚丕威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喜 廖振輝

(甲)報告事項

-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呂建設局長工作報告(畧)

(乙)說明事項

- 一、建設部門說明(另編)
- 散會：正午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七月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許等爵 許周素雲 顏順衷 李許春蘭 高

宗萬 尹楚琳 呂佛會 葉開佛 陳明廷 藍添福 蔡福田

呂清水 吳文義 陳伊鋒 藍丁貴 蔡團圓 許記盛

列席：縣長徐詠黎 警察局長方士庭 教育科長張行慈 本會主任秘

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喜 廖振輝

(甲)報告事項

-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方警察局長工作報告(畧)

(乙)說明事項

- 一、警政部門說明(另編)
- 散會：下午五時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許等爵 陳明廷 陳伊鋒 蔡福田 蔡團圓

藍丁貴 呂佛會 吳文義 高宗萬 許周素雲 顏順衷 藍添

福 尹楚琳 李許春蘭 許記盛 葉開佛 呂清水

列席：縣長徐詠黎 民防 揮部參謀主任李性常 警察局長方士庭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民政局長戴丕威 建設局長呂安德 財政

科長朱瀛洲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翥 兵役科長梁裕五 主任

秘書孫學津 主計室主任涂昌盛 教育科長張行慈 衛生局長

兆純志 地政科長沈學烈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鄧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喜 廖振輝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質詢事項

一、縣政總質詢(另編)

散會：正午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七月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鄧大洽 鄧春滿 高宗萬 陳明廷 藍添福 許等爵 呂佛會

李許春蘭 尹楚琳 吳文義 顏順衷 陳伊鋒 許記盛 藍丁

貴 許周素雲 呂清水 蔡團圓 葉開佛 蔡福田

列席：縣長徐詠黎 衛生局長兆純志 財政科長朱瀛洲 建設局長呂

安德 主任秘書孫學津 兵役科長梁裕五 地政科長沈學烈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翥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李性常 人事室

主任鄧廣華 警察局長方士庭 民政局長戴丕威 本會主任秘

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鄧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喜 廖振輝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質詢事項

一、繼續縣政總質詢(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鄧大洽 鄧春滿 高宗萬 李許春蘭 葉開佛 許等爵 陳明

廷 蔡團圓 陳伊鋒 呂佛會 吳文義 尹楚琳 許周素雲

許記盛 藍丁貴 顏順衷 藍添福 蔡福田 呂清水

列席：縣長徐詠黎 警察局長方士庭 民政局長戴丕威 業務檢查室

主任汪鴻翥 衛生局長兆純志 教育科長張行慈 兵役科長梁

裕五 主計室主任涂昌盛 財政科長朱瀛洲 主任秘書孫學津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李性常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地政科長沈

學烈 建設局長呂安德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鄧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喜 廖振輝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質詢事項

一、繼續縣政總質詢(另編)

散會：正午

十六、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七月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藍丁貴 陳明廷 顏順衷 許等爵 高宗萬

藍添福 呂佛會 許記盛 李許春蘭 蔡福田 尹楚琳 許周

素雲 吳文義 陳伊鋒 呂清水 葉開佛

列席：兵役科長梁裕五 主計室主任涂昌盛 地政科長沈學烈 本會

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喜 廖振輝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一、審查縣府交議案 通過三件

散會：下午五時

十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七月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李許春蘭 蔡開圓 蔡福田 陳明廷 呂清

水 陳伊鋒 許等爵 尹楚琳 呂佛會 許記盛 葉開佛 顏

順衷 許周素雲 吳文義 藍丁貴 高宗萬 藍添福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喜 廖振輝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一、審查議員提案 通過二十七件

二、審查人民請願案 通過七件

(丙)臨時動議

一、審查通過 十一件

閉會：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決

議

案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本縣車管處四十九年度事業決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爲本縣車管處請依照行政院（49）1125台四十九交六六〇三號令

核定初中以上通學生月票調整折扣率（百分之三十）調整本處學生月票收費率乙案請審議案

議決：否決

三、爲訂定本縣放領公地地價繳納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本縣五十年度地方歲入出第三次追加減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五、據馬公鎮水肥處理委員會呈請訂定征收清理水肥消毒費辦法乙案

請審議惠覆案

議決：否決

乙、議員提案

（一）民政部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陳明廷 莊東

案由：請政府提高村里辦公費藉以健全自治基層案

理由：查村里辦公費現規定大村里每村里月壹百元小村里則每村

里月僅七十五元實不敷開支電燈報紙什誌文具紙張及鄰長

會議等必需費用影響自治基層工作之推行甚鉅爲加強村里

基層工作亟應提高村里辦公費

辦法：請政府自五十一會計年度起酌情提高村里辦公費

議決：修正通過

二、種類：民政 提案人：鄭大洽 連署人：吳文義 莊東 蔡團圓

許等爵 藍添福 陳伊鋒
鄭春滿 陳明廷 藍丁貴
顏順衷

案由：爲反對外蒙古傀儡政權擬加入聯合國及美國與外蒙古僞政

權談判建立外交關係案

理由：查外蒙古本爲我國領土之一部現爲蘇俄一手製造之傀儡政

權且曾出兵攻韓與共匪同肆侵略絕非獨立主權之國家美國

此次擬與外蒙僞組織談判建交不僅有損我國權益且違反

美國一向反對侵略政策影響整個自由世界之反共前途甚大

近復傳聞外蒙傀儡將由蘇俄挾帶進入聯合國之說消息傳來

羣情激憤縣民咸表反對外蒙傀儡進入聯合國及美國與之談

判建交

辦法：請行政院以堅決立場表明我國反對之理由採取強硬態度嚴

正向美國交涉中止與外蒙僞談判建交及喚起友邦明確認

識此項問題之嚴重請予支持反對外蒙傀儡進入聯合國並在

聯合國討論時採取一切有效方法阻其實現必要時請不惜使

用否決權

議決：原案通過

三、種類：民政 提案人：藍丁貴 連署人：藍添福 顏順衷

案由：請政府迅速制定戰災保險法以保障人民權益案

理由：查服務兵役固爲國民之最大義務但一旦戰事發生在前線爲

國效勞戰士之生命及後方人民之生命財產定有損害惟現政

府無制定戰災保險法保護人民生命財產殊感不妥爲保護服

務兵役人員之生命及後方人員之財產政府應仿照外國辦理

戰災保險之必要

辦法：建議政府迅速制定戰災保險法施行

議決：原案通過

(二) 財政部

四、種類：財政 提案人：尹楚琳 連署人：蔡國圓 許等爵

案由：請政府仍照本會第四屆決議編列軍眷生產合作社補助費伍萬元藉以輔導軍眷生產而資改善其生活案

理由：一、查軍眷生產合作社為改善軍眷生活最良方法之一係配

合台灣省政府合作事業管理處輔導軍眷生產計劃辦理

二、本案會經本會第四屆第七次臨時大會議決茲以澎湖地理環境特

殊軍眷無任何加工生活至為清苦且人力閒散亦與政府發揮社會潛力有違因之軍眷生產合作社之成立確有必

要

辦法：一、請于五十一年度編列預算

二、請依照省令在其他機關團體補助費項下編列是項預算

補助

議決：原案通過

(三) 教育部

五、種類：教育 提案人：藍丁貴 連署人：許記盛 陳伊鋒

案由：請縣府設法將東衛國校分部教室拍賣做三對等興建教室配合款在新校舍地址另增建教室二間以策學童上學安全而便

管理案

理由：一、東衛國校分部教室離校本部頗遠安宅里學童上下學頗

為不便

二、該校分廟處上課(校本部五班分部四班)學童管理頗

感困難

三、該校分部教室即在湖西、白沙線公路旁邊汽車來往頻

繁常有發生車禍頗堪憂慮

四、該校分部計有兩間教室內有一間係借用日據時代保甲

事務所房屋因產權未確定故多年未修內部破損甚鉅學童上課頗為危險

辦法：請政府設法將該校分校兩教室拍賣而將其拍賣款充為三對

等興建教室配合款在該校本校新校址增建教室二間

議決：原案通過

六、種類：教育 提案人：藍丁貴 連署人：許記盛 陳伊鋒

案由：請政府編列預算在教師節時對於資深優秀校長及教師予以

褒獎藉以宏揚尊師重道風氣並激勵其服務情緒案

理由：一、教師生活困苦地位清高能在教育界服務長久殊屬難得

請調或辭職赴台服務之教師為數頗多就以本縣籍之師

範畢業生數年以來每年調往本島者有二十名左右若不

設法補救長此以往不僅無法聘請優秀教師將來本縣教

育無不影響

辦法：請縣政府依照台灣各縣市鼓勵資深教師辦法在教師節時對

於資深優秀教師及校長酌發獎金(除省府獎金以外)例如

據報載去年教師節台北市政府對於服務二十年資深教師每

人發給獎金伍百元三十年者每人發給捌百元四十年者每人

發給壹千元

議決：原案通過

七、種類：教育 提案人：顏順衷 連署人：許記盛 葉開佛 藍添福

案由：為請縣府轉請省方姑念本縣環境特殊准予具有委派或荐派

資格人員擔任本縣體育場場長案

理由：一、查本縣體育場設立之宗旨在於便利愛好體育人士之活

動從而培植體育人材其場長之人選自應要求對於體育

經驗豐富者為原則俾對愛好體育人士有所指導

二、惟查政府對於體育場場長之人選規定具有委任或薦任

資格者為合格無論其是否具有體育經驗均不過問似嫌不甚符合實際需要

三、再查本縣體育界先進人士具有委任或薦任資格者可說全無有意參加考試而取得資格者又限於政府只辦教員檢定未曾辦理體育行政人員之檢定昔時雖規定雇員任職三年或高中畢業者即可取得委任資格現又因公務員任用條例之修改要想取得委任資格實有頗多困難基本上幾點理由擬請縣府反應上級准予錄用具有委派或薦派資格併具有體育經驗豐富者為本縣體育場場長以配合實際之需要

辦法：建議縣府轉請省方惠予顧慮本縣環境特殊准予任用委派或薦派人員

議決：原案通過

(四) 建設部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明廷 連署人：許等爵 陳伊鋒

案由：請縣府派有關建設人員赴他縣市觀摩議會大廈以利設計工作

理由：本縣議會大廈興建在即為設計資料配合現代化建築希望縣府派員赴各縣市觀摩建築物以利設計之參考俾符合時代

建築物之美觀

辦法：送請政府起辦

議決：否決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明廷 連署人：鄭春滿 許等爵

案由：建議政府籌建本縣農民之家以符政府重農政策而利農民案

理由：一、本縣農業受天然之限制農民生活困苦全年經濟多靠種植蔬菜維持惟農民每日於夜半挑運蔬菜至市中等至早上出售其間無處安息均坐臥於路傍如遇寒冷天氣實為

難當且有時農民因病或有要事到市不得當日回家而無處投宿其情可憫

二、本縣漁民及勞工均已建家獨農民尚未建家殊感不公平政府既重視農業自應對農民不得輕待

辦法：請縣府在五十一年度編列是項預算覓地建設農民之家一種

議決：原案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陳明廷 莊東

案由：請政府加寬鎮港分校東側至山水里道路并鋪裝柏油路面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自鎮港分校東側至山水里里民陳等力住宅前經由公廟至陳情自宅前道路狹隘又崎嶇不平每遇天雨積水如池養成蚊蟲影響環境衛生及交通至鉅亟應加寬道路並鋪裝柏油路面以利交通並重衛生

辦法：請政府採納辦理

議決：原案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陳明廷 莊東

案由：請政府迅速澈底改善東衛里交叉處以策安全而資減少車禍案

理由：查本縣陸路交通中心之東衛里交叉處屢次發生車禍究查其原因除當事人疏忽外最主要肇禍因素係由於路線形成死角致使視線遮蔽不明而造成者居多該處近幾年來發生大小車禍無不統計因而喪生命四條其他破頭斷肘而致殘廢遺憾終生者不計其數尤以此次車禍之發生實令人寒心為顧及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咸望政府迅速澈底改善該處交通以策安全

辦法：一、將馬公鎮東衛段一二七九一先鎮路予以廢止

二、馬公至白沙公路改由東衛堤(養魚池)傍順灣至東衛

電台坡頂會接原路

三

三、在第二項辦法未完成前應在交叉處設置指揮崗執行交通指揮（每日自六時至二十二時）

議決：原案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陳明廷 莊 東

案由：請政府裝設各村里路燈以資確保本縣治安案

理由：一、查馬公湖西白沙等三鄉鎮早經完成電化家家戶戶已放

光明但室外仍然黑暗一片影響治安至鉅

二、據查治安問題多發生於黑暗處爲確保本縣治安對於各

村里重要路口應速裝設路燈以策安全

辦法：請政府在電化村里之重要路口每村里各裝設三至五盞

議決：原案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陳明廷 莊 東

案由：請政府加寬菜園里公廟邊道路並鋪裝柏油路面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菜園里自黃清健住宅前小廟至公廟邊道路崎嶇不平且狹

小如逢軍車兩輛或農民收穫時牛車二台相遇無法通車影響

交通至鉅實有加寬之必要

辦法：請政府從速加寬並鋪裝柏油路面

議決：原案通過

十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佛會 連署人：高宗萬 許等爵

案由：請政府大量放領合成纖維漁網以應漁民需要案

理由：一、本縣漁業以焚寄網漁業爲主要生產惟漁民因乏資購買

新式合成纖維漁網使用大多仍舊使用棉紗漁網因品質

較差不耐使用尤如遇捕獲大批漁類即發生破網損失莫

大且需經常晒染不但影響作業且浪費人力不貲

二、爲謀增加生產渴望政府放領合成纖維漁網以應實際需

要而利作業

辦法：請政府採納

議決：修正通過

十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尹楚琳 連署人：許等爵 蔡蘭圃

案由：請政府加寬由測天島至馬公間重要部份之道路並鋪裝柏油

路面以利軍民交通案

理由：查測天島至馬公道道路有部份多彎而狹隘每於造船廠員工上

下班時往來軍民及車輛絡繹不絕不僅行人不便且易生車禍

又從國防上或便民觀點而言均亟有加寬並鋪裝柏油路面之

必要以利軍民之交通

辦法：請政府採納辦理

議決：修正通過

十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顏順衷 連署人：葉開佛 許記盛

案由：請縣府迅予濬深南澗港內並拾修護岸路面以利船行並卸運

漁貨案

理由：一、七美鄉漁類及貨物之裝卸悉集中在南澗港碼頭一所該

處係七美鄉之咽喉又五千住民生活發祥之地現七美經

濟之所謂發展遲緩停滯不進使人民生活陷於絕境乃南

澗港仍未能修建之遠因

二、南澗港修建工程雖經一再建議政府早日開工但由於經

費龐大無法籌措財源致未獲實現政府既未能全部修建

應擇急緩分段辦理如

1 南澗港之最大缺陷即港內極淺深度不够干潮時港內

變成旱地漁船擱淺無法行駛影響漁業生產甚鉅

2 南澗港護岸路面日久失修崎嶇難堪不但牛車不能通

行且走路亦甚困難尤以漁汛期漁民擁擠稍有疏忽則

會跌傷或墜海之虞

辦法：請政府迅將港內濬深二公尺俾漁船得自由出入並撥款修築

護岸使牛車能通行

議決：原案通過

十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陳明廷 莊 東

案由：建議縣府建設壽裡碼頭裝置標幟燈以利漁船作業案

理由：查壽裡漁業漸來日益發達目前已有漁船多艘惟該里海岸係一片淺灘每逢干潮漁船無法停靠魚貨卸卸至感之便且遇強風漁船無處避風危險尤大應請縣府在該里建設漁船碼頭暨裝置標幟燈以利漁業生產

辦法：請縣府勘測辦理

議決：原案通過

十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丁貴 連署人：蔡福田 許記盛

案由：請政府撥助水泥壹百包交由桶盤里辦公處自行建設晒魚場一所案

理由：查本縣馬公鎮桶盤里係一最小孤島居民均靠海維生故漁船與漁具之設置與保養視同生命但因地方狹小受地勢所限如逢漁汛期漁船所獲鮮魚無處放晒致失鮮度易生腐爛受害莫大現該里公廟前有一沙灘崎嶇不平苦經整理後可資使用晒魚為求解決上項困難計實應由政府撥助水泥壹百包交由該里辦公處負責建設晒魚場之必要

辦法：請政府顧慮該里實際情形撥助水泥壹百包交由桶盤里辦公處負責自行建設

議決：修正通過

十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丁貴 連署人：蔡福田 許記盛

案由：請政府從速清理桶盤里西碼頭積砂以利漁船出入案

理由：查桶盤里漁港西碼頭因年久失修港灣入口處積砂石已成砂灘每逢退潮船隻無法停靠影響漁船作業甚大實失漁港之意義亟速清理以利漁船作業

辦法：請政府派員實地勘查將港內砂灘迅速清理

議決：原案通過

二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丁貴 連署人：蔡福田 許記盛

案由：請政府在桶盤里開鑿深水井一口以利居民飲用水案

理由：查桶盤里四面環海與本島隔離地區落後飲用水奇缺全靠幾口水井供應惟每逢夏季旱期水井枯渴居民飲用水常被斷絕釀成嚴重生活問題亟請政府速予設法解決

辦法：請政府迅速撥款在桶盤里開鑿深水井一口以利民生

議決：原案通過

廿一、種類：警政 提案人：陳明廷 連署人：許等爵 陳伊鋒

案由：請縣府建議有關單位放寬准予馬沙溝港與澎湖間交通船隻停泊各鄉鎮港口案

理由：查政府規定船隻集中停泊於馬公港碼頭惟不縣各鄉鎮交通特殊如與安、白沙、湖西等鄉船隻開往馬公港需繞一大圈費時財力人力等甚鉅為此請政府放寬准予湖西鄉、龍門港、白沙鄉、大赤崁、西嶼鄉、大菓葉、望安鄉、潭門港等港口可停泊小型交通船使兩縣間各項物資便利交易俾利民生而資增加政府稅收

辦法：請縣府速與有關機關洽商放寬

議決：原案通過

廿二、種類：警政 提案人：呂佛會 連署人：高宗萬 許等爵

案由：請警察局寬准民福路住戶在門前水溝以內放置貨品案

理由：民福路一帶係屬工廠地帶各工廠廠房因店而狹小有時堆貨很多店內無法容納不得已將所剩貨品暫予放置於店門口即遇警員取締查警察局為維護交通秩序取締店口放置貨品固屬需要惟民福路非本縣交通要路在門前水溝以內暫放貨品似不會妨礙交通應請警察局體恤實情寬准放置以符民望

辦法：請警察局寬准辦理

議決：原案通過

廿三、種類：警政 提案人：顧順友 連署人：葉開佛 許記盛

案由：為海軍第二軍區司令部奉令實施港口管制本縣漁船無法辦理進出港預報手續請建議海軍總司令部收回命令飭令撤銷以蘇漁困案

理由：查海軍第二軍區司令部為加強港口防務奉令實施港口管制凡本縣漁船進出馬公港應依照規定向港口管制所辦理進出港預報手續惟本縣籍漁船均屬二十噸級以下之小型船隻均無裝置通訊設備對進出港無法辦理預報影響生產甚鉅且有種種困難例如：
一、本縣漁船已達七百餘隻散佈於各離島間而馬公港係裝卸魚貨物資之主要港口每日進出船隻不下四百隻該批漁船一進港緊急卸完魚類換裝漁鹽油料後即需隨時出港無法辦理出港預報手續且有時離島漁船需要當日進出馬公港數次對預報手續頗感困難辦理

二、目前漁船進出港已有聯檢單位逐船檢查並發給當日帆船信號懸掛在船上海軍港口管制所可以根據各漁船之信號而識別其身份似無需辦理預報手續增加漁民之困難據查現高雄基隆兩主要港口除對五十噸級以上之有電訊設備漁船實施漁船進出口預報外對於無電訊設備之小型船隻則均無需辦理預報手續

辦法：一、建議海軍總司令部體恤本縣漁民官際困難准予免辦漁船進出口預報並請海軍第二軍區司令部暫緩實施

二、副本抄送國防部及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議決：原案通過
廿四、種類：警政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尹楚琳 高宗萬

案由：請政府添置警察應勤交通工具腳踏車以利工作案

理由：查本縣陸上交通落後各警察派出所分駐所管區遼闊警察人員執勤時因欠缺交通工具（如腳踏車等）費時誤事影響警政推展且本縣風季氣候特殊車輛保養困難各派出所原有腳踏車多已破舊亟需予以補充以利工作

辦法：望安分局及湖西白沙西嶼七美四個分駐所各購發摩托車一輛其餘各派出所各添購腳踏車兩部

議決：保留

廿五、種類：警政 提案人：鄭大洽 連署人：尹楚琳 許記盛

理由：查本縣警察局現有辦公廳係於三十六年間由縣府倉庫改充前後已歷十餘年非但破舊有礙觀瞻且該局歷年來警力增加辦公廳舍已不敷容納現有單位尚有刑事課刑警隊保安隊另住其他處所辦公與該局距離較遠監督指揮均感不便有新建辦公廳俾便集中管理並壯觀瞻之必要

理由：查本縣警察局現有辦公廳係於三十六年間由縣府倉庫改充前後已歷十餘年非但破舊有礙觀瞻且該局歷年來警力增加辦公廳舍已不敷容納現有單位尚有刑事課刑警隊保安隊另住其他處所辦公與該局距離較遠監督指揮均感不便有新建辦公廳俾便集中管理並壯觀瞻之必要

辦法：請政府迅予新建本縣警察局辦公廳俾該局所有單位集中辦公並壯觀瞻案

理由：查本縣警察局現有辦公廳係於三十六年間由縣府倉庫改充前後已歷十餘年非但破舊有礙觀瞻且該局歷年來警力增加辦公廳舍已不敷容納現有單位尚有刑事課刑警隊保安隊另住其他處所辦公與該局距離較遠監督指揮均感不便有新建辦公廳俾便集中管理並壯觀瞻之必要

理由：查本縣警察局現有辦公廳係於三十六年間由縣府倉庫改充前後已歷十餘年非但破舊有礙觀瞻且該局歷年來警力增加辦公廳舍已不敷容納現有單位尚有刑事課刑警隊保安隊另住其他處所辦公與該局距離較遠監督指揮均感不便有新建辦公廳俾便集中管理並壯觀瞻之必要

理由：查本縣警察局現有辦公廳係於三十六年間由縣府倉庫改充前後已歷十餘年非但破舊有礙觀瞻且該局歷年來警力增加辦公廳舍已不敷容納現有單位尚有刑事課刑警隊保安隊另住其他處所辦公與該局距離較遠監督指揮均感不便有新建辦公廳俾便集中管理並壯觀瞻之必要

理由：查本縣警察局現有辦公廳係於三十六年間由縣府倉庫改充前後已歷十餘年非但破舊有礙觀瞻且該局歷年來警力增加辦公廳舍已不敷容納現有單位尚有刑事課刑警隊保安隊另住其他處所辦公與該局距離較遠監督指揮均感不便有新建辦公廳俾便集中管理並壯觀瞻之必要

理由：查本縣警察局現有辦公廳係於三十六年間由縣府倉庫改充前後已歷十餘年非但破舊有礙觀瞻且該局歷年來警力增加辦公廳舍已不敷容納現有單位尚有刑事課刑警隊保安隊另住其他處所辦公與該局距離較遠監督指揮均感不便有新建辦公廳俾便集中管理並壯觀瞻之必要

(六) 衛生部

廿六、種類：衛生 提案人：鄭春滿 連署人：藍丁貴 許等爵

案由：請政府對本縣未有醫療設備之各離島援例山地政策普遍籌辦衛生室藉以增進島民健康案

理由：一、查本縣自試辦綜合衛生以來績效至為優異惟其行醫區

城限定在各衛生所所在地由陸路可通者孰能就醫距離較遠者常嚙向隅猶以離島居民因隔絕海洋始終無法同霑雨露

二、本縣地處海隅島嶼星散交通本自不便一遇風浪四而受阻求醫無路偶因急病或遇難產不得不坐觀其斃情形之嚴重遠較山地為甚情殊可憫

三、衛生室之機構縱或無從充分發揮醫效惟遇有急症或遭受意外傷害時則可就地予以應急措施減少危險而使有就醫機會

辦法：請縣府轉請層峰援例山地設置方式籌辦

議決：原案通過

廿七、種類：衛生

提案人：顏順衷 連署人：許記盛 葉開佛

案由：建議衛生當局每年夏季在本縣普遍實施有效殺蟲劑噴射二至三次以確保公共衛生案

理由：本縣由於孤懸海隅交通不便各項施設均至為落後尤以衛生為甚因此每屆夏季蚊蠅叢生危害民衆健康至鉅請衛生當局於夏令時期在本縣普遍噴射殺蟲劑二至三次藉以消滅蚊蠅確保公共衛生

辦法：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議決：原案通過

廿八、種類：衛生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陳明廷 莊東

案由：建議縣府撥款普遍充實本縣各離島醫藥設備裨益居民醫治

理由：一、本縣離島星散交通不便居民生活文化水準甚低醫藥設備尤為缺乏居民患病有聽天由命感情至慘亟待設法改善

二、目前紅十字會澎湖支會雖在各離島設有醫藥箱十二個

惟該項醫藥箱設備簡陋且未能經常補充藥品功效甚微
辦法：請縣府向省府爭取補助款迅速辦理
議決：原案通過

(七) 兵役部門

廿九、種類：兵役 提案人：藍丁貴 連署人：藍添福 顏順衷

案由：請政府征集常備兵應依照兵役法以保障民益案

理由：現政府征集常備兵均未依照兵役法將每年次征募人員列為補充兵役則過幾年後仍予征集致使役男在未奉召入營前因心理不安不能安心工作而入營後又因有妻子掛累未能安心為國效勞且常發生婚變增加社會問題甚多亟待改善

辦法：建議政府切實依照兵役法辦理

議決：原案通過

丙、人民請願

一、請願人：望安鄉民代表會

案由：請建議政府規定省級以下人民團體業務人員當選民意代表後辭去原職以免影響業務案

議決：保留

二、請願人：白沙鄉民代表會

案由：為請賜予協助爭取設置鄉鎮民代表會工友以利會務案

議決：送縣府參考

三、請願人：馬公鎮西衛里 鄉津崎等十八人

案由：為請貴會主持公道轉請警察局在省公路局未來縣檢驗發照以前暫准民等自由駕駛機器三輪車以利經營案

議決：送縣府參考

四、請願人：白沙汽車貨運行 吳永文

案由：為六月廿日在東衛里交叉地點發生行車肇事責任懇請

會暨各界首長主持正義惠予鑑定責任爲民伸冤案

議決：送縣府儘量予以設法補助

五、請願人：救生綜合醫院 許整理

案由：爲請指定本院爲貧困征屬診療特約醫院以利貧民診治案

議決：送縣府採納

六、請願人：湖西鄉隘門村 洪里

案由：爲民次男洪仁溪不幸被軍車撞傷住院請轉縣府准究車禍責

任並發給住院費以解困苦案

議決：送縣府參考

七、請願人：澎湖縣教育科班結業生代表 莊明正外四十六名

案由：爲生等結業後無法任教請轉請政府予以採納案

議決：送請縣府切實辦理

①請縣長暨教育科長聯袂晉省向教育廳建議登庸教育科班

學子准予任教

②請縣府將本縣現有代課教員解聘儘量遞補該班結業生

八、請願人：台灣區林業工業同業公會澎湖辦事處 主任委員 陳明廷

案由：請建議縣府恢復預付工程前付款俾資週轉挽救危機案

議決：送縣府酌辦

丁、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勸議人：鄭春滿 附議人：許等爵 陳明廷 許記盛 蔡福田

案由：建議政府將澎湖劃爲晒鹽區設置製鹽廠藉以繁榮漁農村經

濟案

理由：一、澎湖地理環境特殊除向海洋發展外無其他事業可資開

發且邇來漁業扶搖直上也已遠徇和點但澎湖四面環海有多處良好海灘可供晒鹽大可試行開發

二、本縣例年所需漁業用鹽約需四千公噸以今年漁獲情形觀之此數顯已不敷供應須有五千公噸始敷實際需要其每年所耗盛具人件費運費等恒在數百萬元之譜無形中削弱本縣之經濟力量不少倘在澎設廠晒鹽本縣漁業用鹽當日可自給自足不獨能够節省數百萬元經費尙可供應外銷而繁榮本縣經濟亦可解決部份民衆之失業問題貢獻殊多實爲一舉數得

辦法：請縣府建議上級採納將澎湖劃爲晒鹽區

議決：原案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勸議人：蔡福田 附議人：陳明廷 許等爵 藍丁貴 許記盛 藍丁貴

案由：請政府轉請水泥公司勿提高澎湖區水泥配售價格以減輕人

民負擔案

理由：據開水泥公司近有調整澎湖及東台灣等較偏遠地區水泥配售價格之議即擬將各該等地區之水泥運費附加於配售價格一併收取實爲不合理的變相加價縣民聞悉煩言喧嘩查澎湖係一懸海離島不獨所有物資均須仰賴於外界供應且人民素甚窮苦倘該公司實施加價對澎湖人更大無謂負擔並且同一水泥兩種配價亦殊欠合理與公平

辦法：建議縣府轉請水泥公司體察本縣實際困境取消加價之擬議

議決：原案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勸議人：藍丁貴 附議人：蔡團圓 藍添福 陳伊鋒 高宗萬

案由：請縣府洽請軍方遷移西衛里採石場碎石機以利公共衛生案

理由：查西衛里公廟前小丘（俗稱草埔）現有軍方所設碎石機乙架因其緊鄰村落且距高臨下大埕塵埃經常籠罩里內影響住

民健康甚鉅

辦法：請縣府洽請軍方移遷該機至適當地點

議決：原案通過

三六

四、種類：建設

動議人：蔡福田 附議人：許等爵 蔡團圓 藍丁貴

案由：建議車管處恢復風櫃里行車班次以利軍民交通案

理由：車管處由於虧損日鉅運營困難最近將風櫃里行車班次予以暫停後軍民甚感交通不便由於該里距馬公有二十公里之遙公教人員上下班尤感困難認車管處係公營機構應以服務為目的不宜以營利為着眼亟應恢復班次以符便民之宗旨

辦法：請縣府飭令車管處迅予恢復

議決：原案通過

五、種類：建設

動議人：呂佛會 附議人：吳文義 高宗萬 蔡團圓

案由：建議縣府撥款補助西嶼鄉車船管理所交通車虧損案

理由：西嶼鄉現有公共汽車乙輛因乘客有限在入不敷出的困難運營狀況下目前虧損萬元由於鄉公所本身財源有限無法彌補請縣府撥款補助以維持該車運營俾便陸上交通

辦法：請縣府編列預算補助

議決：原案通過

六、種類：民政

動議人：蔡團圓 附議人：蔡福田 許記盛 高宗萬 陳明廷

案由：請縣府建議公路局將甲種車輛檢查及駕駛員資格考試委託本縣車管處與本縣警察局辦理案

理由：一、本縣甲種車輛之檢查與駕駛員資格考試因無公路機構之設置每年須要公路局派員前來限期舉行逗遛期間最多也只不過一星期左右在貧瘠澎湖每日為生活奔走忙碌的民衆必須於檢查期間抽暇前往辦理對於作業上難免遭受影響

二、再查公路局每年派員前來本縣檢查人員旅費之損耗為數不少如能改由車管處與警察局辦理檢查工作不但可以節省公路局一批差旅費且可以便利本縣受檢人員利

用空閑時間隨時前往接受檢查實為一舉兩得之措施

辦法：請縣府建議公路局採納

七、種類：建設

動議人：鄭春滿 附議人：陳伊鋒 許等爵 陳明廷 呂清水

案由：請縣府將鎮海—瓦碇—後寮間公路列為縣路並即予加寬以利交通案

理由：一、鎮海通至瓦碇後寮間道路之加寬在政府一再計劃後由於人力配合不够迄仍懸宕未做

二、現在公共汽車行駛之白沙線設有二個終站一為通標一到瓦碇此段道路如能加寬將來瓦碇線即可改以後寮為終站對於地方交通不但有所幫助來往旅客亦可便利很多過去曾因部隊演習白沙鄉縱貫道路斷絕一時如能將該路加寬後當不致再有類此情事之發生

三、縣府為發展本縣交通曾經將大部鄉鎮幹路編入縣路並加鋪裝柏油路面唯獨此段重要幹路迄未見採取任何措施殊有未妥應請縣府列入縣路並予加寬以利交通

辦法：請縣府編入縣路並速加寬

議決：原案通過

八、種類：建設

動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顏順衷 陳明廷 許記盛 呂佛會

案由：請政府編列預算配合東吉民衆興建東吉碼頭案

理由：東吉村迄無碼頭之設備唯以近年來本縣漁業之集中在南淺該村是為作業漁船重要港口之一尤以颱風季節時利用避風港對於本縣漁業確具價值該村碼頭之興建實不宜再緩理該村民衆願籌措該港工程費三分之一配合縣府之補助款予以建造深盼縣府儘速優先興建以利漁業

辦法：請縣府配合地方負擔款優先建造
議決：原案通過

九、種類：民政 勸議人：藍丁貴 附議人：蔡國田 陳伊鋒

案由：請政府注意三輪車業者之經營狀況作適當之貸款使其裝設

馬達改善其營業案

理由：自從計程車到達本縣營業後本縣汽車行以及三輪車業莫不

競相降價以求掙扎顧客總究三輪車業敵不過機動化之汽車

近來生意頗為清淡誠恐今後生活發生嚴重問題現在適逢彼

等前來縣府陳情要求縣府委予解決並提出腹案要求縣府援

依台中市政府貸款裝設小型馬達經營之例子以貸款俾得與

機動車輛抗衡改善其生活本人認爲此案尙有見地

辦法：請縣府召集該工會會員磋商如果有意裝設馬達時縣府應予

貸款以分期攤還方式收回

議決：原案通過

十、種類：教育 勸議人：呂佛會 附議人：許等爵 許記盛

案由：請縣府撥助水泥一五〇包將外坡國校新址現有大水溝予以

修築以利遷校計劃案

理由：外坡國校現在分爲二處上課對於教學上確有諸多不便因此

縣府方面已有遷校之計劃每年自然增班教室亦已陸續興建

於新校址惟該新校址現有一大水溝佔去學校用地不少如不

修築今年分配增建教室一間勢將無地興建應請縣府撥助水

泥一五〇包予以修築以利遷校計劃之推行

辦法：請縣府配合今年教室之興建工程迅速修築

議決：原案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勸議人：陳伊鋒 附議人：藍丁貴 蔡福田

案由：請縣府設法裝置林投通樑兩風景區市外電話案

理由：本縣觀光事業近年來在政府積極倡導下確已吸收觀光旅客

無旅社可以宿泊唯有連絡馬公汽車疏運以免弄得尷尬不堪

因此公共電話之設置確爲外來旅客之必需

辦法：請縣府接洽電信局設法裝置

議決：原案通過

質

詢

一、民政部門

答覆人：戴科長丕威

陳議員明廷：

貧民施醫必須列為貧民救濟對象才能享受，但以本縣環境之惡劣，貧富變幻之莫測，比喻：某店舖不幸生意失敗，宣告倒閉，復又室屬染病，實際上確實無力延醫者，似應准予申請施醫。

答：

陳議員希望貧民施醫放寬辦理乙節，這是本科工作重點，我也希望所有貧民都能享受到實惠，過去因限於預算少，貧民多，只有在可能範圍內儘量來做，這點我們甚為重視，現在已將惠民醫院，救生醫院以及海軍第二醫院等三家增列為貧民施醫單位，練而言之政府對於貧民工作應盡一切義務，隨時隨刻都在加強。

陳議員明廷：

如遇新開店舖倒閉，經過里長或者代表、鄰長證明確實境遇貧困應准其施醫。

答：

貧民施醫情形本人分作二方面解釋：

一、貧民在原則上分爲一、二、三、四、五級，經過查認定後列爲貧民，如果中途發生特殊情形，比喻：本月份貧困，下個月得到二十萬元獎金，或者生意轉好，實際上已不是貧民，我們不是一直不變，隨時隨着變化。

二、不是貧民家庭狀況確實貧困經過鄉鎮長或者村里長證明，取得根據仍可施醫。

許議員等爵：

一、近據村里長告稱：政府對於教會救濟物資以及冬令救濟款發放對象以里爲單位，受惠人數因而無法求得平均，本人希望今後對於

救濟款物應以各里實際貧民人數爲發放對象，以期分配合理。

二、強化基層組織問題，目前村里辦公費每月規定一〇〇元，確實不夠開支文具紙張、電燈、報費、什誌及鄰長會議等必須費用，影響自治基層工作之推行甚鉅，爲加強村里基層工作，亟應建議省府提高村里辦公費，希望反映之。

答：

一、冬令救濟款發放前本府事前都要組織發放委員會，決定原則，並以貧民名冊爲發放對象，並未曾以里爲單位，我們是以貧困者爲標準。

二、村里辦公費不夠問題，過去二里設一辦公處時，省府核准一五〇元，後來規定每一村里設一辦公處，辦公費規定一〇〇元，稍嫌不夠是事實，本人雖有同感，奈限於省定通盤問題，本府過去雖曾注意到這點，並提出調整要求也未邀核准，今後可向上級反應一下。

許議員等爵：

一、救濟物資之發放，如有以里爲單位情形，希望儘量改善，應以村里實際貧困人數爲對象以期公平。

二、本縣村里幹事都是上級派下，言語上之隔閡，無法與村里長配合在所難免，影響基層工作自不待言，希望反映上級儘量就地取材，以利村里業務之推行。

答：

一、救濟物資之發放，以後自當督飭鄉鎮方面特別慎重。

二、村里幹事問題，每次縣務會議或者業務會報，莫不面囑鄉鎮長自己尋覓充實，無奈找不到合格人材，懸缺很多，後經反映上級終獲省方接受我們的意見，准在澎湖舉行甄選考試，合格後就分發，許議員談到省府派來人員不懂地方話，工作不能協調，可能發生困難，這也是鄉鎮找不到合格人員上級不得不派來，其實我們

也有我們的苦衷，不便要他們走，對此我們希望逐步解決。

許議員等爵：
對於地方人材之錄用，科長必須極力爭取。

答：
事實上上級也不希望派來，因為澎湖地方根本沒有人願意來，無奈找不到合格人員，才由上級派來，村里幹事之選用權是在鄉鎮長我們希望鄉鎮長自己選派。

許議員等爵：

聽說澎湖人沒有資格，但我認為具有資格者很多，不但可以勝任，還要比省府派來人員較優，政府不起用本地人派用外地人，在風俗習慣人地兩疏的環境下大都幹了一二個月就走，對於澎湖基層工作的推展遺下一大阻碍，科長必須認清這點，力求改革才好。

答：

我也希望鄉鎮長自己遴派，這是鄉鎮長的職權，無奈找不到具有資格人員，上級不得不派來，其實省方也不希望派來，因為他們來到澎湖生活也不覺得安定。

許議員等爵：

本人相信澎湖有資格者很多，拜託科長協助尋找。

答：民主政治在分層負責的原則下希望兄弟代找，難免嫌有越權，且會牽涉到鄉鎮長的不快，假如代找後鄉鎮長不同意也是徒勞的，我們只有要求鄉鎮長儘量地找。

許議員等爵：

科長是鄉鎮長的上司，我的意見是希望下令積極去找，科長即從旁協助並不要求科長越權錄用。

答：事實上要找有資格者確有困難，會後可在與各鄉鎮長研究辦法來澈底整理一下。

陳議員明廷：

一、希望科長建議省府准於再度來澎舉辦本年度高中畢業生就業考試，給與本縣青年自己負起地方責任來，從而解決部份青年之出路。

二、省派村里幹事如果不懂閩南話，希望下令要求研習，因為他們接觸對象大都是漁農民衆，言語上之隔閡確有殊多不便，任務之推行也有殊多困難。

答：

一、當時舉行考試的目的也是就地取材為原則，這點很與陳議員的意見相吻合，今年須要人數究有多少，再度舉辦甄選考試是否可以，會後建議一下。

二、希望學習台語的意見寶貴，馬上下令鄉鎮轉懇多多學習。

藍議員丁貴：

許議員談到村里幹事問題，使我連帶有一點感想，就是說貴科輔導鄉鎮工作，似嫌不力，愈來愈為明顯，最近可說一點效果都沒有，比喻：

一、村里幹事分配問題，派出村里辦公處必須懂得台語這是最起碼的條件，貴科應該加以督促，將原有兵役幹事轉為村里幹事，或者原有村里幹事既對地方情形多有認識，應予派出，俾可在接觸民衆推行基層工作上收到駕輕就熟之效，且新來人員佔不到村里幹事總人數四分之一，派在辦公廳並不發生困難，科長置之不管，任由鄉鎮將其派出，在人地兩疏的環境下要求辦好，能出奇績者幾稀，請問科長接任以來對村里幹事調動情形知道否。

二、列席村里民大會輔導員，依照規定發言不得超過十五分鐘，貴科列席人員一說就是三四小時，剩下十幾分鐘才給與村里民去討論、議決，草草結束一次村里民大會，一年化費十多萬元流為戲劇性的集會，殊嫌浪費，科長也是一樣，開口就說民權初步，要民

衆學習，所謂「民權初步」照說是由村里民自己去學習，才是真正的民權初步，科長根本毫無所悉，列席會中就是講話、訓詞，將村里民大會時間完全侵佔，變成科長訓話會，使得村里民毫無討論、研究，互相解決疑難的時間，請問民權初步如何去發揮村里民大會之所以不能開得成功貴科應該檢討，這是貴科的錯誤，也是貴科輔導鄉鎮不力的一大缺點。

三、列席鄉鎮代表大會人員也是不諳法令，比喻：議事進行中有人勸議要求臨時變更議程，列席人員都說：依法不得變更，請問「依法」是什麼，要說依法之前應該檢討，自己是不是依法執行，按照議事規則大會議程如經大多數出席人員之同意，即可變更，貴科列席人員連這點小常識都不懂，竟敢盲目胡扯，科長不該漠然視之，輔導鄉鎮應從多方面檢討，起碼條件法令要熟。

四、里長代表選舉，轉入本縣籍參加競選的候選人，依法幾日前戶籍要遷入雖然法無明文規定，但以我的看法，各縣市選舉公告，應該明示遷入期限，貴科不督促刊出，一問就說依法沒有規定，雖然依法並無不對，但在習慣上本島各縣市都已採取每次均有公告，這是值得效法的，貴科不這麼做，根本輔導什麼鄉鎮，令人費解。同時政見書又無格式的印製，由候選人隨便用格紙寫，等到送上鄉鎮後再駁回重寫，這洋亂七八糟，科長應該該切主動，致力輔導，不要馬虎。

五、鄉鎮貧民施醫，發給施醫證明以外，據我統計現款救濟約佔一半以上非貧民身份受領，這是政府的公款，主辦單位頗有假公濟私濫用公款之嫌，亟應糾正。現在地方自治係以縣為單位，鄉鎮即為輔佐機關，以上幾點提請科長縣府應該加強督促使其健全，務期自治工作之臻善。

答：
一、村里幹事原則上由鄉鎮長遴報，其不諳閩南語，我們希望鄉鎮長

調整一下。

二、村里民大會輔導員，不好說話太多，法令要熟稔，意見寶貴，兄弟願意接受，今後自當要求各位輔導員加強法令的認識。

三、列席代表會希望事先搞通有關法令，意見很對，絕對接受。

四、代表里長之選舉依照規定須於二十五日前遷居，今後對於宣傳方面自當加強。

五、救濟對象原則應以貧民為準，除非忽然發生意外經過鄉鎮長，村里長提出有力證明外不應隨便救濟他，鄉鎮方面是否有不公情事，可以督促改善。

藍議員丁貴：

一、村里長、代表選舉監督責任是縣長，假如鄉鎮公所辦錯，責任是鄉鎮長還是縣長。

二、貧民施醫款項，以預算編審原則，必須貧民為對象，如果是非貧民身份享受，誰應負其罪責，是否應以政府人員違背預算法濫用公款論。

答：

一、村里長代表選舉鄉鎮公所主辦，如果辦錯，縣長在指揮監督立場，究其責任誰負，以兄弟的看法，鄉鎮公所如果是違反選舉規定，比如賄選或者發生嚴重後果，鄉鎮公所要受監察小組的監察，一方面要犯刑法與行政上過失責任，縣長也負有監督不週之責任。

二、不是貧民享受貧民救濟，發給單位如果是行政上的錯誤，應負行政責任，如果是蓄意舞弊應負刑事責任。

藍議員丁貴：

選舉監督責任是縣長，如果鄉鎮辦錯，主要責任還是縣長，而科長是代替縣長直接監督，應該負起全責加強監督。

答：
縣政府監督不週，即為兄弟監督不週，這是義不容辭，絕不推却

責任。

藍議員丁貴：

一、輔導鄉鎮希望有積極的用心，加以督促，科長過去就因為剛來不久怕負責任，什麼都推到鄉鎮去，鄉鎮又因毫無所悉，常常辦錯，影響地方自治的發展至大。

二、貧民施醫的救濟款，希望督促應以貧民為準，這是國家預算，經過立法程序編列的，科長應該瞭解政府的原意，切勿為私人感情所作用。

答：

兩點意見樂意接受，一定致力加強。

高議員宗萬：

本月二十日，某貨車遭遇慘禍，深蒙縣長、科長特別同情，希望能再爭取補助，儘長撫恤。

答：

車禍發生後縣長至為重視，曾經先撥二千元，事後問題會後馬上將高議員意見轉達縣長。

許周議員素雲：

村里幹事職守範圍如何，請說明，聽說有一次科長曾令調某幹事斥責說：你的職份是在辦公桌上辦好就行，不准與民衆交往接觸等情，查村里幹事職務與民衆息息相關，隨時隨地都須與民衆保持密切連繫，何以斥責勿與民衆接觸，用意何在令人費解，是否科長受到某些方面的指示？如果不能與民衆接觸，何不搬到荒野辦公，這是發生於一、二月間，或許科長會否認，但請冷靜地想，慢慢當能發現這是事實，究竟爲的是什麼請發表高見。

答：

兄弟個人從沒有單獨調斥任何人，也沒有說過這句話，可能鄉鎮公所人員有神經病，亂講一場，兄弟絕不說這種話的，希望能夠

提供資料查辦。

許周議員素雲：

這是事實，希望反省一下，如果不相信會後可以提供資料（無答覆）。

藍議員丁貴：

一、合作社經營問題，存款放款政府訂有統一利率，但以本縣競爭之烈，兩家合作社都以額外福利品競相招攬顧客，無形中一千元定期存款約有十六元多的利息，雖然存款數字可因而提高，其實這是合作社一種暗藏的負擔，經營成本的提高，殊非正當合作社經營之道，今後經營難免發生困難，合作股應該注意到這點。

二、工作報告中指出一至三月份出生率太多，每年約佔百分之五六多，以台灣本島來說每年增加率，約爲百分之三點多，已嫌繁殖過快，本縣應該早日加強教育宣傳，希望大眾節育，以免受到人口的壓力所困，導致人民的貧窮。

答：

一、會後要求合作股研究辦理。

二、人口問題正由政府專家人員研究中。

許議員素雲：

一、推行村里民大會，報告中寫得津津有味，但以本人看法並不以為然，深感落後，所謂比賽，示範等於形式之造作，請問村里民大會的要求，政府是否可以採納，公務員是否以身作則，完全沒有，不如建議廢止，改以鄰長會議代替，既能比較理想，又免勞民傷財，豈不一舉兩得。

二、現在本縣人口男的有多少，女的有多少。

答：

一、村里民大會，從中央到省府以至於縣都很重視，三令五申一再要求加強，按時開會，這是中央政策民主政治的基本條件，因此許

議員要求廢止恐難邀准，如果村里民大會有不理想的地方，我們可以反映力求改善。

二、本縣人口截至五月底止共有一七、二九七戶，九八、〇四四人，男的有四八、六六五人，女的四九、三七八人。

許議員等爵：

工作報告中，村里民大會建議案之處理，三至六月份計受理各村里建議案一四八件，已處理者一二五件，正在處理中者二三件，請問建議案政府是否都能採納，因此才有處理之報告提出，如果說村里民大會建議案要透過議會或者代表會才能成案，才能處理，那對於此一四八件究竟用何方法處理，請能解釋一下。

答：

一、村里民大會決議案的處理，按照自治法令規定，是以自發自動互助合作的精神發揮雙手萬能的效用，自己解決問題，如果本身力量不够，須要反映上級，即分別從鄉鎮轉到縣府，甚至再轉達省府，供給七級參考辦理，本府對於村里民大會決議案的處理，設有三聯單，發由有關單位處理，一聯發回鄉鎮轉到村里辦公處在開會期間提出報告，一聯則存在本科，許議員談到報告中列有決議案的處理，這是我們將決議案送交有關單位處理後已據答覆的部份，還有二十三件即為仍在有關單位研究中尚未答覆。

許議員等爵：

村里民大會對建設方面的要求是否都能發生效果。

答：

村里民大會建議案送到本科後我們即將其轉請有關單位處理，如果全縣九十三個村里都提出有關建設性的要求，事實上限於財政恐難辦到，只有留作參考。

許議員等爵：

一、村里民大會要想辦好，對其決議案至少應該採取一成，否則永久

無法奏效。

二、村里幹事希望極力爭取上級採納，儘量就地取材。

答：

一、對於村里決議案站在民政科的立場，希望都能採納，下會計年度我們希望編列一點錢加以處理，屆時仍請各位議員先生多加支持。

鄭副議長春滿：

據聞：新任村里長代表迄未發給乘車半價優待證，希望交涉明天一定發給。

答：

名冊已送到車管處大概一、二天就可發下，因為一部份尚未送到本科，該處希望舊証通通收回後發出新證，因此拖到現在未發。

鄭副議長春滿：

聽說未繳部份是望安、七美，等之離島鄉村，本人希望先將已送部份明天一定發給。

答：

藍議員丁貴：本會辦理各項業務，現在政府雖然辦理各種救濟事業很多，但以本縣來說除了漁民、工人較比澈底外農民以及未曾加入工會團體者，每天生活發生困難的仍感太多，無法獲得救濟，希望連絡救濟院建議省方增加院內外名額之救濟。

二、工人福利問題，只有工人保險，對其工會活動似嫌不够，徒具樓房沒有分文，外強中乾，自然談不到什麼福利的享受，因此本人希望縣府重視實質問題，由縣府撥出一點錢來配合會員會費，多少辦點工人福利事業。

三、改善公墓問題，現在馬公市區死亡者，已不在指定公墓地埋葬，逐漸接近到縣府後面，如不適當措施設立第二公墓地，三年後縣

區內

長公館後面耕地恐亦將有被埋葬之虞，查改善公墓向爲 總統所重視，貴科應該嚴加督促，於指定範圍內埋葬，以免逐漸侵佔耕地。

答：

- 一、救濟院院外救濟確實非常迫切，本府曾經公文呈向社會處爭取，據獲五十一會計年度考慮增加，會後可再與救濟院反映一下。
- 二、工人福利問題，下會計年度編列一點預算，並爭取社會處的補助配合工會辦理。
- 三、改善公墓問題，確實迫切需要，本府也曾經開會研究過，還是限於經費無法解決，擬於下會計年度編列一點預算加以改善。

蔡議員團圓：

- 一、本縣公共遺產截止目前爲止成果如何？
- 二、本縣死亡率與他縣市比較情形如何？
- 三、合作社的考核，貴科用何標準辦理，請說明。

答：

- 一、本縣公共遺產以造林爲主，原計劃造作七、六公噸，截止目前爲止，只有馬公計劃，成果都沒有報來，其他鄉鎮本科已於上星期會同建設科派員調查核對成果報告，看看與實際是否相同。
- 二、本縣一般死亡率是千分之八、二七，本島是千分之六、九五，嬰兒死亡率千分之四九、五九，本島是千分之三三。
- 三、無答。

蔡議員團圓：

爲何本縣死亡率高，科長是否曾經調查過，分析過原因。

答：

這點省方很重視，已經邀請專家們開始研究，本府蔡指導員也督省參加講習會，回來向我報告，省方將指派專家來澎調查研究，並劃定馬公、湖西兩鄉鎮爲試驗區。

蔡議員團圓：

嬰兒死亡率之高就是本縣文化低落，衛生常識差，助產士缺乏的證明，希望科長不但要統計數字，還要設法防止，減少死亡才好。

答：

我們辦理戶籍行政，目的是供給各方面的資料，嬰兒死亡率高，牽涉原因很多，今後可與衛生單位取得密切聯繫。

藍議員丁貴：（以下合作社考績情形質詢）

今天報載合作社考績情形，請科長就本縣考績前後說明一下。

答：

合作社考績本科係依照合作事業獎勵規則第二條規定辦法加以考核，去年度我們主管科的看法馬信業務較好，因此我們考核成績是八十八分，建信八十六分，這是平時考績，本科將其成績報上後建信因發生特殊現象縣長希望報省嘉獎，理由是建信新蓋大樓，幫助市容觀瞻很大，本科即根據合作事業特殊獎勵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在特殊考核情形下，就給予榮譽成績，經過縣長同意後再辦公事呈報省府，這是鼓勵其新建大樓的成績，後來發現馬信全省市區存款比賽連續三年都列一名，復再報請省府獎勵，先後報過三次，這都是依據合作事業獎勵辦法報的，至於合作事業特殊獎勵決定權在是省府合管處。

許議員記盛：

一、本人認爲科長幫助冒險家，科長說建信蓋大樓就給予獎勵，請問建信現有財產有多少？本人相信建信不上一百萬元，化去三百萬元建築費，還獎勵其冒險，殊有不當，現在建信辦公廳每月只不過一二千元租金，三百萬元以一分半利率計算每年約需負擔五十萬元左右的利息，對於社員也是一大損失，本人認爲科長失策，現在請科長說明他的財產有多少。

二、團體組訓報告中指出，改選各級體育會計四單位，並督導望安、七美、西嶼等體育會的組織，請問成立後是否考慮到經費的着落，希望有能組織團體就應給予經費援助，盼於編列預算時鄉鎮體育會的補助款多加關注。

答：一、楊合作股長答：現在就建信現有財產提出報告：截至去年底止建信股金一六三、六五〇元，公積金二〇六、七〇〇元，共三十七萬多元。

二、鄉鎮體育會補助款，下年度編列預算時可予設法爭取。

許議員記盛 據監議員說：建信資金只有十八萬元，請問興蓋三百萬元大樓在理論上是否說得過去（無答覆）

監議員丁貴

一、本來事屬很小，照科長考核這次應該仍為馬信較好，現在內政部核定也是一年一度的業務考績，本人希望科長不要囿，科長既對建信關心，希望建信有獎，不妨邀請兩位理事主席當面說明，求得他們之諒解，或者以另外獎勵辦法給與，科長不這麼做，一方面說建信考核好，我們提出質詢後又說馬信好，這樣胡扯亂講至為不該，現在爲了此事已引起地方對縣長科長的不信任，記得有一次馬信理事主席，曾經要求本人向科長進言，如果科長希望建信擁有嘉獎機會，可由縣府另外依法給獎，不至以一年一度的平時考績給與，同時陳理事主席還提出二點意見，認爲縣府如果呈報或有困難，也不妨二案都報，或者雙方都不報，對此本人曾經提出忠告，科長不採納，反將一年一度的考核成績隨便變更給與建信，科長應該坦白承認錯誤，以後注意改善。

二、本人認爲不但建信不對馬信也不對，他們股金只有二十萬左右，蓋起三四百萬元樓房，而緊縮放款，間接予商人的打擊，影響商人週轉失靈，不無責任現在本人就兩家合作社存款情形提供參考

：目前建信存款共有一千一百萬元，其中定期存款約佔八百萬元，活期存款只有三百萬元左右，馬信存款共有一千八百萬元，定期存款約有一千四百萬元，活期存款三百五十萬元左右，再看合作社賺錢都是以利用活期存款爲根本條件，定期存款到期即被領現是無法利用的，而兩家合作社興蓋大樓自己既沒有資金，唯有拿用活期存款並向合作金庫告貸一途，三百萬元每月就其利息約需負擔四萬元一年五十萬元損失不貲，同時爲了解救資金的困難，也就緊縮放款，所有放出部份全部收回，使得商人無法利用，導致商人的倒閉負債興蓋樓房，以我個人的看法他們只不過幻想幣值之貶值，做德律的冒險而已，居心是險惡的，對此科長不督促糾正，還獎勵，科長不無與合作社同具妄想，希望政府經濟搗亂，且看現在全省各級農會倒閉之多，莫不因超過股金貸款興蓋辦公廳，影響週轉而宣告倒閉，科長不加注意，還給予嘉獎是不該的，希望今後注意改善。

答：

這是經過縣長決定的，本科對於人民團體考核素甚慎重。

監議員丁貴：

希望不要推卸責任，科長身爲主管人員應將其利弊報告縣長，建議縣長慎重處理才好，本人對於考成沒有意見，但如果爲了興蓋大樓而緊縮放款，影響到商人的週轉，再給予嘉獎是不該的科長只不過是主管合作社業務考績，不該管到大樓的建設，假如由建設科來獎勵還說得過去，因此還是不要干涉的好，他們沒有錢蓋房子，將澎湖二、三千萬元游資倒向外流一千多萬元對於澎湖經濟是一種搗亂，再看今日澎湖地價之暴漲，也是兩家合作社之競相購買地產，造成二、三倍之高，假如我是民政科長兩位理事主席應該免職，如果他們活期存款有二千五百萬元拿用三百萬元來籌還可講通，請看今年新台幣如果再不貶值，澎湖漁業狀況再不

改觀，兩家合作社勢將有倒閉之虞，這點科長豈可予以忽視。

答：

兄弟是幕僚人員，其最後決定權是在縣長，對於合作社考績當初縣長也甚為慎重考慮過，今後可再將貴見報告縣長。

許議員記盛：

建信股金一六三、六五〇元，公積金二〇六、七〇〇元，總共只有三十七萬多元，蓋起三、四百萬元樓房，縮少放款，商人無法利用，萬一週轉不靈發生倒閉責任誰負？今年漁況如再不改觀，本人相信至少將會有四十家倒閉科長不加考慮後果還獎勵，殊有失策，應該引咎辭職，報告中之建信財產自四十六年起未曾重估，本人認為財產不宜提高，免得市面經濟再度膨脹，剛才藍議員也指出二家合作社之競相爭購本縣地價業已提高數倍，這是事實。

答：

對於合作社的緊縮放款，影響商人倒閉本科曾經開過座談會作成議案要求有關單位執行，我們也希望依法力求改善。

藍議員團圓：

這次大會本人會就合作社考績依何標準核定，要求科長解釋，科長不敢說，今天同人間提出質詢，却能解答的頭頭是道不無輕重之分，現在就各同仁間的話意聽來，科長是情而難却，才子建信報獎，本人認為稍予違法還說得過去，太超過程度即未免有傷大雅，法令科長之令譽，亦將有受估之虞，予人以一種不自然的感覺。合作社經營業務之考核係採取分層負責的原則，由科長負責，請勿推卸責任給縣長。

答：

剛才沒有答覆，恐因蔡指導員沒有翻譯，請原諒，考核情形業已報告，平時考績是兄弟負責，特殊考績即由縣長決定，各位如果認為不滿意，請於縣長續質詢時要求縣長說明。

許議員記盛：

一點建議提供參考，按合作社組織規程理監事及理事主席連選得連任，本人認為不當，現在建信一家，馬信一家，由兩位理事主席牽親引戚，囊括整個社務是大家共知的事實，是否彼等二人在合作社擁有較多股份？並不見得，再看漁會理事長不得連續超過二任，合作社也是人民團體，應該建議與漁會同樣限制任期，以免理事主席親戚借錢容易，他人則受限制之不公情事時有所聞，希望反映上峯將其任期制度修正一下。

答：

許議員的看法很對，馬上反映，如有開會並以口頭提出。

藍議員丁貴：

這個原因是由代表而來，現在政府規定選舉代表辦法是連記三分之一辦法，而議員選舉是單記法，如果要打破此種觀念，對於今後改選應採取單記法取消連記法才不會永久受到控制。

答：

馬上辦公事反映。

藍議員丁貴：

合管處也有毛病，如果按照目前連記辦理，永不改變，理事主席還是永遠可以控制着合作社的，因為會員之加入必須經過理事會審查通過，因此如非派系人員無法得其門而入，整個合作社業務永遠由他們二位主席操縱，現在各級人民團體都已採取單記選舉法，唯獨合作社尚係連記法，應請建議改善，以符社會潮流。

答：

馬上公事反映外，合作會報時並以口頭提出建議。

許議員記盛：

現在合作社以人數為單位，不是以股數為單位，這也是不合理，設若某人有一千股，理事主席只憑集一百人一百股，即可控制

該千股股東，股數多並不佔有便宜，福利品也是以人為單位殊有侵佔多數股東者權益，希望一併反映以股為單位。

答：

這是上面規定的，可以反映一下。

監議員丁貴：

一、如果按照公司法，以股為單位是對的，合作社不是根據公司法組織，是以互相合作精神組織而成，他們為恐以股控制整個合作社，故以人為單位，但也有不理想，只要一個大家庭太太孩子媳婦，就有十多票選舉權，仍然可以控制，故應建議修改以戶為單位。

二、代表選舉應以單記法，不能以連記法，以期減少弊端，也盼一併建議。

啓：

二點意見馬上反映。

二、財政部門

答覆人：朱科長瀛洲

許議員等爵：

一、本人有幾點意見和財政科長研究，此次開會以前本人曾下鄉探求民隱，發現幾件重務課稅情事，(龍門陳廷貴四十九年度下期房租業於五十年元月五日繳清，財政科於今年三月再發單催繳。(蘇榮宗四十三年度營業稅早已繳完，政府於五十年四月四日再發單催繳。(蘇陳善營業稅已繳完，五十年五月廿六日復接納稅通知單。一般老百姓在習慣上，繳完稅後收據便棄而不存，幸在上述幾個人完稅後收據原在，否則財政科不但強要催繳，如不繳納還要移送法院執行老百姓豈非大吃虧？由於財政科的錯誤，強要老百姓吃這種虧，則更屬冤枉，假如財政科還有這種懶賬，請科長趕快整理。同時老百姓希望政府能够當年稅當年清，不過對於無力納稅者，亦應考慮折衷辦法補救，澎湖的老百姓一向是守法的，鄉下人尤其守法，有誰人願意欠政府的稅金？這一點特請科長說明。

二、鄉村小營業歇業時須繳六十元叫做什變費民衆對我也有所要求。
三、茲將所得稅征收期，但因去年受了倒閉等種種打擊，地方民衆除了顧及肚子以外，其他各方消費均未達去年20%，民間購買力可等於無，惟此次所得稅征收額較往年反而提高了甚多，中央里一帶的百貨商迄今一概未繳所得稅不知科長對於他們未繳稅的原因有何感想？

四、餅店課稅以等級查定似欠合理，比如某家餅店係以甲級課稅，惟一到中秋節那一個月就特別提高，中秋節過後亦未予酌量降低，仍然按最高標準課稅似欠合理，目前商界很不景氣，稅金反而步步高升，一直有增無減，商人可說是鹽巴吃黃蓮，總之，這些都

是由於政府輕視商人所致，我可以告訴你一個例子：漁民如遇歉收，可亨延期歸還貨款等措施，農民方面倘遇災害歉收，亦可減輕田賦，爲什麼生意如此蕭條，商人的稅金却不予降低，商人豈非吃虧太甚？目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商人均週轉不靈，所得稅又這麼多，屆時無法繳納而被移送法院時，恐怕只有拍賣財產善後了，政府應考慮到商人的苦境才好。

答：

一、房租，營業稅重複課征，如有這種事實，希望送到財政科後可以更正，請許議員轉告老百姓直接來科辦理，倘業已繳納，一定退還。在政府的立場當然希望一稅一清，這是辦理稅務人員的原則，也是上面的規定，許議員認爲營年稅營年清，這意見是很寶貴的。

二、歇業須繳規費六十元乙節也是上面的規定此事係由工商股主辦。三、關於這件事情現在可以作一比例，水果、水果業等目前正值旺季，照理可以酌量提高稅額，惟財政科知悉地方經濟狀況不好，故今年這一類還是和去年一樣並未提高，這一點我須要提出報告一下。我已經說過最近地方經濟狀況不好，週轉不靈等等都是事實，我亦瞭解，但許多事情必須指明方能辦理，請指出具體事實，我都一定接受辦理，如果本科有什麼錯處，亦希望許議員不吝指教。至於近來或許發生些小錯誤，那可能是過去承辦人員移交下來時未註明所致，今後對於課稅，發票，審核等要特別注意，使不再發生類似錯誤。

許議員等僑：

所得稅問題雖然科長已說明，不過我總不瞭解，因爲最蕭條的是百貨，那些奢侈品在目下時局是無人敢問津的，所得稅却每家高達數千元，因此家家均無法負擔，財政科不瞭解商人困苦，亦不予同情，大筆一揮就是數千元，他們是生意差才無力繳納，到底

財政科要如何處理，希望表示一下。

答：

百貨業者繳不起所得稅，依法得送法院執行恐會吃虧，關於這一點按上面規定倘逾期不繳稅非送法院執行不可，但爲了地方經濟情形不好，可以從便民方面着手，儘量予以考慮。

許議員等僑：

他們生意未做那樣多，何能課那樣的稅？我是希望收回稅單重新查征。

答：

他們對於申報並非不知，政府亦希望他們依據實際情況申報，但往往他們都不來申報，財政科只好根據現有資料逕行決定，這當然也是上面規定，倘不這樣的做即很難處理，許多問題也將隨着發生，老百姓的許多困難固然要顧慮，但我們這一邊有很多行政的手續須遵守，請許議員也能諒解我們的困難。

許議員等僑：

前次大會我會要求過商人的所得稅，事實申報也死，不申報也死，怎樣說呢？假定申報吧，難免時有錯誤被注銷，不申報政府即予逕行決定，實在難堪，須知馬公的生意莫非都是父子檔，夫妻檔之類，均係自家合力經營，根本僱不起傭人司賬，實際上他們倒是很想申報的，只是苦於無能爲力，過去商界景氣好時，我是不敢提出無理要求，因爲今年的生意實在太壞，政府必須加以考慮。

答：

我很瞭解，關於這個事情，我儘量從便民方面着手，倘真正不懂稅法，記賬亦不曉得者都可以儘量放寬，至於已經發單的，我們是有資料根據，並非空穴洞洞課稅的，因此我們的立場是不便這樣做，今年度以後對這件事剛才所講的幾種因素我只能說將特

別重視予以注意，如果馬上答應許議員，要收回已經發出去的稅單這是不可以的，因為依照稅法規定不便這樣辦的，但爲了今後便民利民，還未發出的，儘可能重新調查。

許議員等爵：

一、我是要求財政科長到底如何處理，才能使商民有辦法渡過難關，他們現在均無力繳納，屆時如被發法辦，有資產者可以拍賣資產應付，無資產者只有賣妻賣子，政府豈能這般無良心迫民賣妻賣子來納稅？這是絕對不可能之事。去年冬季漁業歉收，今年商界又受倒閉等等的打擊，財政科都很瞭解這些事實，惟幾家百貨業者稅額均高達數千元，希望科長設法解救這幾家免使吃虧，倘不予設法，將來說不定這幾家也倒閉了，業主因此受刺激而發神經病那豈非財政科長你太「儻倖」「做積德」，故希望科長研究設法。

二、講美村揚清涼的房租往年僅數十元，今年一躍高踞二百六十餘元，別家仍然都是五、六十元，是不是財政科方面有什錯誤？就我所知今年的房租有的提高甚微，有的却提高數倍之多，目前生意這變壞，漁業收穫又不好，老百姓肚子得難餉那想還有錢納稅？即使民衆將願意坐牢，政府能容納得了不，須知政府要盡人民納稅方能維持，所以上司必須疼愛民衆，希望將房租繳納期限寬延一個月，使民衆能夠渡過這個難關。

三、魚脯稅問題經上次磋商後業經協議准承銷商申請行記業據悉財政科現在又不准了，這件事科長暨林股長均在場談妥的，爲何現在又不肯了，政府應重威信，怎麼可以出爾反爾？仍希按照協議准予申請行記業。又，百分之七十與百分之卅的比率，財政科亦要改爲百分之五十對百分之五十，這一點亦希望科長儘量考慮，如果詳述澎湖的實際困難情形，相信上級一定會採納的。

答：

一、講美的房租問題，如果納稅義務人認有錯誤，可以到科裡來辦理更正。另外房租延期問題，雖然地方上的經濟情況較幾年來惡劣很多，如果要延期也不是縣政府要主張，設若真正有了這種情況，我們還要建議財政廳，也可以請示上級可否展延一個短時期，諒上面可能會答應這樣辦理。

二、魚脯承銷商申請行記業之事，過去對他們的營業稅已經給予便利，本來按照規定是不可以這麼辦，但爲了漁民生活艱苦才略予放寬，如果再以百分之七十與百分之卅的比率辦理即更不合規定，請許議員諒解我們不能違背法的範圍，因此在法律容許範圍內再研究儘量予以便民與利民。

許議員等爵：

我知道財政科長想要升官，假如稅收減少，定會受到譴責，勢必無法高升，然地方官應瞭解地方的情形，官不高升不要緊爲民服務才是要緊，總之，倘你會做人，老百姓也會向上級反映你是一位好科長，亦會挽留你永久幹這份財政科長，最後拜託科長，今年已查定的營業稅或種種稅金，可否重新研究予以降低。

答：

許議員的意見很好，可以考慮。

許議員等爵：

可以考慮就必須實現才行，僅口頭說者虛是不可行的。

藍議員丁貴：

本席有幾點意見想與科長研究一下：

一、軍方福利社問題；此事不要我說科長亦很清楚，比喻：中興大樓並非部隊直接經營而交給當地商人承包，可能不負扣營業稅責任，本來部隊經營福利社是需要的，本席並不表反對，因爲社會上成立員工福利社之類，係仿英國的社會福利安全制度而成，主要意義在於防止商人從中剝奪員工利益，儘量使薪水階級者能够得

到廉價貨品。科長也許會說，他們規定一定要賣給軍人，倘非賣給軍人，依法可以取締，但是這不過是說說而已，假如科長不相信，可以和我一道去試試看，我非軍人亦非軍眷，可是照樣也可以買得到一千元的东西，軍方設福利社，營業對象必須限定軍人或軍眷才行，事實上他們不但變相由商人轉包，而且還公開對外營業，科長明知此情却怕「兵」致不敢設法糾正，希望科長怕法令不要怕「兵」所謂怕「兵」並非要和「兵」打戰，經非這個意思，在台灣實施民主憲政，勿論什麼人均須遵守立法院所頒制的法令，人人必須服從台灣的法令，科長必須要和上級研究清楚，軍方福利社的營業對象一定要限制軍人軍眷，其他一般人均不得進入購買，這是第一點。其次，假定軍方福利社變相由商人承包，其利益可能完全由商人所得，以中興大樓的例子來說：據悉中興大樓以四十萬元抵押轉包給商人經營，中間可能得到若干利益，但若按照銀行的利率計算，四十萬元月息應為八千元，事實上中興大樓能按月撥出八千元的利益移充為部隊的福利嗎？我看並不盡然，這四十萬元是由國家的財源抽出來的，軍方却得不到應得的八千元福利，這無異是變了相，我只不過是舉中興大樓的例子說明，全省各地可能還有很多這種情形。目前國家在反抗抗俄，預算相當需要，比如：部隊的負擔經費防衛經費等佔了台灣全年預算的80%，這已經太多但為了反攻復國的需要，老百姓須忍耐負擔起重大責任，亦必須徹底完全的收齊稅源才能符合這種要求這一部份逃稅是不可以原諒的，林股主辦此事却怕「兵」不敢抓，所謂「見着大兵屎着流」，你是專門糟蹋老百姓而已，我指出這個例子並非攻訐科長，亦絕非跟你過不去，我只是希望稅收完全，期能集中力量早日完成反共抗俄大業，希望科長與財政

應研究澈底予以改善。

二、各機關員工福利社已經變相，員工福利社的目的是將廉價貨配售

給員工們，但現在很多員工福利社都是隨便辦一點貨出賣，這不但與福利社的原來宗旨相違背，且對政府的稅收有很大的影響。這兩件事的性質都是一樣，若要開設一定要對內營業，絕對不能對外營業，對外營業等於消滅政府的稅收，破壞商人正當爭取的利益，這兩點很重要，尤其在澎湖地區商人有限，部隊的消費對商人幫助甚大如有這種變相營業，會影響商人利益至鉅，請科長促請上面研究改善。

三、本縣這一年來的國民所得已較前降低甚多，未悉科長有無同感，我隨即舉例說明國民所得降低的原因：(一)假定某機關在澎湖地區的消費可能減少。(二)農業生產價值和去年一樣沒有增加。(三)漁業生產價值較去年略為減少，商人利益降低。(四)人口增加。綜合上述各項因素，可謂人口增加，純生產價值並未提高，因此全澎湖的老百姓所得即降低，但是相反的稅金却增加了，這在財政政策的執行上來說是不正常的狀態。我認為財政科長的職責是主管財政稅捐稽徵兼而有之，因此你有責任輔導澎湖事業的發展，更有提高澎湖財政的責任，因為你負有沉重責任，對此要有適當的措舉，希望面對實際情形儘量降低稅額，不過科長也許會說，稅額由上級規定，無權變更，但在稅率不變的原則下，調查人員在精神或態度方面，當然或多或少相信是可以酌予調整的，因此我促請科長留意這些問題，酌情降低稅額。

就預算方面來說，在本縣現實環境之下，要提高稅收是很困難的，但最可能吸收「外匯」的莫過於觀光事業，不獨可以彌補稅收，一方面也可以顧及商人的利益，你是澎湖財政的最主要人員，編預算時大可主張發展本縣觀光事業計劃，比方說：向上級爭取建設水族館，倘能在澎湖設置，定可吸引很多觀光客，無形中亦可增加本縣的稅收俾益本縣國民所得降低的現狀。最近日本有一項很遠大的抱負，就是努力十年以後國民所得要提高到兩倍，我

們是不是也有這種計劃，目前日本國民並沒有軍備負擔，也許較容易達成這種計劃，我們則有龐大的軍事經費負擔，自然不能與日本的現狀相比，但至少應顧慮到人民的生活，儘量考慮降低稅率，獎勵發展事業藉以提高國民收入。

四、依照自治法規規定，年度預算應於新年度開始一個月前編竣，送議會審議，本縣過去均未這樣辦理，都是一拖再拖，迨至年度快結京時才匆匆送議會通過，這在預算的編審法或民主國家的法令來說都講不開的，假如預算遭議會否決，過去已經用掉的錢該由誰來負責賠償？所謂議會政治，議會的主要任務便是審查預算，並替老百姓制定規章，但現在議會對此兩項責任均未完成，只是在開會時與科長說來說去而已，今後務請科長按照規定于年度開始一個月前送議會審查。

五、本府總預算中建設經費所佔百分比有逐年減少的趨勢，而事務費所佔百分比反而增加，我認爲這是消費增加，建設減少的一種現象。目前台灣的人口不斷增加建設經費應該要比照人口的增加率而增加，目前共匪遭遇到的最大困難也就是這個問題，雖然共匪的工業已略有改進，但是仍然打不過人口增加的壓力，所以共匪已發生了很嚴重的危機。希望科長研究本縣人口的增加情形，並注意建設經費是否比照人口增加率而增加，國民所得是否比照人口的增加率而增加，這是辦理財政人員最主要的看法。財政人員的職責並非完全只爲查稅，或如何多征稅金，而且多征亦非上策，應該是少征稅金來應付國家的開支才是第一等的財政科長，任何人都會多征，而我也會做財政科長，不過征少我是不會的，這一點請科長研究，以上。

答：

一、軍方福利社變相轉包乙事，我獲悉後便和他們研究過，同時也呈報上級請示，並經指示，今後還要會黨警單位設法改進，這並不

是怕不怕的問題，倒是做起來有許多阻礙的因素存在，確非單純的一件事，雖然明知他們這樣不對的，却無法找着證據，此事在政府的立場，值得重視的，當然我們還要和各有關方面連絡想辦法，也希望福利社方面多與我連繫，免得長此以往，引起外間噴有軍隊與民爭利之說法。

二、機關員工福利社的問題也有連帶關係，站在財政科立場，正希望能照監議員所講的員工能够得到受惠，當然此事尚待和上級研究改善。

三、地方經濟情況不好這是事實，但一個縣政府財政科長的權限到底是有有限，比如現在要增加稅額不可以，像這類事情，以及剛才監議員所講的都應該是中央的事情，不過依照實際情況適當降低稅額乙節很有道理，我可以接受監議員的意見留作參考就是在法令範圍內適當予以降低。

至於參展觀光事業，在前兩個月到鎮公所看財務時，我會與洪鎮長談及此事，並告洪鎮長儘早計劃，縣府在財政容許範圍內將儘量予以幫助。

四、總預算應按照規定於六月底以前編竣送議會審查通過後執行，惟今年度因爲補助款總額遲至六月初始核定，且最近還有第三次追加預算也要辦理，故未能照規定如期內辦妥，現正趕辦中，可望於下月內完成，由於許多事實上的困難，未能照規定辦到，本人甚覺抱歉，今後一定可以依照規定辦理。

五、建設經費較少乙節，我認爲不盡然，今年度的建設經費並不比五十年少，事務費提高也有限應與一定的比率，今後編列預算時，將特別予以注意。

尹議員楚琳：

一、昨天晚上收到軍容服務中心給我一件提案，因時間來不及所以未請教各位，特在會上提出請科長答覆一下。關於軍容生產合作社

請求補助款五萬元乙案，經48、2、24呈由防衛部胡上將轉縣府請求辦理這是第一項。第二項：該案復經縣議會第四屆第七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第三案決議通過函轉縣府予以補助，並准覆俟辦理追加預算時酌情追加撥助各在案，惟該案時經一年有奇未獲解決，請問科長錢拿不到的原因是什麼？在五十一年度裡有什麼補救辦法可以拿到這筆補助款？

二、本人於五月十九日曾參加重慶、光華、復興等里里民大會，會後有很多人對我說，退伍軍人對於稅捐問題諸多不瞭解，希望政府多予輔導。過去亦曾經爲了一件從未納過房租而最近突然課征幾千元房租的事情，到貴科交涉，我非常感謝承蔡股長引導我到稅捐處辦理這些事情，當然民意代表應爲民服務，惟有許多事情似不必議員直接去跑，我建議財政科專設輔導人員替老百姓辦理類似疑難事項。

三、據部份軍眷稱：爲着沒有錢修理賓館，科長在縣長房間焦急之餘打掉烟缸，請問到底爲什麼把烟缸都打掉了？賓館是招待貴賓的地方，譬如說：我們家裡來了客人，忽然天花板掉下來，把我們的客人碰了一下，房子起了火，把我們的客人嚇倒了，那麼請問我們是不是對得起客人，到底爲什麼沒有錢修理而發生了很不愉快的事情他們非常的關心這件事情，因爲賓館不是簡單的一個地方，他們對我說：旁的地方幾萬幾萬都可以用的下去，爲什麼這個可能是最高賓客要來的重要地方却不能修理，請問科長還有什麼事比這個更重要的？究竟什麼原因沒有錢！不能把賓館好好的修理，請答覆一下。

答：

一、關於軍眷生產合作社的補助款係屬於機關團體補助範圍，縣府已將此案請示上級，並經覆示，應在機關團體補助款項範圍內予以勻支，所謂範圍就是說其數額是一定的，其限度須按上年度的數額

編列，據我推想，該案可能是新發生的事情，因爲臨時參加一單位，原來預算中便沒有這筆款項，原因在此。

二、輔導退伍軍人瞭解稅法乙節可以辦到，若有什麼事情希望直接到科辦理。

三、賓館修理問題，我一向主張應該辦理，我想任何人都不會反對，此事刻由事務股會同建設科辦理中。

尹議員楚琳：

一、軍眷生產合作社補助款乙案曾經議會四屆七次臨時大會決議通過並經縣府列入預算在案，究竟拿不到錢的原因是什麼？希望在五十一年度設法補助，拜托，拜托。

二、第三點我沒有弄清楚，到底是沒有錢或有其他什麼原因，既爲是重要爲何拿不出錢來。

答：

一、據我瞭解補助款的分配係由民政科主辦，其數額係上面規定按上年度數額編列，比如：四十九年度爲十萬元，五十年度亦應在十萬元範圍內編列，不可增至十五萬或廿萬元的，不過我們可以就範圍內研究調整。

二、賓館修理費列有預算二萬餘元，倘大修即超出預算，當然這是重要的，我們事前已聲明，恐怕你聽錯了，此事已由事務股在辦理當中，並沒有無錢不修這回事。

呂議員佛會：

西嶼鄉公所經營交通車船，每年均有虧損，請政府於分配補助款時儘量增加本鄉的分配額，以彌補其虧損。湖西鄉、白沙鄉均由車管處負責交通，本鄉陸上交通既不能由車管處經營，提高票價又對不住民衆，希政府採納考慮。

答：

西嶼鄉公所交通車虧損係由於經營不善所致，並非其他因素而虧

損，過去的事要縣府補助是很困難的，今後除希望善自經營之外，這件事當視以後情形如何始能決定。

藍議員添福：

本年度魚脯課稅問題，經本會推派幾位代表與貴科商議的結果准魚市場承銷人申請辦理行記業惟據稱有部份承銷人前往貴科申請時曾遭拒絕，未悉什麼原因又不准了？

答：

可以辦理。

陳議員明廷：

一、三月底召開房產評價委員會時，林股長曾建議擬將地價提高八成，依照林股長所報告，小弟認為應該提高，蓋本縣自四十二年止五十年止迄未調整過，致使市區的土地買賣多少發生糾紛，這是政府措施失當之處，但突然一次要提高八成之多，民衆似太吃虧，同時，李前縣長主澎十年均未調整過，而縣長、科長均係新人，就任未及一年半載即一下子提高到八成，民衆難免會怨嘆，故本席建議今年宜提高二成，嗣後再予逐年調整。

二、本席於上次大會亦建議過，希將綜合所得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屬相當時期開征，依照往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於四月開征，五月份緊接着又要開征綜合所得稅，就本席自己而言，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二萬八千餘元，綜合所得稅額為六千餘元，在短短一個月內須繳納三萬餘元稅金，實感負擔過重，目前商人均甚週轉不靈，一般公務員的年终奖金也已取銷，唯有告貨納稅，似此頗為吃虧，希望政府慎予考慮。

三、稅務人員課稅務請確實辦理倘有新進人員承辦，其承辦案件亦務請由資深人員或林股長予以複核，以免錯誤發生。

四、小弟未來議會之前曾為馬公鎮水肥處理委員會委員之一，當初該會計劃收取消毒費未果，而後調整水肥出售價格之議復遭部份代

表反對致使該會虧本頗鉅，衛生隊員的薪金給與已發生問題縣府可否撥額補助或請省府設法妥予解決。

答：

一、不動產的問題刻在擬具辦法當中，此事尙待各委員進一步研討。

二、可以酌量辦理。

三、當遵照辦理。

四、這件事很困難，因為政府要補助的對象太多，只有要求其健全本身，不過關於此事，建設科正在擬具一項辦法，將來該案送達貴會審議時尙請貴會多多支持。

藍議員添福：

根據資產課征戶稅，在離島有些困難，譬如說：有一個家庭，原來有丈夫及兒子從事捕魚，尙有些積蓄，便蓋了一棟房子，以後即因海難喪生，家計就無人維持，因此被列入貧民受政府救濟，雖擁有一小房屋，但實在無法負擔戶稅，政府對這種情形有沒有辦法補救？

答：

戶稅為鄉鎮主要財源，但如有這種情況當可予更正，以後可令飭鄉公所於審查戶稅時特別注意。

藍議員丁貴：

本席再補充一點意見，按照國防部規定，軍中福利社必須設於營內始准予開辦，中興大樓是營房嗎？當然它也得依照規定申請營業，按營業法規定，如未申報營業地點應罰鍰云云，林股長為何不根據國防部的規定詳細調查，難道林股長連這一點都未調查過嗎？林股長馬馬虎虎處理公務，應記大過一次。

答：

關於這一點，我們已層轉上級，上級轉防衛部答謂：固然設於市區，但絕對禁止對外營業，此事我們還要和有關單位協調一下。

藍議員丁貴：

變通也不能致以違法，倘科長承認不敢辦，我即不追究，如再囉囉嗦嗦我就要追究責任，科長方才說沒有對外營業的證據，那麼我現在袋子裏有二百元，科長可以和我一道去試買，如果買得到東西，我自己拿回去，如果不賣給我，二百元即送給科長。科長應該重視此事，爲了政府稅收，爲了法令的尊嚴，希建議軍方改善。

答：

儘量辦理。

尹議員楚琳：

關於此事我曾問過他們，據聯勤總部解釋：整個的軍眷區，比如澎湖眷村，第一或第十五眷村等，在這個區域內可以成立合作社或販賣部之類。因爲是散區宿舍不能集中在一起，也可以說是眷區，或者是營房的散區，常也可以設立軍中合作社，所以他們是根據這一點營業。

藍議員丁貴：

你認爲這洋解釋就對嗎？「散區」的解釋並非馬馬虎虎的，假如馬公市區處處有部隊駐紮難道這一地區亦算是散區嗎？其含義莫非是散區的部隊內以連或營爲單位始可設立福利社的。

許議員等爵：

一、本席補充藍議員的意見，科長答稱重視此事，但我相信科長並不重視，不過是在議會開會時表示重視，會後即不重視了，中興大樓的問題非今伊始，一兩年前商界即反應過，迄今却絲毫作用都沒有你是懼怕而非重視，我看你今後怎樣處理這件事，你對付老百姓是有辦法的，但對這件事我敢保證你是絕對沒有辦法的，財政科長處事應依法一視同仁，應該就是應該，不應該就是不應該。

二、本縣應開統一發票商戶似太多，據我在台灣本島觀察，馬公的使
用統一發票商戶均未達到台灣本島商戶的標準，希儘量予以減少
應開統一發票商戶。

答：

遵照辦理。

藍議員添福：

望安鄉東西安村每月屠宰數量不少，但無屠宰場，甚碍衛生，請
科長於五十一年度爲本鄉建設一所屠宰場。

答：

當遵辦。

顏議員順衷：

本鄉因交通不便，縣府通知漁船營利所得稅准予免繳的公車延遲
送達，業已繳納者可否退稅。

答：

可以退稅的。

三、教育部門

答覆人：張科長行慈

陳議員明廷：

科長剛剛上任，相信對於今後澎湖教育當有一番努力與表現，剛才科長也說明過，本縣與其他縣市不同，離島多，交通不便，地理環境影響本縣教育工作，已為科長所洞悉，科長既有認識與自勉，希望說到做到，切勿巧言令色，只知裝飾門面。

一、石泉國校過去興蓋教室十五間，每間只有十五坪，另外保健室一間二十坪，以目前不斷增加到每班五十多人學生至嫌狹小，課桌椅必須儘向前而排，前排學生也就不仰頭听课，身體無法取得自然輕鬆，不但影響學童健康，老師教學也有殊多不便，應請科長考慮改善。

二、水產學校教育學科班學員四十七人，是否可以就地取材准予錄用，他們都是自費接受進修，結業後如不給予工作未免吃虧太大。

三、石泉國校向來是本縣女教員收容所，今年度調配時希望男女平均，雖然女教員素質不差，但對高年級學生之魄力，終究遠遜於男教員，況且頑皮學童又特別多，難怪今年抽考以及其他種種學術比賽每比不上其他學校，希望多派男教員，又聞，現有二位師範生即將入伍，亦盼調派師範畢業男生遞補之。

四、據聞：石泉分校今年將蓋一間教室，恐怕不夠容納學生，為選校計劃着想，希望考慮增建一間。

答：

一、石泉國校新建教室問題，今後中心將放在分部，自然增班之教室也將蓋在分部，只要力所能及，自當致力解決問題，務期符合地方的要求。

二、教育學科班的問題，當初設立目的是對於高中或高職畢業學生有

興趣從事教育工作者，給予訓練，結業後取得合格教員資格而已，並沒有規定分發工作，今年因師範生超過自然增班需要數字，一千多名，教育廳為分發師範生，將代用教員儘量淘汰，無形中學科班學生分發也就成了問題，將來師範生分發後如果有遺缺額，可以設法加以安插。

三、石泉國校女教員特別多，希望多派男教員去乙節，照說國民教育女教員在性格方面比較恰當，不過陳議員的要求可在暑假分發時儘量考慮。

陳議員明廷：

一、過去石泉國校興蓋的教室都是十五坪一間，現在一般都已採取每間二十坪的設計，希望有所改進。

二、學科班的學員是自費，如不錄用，未免使其失望，化去整整一年的時間，莫不希望結業後的今天獲得工作，如今期待的願望化為烏有，實在太傷感情。

答：

一、將來修建時考慮辦理。

二、學科班學生並無規定一定要分發，因為師範生分發成問題，必須有缺才能考慮。

許議員等爵：

一、去年於水產職業學校舉辦教育學科班化去一年的光陰，自己負擔一切費用，目的莫不為了將來求得職業，據聞必須經過考試合格始能分發，不及格者只好徒勞其一年心血，未免令其失望，不及格者仍希望考慮分發。

二、學校駐軍科長是否考慮到要求遷還，本人認為自然增班之教室改建兵舍與之交換，是一種省錢的辦法，不妨研究看看。

三、目前本縣各國校經費每月是五百元為原則，另外每一班級增撥八十五元，這是光復後所訂的標準。現在物價業已波動很多，是否

考慮到調整提高。

四、老師住宿舍問題，希望儘量考慮，如果新的無法興蓋，舊的應該加以修理，以期安定其生活，然後要求其努力教學。

五、近來學童爲了應付考試整天不眠不休，個個險黃肌瘦失去人色，誠非教育的要求，體育方面希望多加關懷。

答：

一、考試是一種測驗，因爲老師是教育下一代的，我們對於素質的提
高，應該特別重視，不及格者還是無分發請願諒。

二、切用自然增班的建設費與建營房換退校舍建議雖好，但須省府核准，恐難邀准，同時軍方是否同意，在實際需要上牽涉很廣，許議員的意見可以儘量去做。

三、學校辦公費不夠用，不但是本縣，全省各縣市都是一樣，這是通盤問題，教育廳行政會議席上曾經也有人提出建議，現在已由省方採納研究中，在省府未能調轉前我們希望稍爲忍耐。

四、老師住宿舍問題，只弟到任後特別注意，縣長亦很重視，並決定先從離島着手，在單調乏味的離島，至少應該安定其生活，下個年度已決定編列部份經費，先從離島解決後再逐步擴大到本島。

五、學生課業負擔過重，不但是許議員兄弟也有這般感覺，因此在報告中特別指出要求國民教育正常化，也就是說智識的傳授固然重要，技能教育體育活動等也需要加強。

許議員等爵：

一、興建教室換退舊有校舍本人只希望科長研究辦理。

二、學童修身方面，目下社會道德可說幾乎喪盡，且看報紙，謀殺、情殺、姦殺、暗殺等社會新聞，每天都有刊載，使人彷彿覺得置身「殺氣騰騰」的世界，道德教育之淪喪，令人胆寒，其如何扭轉社會方氣，加強學童品德教育，實爲當今教育工作者重要課題，同時，體育方面之宜予加強提倡俾學童精神上有所調節，減少

社會問題也是不容忽視的關鍵。

答：

一、當研究辦理。

二、增加修身科目意見很好，現在公民課也可說是修身教學，剛才兄弟已經指出國民教育的目標在於國民道德的培養，兒童身心健康
的訓練，以及日常生活技能的傳授，今後只有朝此目標去做，至於社會道德的敗壞，除了加強學校道德教育外家庭方面也希望隨時注意，加以薰育互相配合，以期有成。

許議員等爵：

現在各分駐所，派出所警員如果因公前來馬公都有發給乘車證優待，希望援例要求縣長對於離島或者鄉村教員校長也發給因公使用乘車證。

答：

記下來簽請縣長核辦。

鄭副議長春滿：

一、談到教育風氣問題，使我連想到有關社會風氣的重要，有了好的教育才會有的社會風氣，這是脫不了關係的，然而有時社會風氣之敗壞直接間接也可影響到整個教育風氣，今日學校道德教育之失敗，太保學生時生滋端，莫不受到社會不良風氣之感染，因此本人特別呼籲社會風氣之改造，應爲科長重要措施，至少也應該比他縣市不致於壞，同時要求科長特別注意者，比如昨天建國影院放映「驚魂記」一片，本人看後認爲內容與最近台北分屍案差不多，頗有異曲同工之處，這種可能影響社會風氣，唆使血氣方剛，意志未堅定的青年迷惑歧途的影片似應事前提高警覺，通令各國校以及中學儘量禁止學生去看。

二、換校計劃問題，本人希望事先有周全的計劃，現在計劃雖然已經提出，並說在不影響三年級以上全日制的原則下實現，但以本人

的看法，教育政策，不但只是要部份國校三年級以上全日制，還要全縣各國校三年級以上全日制才對，因此本人希望有全盤的計劃，尤其鄉區校舍的建築，勿因換校計劃受到限制。說明中指出尙欠教室六間，將申請對等方式興蓋，本人認爲對等方式也應該有一限度，這是一般民衆的負擔，國家發展教育是應該的，當然各位家長都希望自己的子弟充分享受教育機會，但是如果爲了教育步步要求民衆負擔是不該的，有違國家教育政策宗旨。本人對於教育是門外漢，以上二點不是質詢，而是提出與科長研究，如果能夠因而收到拋磚引玉的效果，也就心安理得。

三、科長發表要重視離島鄉區教育，希望說到做到，切實地做。

答：

一、學生進影院去看有害於心教的電影，希望儘量禁止乙節，意見實貴，今後自當遵照貴見來做。

二、換校計劃縣府甚爲慎重，其他鄉村可能稍爲影響，但以遠處着眼對於全縣教育還是有益的，這是一個機會，今年自然增班教室十三間，可說完成了換校的一半，如果今年不做，將其十三間分配各國校今後將不會再有這麼多的教室可供換校之用，可說是個難得的機會，我們希望其他鄉村稍爲犧牲，同時今年自然增班需建教室，大部份還是在馬公鎮，其他鄉村影響並不大，大体說來對於本縣教育是有利的，原則如果不影響全盤計劃，這是希望早日促其實現。

藍議員丁貴：

請問水產學校教育學科班的負責人是水產學校范校長這是科長。

答：

教育方面是由該校校長主持。

藍議員丁貴：

一、學科班的學生分發問題，剛才科長已經說明，必須師範生優先分

發有缺後才能安插；這是當時刻真廳長爲了教員之缺乏而養成的，同時聲明講習一年就可分發工作，照說他們高中畢業，一般程度還要比師範生爲優，只不過差在教育部門之沒有進修，既經一年的學習，相信已有相當的認識，這是劉真廳長創辦的，所謂一教者先師之道——辦理教育人員實不該言而無信，本人認爲應該要比師範生優先分發才對，希望絕對保障，如果容納不下可就退伍軍人和代用教員淘汰，他們畢業後本要尋找工作，政府發表入讀後可担任教書工作，因此彼等放棄了謀職專心去進修，也是希望將來能夠爲國家培養下一代，而今又不分發，出乎爾，反乎爾，由於教育人員的作風，今後教育神聖使命勢難獲得信任；如果分發確有困難明年可以不辦，但對今年進修人員，希望絕對分發，又聞必須考試及格始能分發，他們高中既能畢業，且係經過考試合格入讀，簡單的教育部門那有不合及格，否則范校長一年的養成不無馬虎敷衍，應該引咎辭職，才對得起地方父老。

三、本縣國校兒童收費競爭增加，究竟原因何在，令人不解，現在就馬校統計數字報告科長參考：

四十七年第二學期，高年級一共收費一六、五〇元，中年級一二、二〇元，低年級九、三〇元。

四十九年第一學期高年級一共收費四三、三〇元，中年級三〇、一〇元，低年級二一、五〇元。增加比率約倍二倍，是否教育科都不管，任由校長「歪哥」亂來一場，國民所得不增加，學費反而增加，應請嚴加督促，無必要者應予免收。

四、社教方面，辦理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國語運動，報告中寫得津津有味，好像萬無一失，但以我的感覺，貴科最近並無認真辦理，就馬虎給予畢業證書，我家隔鄰曾有一人從不上學，一字不識，國語半句不懂，曾經也拿到一張文憑，貴科做事之馬虎，敷衍塞職，實令人感到悵然。又說推行國語運動，每年舉行一次國語演

習會，就算推行國語運動很好，一般民衆不能普及，現在議員中不會說國語者有之，甚至我們正副議長也不會說，國語推行員所幹何事，還談什麼推行國語運動？

答：

一、師範生分發問題，可說是預料之外，因為師範生超過很多，不但今年明年也將會超額的，因此教育廳已決定明年一概不再舉辦師資訓練班，並儘量淘汰代用教員，優秀人員即舉辦特師班加以訓練，使他們有出路，今年本縣自然增班二十班，按照規定每班一、二人，我們所需數字是二十四位老師，而台南師範，高雄女師今年畢業共有三十一人，我們還要淘汰幾位代用教員的。

鄭督學補充說明：

師資訓練班是洪科長任內舉辦的，因為過去教員時間不夠，代用教員太多，爲了提高師資素質，要求教育廳核准創辦，按照本府計劃自然增班須要二十四人，兼又應付部份入伍，除了三十一名縣籍師範生回來外，尙感不夠，這次省方爲了安插超額師範生，可能調派外縣籍人員前來，在未分發前是有把握分發師資訓練班學員的。

二、各校學費增加，會後可以調查一下，如果超過省府規定即予糾正。

三、民教班之加強，以及國語推行之普及，以後儘量去做。

藍議員丁貴：

當時也是爲應付本縣實際需要而舉辦的，應建議省方除了本縣籍師範生外，外縣籍人員即不希望派來，將其底缺由學科班人員遞補。

答：

藍議員的意見我也贊成，無奈當初設立時並沒有規定分發工作，只不過給予取得教員資格而已。

藍議員丁貴：

當時縣府發表教員不夠，結業後一定可以獲得分發，才有人參加進修，否則誰願化錢找不快呢？

答：

這點希望貴會作成議案，反映較有力量。

藍議員丁貴：

一、民教班希望儘量不辦，期免耽誤婦孺時間，又嫌浪費公帑，如果希望失學者能够懂得國語，不如囑其開設茶攤，每天與一阿兵哥學習，相信二三日內就能說得漂亮流利，倘若說民教班非辦不可，不如時間一到乾脆發給文憑，既省錢又免麻煩，縣府社會教育官在辦得太差，科長應該就人爲問題，或者經費問題，提出研究加以改革。

二、東衛國校本來計劃興蓋教室三間，後因鎮方三對等基金籌募不起，只蓋一間，其餘二間即予擱置不蓋，現在地方的意見是希望將路邊舊有教室拍賣，作爲三對等基金配合款，不足額即由地方自己負擔，按照縣府計劃興蓋三間，希望科長能够採納地方意見來做。

答：

一、辦理民教班是國家既定政策，我們應該切實辦好，目前辦理不太理想，我們主辦人員負有最大的責任，今後自當注意檢討改進，至於社教活動限於經費，也覺得不甚理想，下年度希望編列一點預算儘量多辦各種活動，仍請各位多予支持。

二、東衛國校路邊二間教室是四里共有的，而且賣出去並不能興蓋二間，還是留作縣中教職員宿舍較好。

藍議員丁貴：

縣府原撥籌募二間三對等基金參萬伍仟元，因此通知東衛將其讓與中學作爲教職員宿舍，由縣府蓋與二間教室，現縣府既不能按

照計劃實現，地方當然希望賣掉，不足款由地方負擔。三對等基金之負擔是全縣性的，縣府不應爲了二間教室要東衛負擔參萬伍仟元，希望仍照縣府計劃實現，或者將其拍賣重新興蓋。

答：

這是四里共有的，賣出去實在可惜，不過各位如果認爲可以出賣，經過他們同意，縣府沒有意見。

許議員記盛：

要請教以前先請問科長對體育是否具有興趣。

答：

兄弟對體育是外行，但有些興趣。

許議員記盛：

既外行稍有興趣之說是勉強之詞，難怪本縣體育不能發展，科長報告中指出提倡體育活動相當成功，請問體育場成立以來有無舉行過任何活動，體育場之設立在本縣長任內，經本席一再要求，化去將近百萬元始告完成，除了縣運以外，並不舉行任何活動，本人希望體育場不要放空設而不用，請問今年縣運何以不舉行，預算轉用何途，值此反共抗俄時期，必須強身強國的關頭，國民體育之提倡，務應重視，體育活動經費尤應多加爭取，至少每月也應舉行一次活動，本人一定要求各位議員先生支持，同時希望與體育會多加連繫。

答：

這是經費問題，很希望各位多加支持，本縣全年體育經費只有三二、四〇〇元，除了行政經費外，所剩無幾，每月舉辦一次比賽實有困難，徐縣長對於社教活動甚爲重視，今年省運在高雄舉行，將多列一點預算參加，很希望各位選手能够揚眉吐氣，至於縣運沒有舉行，爲了應付省運只好延期，不過曾經舉辦過小型游泳賽。其他體育活動之加強，我們計劃下年度爭取一點預算多予舉

辦。希望各位加以支持。

許議員記盛：

科長說三二、四〇〇元除了行政經費外所剩無幾，又說爲應付省運，縣運只好停辦，這是一種敷衍的說法，平時不提倡，臨時惶惶，談什麼參加省運，莫怪每屆省運都是「敬陪末座」，要想本縣體育能够出人頭地應就平常普遍提倡，多加舉辦體育活動，從而增進國民健康，提高國民體育技能，如果平時能够做到這點，我想省運不去，也不關宏旨，剛才科長答覆，舉辦水上游泳比賽這也是一種形式的說法，一個海水浴場沒有更衣室、廁所、沖洗場，談什麼游泳，對此本人已要求縣長，希望貴科致力爭取預算來做。

答：

體育活動將計劃每月舉行一次爲目標。海水浴場的附設工程下年度已編列預算要做。

藍議員添福：

目前離島尙不合乎設立初中條件，對學童升學需要前來馬公，其所需費用每月至少要二、三百元，實非一般普通家庭所能負擔，政府雖然設有半公費生制度，據我所知整個望安鄉只有四、五人而已，其名額之少影響鄉村兒童升學至大，希望要求省方增加名額，以鼓勵鄉村學童升學。

答：

可與省立馬公中學聯繫一下，過去曾經與該校校長談過公費生問題，校長也表示應以離島學生爲優先。

藍議員添福：

公費生之資格，有無訂有標準，投考前不能事先表示公費生與否，頗有影響學童的升學。

答：

事先表示公費生資格恐有困難。

鄭副議長春浦：

一、本縣大專學生保障名額，上次洪科長曾允予一定爭取，並表示絕對有把握增加，如今或許是即將他調亂說一場，教育廳的答覆還是困難照准。據聞：劉廳長是科長的老校長，相信科長爭取並不困難，目前本縣保障名額是幾年前高中部僅一班學生人數三十名時所定，現在業已增至數班，且大專院校招生數字也增加很多，無論從任何數字看來都應提高保障名額，值此新學期即將開始，大專院校也將招生，希望把握時效，極力爭取。

三、前次大會本人建議水產職校高年級畢業生之保送海事專校，據教育廳以，職業學校教育不以升學為目的，未蒙准，雖然職業學校不以升學為目的，但以本人看法，這是制度問題，水產學校是技術學校，海事專校亦是水產教育之技術學校，養成水產專長人材當屬與水產學校息息相關，果爾，保送水產學校畢業生，給予本縣青年深造機會，應無疑問，二點意見，提請極力爭取。

答：

一、前次貴會提出後教育廳答覆，本縣保障名額已超過台東，花蓮數字，為顧慮到全局，未獲准，可再與高校長聯繫爭取。

二、保送海事科學校經過貴會反映後，據覆，仍應以就業為主。未獲允准，會後可再與范校長連繫一下。

葉議員開佛：

將軍國校未能辦好，光復後校長換了二十多人，進牢二人，教員素質之差，優秀師資不肯前往任教，為今日離島，教育之絆腳石，本人是家長會委員之一，曾就其落後原因，與楊校長提出研究，結果咸認住宿問題，未能解決，影響老師生活情緒，不能專心教育學子，為其主要原因，本人希望校長不應時常更換，同時為解決將軍國校老師住宿問題，希望將區漁會將軍村辦公處廳

舍購買充為老師宿舍以安其生活，然後再要求其致力教學。

答：

一個學校要想辦好，除了政府應該特別注意外，地方共同的努力，協助也佔有重要成份，葉議員希望人事方面，先安定其生活，儘量不要常調乙節，自當儘量遵照貴見來做，至於教員宿舍問題，縣長在縣政報告中已經指出，下年度起將先從離島興蓋部份，由於經費所限可能有一先後，仍請葉議員多加關懷與支持。

許議員記盛：

將軍村民衆對於學校幫助很多，希望縣府採納葉議員意見，購買漁舍辦公廳，充作老師宿舍。

呂議員佛會：

請問西嶼初中何時成立？離島學生在經濟條件之不足下，影響清寒子弟升學至大，希望多加關懷，儘速成立。

答：

初中與國民學校性質不同，國校老師可以包辦制教學，中學老師即以專科制分科教學，其編制，師資、經費都成問題，同時西嶼學生數是否具有設立初中條件，也值得考慮，以目前種種條件之不足本科尚無任何計劃。

尹議員楚琳：

本人列席村里民大會時曾有部份里民提出建議，問題雖小，但希望採納從小的地方着手去做。

一、圖書館是民衆的好去處，但其門前夜來一片漆黑，建議裝置照明設備，以利前往閱覽者期能發展社會教育。

二、中等學校課桌椅小而低矮，與學生体型不能配合，上課時身體無法輕鬆自然，何令其認真聽課，再看近來學生在家做作业，都是低垂着頭寫，不但有碍健康，且有近視之虞，究其原因莫不因學校設備之未臻理想，導致不良習慣之養成，希望設法改善。

答：

一、建議圖書館門口裝設路燈意見很好，一定遵照辦理。

二、中學課桌椅希望根據學生體型儘量配合乙節，儘量照辦。

許周議員素雲：

科長是省立師範大學畢業的先進科長，本人對科長的期待自然不在話下，希望對本縣教育工作，多加關懷，努力以赴。此次科長編印本縣教育工作的分析，與今後實施原則，可見科長對本縣教育工作甚為關心，一定有詳細的探究與瞭解，再配合科長正確的教育方針相信今後本縣教育當必有燦爛輝煌的成果，這點不但是本人，也是全縣父老殷切期待於科長的遠景。現在謹就幾點意見提供參考。

一、水產學校此次辦理師資學科班學員四十多人，每人化去十多個月的時間與參仟多元的金錢，於今忽聞其是否分發尚在未定之天，實在令人失望，在舉辦以前已經發生兩點錯誤：①教育科事先未能充分研究到新年度確實需要數字導致今日不敢肯定答應分發工作已有錯誤。②師資訓練班應該託由師範學校承辦，俾收駕輕就熟之效，本縣沒有師範學校交由水產職業學校接辦，也有不合實際。現在既已舉辦，我們應該要求教育廳一定給予分發工作，然後才准予配發外縣籍師範生前來，以免使其失望，希望科長不要說「儘量」的客套話，一定爭取實現。

二、科長編印本縣教育實施原則內有促使國民教育正常化之概述，本人認為科長應該實在在地做，不要紙上談兵做文字上的表現。過去本縣國民教育甚為落後老師為了爭取學業分數，對考試成績甚為重視，照說應該是好的現象，但其不擇手段的提高，實也令人悲嘆！例如某低年級老師竟向學生宣佈會的准給不會的抄襲，期考、月考，老師互換監考，有的老師也說准許互看，有的却說不許偷看，學生听了莫明其妙，不知何捨何從，回家就問說：媽

媽這是怎麼搞的，同為學校老師為什麼有兩種的說法，給天真純潔的學童以一種怪異的印象，在一無不是的老師「觀念裏，難免失却對老師的信心，教育是一種神聖工作，務應遵循正當途徑加以教育才好。

三、國校教育是國民基礎教育，如能辦得正當軌道，將來進了中學大學以至踏上社會，相信至少當不致流為合污之類，社會風氣亦可取得緩和，其影響之大，實難估量，希望特別重視加強。

四、國校兒童之飲水問題，可說佔學生校內生活一大部份，目前是否發生困難，科長有無注意到？據聞：老師向學生宣佈，校內之飲水有無衛生不敢保證，最好希望學生自己攜帶，科長有無聞及，希望致力改善。

五、國民學校收費之增減，本人認為完全在乎校長本人，例如幼稚班的收費，曾聞老師說，曾在用不到收取十三元，但校長希望照收，如有餘額可以移作老師福利金，如此情形希望科長稍加留意。

六、担任高年級教員，如果確有能力，固應鼓勵其努力教學，如果不够資格担任後確有影響兒童升學，即希望勇於淘汰，囑其轉教低年級，據說只要與校長有交情抑同鄉即配與担任，實其內容莫不因補習費作祟為了幾文錢，就誤學生整個前途，實在可憐，風聞某教員算術不懂也給學補習生，下學期起希望科長確實調整一下。

答：

一、教育學科班問題，剛才已經談得很多，希望貴會作成議案由本科向省交涉，較能收效。

二、促使國民教育正常化，周議員提供的意見很好，將來督導人員一定特別注意。

四、飲水問題，現在各國校大都已有水井設備，目前尚有十九校沒有消毒儀器，當督促其趕購餘氯測定器，解決學生飲水問題。

五、國校收費問題，可以調查一下，如果收費不當逾越省方規定者隨時糾正。

六、高年級老師之素質希望調整乙節，一定照辦，不過下學年度起教育廳規定補習費一概不准收取，可能會減少爭執的。

吳議員文義：

一、外台戲問題，本人常在大會中呼籲，政府應該放寬，這次蒙貴科提出修正辦法，但以本人看來似嫌仍然毫無放寬；鄉村民衆在漁農淡季，除了神佛誕生，以及其他節日配合風俗習慣演出幾場戲湊湊熱鬧外，並無任何娛樂可言，如果說外台戲對於鄉村是一種浪費行爲，難免離譜了些，比如觀載此次台北舉行大拜拜，每日浪費幾十萬元，政府動員警察數百名維持秩序，這才是真正浪費，這樣政府尚且不管，本縣小小外台戲即受控制，未免過於苛刻。本人希望稍予放寬，例如戲劇節、兒童節、青年節、開國紀念日等重要節日，事實上在民間風俗並不重視，倒是地方民俗之平安醮，以及其他喜慶祭典較能爲鄉村民衆所樂道，因此配合地方宗教之信仰，寬准演出外台戲，確有需要，最少一年也應給予上演五次十天之機會。

二、學生課程負擔確實過重，現在以七、八歲兒童所寫之字，每字都是十多畫，有時連成人也搞不清，深奧之至，殊不理想，應建議上級在課本編排時儘量簡化，平易瞭解爲準繩。

三、池東國校校長逝世已久，現在仍由鍾如磨教導代理，記得前次西嶼鄉民代表會曾經提出建議，認爲代理二、三年間成績尚好，要求縣府提升，以資鼓勵，未知縣府已否核覆，地方意見暨然如此，本人希望不妨加以重視，考慮提拔。

四、合界橫礁設立分班問題，今年度新生可能約有三十人左右，一般家長希望設立一、二班予以收容低年級學生，如果教室無法容納，亦不妨二學年併班教學，這是地方意見，希望採納。

答：

一、省府對於外台戲之限制，目的在於防止浪費，防止鋪張，對此本府也曾考慮到本縣的需要，除了按照省定外台戲上演日期①重要紀念節日②時令節目③其他選定祭典及平安祭日外，增加第四條爲，在前項日期以外爲舉辦軍民同樂晚會需上演外台戲時每年各村里准演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二日，並規定除了離島村里外，不得與前記三項日期連續演出。如果各位認爲再有放寬的必要時希望作成議案，由本府提向省方交涉。

二、學童課業負擔過重，文字深奧，現在教育部與教育廳已經注意到正在邀請專家研究中。

三、池東國校因爲是中心國校對整個西嶼鄉負有示範作用，本府對校長的人選，自然也非常慎重，我們希望有師範畢業資格。

四、合界橫礁設立分班，學生人數恐怕太少，不能成立，爲了學生方便採取二部制、三部制對於兒童將來也是一大損失，縣府必須從長計議。

藍議員丁貴：

本人認爲全縣幼稚班應該廢止，讓私人團體去經營，按目前教育廳已就國民教育負擔深感過重，在時常鬧教室荒的目前教育環境下，幼稚班不但佔去教室，也佔去教員名額，又無效果，據聞：教育廳也有意廢止，本縣教育制度，如果須要改革，應先就幼稚班着手，今年已經來不及，明年起希望有一措施。

答：

藍議員意見可以考慮辦理，一時遽予廢止，私立學校是不是有準備收容值得考慮。

李許議員春蘭：

一、督促國民教育正常化內有依照政府規定，國民教育的目標在於國民道德的培養，兒童身心健康的訓練，以及日常生活技能的傳授

，這點本人也認為國民學校教育有如大樓奠基，鞏固與否，將來直接影響整個社會至大，希望道德教育應列為基本科目，善加教導。

二、師資問題，無論初中或國校好的固應予以鼓勵嘉勉，壞的即請勇敢地淘汰，切勿因裙帶關係所困，永為本縣教育工作之伴腳石。

三、國民學校，中等學校與家長們的連繫，應該取得密切配合，俾使家長瞭解其子弟學校生活狀況，從而督促學童學業之進步。

四、社教問題，兇殺、謀殺，時有所聞，雖然本縣尚未發生，但宜事先預防，本人認為運用宗教團體，或擴播電台，加以講道感化，使之消弭禍患於無形，未嘗不是一種有效的辦法。

五、水產學科班的問題，主辦單位不無失錯，本人建議不及格者利用暑假期間，再與講習，並就聘優秀人員講解，結業後一律採用，他們都是高中畢業生，素質堪稱良好，且係地方青年，應該就地取材，不但可以讓他們有所出路，也讓他們自己負起地方責任來，省方應該明察到這點。

答：

一、道德教育之加強，至為重要，以後一定注意。

二、師資素質之良窳，影響整個教育工作很大，將來如果確有不能勝任者，一定調整。

三、學校家庭之聯繫除了要求學校加強外，希望家長們多多支持。

四、社會風氣之不良，可說千頭萬緒，除了加強社教活動，發揮社教力量儘量培養身心的健康外，也希望社會人士側面的協助。

五、教育學科班昨天貴會已經同意作成議案，轉向省方建議，本人將致力爭取，至於利用暑假期間舉辦適宜的訓練，會後可與有關單位研究辦理。

蔡議員團回：

一、最近教育廳將有省辦高中，縣辦初中的措施，此項計劃發表後本

人甚為懷疑是否將重蹈免試升學制度之覆轍，虎頭蛇尾不了了之。本縣財政一向靠省補助，縣辦初中政策實施後本縣預算是否可收容納，一年需要多少經費，科長是否統計過。

二、國校衛生問題，本人時常主張應該定期舉行體格檢查，現在却很少舉行成績僅後面雖有體格檢查表，只不過記載第一學年時檢查情形而已，然後即不再記載，希望連繫衛生機關，每學期舉行體檢工作，俾各家長能够明瞭學童體格之變化。

三、學校飲水問題，尤其夏天，每天就其燃料費之消耗實在可觀，學校方面確實難以負荷，因而學生必須自行攜帶，本人建議最近市面已有一種德製濾過機，可以清濾生水細菌，似可考慮採用。

四、本縣，初中已有二所，中等教育股長迄仍懸缺未補，也無督學，是否科長本人自任，我想科長終日忙碌，恐難分身顧及，仍請早日遴派，俾本縣中等教育得能日益進步。

五、本縣圖書館，在時代進步，民衆求知欲益提高的要求下，大家都希望去利用它，但其地址之不適當，圖書之偏重文學方面，不能配合大眾需求，未免令人失望，本縣四面環海，水產業之發展與否直接影響本縣社會經濟至大，因此有關水產以及其他輕工業參考書籍之購置，豈可予以忽視，今後一批經費希望勿再流為應付上級攤派或推荐下來書籍之購置。

六、馬中與馬校換校計劃，如果三年後縣辦初中政策實施，馬中是否需要這麼多的教室，縣府有無負擔這許多教室與之交換的必要，請研究一下。

答：

一、省辦高中，縣辦初中，教育廳實施此項政策目的在於①延長義務教育的準備。②緩和初中入學考試競爭之劇烈。③提高縣市中學水準，儘量與省立中學拉平水準。④維持學生交通安全。原則上並沒有硬性規定各縣市一定要實施，只是希望各縣市在財政許可

範圍內儘量去做，事實上根據本縣目前情形，尚無實施的心要，如果將來要辦預算方面還是要靠省方支持的。

二、學校衛生問題，我們甚為重視，兒童的健康檢查，每年都有舉行，可能成績簿沒有填記，可囑校方注意填上。

三、學校飲水問題，其消毒方法，經教育廳研究結果認為使用餘氯測定器比較方便，現在本省大部份也是利用這種儀器消毒，本縣現在尚有十四校未設，如果經費允許計劃於下學年度購置。

四、中學教育股長之增置，此次縣府組織規程修改已有其編制之增列，惟須在不增加原有編制原則下設立。

五、圖書借書之購置，將來儘量注意到技能方面之充實。

六、依我瞭解，教育廳實施省辦高中，縣辦初中，政策並無硬性規定，只是希望由縣市斟酌自身財力去辦，以本縣目前情形短期內尚難實現，前次教育廳許組長前來時我們也曾談到這個問題，他也認為本縣尚無太大的需要。

顏議員順衷：

一、七美國校水塔完成將近一年抽水機迄未設置，前次大會本人曾經提出要求，並經洪科長答覆馬上做，結果事隔半年仍然毫無音訊，現在洪科長已經離任，希望科長多加關懷，早日設置。

二、七美師資過去大都是代用教員，素質既差，怎能要求辦好教育？天科長說師資班學員無法安插，本人認為將七美代用教員一律淘汰調派他們前往未嘗不是一種兩全辦法，既能提高離島師資素質，又能實現政府分發工作的「諾言」豈不一舉兩得。

答：

一、七美國校水塔，現在正與建設科商討讓包商整修。

二、七美國校代用教員過多，下學期儘量注意改進。

許議員筆翁：

一、據聞，去年縣運未辦，請問原有編列五萬元經費移用何途？又聞

教育科舉辦體育活動聘任裁判都是外行人員，可見貴科之漠不關心今後希望糾正，儘量遴聘內行人員為要。

二、本人走遍全省各角落，每個家庭只要有女兒就讀初中，其父母莫不提心吊膽，深怕過害，本縣雖然尚不致如此戰戰兢兢，但望老師有自律自愛的良心，重整師道，過去報上常常看到老師強姦學生，休檢脫光衣服，飽受眼福等，新聞之刊載，老師道德之敗壞實在令人浩嘆，幾年前本縣省立馬公中學舉行體檢時亦曾發生類此案件，其如何力挽師道於既倒，應為今日教育當局重要課題。

答：

一、縣運沒有舉行，原因一方面因籌備不及，另一方面為了配合省運，因此改在下半年舉行。體育競賽之評判員希望多聘各界內行者有經驗者，以避免糾紛，這點一定照辦。

二、許議員希望對學校女生特別照顧，可要求校方注意做到，尤其體檢一定轉告儘量避免。

蔡議員福田：

一、近幾年來本縣教育工作確實進步很多，但以本人感覺無形中有退步者亦在不少，修身是我國古有道德目下各國校對修身科目似嫌輕視，究其原因，莫不因各種比賽之競爭，學校方面為了爭取成績，全部精神，側重於學業方面之傳授，而忽畧了學生們品德之陶冶，造成不良學生之多，實為吾今國校道德教育之落空，近據報載國校畢業生進入初中後也會發生情殺案，請問功課好，德行差，會不會影響學生前途，是否可以認為好的結果，本人認為如果要想學生前途光明，第一必須品行端正，能自愛自勉，發奮用功，方始有好的成績，相反的雖然功課好，品行放蕩，與一些壞學生斯混，每日受其不良感染，流為太保之輩，能保其良好學業者幾稀，學業方面之傳授固然重要，培養學童良好德性，尤不可忽視也。

二、學生健康問題，俗云：「身體髮膚受之父母」，身體健康是昔人講孝行之道，最近學校方面只知一味灌注智能，而不顧學生健康實為教育當局一大失策。應性補習會妨礙學童健康的發展，勞動者過份操勞，也會影響身體的健康，因此政府當局訂有勞工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的保障，而現在學生每日約有十二小時的功課，絞盡腦汁折其筋骨，傷其體膚，對其健康焉能保持學業好，等於有用而無用的人，殊非教育之策，希望糾正。

答：

一、道德教育之重要，本人具有同感，自當研究可行辦法，使得學生有一良好的品德，務期四育並重，今後一定注意加強。
二、加強國校體育技能教學已在報告中提出，將來希望研究合理的標準加以調節，希望各方面都能不均發展。

鄭副議長春滿：

科長來澎期間雖然很短，但我相信對於本縣教育環境已有很大的認識，且過去服務於教育廳，對於各縣市之概況亦有詳細的瞭解。科長到任後對於本縣國民教育有何感想？是否認為達到標準，本縣教育行政方式有無須待研究改進，比喻學校抽考制度，觀摩辦法，以及其他方式是否有改革的必要，當然好的措施，應該鼓勵加強，壞的辦法亦應有個矯正的計劃，現行本縣教育行政比較其他縣市有無差別，是否理想，請作一說明。

答：

我們希望永遠有滿意的感覺，辦理教育有如逆水行舟，不進即退，必須永保前進，如果以本縣的條件來談我們的教育成果，可說是好的，並不比其他縣市差，這是地方與教育同仁努力所得來的結果。至於本縣教育在我所感覺到的，須要努力的地方有：①學校設備要加強。②老師素質要提高。③教育經費應該充足。除了以上三點而外社會地方之贊助也佔有很大的因素，目前社會贊助，可

說還很成功。

許議員等爵：

本人再度要求請免答覆，本縣學生過去尚稱規矩，如果省方有意派遣太保學生前來，希望極力反對，所謂「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在幼稚的學生心靈最易感染一些歪風邪氣，因此希望科長注意，如果學校方面尚有餘缺，不如遞補一些本縣失學兒童，切勿允其派來。

許周議員素雲：

剛才副議長談到抽考問題，本人贊成抽考制度，但其技術方面應有改進，今後抽考日期應不公開，因為事前通知校方為了應付全縣性之競爭，晚上補助習到十一、二點，星期日也不休息，整天向學生壓得緊緊，實不理想，不如改以臨時抽考較能收到實際成績之效果。

答：

學校抽考不再答覆。

藍議員丁貴：

教育廳規定不能抽考，科長明知省方通令禁止，而不答覆，本人希望將其利弊有所說明。

答：

本人現在就個人所知範圍內提出報告，本縣舉辦抽考制度目的不外：①考查學生學業程度與教學目標是否相達，②尋求學業上的缺點，作為今後改進的依據。③測驗各校水準使得較差學校有所努力，普遍提高學生程度。④利用抽考促使教師改善平時教學方式，儘量對學生個別指導之加強，這是辦理抽考的目標。至於抽考教育對本縣是否需要，本人認為還是需要的。①本縣地理環境特殊，離島星散，交通不便，利用統一抽考也可補救我們平時教學之不足。②財政困難，設備差，克服這點困難提高成績辦理抽考

四、公共汽車部門

答覆人：張主任卓夫

許議員等爵：

具有幫助作用。大体說來對本縣教育是利多弊少的。當然抽考制度見仁見智各有不同看法，其所以有不同的看法乃統一抽考也可發生弊病，本人現在再就其本縣防止方法提出報告：①統一抽考實施後各國校為爭取成績忽累技能方面之加強，今後我們應該注意改善。②無形中增加學生課外負擔延長補習時間將來計劃加以規定限制。其他技術問題每次抽考過後也希望召開檢討會加以研究改進，總之抽考制度有他的好處也有他的壞處，不能求得十全十美，我們衡其得失，還是認為抽考對本縣是需要的。

本席聽取主任說明車管處的營業概況，甚表同感，譬如一個人的身體罹病，內病無法醫治，怎能醫外病，俗云「國家將興，必有祚祥，國家將亡，必有妖孽」家與國是相似，車管處本身內部不予整肅，對外怎樣能够發揮效用呢，目前車管處現有人員總共七十餘人，在第一屆主任報告時記得是任用三十餘人，第二屆時報告五十餘人，到了現有七十餘人，這種龐大的人件費須應負擔甚鉅，此筆經費不予縮少反而增加開支怎樣能够得到收支的平衡呢，主任應該加以考慮才對。有一日小弟下鄉得到一項消息，係為瓦礫村村長那一天將一件輕微的包裹，於汽車未開動前放在車內沙發下，遇到沈代理稽查員大發脾氣亂罵一場，謂由何人之命鄉入車內，無論如何馬上拿下去等詞，請問主任，女教員的腳踏車可以放入車中儼到鄉下，這項輕微的包裹就不可預先放在車裡，原因何在？聞張主任不日離開，就置之不理，請主任應該拿出勇氣來整肅內部，貴處現在內病堪稱是「癩」症，趁緊切關頭迅予醫治不然無法治癒，常聽沈代理稽查員登車佔位，凡遇着小姐之難立即讓她坐下，若車堂多嘴說笑就找他麻煩，這般亂七八糟的人事實非為車管處服務，希能嚴重整肅一下。

答：

關於內部人事方面：在張主任時才有八部車輛，鄭主任時雖擁有二十部車輛，正可行駛者只限十二部，有時只有八九部車輛，故學生專車時常無法開出，學生都在車管處吵吵鬧鬧，本人接任時人員一共六十名，後來因為車輛日益增加，所以駕駛員與車堂隨着車輛而增加，本處每一部車輛只有三個多人，在其他車管處每

部車輛是六個人，公路局安排八個人，但本處不能與其他車管處或公路局來做比較，盡量減少人員的使用，本處現在職員如后，二十部車輛必須要四十人包括駕駛員二十人，車掌二十人，若受訓練或病假之情形下，調動是非常困難的，再加上編制內職員十六人，機工九人，售票員二人，整理清潔一人。對於包裹先放入車內問題，本人有此規定，如大件包裹影響上車時間關係，准可先放入車內後返回排隊登車，不可停留在車上若拿一小包袱往車上沙袋放置，容易發生糾紛，另沈代理稽查員的做法，本人親自下條申誠一次。

陳議員明廷：

一、張主任實在處事能幹，況性情太好，對於部屬過於寵愛，請問主任，剛才許議員所質詢沈代理稽查員，到底是何種職務，主任庸人自擾。以本席看法，車管處人員超過在於機料股之十餘人，每月薪津及採購旅費達二、三萬元每年要增加三十多萬之負擔，若引擎故障，本縣也有二家修理工廠可以修理，可否交由工廠修理較為適當，可以說平管處目前遭受虧損責任在機料股，應加以考慮改善之。

二、煩請主任時常赴各班線抽查，駕駛員或車掌實在勤務過勞且認真，應該獎勵才對。

答：

一、有關機料股問題：機料股准許編制九人，藝徒二人，依照車數與機工相比較，還沒有達到標準。希望本縣公務車輛能够由本處代修，收之工資可支付機工之薪津，亦可減少機關的修理費，並可增加本處的收入而減少本處的開支。待二號車修理完整之後，準備再減少一二人，另藝徒二人訂有合同，每日薪津十元期間滿二年後才准其離開藝徒的技術一天比一天的進步，機工就可減少的，目前機工都須負責九部車輛修理，因此車輛都比前保養得好。

二、本人因內務忙祿亟待整理，故無法時常抽查，已有何股長每日抽查二三次，何股長具有十八年之老經驗，當機立斷，並對服務態度亦隨時注意到，今後關於稽查沈處成有何不對事項，隨時提供資料，當予糾正。

許議員等爵：

小弟乘車往往日親稽查員坐在車裡，依照台灣各地之稽查員抽查工作，都是在路站忽然上車檢票，本縣之稽查員宛如乘車遊覽，隨着車去隨車回，此非稽查辦法，希望主任應有盡有改善。

答：

台灣各地的稽查員與本縣稽查員不同，有的車管處聘請，幾位稽查上車仍然買票，在本處限於經濟困難無法來做，只有此計劃而已，本縣稽查員若在中途下車須等二小時始有班車，無從比擬台灣每隔五分鐘有一班次，本處每日二位稽查員只可抽查二條線。

陳議員明廷：

張主任曾任縣府事務股股長乙職很久，做事可說是生疏，尤其設立車管處匆匆張晚先生担任主任，斯時計劃可以賺錢，直到鄭主任接任後設立機料股起，便發生虧損，填墊無數款項，都是材料、零件及採購旅費，造成無法收拾的負債，而索累張主任寸步難移的苦境值得同情。

答：

張主任任內賺錢，當時的票價與現在的票價相差不遠，而當時的汽油每桶三百多元，現在每桶漲八百餘元，加上了二倍，材料方面亦較當時為貴，本處非以營利為目標，就是保持陸上交通便利為原則，假若營利來辦車管處的觀點非常錯誤，在本人接管時車輛都似舊銅鑄鐵，破膠皮又機料股資料管理不妥沒有賬簿存在，兄弟接任後，一切汽油，材料等等賬簿都設立起來，各項的開支減少甚多，原因在於制度的建立。

藍議員丁貴：

車管處實在難得經營，非獨本縣其他縣市亦復如是，因為在公的制度上，人件費，修理費及其他費用都化費較多，每年都是虧空，若再繼續經營也是艱難，本會曾有建議省公路局管理處收回經營，公路局看到虧本情形不予辦理，又向縣府借款，縣長不予支持，主任感到沒有意思提出辭職，縣長不准辭職，三條路沒有一條可走，最後感覺沒有面子，上吊殉職令人可惜。本席認為縣府不合情理，明知虧本而省公路局不予接辦，又不准予借款，本席建議主任，自行擬具一種計劃，將車管處承包起來，在何種條件下可以承包，每月應若干提撥縣府提出計劃，本會絕對支持，也許主任如願以償每月可賺幾萬元說是不定，像七美及望安鄉農會，以前也是經營虧本，嗣後由當事人承包，結果辦的很好，希望主任及早提出計劃。

答：

在澎湖地區任何人都不敢承包的，沒有客人去拉客人是做不到的事，以澎湖地區客人有一定的限度，若減少班車又不可以，目前每隔半小時或一小時一班，再減班車變成二小時一班，還更加虧本得多，最近諸位議員先生可看見報上刊載，交通處長對車管處提三點經營方式一、改民營。二、公私合營。三、發股票。縣長的意思是請省公路局接辦，省公路局不予接辦原因是本縣全是縣公路，鄉公路沒有省公路，目前台灣省設有五個車管處，基隆市車管處去年虧本七十多萬，高雄市車管處二年虧本二百六十多萬，嘉義市車管處，最近議會提出開放民營，關於藍議員的承包方式，可能是做台中市車管處最近台中市車管處由前屆議長向縣府承租，每月須繳付多少，在澎湖本人無此膽量。

藍議員丁貴：

主任不敢承包，外人更加不敢承包，省公路局認為澎湖沒有省路

六八

答：

不辦，那麼澎湖就不是台灣省了，若照此再經營下去絕對倒閉，請主任應早擬具一種計劃，如何改革車管處從何方着手及籌備資金來源等整套計劃，提交本會研究審查，否則省公路局不予接辦，縣府不予支持，非開放民營不可也。

藍議員對車管處任何角落都看得非常清楚，縣政府應將台灣銀行的借款，逐步的解決，由養路費先墊付清還本處債務，然後由本處每月繳還縣府五萬元，可減少利息負擔，照此還可維持下去，目前車管處增加財產，只是週轉不靈並非虧本，縣府不准借款上不去下不來，只好藍議員所說的「上吊」外無其他辦法可補救，此問題待下次臨時大會再提出答覆。

五、地政部門

答覆人：沈科長學烈

陳議員明廷：

閱縣政工作報告書中：「清查軍用地，由澎防部、陸軍供應部、縣政府及有關單位，組織歷年部隊所使用民地清查小組，對本縣歷年開闢之砲位，交通壕，碉堡等，各項工事用地於六月份開始實施」。是不是清查耕地部份，請問科長，對於部隊使用民房，是否應列為清查？

答：

本科權職只在清理耕地使用部份，有關於房屋被佔用清理問題，屬財政科主辦。

陳議員明廷：

譬如，東文里有一家屬，自從日據時期遷台謀生，至今未曾回澎湖，最近因生意週轉不靈，始予返澎願將家產變賣，輒覺房屋被部隊佔用，伊歷年來應繳之房租土地稅等諸多稅金，均有繳納清楚，在部隊佔用下，又沒領到租金，而繳納房租，土地稅等等，未免過於吃虧，對此政府是否加以考慮，可否准予豁免。

答：

陳議員之卓見，會後當與財政科連繫一下。

許議員等爵：

地政科長的工作報告非常明瞭，不過出於形式。在本屆第一次大會時本席曾與科長面晤，有關虎井村陳號所開鑿一筆土地被部隊使用，併將圍牆拆除後連石頭也被搬走，其損害十分慘重，只有賠償一百五十元，實在微乎其微，該民到貴科要求休恤實情，加以補貼，事經科長答應辦理，至今過時甚久，有無辦否？貴科只是知道民衆有多少土地被征收，但對民衆這種困苦，便置之不理

，甚為不該，民衆之倚靠，乃是政府黨能為民服務解決種種之困苦，貴科不但未能負起重責，潦草塞責，勢必吃虧於民衆，況一百五十元之補償，僅是農產物之損害賠償而已，尤其土地、圍牆、石頭都談不到，土地雖屬政府所有，但民仍須苦工開墾、圍牆、鑿井等工事，化費多年血汗始完成了一片耕地，科長有無顧慮及此，殆不負責任，希勿束手無策，而失信於民，影響政府之威信，此點務希趕赴實地再予重新勘查補救之。

答：

許議員寶貴意見本人誠懇接受，當再赴實地勘查一下。

陳議員明廷：

本席建議科長，關於軍用地補償費，是否能夠提早發放使民衆得將該款充移繳納土地稅之需，以利民困，此點請與軍方連繫之。

答：

陳議員之卓見，本人甚為同感，當建議軍方儘早照此意思來做。

蔡議員團圓：

本席有些意見貢獻科長請建議軍方，今後勿再挖掘墳墓石碑搬走利用，是項墳墓石碑乃民衆對亡故者的一種紀念，若將墓石掘起運走，便失去民衆之紀念價值對此應請軍方尊重民意，儘量來避免之。

答：

蔡議員寶貴意見，遵辦反應軍方採納。

呂議員佛會：

有關原有道路被堵塞問題，查西嶼鄉外垵村有一原有道路，最近突然被一位村民無故堵塞，不能通行影響村民至鉅，為便利村民之交通起見，請貴科派員赴實地勘查，是否屬於私有地，若非私有地，應請貴科飭令拆除，以便村民之通行。

答：

會後當派員會同呂議員赴實地勘查之。

許議員等爵：

本席請示科長一點：是關於長安里公廟前面之空地，經前任縣長答應撥給公廟使用，任何人都不得承租，事經提出申請，貴科爲何不准其原因何在？請科長說明一下。

答：

因爲省政府飭令省有土地不准出租，故予保留，希望再提出申請承租，處理手續可再補辦。

六、業務檢查部門

七〇

答覆人：汪兼主任鴻壽

蔡議員團圓：

請問主任，業檢室主任是兼的或是代理？

答：

是兼的。

許議員等爵：

據貴室工作報告中，檢查公文登記卡桌，所查詢公文處理六千餘件，如期辦竣亦是六千餘件，拖延者只不過是九十件，未悉主任對拖延情形如何處理，請予解釋之。

答：

公文分爲最速件、速件、普通件等三種，依照公文處理程序，最速件規定公文隨到隨辦，速件不得超過一星期，普通件不得超過十一日，當承辦人員如期無法完成時，得簽請延期，獲得上級之允准才可，又如無故積壓時，即調查其原因，予以處罰，本室檢查的對象不但是針對承辦人員，而上級人員亦是同樣，絕不會放鬆。

監議員丁貴：

請問主任，貴室對於公文處理，檢查結果，最好者是那一位，最壞者是那一位，請說明一下。

答：

依照五月份公文查詢報告表，兵役科爲最優，現將行政效率成果報告於下：兵役科百分之百，財政科百分之九九、七九，建設科百分之百，教育科百分之九八、七一，地政科百分之九九、二六，主計室百分之百，安全室百分之百，業檢室百分之百，秘書室正在統計中。

陳議員明廷：

本處建議有關收發室之收文問題，希望能夠做到便民，如民衆倘有緊急陳情案件，盼收發室能夠立即予以收文分發抑或准由民衆親自送達有關單位科室以求時效，此點可否做到。

答：

遵辦。

藍議員丁貴：

主任報告本府公文處理，均達百分之九十或百分之百，真走了不起主任應該嘉獎才對，奈惟日觀縣長及主任秘書桌上積壓公文不鈔，其原因何在？

答：

藍議員提供的貴見，這是事實，其原因主要所謂層轉各單位公文，如貴會決議案或案情重大者，須要一段時間處理才可解決，因此公文處理都比較慢一點。

許議員等俯：

剛才主任報告，公文處理成績好壞均有，未悉有無獎勵辦法否？

答：

依照業務檢查規定，每半年或一年之內，當舉行定期業務檢查一次時間是二月或八月，當中檢查索出最優與最壞者，除在動員月會中頒獎外，並請示省政府予以獎勵或處分。

許議員等俯：

據主任答覆，都有請示省政府予以獎勵，但去年某科室受獎，某科室受懲，請說明？

答：

我們在去年選擇單位最優者，在動員月會中由縣長頒獎每單位發給錦旗一面，個人方面除了頒獎品外，並報請省政府記功與嘉獎在案。

七、人事部門

答覆人：鄧主任廣華

許議員等俯：

剛才主任報告有關村里幹事之任用，使我連想到，諺云：「人不知，鼓不打不響」，就因民政科詢問時，大家關心村里幹事之任用，希望儘量就地取材，才使主任特地提出報告，既然關心，本人深致謝意，希望主任言而有信，說到做到，村里幹事聲譽句句澎湖人沒有資格，這是鄉鎮長的說明，我並不反對退伍人員或者外省籍之充任，事實上所派人員中也有神經病者，請問如何來為村里服務，尤其接觸對象都是地方民衆，起碼必都熟悉台語，使不因語言之隔閡，發生誤會，而無法取得密切合作，何況從本島派來後由於人地兩疏，環境又差，服務不到一個月就辭職他走，村里業務何能辦好？希望設法，儘量就地取材，務使地方青年自己負起責任來，從而健全基層工作。

答：

村里幹事、戶籍員，最接近民衆，起碼條件應該懂得閩南語，這點兄弟非常同感，記得有一次團管區介紹幾位人員，因白沙鄉公所尚有戶籍員之缺，徵求鄉長同意時，鄉長也表示希望儘量派用精通台語人員，故會要求人事管理員加以注意，至於退伍軍人是海軍醫院介紹來的，後因不懂台語，曾以電話說明，未予採用，本人到任後對此甚為重視，尤以鄉村地方確實需要懂得台語人員。

許議員等俯：

本縣每年高中畢業生很多，政府規定須要儲備登記人員才能任用，但以撥等剛從學校出來，何能取得儲備登記，仍希設法儘量錄用高中畢業人員以免彼等失業垂頭喪氣。

答：

這是整個法令問題，最好希望參加普通考試。

藍議員丁貴：

一年來縣府新進人員有五十人，其中二十五人是正式編制人員，臨時人員二十五人，五十人中本縣籍只有五人，除了三名助產士外二名還是臨時人員，沒有一個高中或高級水產畢業生，去年就馬中、水產兩校畢業的高中生約有二百多名，除了升讀大專外，尚有一百七十多人，縣府新進人員中不能錄用半名，主任不無失策，過去縣府採用人員尚有舉行招考，主任到差後殆無，實在講不開，本人相信高中畢業生，對於臨時人員職，一定能够勝任愉快，主任如果對於招考認為有困難，不妨要求兩校以成績順序介紹，未嘗不是一種辦法，現在政府辦理退休制度，目的就是要求新陳代謝，培養學生就業，輸入新血輪，因此本人希望臨時人員之僱用，應該有一個程度，多少應該採用本縣青年，再看本縣現在很多高中畢業生，就因無法找到職業，已經約有五六百人擺攤賣菜，心理上難免因失業之打擊，促使自卑感而走入歧途，造成社會問題，未知主任感想如何？是否有何措施。

答：

臨時人員與正式編制人員不同，正式人員依照公務員任用法，須經本室審查合格，報省核准後錄用，臨時人員即無資格之審查，因此各研究室對於臨時人員之僱用只要實際需要，款項有着，即簽請本室同意，實也不便不蓋章，可建議縣長今後對於臨時雇員之僱用儘量以高中畢業生為原則，對此本人也希望最好以考試錄用，至於鄉鎮人員之僱用，係由鄉鎮報經本府轉報省府核准後任用。

藍議員丁貴：

辦事員以上之任用，本人沒有話說，但對於今後臨時人員缺，希

望儘量錄用高中畢業生，俾對地方有所交代。

答：

會後當簽請縣長，最好以考試制度錄用，並儘量通知他們前來投考。

陳議員明廷：

本縣民衆智識水準尚差，村民大都諳國語，對於民權初步尤感生疏，而政府派用村里幹事多為外省籍人員，不懂台語，難免影響業務之推行，希望主任與鄉鎮長磋商，將不懂台語者調入鄉鎮公所，而派出熟諳台語人員交代，並在調入期間施教台語，經過一年或二年稍懂後再予派出，以利業務之推展，並對今後村里幹事之任用，最好希望其提出懂得台語之證明。

答：

村里幹事之任用，係由鄉鎮長遴選報准後派用，本府只不過審查其資格而已，對其是否懂得台語，無從獲悉，會後當與民政科、鄉鎮公所連繫一下，最好希望提出懂得台語證明。

尹議員楚琳：

一、現在失學青年與退伍軍人失業者覺得很多，未知雇員考試何時舉行，如去年化費四萬五千元考試費用還沒有着落時，請問如何達成考試目的。

答：

二、自治人員乙種考試，如果費用沒有着落時，又如何舉行。

三、有關地方臨時人員，如果服務年久，成績不大理想時應該淘汰，成績好的，即希望設法，使其有納入編制之機會。

答：

籌辦特種考試，已經考選部同意辦理，但其經費需要本縣負擔，可望於下年度七八月間舉辦，本縣人材稀少，出缺時實也難覓合格人員，因此特種考試，對於本縣確實需要，比如：白沙尚有四個戶籍員缺，望安也有二三個曾請求本府准以雇員遞補，本府無

權核准，祇有轉報省方核示。

尹議員楚琳：

如果沒有經費，怎麼舉辦，俾得一些失業青年以及退伍人員能得就業的機會。

答：

儘量請求民政廳派員前來舉辦。

藍議員丁貴：

據聞前湘西鄉趙秘書縣府將其遴報學教股長不准，縣府明知其資歷不夠，恐難邀准，因此現有民政科一缺延宕未補，一俟省府駁回後將再遴報該缺，請問這樣管理人事是否對？爲了他一人從七美關到湘西，湘西關到縣府，這種做法是縣長主意還是主任？

答：

省府已有覆文，認爲趙某沒有教學經驗，不夠資格，無法核准，本人已將該公文簽請縣長，尙未獲批示。

藍議員丁貴：

學教股長，本縣資深優秀教員很多，可就其中遴選，趙某既爲縣長、主任秘書寵愛，可要求縣長派充機要秘書，勿爲他一人空着缺不補，而影響整個業務之推行，主任應該視其資歷依法簽辦，不要胡報。

答：

會後報告縣長。

八、秘書室部門

答覆人：孫主任秘書學津

藍議員丁貴：

一、縣府過去設有服務台，現在已經收銷了，近據民衆反映過去彼等前來縣府時，由於服務人員之指導，辦理一切手續頗爲方便，廢置後辦理一件手續，必須到處請教，尙不得要領，據說縣府因經費無着解僱服務人員，既爲經費所限希望就縣府幾百位臨時人員中抽出一位，恢復設置對於大都不認識字的鄉村民衆期能服務週到。

二、按財產處理辦法規定，公有基地出租應經民意機關同意，但縣府過去並未依法來做，現在也是仍然不透過本會，現在對郊區公地各機關向貴府租用土地很多，從不送經本會審查，這點，雖是財政科主辦，但最後批示是在縣長，而縣長往往不在，即由主秘代決，請問何故都不送經本會。

三、各科室同仁都有這感說：公文一到主任秘書，就被凍結，昨天業務檢查室報告本府公文處理績效最差就是秘書室，而秘書室最差即爲主任秘書，請問是何原因。

答：

一、服務台去年因經費無着而解僱，服務台之設立原係根據違章建築處理規則民衆申請建築案件手續繁雜，須有人員加以服務指導而設的，後來因爲臨時人員超額太多，最後決定解僱，藍議員希望於臨時人員中抽出一位恢復設置乙節，會後研究一下。

二、公有基地出租要經民意機關同意乙節，如果過去這事做，就照過去之例來做如果從來不送經費會，可告知財政科研究一下，希望事先儘量透過貴會。

三、公文處理問題秘書室是主管單位，應該以身作則，比他科室要快

才好，無奈各科室爲應付業務檢查制度，各科室爲迅速交卷匆匆忙忙，送到秘書室來，如果是原則很對尚可隨時批覆，遇到複雜一點時，還要調閱有關文件慎重批判，不能潦草，因此處理過程中難免慢一點，這是事實問題，總而言之監議員的意見很有價值，誠懇接受。

監議員丁貴：

一、公有基地應否送經本會，主秘答覆，研究，這是因爲過去李縣長任內從來不送議會到現在也不送議會，既有法令規定需要透過議會，還是希望依法來做。

二、主任秘書是縣府的幕僚長，可說縣市主任秘書佔有二分之一，縣長權責，但孫秘座約佔有四分之三的縣長權責因此有的須向秘座提出建議，在貴府組織規程以兄弟看來，各科室依編制置有課股長、襄理科室主管、指導員、督學、視導各鄉鎮政及各國校校務等之工作，即職多餘，況指導員等的性質是直接向縣長負責，與各科室並不發生關係，但實際上都在各科室辦公，這樣一來，本人相信縣政不會有何改進的，再看業務檢查室的紀錄卡各科室的施政計劃都是老一套辦法，沒有什麼改變，本席認爲縣政如要發展須有周密的計劃，切實的執行，縣政才有進步的希望，因此建議指導員、視導、督學等宜應集中於秘書室成立一個設計機構，每年就施政計劃專題提出比較，比如設計是否適當，經費是否可再節省、人力、物力、財力等等，作多方面的研究，分析以及考核，縣政才有進步的希望，記得過去縣府所頒法令也曾有此準備，後來不知何故，又馬虎不了了之，這次自治法規即將修改，未知主秘身爲幕僚長有何計劃？

答：

一、按照規定儘量改進。
二、依照縣府組織規程，主任秘書是幕僚長，秉承縣長之命襄理縣政

，並綜理縣府一切事務，各科室指導員希望統一運用，就地方施政計劃按管提出改進辦法，意見至爲寶貴，監議員對於法制很有研究，如果在中央一定爲好的立法委員，按照上面規定各科室指導員一概將改爲視導，納入秘書室範圍之內，受幕僚長統一運用，將來可能代表縣長前往各鄉鎮視察鄉鎮業務，監議員談到自治法規即將修改，是否提出計劃，在未定案前兄弟不敢有所主張，可以研究一下。

監議員丁貴：

秘書室職掌有整理法制責任，光復以來，十多年各科室業務處理，均有不同處理辦法，因而甲科處理案件，會到乙科時常有行不通的情事，本人希望秘書室下一功夫將本府單行法規統一制訂一本完整規章，俾各科室有所遵循庶不致再有行不通的現象同時還希望將來對於重要縣政，或單行規章在不增加經費負擔原則下作定期性一月或半月利用建國日報或其他方法予以公佈，使得民衆不要透過議會而能瞭解這是法治國家最爲重要的課題。

答：

監議員建議制訂一本完整的單行規章，俾供各科室所有所遵循之節確有必要，同時還希望對重要縣政措施登刊建國日報每月或半月刊出中心工作或者頒佈重要法令等案，自當虛心接受設法促其實現。

九、兵役部門

答覆人：梁科長裕五

陳議員明廷：

一、常備兵從金門退伍返鄉，順便攜帶幾瓶高粱酒，被檢查人員發現後，即被移送法院，送到法院後有的受到關閉，有的却不受任何處分之不公平情事，他們爲國效勞二年帶些紀念品回來贈送親友是值得感誼的本縣情形不能與本島相比本島退伍人員隨時都有便車可以回到家裡，不需經過檢查人員，而本縣即須經過海路，所有攜帶物品均經一一檢查，因此希望與有關單位交涉，如果是少數，不會有發生買賣行爲之可能，應該不予取締。

二、常備兵退伍，部隊護送到高雄後，即發給車馬費，任其自由行動，如果有船便時尚可順利回來，假如無船或因颶風受阻，即須流浪高雄街頭，情形確甚難堪，應請建議部隊，如果停航時應該准予照料，使其順利回鄉。

三、常備兵入伍後，家庭因他一人收入之斷斷，經濟突轉惡劣確實貧困，無奈入伍前并非貧困征屬，而患病後自然無法獲得征屬施醫，這種情形如果鄉鎮長，村里長能夠證明，是否可以列入貧困對象，給予施醫。

答：

一、上次曾經發現過一次，經本人以電話連絡憲兵隊後即予放行，對此本人並曾要求隊長、聯檢處長，今後如果是二打以下可不取締，這點沒有問題。

二、退伍人員旅費問題，曾經建議過，但迄未得到結論，本科準備再予建議，並希望貴會能作成議案，相互反映，較能收效。

三、貧困家屬之施醫，外島來的只要是救濟有案，我們隨時囑其先進醫院，後補手續儘量給予便民，如果不能拿到證明即有困難。

陳議員明廷：

一、常備兵退伍旅費，希望與國管區連絡解決之，如果國管區再不能解決時即請科長設法由縣府補助，免得他們到處流浪。

二、役男家屬，比喻，本來有家小店舖，入伍後生意蕭條，經濟變遷，確實貧困，羅病後經過村里長、鄉鎮長證明者，希望列入貧民對象，准予施醫。

答：

一、役男之退伍部隊並不事先通知我們，到達高雄，經過同鄉會來電話，我們才知道，對此只要本科接到通知，隨時派員照料，護送回來。

二、征屬施醫，現在我們準備將主要收入銳減的羅病者，生計確實轉惡者，給予列入施醫。

許議員等語：

一、征屬安家費調查資料卡，希望於入伍前調查，切勿等到將要發放救濟金時，臨時惶惶，草率調查，敷衍塞責，發生錯誤很多。

二、安家費之發給，甲、乙、丙三種，但以我澎民衆習慣上父親死亡後即將財產分割，各自分居，僅爲名義上却仍爲父名，沒有變更登記，因而不能享受較厚之優待，未免吃虧，又如分居證明，如果兄弟僑居日本，政府要其提出分居證明，確有很多困難，希望等級之分，應該考慮到實際情形，儘量力求公平。

三、據聞民國二十一年次役男政府將於短期內征召，年少不召，現各有兒女掛累，一旦征召生活問題不無瑣慮，科長感想如何。

答：

一、征屬安家費發給對象之調查，希望於入伍前調查，這點早有令飭各鄉鎮公所辦理，外島方面因爲交通不便較有困難，對其調查時我們也莫不要求各位村里幹事憑着良心做事，當然不公情事在所

難免，如果許議員具有事實資料，希望提出予以糾正。

二、財產劃分如有變更登記是沒有問題的，否則限於法令款難優待。

三、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六年次役男，國防部業已開始調查記得征召十九年次役男時曾經發生很多困難，這點還是希望各級民意機關反映較為有力些。

許議員等問：

各鄉鎮公所兵役委員都是聘任制，本人相信各委員對於各村里情形不見得明瞭，因此安家費之審查自然不能求得公平，是否可以邀請村里長參加審核，俾在各位村里長瞭解情形下做到公平。

答：

調查表都蓋有村里長的印，在蓋章時已經審核過。

許議員等問：

村里長信任村里幹事，由村里幹事代蓋的，而村里幹事往往都有毛病因此還請准許村里長參加，作一次試驗性的審查，當不難發現不同現象。

答：

可囑各鄉鎮審查時准許村里長參加。

鄭副議長春滿：

一、安家費審查民象頗多怨言，並說是議會審查的，指責議員審查之不公，本人聽到後深慮莫明其妙，本人担任議員數屆，未曾看到縣府來文要求審查當然議會不能瞭解，也不能審查，據聞該消息係由鄉鎮公所捏造，鄉鎮工作不該推到議會來負責任，提供注意。

二、

剛才同仁問提到征屬施醫問題，雖為本人之舊調重彈，但本人相信，一再反映當能獲得上級之採納，雖然不敢期望其百分之百的效果，至少也應有百分之二十的改善。

安家費審查之不理想，過去曾有不少實例，經濟好的獲有享受，

貧窮的反而未能享受，因而影響到經濟較差者罹病時無法獲得就醫的機會，例如：

①過去家庭經濟很好，罹病後化去很多費用，變成窮苦，這種情形雖難完全公平求得普遍滿意似有困難，但望注意在儘可能範圍內力求改善。

②能够謀生能力者政府規定十八歲以上即為有謀生能力，本人現在引個例子，比喻：及齡役男父母超齡，僅有十八九歲的女娃一人，在法律上是被認為具有謀生能力，請問澎湖環境一個十八、九歲女子何處去謀生，如此情形，雖然與法未合，於情形似有商榷的餘地應奪取合理解決。

③日前曾有較頭某夫婦，他倆是白癡，毫無知識可言，他有一獨子，戶籍上並有一養子，但其養子業已失蹤多年生死不明，境遇確實苦有一次本人帶他找科長，科長說沒有辦法，雖然要依法，但在法的籠統與法的漏洞之情形下，應該配合實際，謀求補救辦法。以上幾點希望專案報請上級解決。

答：

一、安家費之不公關係調查人員，我們希望村里長初核時留意一下，俾在熟悉情形下儘求公平，至於鄉鎮人員將審查責任推於議會可以糾正一下。

二、貧困征屬施醫，如果主要維持家庭生計者患病，因而影響整個經濟時，可考慮列入施醫，請陳股長特別注意。

三、謀生能力者很難說，在省開會時曾經一再建議我們不能與台北隨便可以。據情形比擬，我們實在只有出海撈魚一途，在貧瘠的澎湖一個十八、九歲女子，實在難以負擔十家生計，但據指示立法精神應以大多數福利為前提，不應以個人利益着眼不過副座提出可再研究一下。

四、戶籍問題以後如有類似情形可以研究報省請示。

顏議員順衷：

一、七美兵役課長征送新兵入伍，到達台南後，課長即不再帶往隆田，要他們自行前往報到，他本人即在旅社賭錢，害得二位預備員受到二、三日之訓練後才接到部隊退管通知，來到台南後，該王某仍然在旅社沉迷於賭博，他們二位預備員即將行李交與王課長，他們自行還梓，經過十多天後，彼等家屬前往鄉公所請領行李時竟以凶惡的態度說：「行李掉了」，嚴厲地責其回家，氣勢頗為凌人，事經鬧得很大，後來鄉公所出錢賠償，請問這種情形是否合理。

二、王課長在七美已有多年，公事上之失職，私生活之散漫，以及對征屬之傲慢態度業已鬧得滿城風雨，諒為科長所明瞭，倘若科長尚不瞭解，本人可以詳告。

答：

一、新兵入伍不會有自己前往報到情形，王課長賭錢，前有當面糾正。

二、課長在七美的為人談了傷他的臉，還是不談為妙，因他過去剿匪對國家著有功勞，過去曾經也考慮辭退他，後因顧慮到社會問題，沒有做，現在準備與縣長商量調離七美，這點可以保證絕對調，沒有問題。

顏議員順衷：

一、上次大會科長說二個月內調走，迄今已有四個月，毫無動靜，科長不無失信。

二、行李遺失不賠償，尚且盛氣凌人，科長怎麼處理。

答：

一、陳股長答：役男穿着私服入營報到後，照說：鄉鎮公所應該帶去蓆袋將其裝回，但有的役男却不願交由鄉鎮公所人員，私下拜託知己的朋友帶回，七美役男可能在這種情形下交代王課長而遺失

，要說責任實也很難說至於顏議員談到鄉公所代賠可能鄉公所為息事寧人我想也是應該的。

藍議員添福：

一、科長答覆：王課長過去有功，請問如有過失就不該處罰否，有沒有規定。

二、前次大會科長答應二個月內調走，迄未調動，原因可能是，不久前本人曾在建設月刊看到一遍新聞報導，縣長、主委巡視七美時吃到一頓王課長太太做的好菜，如果王課長他調，將來一些權貴官員前往巡視時恐怕再難嘗到好菜，因而不調，請問是否事實。

答：

一、不是有功不處罰，犯法只要有證據，還是要罰的。

二、藍議員在開玩笑。

鄭副議長春滿：

目前在台灣做大官，居顯要的都是過去在大陸，剿匪抗戰有功者，今日自由中國，假如再以老一套辦法用於台灣是錯誤的，台灣民衆並非是匪賊一樣，希勿將剿匪的一套手段拿用於台灣，提供一般官員參考。

答：

本人並不指他過去剿匪有功就不處罰，實因社會問題值得考慮。

藍議員添福：

科長考慮其生活問題，我們並不要求免職，但是如有過失應予降職或者調動改換一個環境，讓他有反省的機會。

答：

並不是過去有功勞，遇有過失就不送法院，我們只是聽到行為不好，但無根據，比如安家費不發，我們就送法院。

藍議員丁貴：

科長弄錯了，科長明知毫無刑責，偏又扯到刑事問題，我們只不

過是說，他的行為不對，不適合七美民衆的要求，科長却說沒有過失，王課長征送新兵前往台南，在旅社賭錢，二位補充員交與行李遺失不賠，又厲聲責人，我們的意思是他在七美辦理兵役行政，民衆已不信任，應該調動而已。

答：

當時本人也認爲人地不宜，曾經簽呈縣長要求調動，經縣長批交人事室後人事室依照人事法規認有未合，故未調動這點剛才已經說過絕對負責調走。

藍議員添福：

七美、望安可以互調。

答：

藍議員如果保證王鄉長同意，可以隨時簽辦。

許議員等爵：

七美兵役課長乙事，科長應該提出勇氣，該調即調，不能允許他對征屬刁難情事之再發生，否則將來役男還縣不滿王某之虐待萬一發生仇殺案時，責任誰屬，科長應該提出辦法，調科管教才好。

答：

保證調離七美。

陳議員伊鋒：

七美兵役課長之事一個月前本人曾與顏議員找過科長，科長說沒有人願意去，不能兌現諾言，請問如果沒有人去，即縣而不決，任其擱敗下去否？科長現在再度保證，本人認爲不是辦法，希望肯定地予顏議員一個確實的約束，王課長的行為已爲衆所共知，希勿爲王某事再在大會困擾科長。

答：

王課長事會後詳細告訴你。

陳議員伊鋒：

建議科長與有關單位交涉，新兵自訓練中心回來後因不慣於軍服之穿着，穿上便衣卡是褲（並非草綠色）常被憲兵予違犯登記，他們入伍不久一切尚在學習階段，有時難免疏忽，況係休假還鄉期間，似不必過於嚴格要求，希望交涉放寬，不予登記。

答：

會後與憲兵隊聯繫儘量放寬。

顏議員順衷：

科長答覆七美兵役課長何時調動不敢確定，請問鄧主任，人事法令調動有無困難。

鄧人事主任答：

當時科長簽的是由課員代理，本室要求懲詢鄉長之同意，經縣長批准函詢鄉長去後，據其簽覆不能同意，本人當再簽辦並由縣長批示原則調離七美，由兵役科研辦。

顏議員順衷：

不一定由課員代理，請縣府派員交換也是一個辦法。

鄧人事主任答：

這不是本室的職權。

藍議員丁貴：

過去各鄉鎮退役軍官轉任兵役幹事很多，他們大都是獨身漢，沒有家累，有意願去者相信很多，可請通令各兵役幹事徵詢意見，就願意前往者之中互調一下，如果科長樂意做是不難辦到的。

答：

中央派了十一人來，都沒有儲備登記，現已通知他們八月間參加考試，合格後可就中互調之。

藍議員丁貴：

本人是希望通令全縣各兵役幹事徵詢意見，就願意前往者之中選

派。

答：

七美王課長事本人希望不再談，保證半年內調離七美，否則我離澎湖。

藍議員添福：

科長說沒有人願意去，現在望安鄉公所徐某，辦事認真，忠實能幹，是否可以互調，請考慮一下。

答：

恐難得到王鄉長同意，請藍議員與鄉長商量一下，如果鄉長同意，可與房景山對調，由徐某調七美，房某調科服務。

顏議員順衷：

行李遺失，責任沒有人負，這點課長也承認他自己失錯，請問鄉公所賠償是否合理，希望貴科追究責任，免有後例。

答：

如果是私人遺失，鄉公所賠償是不該的。

蔡議員國圓：

七美兵役課長的行為，就同仁間的話意思有害無益，希望下一決心設法調動，免有後患，否則將來萬一發生案件科長應負全責諸如七美、湖西、秘書案鄉長不同意既可調動，科長握有指揮監督之權容易解決的問題，希望會後報告縣長，務於總質詢前提出調動辦法。

答：

王課長事絕對調。

藍議員丁貴：

一、兵役制度的改進，目前我國政府實施兵役制度毫不按照兵役法來做，照說兵役法規定，常年常備兵如果征集不完即應改編為補充兵，而常備兵與補充兵權利義務不同在役男來說是服役後才能安

心建家立業，而補充兵即俟動員才有征召，因此大可放心於事業，政府對於兵役法之實施不當可說侵害人民權益與義務，應建議改善，現在本島很多常備兵退伍後常有妻子逃走，或者被侵佔之開，原因無不因兵役法之不能確實執行影響到社會問題之一再發生按日本兵役法規定，如果常備兵改為補充兵被征集後政府應負其家庭生活費用六成，我國政府雖然限於財力無法做到這點，但應建議改善不能二十八、九歲役男永遠是常備兵。

二、全面反攻一旦開始，應該制定戰災保險法，記得不久前車光里有新兵，曾因演習死亡，只償付四千多元，可說微少之至，戰爭是國家基本國策，政府有負擔戰災義務，雖政府限於財源未能付諸實施但在反共抗俄的聖戰中非是我國本身的任務，應為自由世界共同對抗暴政之使命，因此應建議美援來辦戰災保險，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

答：

兵役制度之改制，所提二點意見絕對接受，有機會自當建議中央採納。

十、衛生部門

答覆人：兆院長繩志

陳議員明廷：

一、去年度實施 DDT 噴射，效果甚佳，今後希望院長在夏季時期每月消毒一次，冬季每二個月消毒一次，繼續普遍實施。

二、市區水溝未能經常清理，蚊蠅聚集，是碍夏令衛生，最近流行性感冒很猖獗就是蚊蠅之害希配合警察局加強清理，最好利用消防車濺沖，每月並以 DDT 消毒一次，冬季消毒次數可酌予減小。

答：

一、關於 DDT 噴射，恐有很多民衆和議員先生均不太瞭解噴射的意義，在四十五年以前澎湖有一種最嚴重的病叫做「血絲虫病」，平均一百人中有十二人患有血絲虫病，每一百個蚊子裡有十二個蚊子有血絲虫，蚊子的患病率與人的患病率是相等的，假如不加以防止，後果實不堪設想，經衛生院報告衛生處並予研究後想出一種防止辦法，由當地衛生院會同潮州瘧疾研究所辦理。

該項防止辦法係爭取一部份美援和一部份省政府的補助款，並由瘧疾研究所派遣相當多數的人員在澎工作，每年消耗經費八十萬元，其主要防止辦法就是撲滅蚊子，並予病患服藥，最初係選定中屯村作為試驗區，實施 PHC 噴射，當時其他地區民衆並不瞭解內情，紛紛責難衛生院特別愛護中屯村，置其他地區於不顧，經解釋係試驗性質後前疑始釋，後來試驗成功，於是去年起在馬公、湖西、白沙、西嶼普遍噴射，一般民衆以為這是夏令衛生的「一般消毒」，實則為防止血絲虫病。血絲虫病的患病率經幾年來的防止結果，已由 12% 減至 3%，今年擬再假中屯村繼續試驗，在試驗期間我們不願公佈宣傳以免發生其他問題。

要噴射一次 DDT 所消耗的財力相當龐大，倘各鄉鎮普遍噴射一

次，起碼五十萬元都不够，所以每一地區每月噴射一次或兩次，那將需要多少經費呢？美援單位對於一項計劃須研討其意義和目的，即使為一般民衆所要求，其目的是撲滅蚊蠅，惟這種計劃絕不會獲得補助的。其次，過去我一再的在縣務會議或議會報告，PHC 係化學藥品，只能噴射一次有效，第二次噴射並非百分之百的無效，但效力要減低甚多，比如說：過去曾在通梁試驗過第一次噴射時老百姓是衆口稱讚「院長卡好」，蚊蠅都死了，以後時期一久蚊蠅又多了，司令官及縣長要我設法，我明知無效，但無可奈何唯有噴射第二次，噴射以後果然是無效，但民衆不瞭解這是學理上的無法，他們說衛生院以前的藥好，這次用的藥不好等等，其實用的還是前次那種藥，因為前次已經接觸到了藥性，未死的蚊蠅都加強了抵抗力，以後繁殖的蚊蠅亦都有了遺傳性的抵抗力，所以殺不死，因此今天本縣就是能噴得起，假如貴會支持我，給我一百萬或五十萬，我也不能噴，因為是無效呀！目前要繼續在中屯試驗另一種藥叫做「DATTINON」這種藥的性質和 PHC 完全不同，如果我們試驗成功，可能五十二年七月起編列預算，並擬向美援單位爭取一批經費普遍噴射，所以目前每月噴射 PHC 一次或兩次實在沒有辦法辦理，假如民衆方面要求拜託陳議員和各位議員幫助兄弟把這一套理論代為解釋一下。

二、第二點會後可與警察局取得連繫，請警察局令飭衛生隊員努力再清除，至於水溝消毒還沒有適當藥品，我想只理清道夫經常清除，再以消防車沖洗一下就很好，因為下水溝撒進消毒藥品後易被沖走，故無法消毒。

至於流行性感冒，目前全省到處都有，衛生處也來公函要各地區採適當措施，前天兄弟將該函轉達各衛生所密切注意，加強宣傳，如果有這種病，趕快接受醫生治療，勿待病重後發生意外現象，本院並擬於最近赴各鄉打巡迴宣傳，白沙方面的離島，與興綜

合公共衛生組織派一位醫師巡迴診療，諒對於感冒有相當控制力量。

許議員等辭：

本席有幾點意見請教衛生院長，俗稱：事不關心關心則亂，小弟佔在民意代表的立場不得不講幾句，假使有冒瀆尊顏，請多多原諒。

一、各離島醫藥設備甚感不足，請加強充實。

二、鄉村老百姓於三更半夜突患急症通知衛生院派救護車，但衛生院推爲省立醫院之事，省立醫院却稱非我們的事，應通知衛生院，於是再通知衛生院但衛生院又答稱：無司機，到底衛生院設救護車目的何在？既然設有救護車當然就是爲了護送急患，爲什麼推東推西，衛生院未免太矛盾了。部份民衆又稱衛生院的救護車應易名爲遊覽車往來大家也許看到過衛生院的救護車像着小姐到通梁林投遊覽，所以他們才這樣說。

三、衛生所門診時間太短，較偏遠村落的民衆往往走到衛生所已過了門診時間，請設法延長。

四、咱們中國有一慣例：「桐油籠裝桐油糞子承父業」但中藥商却無法繼承父業，現在有很多人要申請中藥業，但衛生院却置諸不理，按內政部規定，申請中藥商執照，有兩家同業保證即可以辦理，然衛生處處違反中央規定，須經過考試委員會考試合格後始准予發照，事經省國藥公會向監察院陳情之後，內政部復令省政府通令各縣市依照前規定辦理，詎料衛生院這樣也不辦，那樣也不辦，人民的種種要求均不予採納，爲什麼不核發執照，對此事院長究有何高見，請解釋。

答：

一、關於離島醫藥設備缺乏之事，兄弟在這幾年來每年每個月都感覺到，本院曾於去年擬具計劃成立衛生室先解決十二個離島，本

府財政科對此計劃相當支持，徐縣長亦認爲太需要，即將計劃呈報省政府核示，兄弟惟恐該計劃不獲通過，一方面透過組織反映到省黨部，一方面拜託本縣省議員在省議會提案，惟該案果然在省府第一關財政廳以本年度無預算遭駁回，省黨部也答謂省府無預算，兄弟擬於下年度再提出計劃請求補助，同時也請郭省議員在省議會呼籲，我想早晚定會通過的，爲了離島問題能早日解決，拜託各位議員先生能在貴會方面通過提案，交到縣府所屬單位，因爲有了民意的反映，所有的民衆都認爲需要，我想這樣比較有效，會很快通過的。

二、關於第二點兄弟覺得很奇怪，在兄弟到澎湖縣以前，澎湖縣衛生院是沒有值班的，從四十六年開始，我個人要求院裡同仁每天必須有兩人值班，同時每天值班一定要有一司機一職員，並特別交代，職員要離開崗位時必須得到我的許可，司機要離開崗位必須得到值班職員的許可，可說隨時都有司機，就我所知絕沒有民衆要車子衛生院不去的現象，假如有這種情形，請許議員告訴我日期，這種司機我一定開革，另外爲免今後再有這種情形，我再向法院裡同仁特別警告一下。

三、這件事我想是一種誤會，最近確有男男女女有外國人坐救護車去通梁，那是省政府的聯合督導團，人數總在五、六人或七、八人，沒有車子可以容納，只有坐救護車到白沙去，可能是這種情形的誤會，我把這情形除了報告許議員以外併向各位議員說明，如果有民衆誤會，拜託各位先生多多解釋。

四、關於鄉村綜合公共衛生門診時間太短乙節兄弟實在亦感覺到，省立醫院許主任規定每天下午二時至五時爲綜合公共衛生門診時間，但有時候醫生或護士小姐上班可能會遲一點，不過衛生院對省立醫院的護理人員須要客氣一點，可以說是不能講話，同時有些醫生是高雄醫學院派來的，完全是客人身份，不但兄弟對那些醫

生要客氣，連省立醫院院長也要客氣，可能是他未到五時就回來，這種情形或許是有的，我雖然不便講話，惟可以把議員先生的意見轉告省立醫院院長及澎湖區綜合公共衛生許主任，請對所有醫護人員再提示一下遵守時間。

五、中藥業父死後其子無法繼承家業一節，本縣他縣市均發生過斯情，這是指臨時中藥商，因為他的兒子不見得亦會，因此只要會，並取得兩家同業真正的服務證明即可以發給執照，由於中藥方最不易辨認，如果一個業者對藥性不大熟悉，對基本學識看字的能力又低一點，很容易用錯藥把人治壞，這一點衛生院必須慎重，並非不發的。

許議員等爵：

一、充實離島醫藥設備一事，倘今年度無法辦理，明日起將是新年度，院長亦將晉任為局長，請加倍為整個澎湖努力。

二、急症叫不到救護車情事係發生於龍門村，可以告知地址。

三、鄉村民衆切望延長門診時間，請採納考慮。

四、中藥業執照問題院長到底依照內政部規定，由兩家同業保證，抑或按衛生處規定辦理？究竟以何方式人民才可以申請執照？

答：

一、兄弟再以澎湖縣立場向省政府爭取，同時亦拜託各位議員先生貴會也能够向縣府反映一下，這樣比較地方政府要求來得更有力景。

二、關於派車子的事情兄弟方才已報告過，就我所知，絕不敢有這種情形，因為院裡的同仁過去一向都認為院長是對他們很嚴格的，倘有這種情形那就別想幹，誰來講情也不實賬的，我相信是沒有的。總之，不管是這個車子過去是如何，今後我再要求司機和值班人員多加注意，這一點請許議員放心。

三、門診時間太短乙節，可向省立醫院吳院長建議。

四、只要能找到兩家證明，真正可以勝任，衛生院儘量給予方便，但事關人命，我是不敢太草率的發給，這一點請許議員多多原諒。

許議員等爵：
現在有好幾家中藥商要申請執照，到底怎麼辦？

答：

申請書送到衛生院後由院方通知日期，請他們到院裡來測驗一下，只要懂得藥方和藥性便可以發給。

十一、民防部門

答覆人：李參謀主任性常

許議員等詢：

一、血型檢查，按本縣縣民十萬餘人至目前受檢者，只不過是萬餘人，而萬餘人之中，大都是學生暨公教人員，老百姓一位都未受檢，若依照國家法令所規定，國民皆有納稅，服兵役等義務，有關生命、財產安全方面，國家應予保障，為何血型檢驗，還要向民衆收費，理由何在，若民衆不出錢，亦不受檢，一旦戰爭爆發傷害嚴重需要輸血時供應無方而致死亡，責任誰屬，在日據時期，血型的檢驗，一概由政府負擔，決無向民衆收費之理，既然國民皆有納稅，服兵役的義務而血型檢驗又收費二元，未免太不合理，希望主任考慮一番。

二、貴部每逢早晨及黃昏時分，即廣播音樂聲音響亮，影響安眠暨商店業務甚鉅，希望予以廢止，除非空襲暨颱風警報者外，不要播音這點請注意一下。

答：

一、關於血型檢驗問題，分爲二部說明。

1. 繳費方面：我們是按照行政院頒佈的辦法來收費，要說政府的財力充足，可編列是項預算給民防指揮部，我們決不喜歡收費，總之，因爲上級的規定又地方財政的困難，我們不得不收費用，請許議員諒解。

2. 血型檢驗方面：因爲繳費先後次序的不同，又衛生院工作人員有限，所以按照繳費順序先後排定日期檢驗。

二、播音器問題，我們設置的目的是在空襲時候將防務概況播給一般市民瞭解，還有民防的宣傳等等，現在每日早晚的播音是在試驗機器，使免有故障之虞，若試音影响到市民，我們可將播音時間

縮短。

藍議員添福：

一、望安鄉船舶總隊的助理幹事，本席於前次大會曾建議過，據主任之答覆：該助理幹事的經費原由澎湖區漁會負擔一半，至今區漁會不予負擔，致使無法派遣一節，鄉民甚感遺憾，影響漁民作業至鉅，現望安鄉民期待甚殷，請貴部再雇聘一名助理幹事，經費該鄉鄉民願意負擔一半，希望貴部爲漁民之便利着想再聘派一員，未悉高見如何？

二、船員證換發期間，輪流期日較慢致船員無法解雇，影響漁民作業至鉅，請主任設法解決之。

答：

一、藍議員寶貴意見，回頭我們詳細的研究，政府機關雇用人員由民衆負擔經費是不合理的有關經費的籌措再予研議一下。

二、船員證換發問題，屬聯檢處辦理，會後當與速繫。

許議員記盛：

剛才藍議員所建議的望安鄉助理幹事問題，本席希望貴部能够編列預算雇用助理幹事爲民服務，使免影响作業，藍議員說，經費由漁民負擔一半，此非良策，政府機關人員由民衆負擔經費似欠合理，要漁會負擔亦是困難，本席建議一點，漁船總隊主要任務是辦理動員問題，而有關船員移動等手續乃是須要的，所以該鄉之船舶總隊幹事，若因公或私事赴馬公時，各項業務均告停頓，船不能開致使漁民損失至鉅，可否由漁會代辦，那麼就免雇用助理幹事，亦免影響漁民作業，實屬一舉兩得，未悉主任是否採納。

答：

許議員的意見很好，都爲漁民利益着想，我們原則是可怎樣的做法，技術上會後再研究一下。

本席有一點意見提供主任參考，現在船舶總隊的辦公廳非常的狹隘，實在無法辦公，若漁民辦理手續時連站的位置都沒有，我想第二漁港年底即將完工，希望船舶總隊能夠同時遷往漁港辦公以利漁民，但是漁港地方的建築費都比較任何地方為貴，若照預算十萬元仍是不夠，本席的意思，將該十萬元補貼漁會由漁會撥給辦公廳一所，無論各項業務的連繫都可稱便（免答覆）

十二、建設部門

答覆人：呂局長安德

陳議員明廷：

一、最近由於建築材料之改進，利用空心磚建築者漸增，致使原來以採硿硿石為業的鄉區民衆生計受到威脅，湖西、白沙等地民衆要求政府今後遇有增建教室工程時儘可能利用硿硿石，俾能顧及他們的生計。

二、據農民表示，「愛特靈」對於防止象鼻虫害甚具效果，咸望縣府儘長向上級爭取補助，多編列預算，俾能在各鄉鎮普遍實施防治。

答：

一、現時間迫切，增建教室設計藍圖亦已繪妥，如果時間容許，我們可以研究在可能範圍內儘量採納這種意見，不過建築教室硿硿石用得不多，倘爲了少數人的生計而改變整個計劃似非上策，此事可視時間容許範圍內加以考慮。

二、今年的地下害虫防治藥品係由農復會暨農林廳補助一半，每磅爲二十七元，另外由農復會免費贈送 DDT 三千一百餘磅，故人民負擔約爲每磅十元左右，但由於該批藥品稍遲運澎，農民大部份均儲備於明春應用。本來是項防治工作，農復會僅負責示範，不負責推廣，然由於本縣財力有限，縣府今年仍要求農復會繼續負責示範一年，但該會表示，目前農民對該項工作已有相當瞭解，不需再示範，可直接推廣，故僅補助半數，陳議員所建議當再努力爭取。

陳議員明廷：

本縣地理環境特殊，雨量稀少故易生虫害，如果要農民負擔一半，未免負荷太重，有機會仍請縣府就其負擔額中再負擔一半，以

減輕農民負擔。

答：

剛才我來說明清楚，所謂負擔一半並非僅農復會負擔，係由農復會、農林廳及本府共同負擔，就是說本府負擔了四萬五千元。不過陳議員的建議我當儘量考慮，事關農民福利，當然是義不容辭的。

鄭副議長春滿：

我首先向貴局恭喜今日起升格為建設局，記得第二屆議會即一再主張建設科應改為建設局，如今終見實現，實為一項可喜的事情，從今天起貴局將步入新時代，而本縣建設亦將有一新的開始！下面有幾點意見提供局長參考：

一、關於本縣的漁業危機，諒局長必甚瞭解，我想此事對澎湖無異為一大考驗，亦予今後的經濟前途一大教訓，當然，此事之所以發生，自有許多因素存在，首先我認為這與政策性有關係，蓋目前國家正值非常時期，是戰時體制，一切限制管理均甚嚴格，換言之就是沒有伸縮性，譬如說，漁船出海作業，必須受海軍方面的管制，聯檢單位、船舶總隊以及政府機關等等的管制，對於漁民的作業無大碍亦有小碍，這是造成今日漁業危機的主要因素之一。試問今年魚價慘跌情形，並非單是鱸魚，譬如「皮刀」魚賤時每公斤僅為一、六〇元經過一兩天後即回升至每公斤四五元，為什麼會這樣？這便是政策性的影響使然。據悉，日昨召開的漁業座談會中也有人提到，在魚價猛跌期間會有台灣本島的幾艘船隻來澎湖冰運，但我們這一邊控制不准出口，今日魚價不過一元餘，明日幾艘台灣本島的船隻來冰運，魚價便一躍變成五六元之譜，所以此事便可作一顯著的證明。鱸魚也是一樣，因限制過嚴，無伸縮性，無法通融，規定漁船必須自家生產始可運銷，致使有這種現象發生，這種規定不一定是好或壞，但必要時須有伸縮性才

不使漁民吃虧，因為機關太多，各機關各有其主張與成見，所以我說，此事當然與政策性有關。其次為事先未加防備，過去本縣很少發生過這種嚴重問題，為什麼今年在短短期間內發生了這個問題？我認為未能「未雨綢繆」所致，假如事前有充份的計劃和準備，相信此事一定不會發生，往事已矣，希望今後必須積極計劃，事前有萬全的措施。

還有一點與事前未能防備有連帶關係，過去本縣僅注重產量增加，對於開拓銷路，改良加工技術，提高品質等問題均未加考慮。對於如何挽救漁業危機，目前雖然已經有了初步解決辦法，但今後如何開拓銷路，仍屬值得研究改進的迫切問題，就中值得一提的是交通發展亦影响到澎湖的漁產，過去本縣的魚脯多銷售到台灣本島的偏僻鄉村，由於近來交通發達，每一村落均可迅速送達鮮魚，干魚銷路之受打擊乃屬必然，這一點一併提供局長作為今後研究此問題之參考。

二、記得幾年以前，有台南籍旅日華僑鄭旺先生來澎研究養珠事業，當時鄭氏曾表示，澎湖的海灘，氣候等均適合養珠，彼願作進一步之研究，此事各報亦曾加以讚揚，唯事隔多年却不聞下文，未悉縣府有沒有得到進一步之消息或任何計劃？

三、請爭取在澎湖設鹽灘，此事過去一再建議爭取過，據答覆，澎湖因氣候不適，條件不備而未能實現，唯我認為這或許是官場之口頭語，蓋倘上級對此事有興趣，定會加以研究使其適合，倘無興趣，當即推稱如何如何不適了，因此局長一定要爭取。現在本縣的漁業已達飽和點，相信沒有再發展之餘地，若再進一步即會走下坡路也不一定，不如開發其他事業為上策，我想開發小島嶼的水產事業不一定僅限鱸魚業，假如能將本縣劃為晒鹽區，設置製鹽廠則第一可解決社會就業問題，第二可利用不能使用的港灣，而其最大益處便是本縣的漁鹽可自給自足，且也可供漁業加工

之用。据悉，區漁會今年向台南購運的漁塩計爲三、五〇〇公噸，但依照目前漁獲狀態推測，澎湖全年所需漁塩必須增爲五千公噸始能應付，這批龐大的漁塩僅運費、人件費、雜費等每年消耗極在數百萬元之鉅，如能在澎設製塩廠，當可節省這批龐大的開支，進一步爭取外銷可減少台灣外匯繁榮本縣經濟，實爲一舉數得，希望局長極力爭取實現，亦可作爲局長的紀念事業。

答：

一、我首先感謝副座對本局的支持。關於澎湖漁業的危機，昨日已召開過一項座談會研討對策，除在會中已得到初步結論之外，現在我就我個人所想到的意見提供各位參考，如果各位認爲這些意見有道理可行，尙請予以支持，俾該計劃能够實現。

我認爲要開發澎湖漁業，必須先從改善加工方面着手，有良好的加工始能提高品質，然後才能找到廣大銷路，因此加工與銷路是有着連帶關係的，而在此兩者關係中最主要的不外乎產品的保存與運輸問題，所以如要解決此問題，必須設置冷凍廠，否則永遠不會順利，然而澎湖的鱈魚期僅爲四個月，餘八個月即無利用價值，在這種情形之下要想吸收企業家的投資，建設冷凍廠是相當困難的，因爲他們在投資以前必須考慮其經濟價值，所以我想到了，冷凍廠必須配合農業才有辦法，而值得考慮者便是開發畜牧業，至於所需飼料，經專家研討的結果，認爲大可推廣種植玉米，以配合魚干甘藷供應，據嘉義朴子工作站試種台灣雜交五號的結果，產量每甲可獲五、〇〇〇公斤，本縣亦正在安宅里試作，尙未至收穫期故產量若干尙不得而知，惟據專家估計每甲地可獲三、五〇〇公斤，在正常狀況之下至少亦有二、〇〇〇公斤以上之收穫，這是比高粱或其他農作物更值得獎勵推廣的事業，尤其是望安、七美農物落後，所生產高粱公賣局亦未能收購，甚盼全縣能够普遍改種玉米。總之，在澎設置冷凍廠須多方面配合始能維

持，以上是小弟的初淺見解，是否理想，尙待各位吟味指教。

二、眞珠養珠問題，前有旅日華僑鄭莊先生考慮在臺灣試辦，經各地勘查後選定在本縣五德里後面海灣試養一年，結果受季風影響，成績不理想，鄭氏有進一步研究的意思，但而後却未接到連繫。

三、將本縣建設塩灘乙事，會後可建議塩務總局考慮。

許議員等啓：

一、全省「漁增」放領工作各縣市成績如何，本縣的成績佔第幾位？自從「漁增」放領以來迄今三年有餘未聞欠欸情形，据悉，今年貴局會連絡合作金庫將欠欸漁船予以扣留，目前漁期剛剛開始，尙無收入，漁民不但事先已付出一筆爲數可觀的整備費，而且今年漁價又不好，貴局採取這種措施未免過於殘忍，希召集各承領戶研定一個時間。待有幾航次收入後仍不繳欸時再予扣留較爲合適。

二、各鄉鎮的農村電化業已完成，請在各鄉村主要路段裝設數路燈以利夜行，並確保治安。

三、據聞白沙鄉頃發生虫害，未悉對此有無防治辦法否？

四、龍門漁港工程政府已專欸補助二〇七萬元，爲何還要催迫民衆負擔九萬餘元配合欸？又據該村民稱：該工程均用風化石建設，亦未使用水泥凝固，第一期工程的石塊業經化土，尙不予改善，勢將變成廢港，希望局長專心督促，並請儘量採用純石，以免影響整個工程，枉費財力。

五、本縣經常發生車禍，未悉局長有該道路需要改善否？比喻：東衛交叉路口，湖西洪耀澎先生家至龍門段道路均甚狹窄，如不設法拓寬今後必再發生車禍無疑，請局長一定要設法改善。

六、湖東的水溝請儘量研究，迅予設法辦理。

答：

一、漁船放領計有三種「漁增」由農復會主辦，「漁福」由漁管處主

辦，其他由本府辦理，由於「漁增」一係由美援會及農復會主辦，且統一規定必須按期收回款項，否則影響整個業務，但其成績良窳均有，承領戶的繳款情形亦好壞各異，故漁管處曾再三催迫繳款，縣府曾申述理由積極要求上級放寬，惟均碍於規定未蒙採納，上級甚至由補助款扣除欠款，因此本案尚希各承領戶保持榮譽心，務請按期繳款，以免影響本縣的補助款。

二、鄉村路釘問題，因為縣府要建設的項目太多，尚視今年預算情形如何始能決定，小弟將在可能範圍內予以爭取。

三、據林股長報告係蟻虫害，對這種虫害目前尚無適當防止方法，正在研究對策當中。

四、龍門漁港工程的二百餘萬元預算恐係一種誤會，按該工程共分三期，第一期業已完工，第二期工程由於承包商新華記營造廠中途遭週幾近倒閉情形，致無法繼續辦理，乃議價改由榮民工程處承包續建，預計七月間可以完工，第三期工程本府曾要求農復會及漁管處全額負擔，結果漁管處允編列預算二〇七萬元，但最近聽說該二〇七萬元預算已經取銷，理由是漁管處今年擬集中全力應付第二漁港工程其他漁港唯有俟下年度辦理。至於工程所用的石料不良是事實，因為那一帶的石料均屬同質，較上質石料須遠赴他處搬運，但這一點與原合約不符，本府無法要求廠商這樣辦理，不過這種石料並不影響工程的。

五、東衛的車禍，當時由於民車面對夕陽行駛，駕駛員視線不佳，也未減速，行駛於支線的軍車在路口亦未減速察看，致發生撞車不幸，依照公路法規定，若建築物有碍視線時，得飭令拆除更改，但這樣辦理則財力物力的損失未免太大，今後公路交通安全，除了喚起業者提高警覺以外，軍方亦正在擬具計劃加強訓練駕駛員慎重行駛。

六、湖東同排水溝問題，湖東村民的建議是將盆地內的原有水溝予以

加寬，但這種方法是沒有作用的，因為該處係一盆地，雨水由各方向傾流盆地，而出口僅有一處，每逢下雨即積水成災，唯有儘量使雨水不流入盆地才是根本的防治辦法，這猶如運動場內的群眾與進出口的關係一樣，屬於技術問題至為明顯，此事也曾經水利局派員實地勘查，他們亦認為必須另闢排水溝，但村民固執迷信，未予同意，因此唯有等待村民認為有需要時再請水利局派員測量，並設法爭取補助辦理。

許議員等符。

一、雖然話是這樣說，但事關水災，拜託局長再派員和村長協調研究。

二、龍門漁港工程政府業經聲明補助二〇七萬元，如今再予收回諾言，民衆未免太吃虧，請再向上級爭取。局長又稱，這種石料並不影響工程，惟在龍門村民來說難免要感到寒心，投資這許多錢是否可以永久使用，實值得考慮，既然要做應使用純石方可安心，故仍請局長考慮。

三、依照小弟所看到的情形，「漁增」有的扣留，有的却没有扣留，現在漁期伊始，縱使把船扣留了，由於沒有漁獲，承領戶仍然是無法繳款，因此應速繫合作金庫再展期一月或半月，俾便漁民有幾航次作業機會，然後才有力量繳款。

四、局長曾說過五十年要建設兒童樂園，如今五十年已過去，新年度亦開始了，却仍舊沒有實現，可見局長是撒謊，湖西鄉有林投公園，白沙鄉有通梁風景區，唯獨馬公沒有，你把馬公人看成什麼？你自己亦住在馬公，更應該替馬公人考慮才對，現在馬公人不但公私餘暇無一去處，體育場南側空地是雜亂一片，甚為參差不齊，在觀瞻上未免太不成體統，務請局長考慮設法。

答：

一、二、三、一至三項當再加一番努力。

四、建設兒童樂園本局亦有計劃，惟五十年因整修體育場護岸已化費三萬餘元，故目前已無經費可資辦理，不過本局已在五十一年度簽列二十三萬元預算擬建設公共廁所，更衣室等設施，但能否照數編列尙不得而知，屆時尙請貴會多予支持。至於充實附近的各項設施，宜俟樹木成長後配合辦理。

許議員等問：

全力集中第二漁港而忽略其他建設殊屬非是，建港固屬重要，但其他小型建設亦應顧慮，例如體育場護岸也是建設當初失策所致，仍希加以考慮。

答：

漁港工程與其他工程不可混為一談，我剛才已說明整修護岸係緊急需要，請原諒。

李許議員春蘭：

一、近二三年來有關地方觀瞻的建設似陷於停頓，例如體育場、海水浴場，在夏季必為觀光旅客必臨之地，惟遺憾的是這裡連公共廁所、更衣室都沒有，請局長積極加強。

二、今日的漁業危機，貴局至少應負一部份責任，為解決這些危機，亟待改善加工技術，設置冷凍廠等，請局長為澎湖的建設着想，儘量向省府或美援單位爭取補助。

答：

一、加強體育場設備，今年擬列預算二十三萬元辦理，唯其他要建設者尚多，如對岸的防波堤等等均限於經費無法辦理，此事尙請貴會軍視支持。

二、設置冷凍廠乙事相當艱難，本人將遵照意見試為努力。

藍議員添福：

據貴局主辦人員稱：「郵勝」輪刻在修理中，而郵局曾致函縣府要求保留其原有航線向航行權，勿准其他船隻申請，我想局長絕不

能接受這種要求吧？因為該輪在五級風以上即停航，而且運費昂貴，船員也不負責貨物裝卸，我們寧願該輪不再來澎行駛最好。

答：

「郵勝」輪現在業已停航，其原因不外乎虧損太大，不僅是「郵勝」輪，航行台東的「郵凱」輪亦因虧累而告停航，前郵政局曾建議縣府收購該輪自行經營，但縣府限於財力未能辦到。關於如何解決離島交通問題，交通處正研究中，日前並通知各有關縣市集會共同研究，後來因故而改期召開。至於「郵勝」輪雖已停航，唯其航線權利並未取銷，因此在其權利仍在以前正式核准其他交通乙節，在交通管理規則上是很有困難的，唯一補救辦法是臨時性的可以向有關單位說明，其他航線可以直接交涉准許設立，未悉藍議員是否同意。

許議員等問：

一、我補充一點藍議員的意見，去年曾有人志願經營離島交通船，但政府未予核准，政府這種措施是不對的，離島交通不能單靠「郵勝」輪，交通船應多多益善，因為「郵勝」輪的服務態度極差，我們同意該輪不航行各離島而改由民衆自行航行。

二、龍門漁港的九萬餘元配合款，仍希望設法爭取補助，以免增加人民負擔。

答：

一、關於許議員的補充意見我方已答覆藍議員，不准航行或怎麼辦理，非我本人或縣府權能所及，因此該輪的存廢問題只能作建議而已，將來交通處召集會議時，可將這些意見提出建議。

二、龍門漁港的民衆負擔款第一、二期均已定案，希勿變更原計劃案，至於第三期工程當極力爭取補助藉免民衆負擔，即利用漁管處的預算配合美援會的農產品計劃辦理，但該項預算業經省府刪掉，此事漁管處劉處長於四月間來澎時亦曾經有所說明，今年度僅

單獨考慮第二漁港第五期工程，其他漁港便無法兼顧，所以唯有設法向農復會爭取補助，據我所知農復會列有百餘萬元的漁港修建費，但尚未確定對象。我將儘量設法爭取這是我所持的抱負。

藍議員添福：

望安鄉有人申請交通船，不知可以核准否？目前軍差船均不准民衆帶貨，故本鄉的糧食以及魚脯均無法運輸，希儘早予以核准。

答：

本局業經擬辦，不過上級尚未批示。

蔡議員福田：

一、關於「郵勝」輪的問題，本席再提一些資料供局長參考，「郵勝」輪可謂獨家經營，唯有徒增離島的困苦，第一、該輪噸重且過小，無法應付離島的需要，因為在漁汛期望安一帶的魚脯生產量日約五百箱，但該輪噸重僅七十箱，而且該輪又非直航望安，須經通橋、虎井等各島，設使直航望安亦要七至八航次始可每日生產的魚脯運畢，在爭取時刻上殊難符合鄉民之要求。第二、離島的碼頭不比馬公，並無裝卸工人，所有的貨物均由船員協助裝卸，但「郵勝」輪的船員並不協助這項工作。第三、軍差船雖可搭客，惟限制僅可携貨五十公斤，仍不十分便民，須知離島的糧食以及日常必需品全賴馬公運輸供應，而「郵勝」輪却無法應付島民的需要，軍差船亦不准携帶許多貨物，政府當局又不准其他交通船參加航行，試問在這種情形之下，該輪是否要壟斷離島交通及人民的生活？倘不設法改善，今後必發生極大影響，特請局長多加考慮。

二、今年的魚價很不好，但農產物價格甚至比魚價還要低，未悉局長對此有何感覺沒有？我記得本縣的香瓜係於日據時期昭和十二年由日本移植的，當初的香瓜不獨物種為貴，且因氣味馥郁，肉嫩可口，曾經聞名四海，盛極一時，然而現在的香瓜却如鴨跖瓜

，索然無味，看來已大不如往昔名貴，顯然的澎湖的香瓜已大大的變質了，請局長爲了澎湖的特產前途設想，再由日本輸入純種試植。

答：

一、關於離島交通船問題，我綜合各位議員先生的意見，並將本人淺見貢獻各位先生參考，不久以前貴會就漁船搭客問題曾發揮了很大的力量，終於創制了本縣漁船搭客單行法規，此事使我連想到，也許可以再循同一步驟運用貴會的力量試行建議交通處准本縣漁船附備貨物，未悉各位認爲適當否？

二、本縣的香瓜品質日趨退化乙節屬實，在民國廿六年時，本縣的香瓜品質極乎甚優，迨至四十二年四十三其品質即逐漸退化，乃遷向農復會連繫，並由日本輸入新種，但至四十六年四十七年，這批新種也變了質，縣府認爲必須再換種補救，惟當時爭取外匯至爲困難，所幸當時旅日眞珠王鄧旺先生正在澎湖研究養珠事宜，乃請其相助，鄧氏當即表示樂意協助，並於返日後不久即郵寄一批新種贈送，不過這批種子迄今也退化無遺。爲什麼本縣的香瓜會極易變質？這是因爲本地瓜類太多，所以香瓜與其他瓜類種植在一起便很容易退化，關於這一點，由於農民固步自封，不肯接受縣府指導的方法，因此縣府亦甚感遺憾，今後若提高品質，唯有再由國外輸入良種，同時農戶必須按照縣府的指導方法栽培始克有成。

蔡議員福田：

爲了貨運暢流，漁船備貨辦法雖不失爲良策，惟這是一種兼辦性質，難免靠不住，蓋每至漁汛季節漁船定參與厚利的捕魚工作而無人還願意經營貨運乃勢所必然，所以建議制訂「漁船備貨辦法」倒不如公開徵求有沒有那一艘漁船願意擔任交通，准其專責經營較爲可靠。

答：

設置交通船之事，在主辦單位的立場來說，我們是絕對支持，並很樂意協助，不過其中難免存有困難，譬如虎井過去有交通船，但一到漁汛季節魚盛產，該交通船即無法應付魚脯運輸，因此在這期間曾有人申請臨時性的交通船，這件事可謂投機性質，有妨害原交通船利益之虞，所謂交通船勿論淡季或旺季均須有定期航行的義務，因為它有維持交通的義務，政府必須保護其權益始可維持航政業務，故交通管理規則中亦規定航線設置後不得再核准其他航線之類的保護措施，我方才已說過，假如有人志願經營離島交通船，政府是絕對支持，但上述困難必須加以考慮，我認為要解決離島貨運，不妨試行建議上級放寬漁船載貨、如果該方案可以實施，離島的交通問題，便可迎刃而解。

呂議員佛會：

請政府設置西嶼，馬公間的電話以利連繫，蓋一旦發生天災地變，漁船遭難，漁船既無法出海救難，又無法請求縣府派船，倘有電話便可通知縣府派船迅速救護。

答：

呂議員的意見很有價值，會後建議電信局考慮。

呂議員清水：

我認為要解決目前漁業危機，最簡單而最有效的辦法便是減輕漁民的負擔，第一、漁港受益費應暫緩征收，邇來漁業成本逐漸提高，魚價反而降低，過去的漁業成本約為30%至35%，惟上月的作業情形按實際計算結果，假定生產十萬元，經費負擔約為六萬元，一般漁船的負擔也高達8%，第二、魚市場手續費必須降低，魚市場成立當初的收費標準為百分之十，現已提高為百分之廿五，其他各種手續費稅捐等共計負擔百分之四十三至五十，一條魚平均被剝削一成以上，漁民大有不勝負荷之苦，倘長此以往，將

來恐會變成無生產者之虞。為補救這個問題，我認為可以標售第

二漁港新生地，以及由魚市場收益提補漁港受益費，漁市場的收益年約七十萬至八十萬元，而魚市場並非營利機構，我認為只要收支平衡即可。又大多數漁民均反應，鹹魚大可不必經過魚市場交易，雖然這在魚市場方面亦有困難，其實我國採取的是自由經濟，不但是鹹魚，即使鮮魚不經過魚市場倒也不致違法，這是公開講的話，因為民主國家一切以自由為出發點，而且政府又非實施統制經濟，因此魚貨不經過魚市場自然沒有什麼錯誤之處。自由直接交易的益處在於可以減輕生產者之負擔，事實上現在本縣的漁獲物僅有30%透過魚市場，餘70%均在各地由漁民自行交易。如果漁民負擔過重，等於是迫死漁民，這是真理。總之，要解決當前的漁業危機，除了力謀向上之外，如何減輕漁民之負擔實為最迫切之問題。

答：

碼頭受益費計劃不宜改變，因為該計劃征收目標為四五〇萬元，再加上魚市場基礎廿七萬元，可謂數目相當龐大，惟迄止目前實收數目僅有一六〇萬餘元而已，現在漁港即將完成，而本縣預先墊支的二百餘萬元尚且無法解決，如再予改變計劃則整個工程勢將陷於停頓，故唯望父老們再勉為其難共渡時艱，至於手續費問題，監議員亦提有議案，一俟貴會通過後當即建議漁管處考慮放寬。

監議員添福：

一、局長答稱：為維持航政業務，應予保護其權益乙節雖屬有理，惟一郵勝一輸主要為傳遞郵件，並以營利為目的，故望安鄉民申請交通船仍希予核准。

二、望安鄉有部份漁民於漁汛期未到以前，將禁寄網船漁的引擎移裝在小船上應用，但檢查所却要依規定辦理五噸級以下機帆船手續

始准使用，申請機帆船手續至為麻煩，手續未辦妥漁期即屆臨，且該船等均係臨時性質，請暫准其使用帆船執照。

答：

一、第一點頃已詳答，不再重述。

二、上級有此規定，縣府無權變更。

陳議員伊鋒：

拜託局長及土木人員，嗣後鄉村建設，務請儘量設計礎石，以利以採礎石為業的鄉民生活。

藍議員丁貴：

一、局長主管農政及漁政，可是每次議會開大會都是說同樣的話，只開「辦法」却未見提出具體計劃，而且所謂辦法亦只不過在會中說說而已，會後即忘記一乾二淨，你應該實實在在的提出一套計劃才對，試就農政方面來說，應事先詳細研究本縣的農業生產價值與農民所得情形，而後擬具整體性的計劃，譬方說：獎勵養豬方面並非僅僅打一些防疫針即算是獎勵副業，應就生產、銷路、防疫各方面詳擬整套計劃，按部就班的實施才能收獎勵效果，過去貴局提出來的都是一些土地面積與注射數字而已，照理事業計劃非僅幾張紙所能容納，起碼是一本書那樣厚才是。漁業方面也是同樣的應就加工技術、銷路、資金的流通，管理費及成本問題等等多方面研究，最主要的是政府應有專門的研究機構，專門從事研究，但事實上在目前的情況下，政府不但沒有經費配合，也缺乏這種人材，故政府不妨聘請國外專家，就經濟與技術上着手研究，就我所知美國有一教授團專門從事研究工作，美國遇有困難問題時均委託該私人研究機構研究，特提供局長參考。總之，希望局長今後要有經濟頭腦，力加改善。

二、東衛的交叉路口頃已發生過數十次車禍，為防範再發生車禍，似應在房屋後面另闢一條道路，並將該路段改為單行道，希局長研

究試辦。

三、縣府扣押漁船是非法的，不知你們是根據什麼法令而扣船？漁民欠縣府的錢應視同民事契約，而縣府既非強制執行機關，擅自扣押漁船實在沒有道理。至於說如這樣辦理，資金將無法週轉乙節也屬不該，縣府應另行設法，例如另訂契約委託漁會，由漁會扣抵等才為合理合法的途徑，我認為縣府通知聯檢處代扣漁船乙事如同土皇帝亂發命令，實在要不得，好在沒有扣到我的船，否則我即到法院按鈴申告。至於預算調度係另一個問題，非法執行而致損害老百姓的權益，本席是絕對不同意的。

四、山水里道路鋪裝柏油路面工程，縣府答覆要至五十一年度辦理，請局長記住這一段要優先辦理。據我調查，縣府答覆議會要在五十一年度辦理的工程已達數百萬元之鉅，屆時可能還是無法辦理，如果某項工程限於預算無法辦理，不妨說明白在本年度或明年度內無法辦理，政府官員講話要負責，否則有失政府威信。

答：

一、藍議員所說確有道理，惟我需要說明這是工作報告並非事業計劃，就是將四個月內所做的一些事情提出報告，因此無法包括事業計劃，假如貴會提出一個題目，或者我有什麼計劃需要各位知道的，應另行專題討論較為適當，請藍議員原諒。

二、為防範再發生車禍，將東衛公路改為單行道或另闢道路乙節，在執行上有諸多困難，倒不如依法將公路兩旁妨礙視線的建築物予以拆除，較為易辦，按法令規定，公路兩旁的建築物有碍視線時可飭令拆除，並由政府酌發補償金，採取這種方式不獨有法令依據，且有效而易辦，必要時應這樣做較為妥當。

三、扣押漁船問題我也知道縣府這樣做必抵觸法令，但此可謂行政上的一種手段，藍議員方才說應向法院謀求解決方為正當途徑，不錯，我們也會經考慮到這一點，可是縣府曾經衡量過究竟請法院